教育部96年度人文社會學科學術強化創新計畫

【《四庫全書總目》四年研讀計畫（三）：史部】

年度成果總報告

補助單位：教育部

計畫類別：經典研讀活動

執行單位：元培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計畫主持人：陳美琪、丁亞傑

執行期程：96.8.1—97.7.31

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5 日

目次

計畫總表---- 1
一、計畫名稱---- 2
二、計畫目標---- 2
三、導讀---- 3
四、研讀成果---- 5
五、議題探討結論---- 6
六、目標達成情況與自評---- 10
七、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 10
八、經費運用情形---- 11
九、改進建議---- 11
附錄一：96 年度《四庫全書總目》（三）：史部研讀會成果
（一）《四庫全書總目》正史類導讀----林淑貞 13
（二）《四庫全書總目》「編年類」提要涉及之「正統觀」----孫致文 23
（三）《四庫全書總目》紀事本末類導讀----楊 菁 29
（四）從《四庫全書總目》史部雜史類著錄原則探究四庫館臣之史觀----邵曼珣 35
（五）從《禮記．月令》看古代養生觀----周志川 47
（六）《四庫全書總目》史鈔類提要述評----劉德明 57
（七）《四庫全書總目》史部傳記類看收錄人物類別----卓美惠 69
（八）《四庫全書總目》史部載記類探析----葉錦霞 91
（九）從官方地理誌到域外遊記——從《四庫全書總目》地理類觀看清人的「空間」與「行旅」----羅秀美 105
（十）杜佑通典的社會思想----江衍良 131
（十一）《四庫全書總目》史部職官類所見之史觀----陳美琪 141
（十二）《四庫全書總目》地理類----賴芳暉 149
（十三）從《四庫全書總目．史部．目錄類》觀察《四庫全書總目》的目錄學觀念—以經籍目錄爲中心----張曉生 187
（十四）劉知幾《史通》的流衍—《以四庫全書總目．史部．史評類》爲範圍----丁亞傑 199
附錄二：96 年度《四庫全書總目》（三）：史部研讀會通告---- 207
附錄三：96 年度《四庫全書總目》（三）：史部研讀會簽到表---- 215

一、計畫名稱

《四庫全書總目》四年研讀四年計畫（三）：史部

二、計畫目標

光緒元年（1875）張之洞（1837—1909）督學四川，嘗撰《輶軒語》以爲學子應試之指南，而云：「將《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讀一過，即略知學問門徑矣。析而言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爲讀群書之門徑。」（《輶軒語．語學》卷一）然《總目》畢竟過於繁重，同時又作《書目答問》，條分部類，舉出善本—精校精注本，以爲學者購置閱讀之依據。刊行之後，風行海內，士子之家，幾乎人手一編。入民國經范希曾（1899—1930）爲之補正，聲價更增。嗣後張舜徽（1911—1992）又以爲四部總序合四十四類小序：「此四十八篇者，又門徑中之門徑也。」（《四庫提要敘講疏序》）於是疏通證明四十八篇序文，指引後學。二張之書，簡明扼要，頗便實用，沾溉士林，而推本溯源，仍須研讀《四庫全書總目》。

考《總目》之作，始於乾隆三十七年（1772），其稿數易，於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初稿告竣。又再行刪削，延至乾隆六十年（1795）方始定稿。四庫全書部帙龐大，爲之提要，已屬不易，況遷延二十年，事出眾手，雖屢經修改，譌誤難免，胡玉縉（1859—1940）、余嘉錫（1884—1955）二先生，或正其謬，或補其失，堪稱四庫功臣。研讀之時，必輔以二氏之作。

《總目》編撰之例：「四部之首，各冠以總序，撮述其源流正變，以挈綱領。四十四類之首，亦各冠以小序，詳述其分併改隸，以析條目。如其義有未盡，例有未該，則或於子目之末，或於本條之下，附註案語，以明通變之由。」至於各書提要，《總目》云：「先列作者之爵里，以論世知人。次考本書之得失，權眾說之異同以及文字增刪、篇帙分合，皆詳爲訂辨，巨細不遺。而人品學術之醇疵，國紀朝章之法戒，亦未嘗不各昭彰癉，用著勸懲。」（均見《四庫全書總目．卷首凡例》）先分四部，再分小類，類下尚有子目，計四部四十四類六十六子目。四部總序，論二千年經史子集學術變遷；四十四類小序，論各該類知識流衍；每一書再爲之提要。先見其大略，再詳究細部，與現行研究窄而側之題目，風尚異　趨。

現行之研究，每爲搜尋題目所苦，偶有佳題，或以爲研之已深，或以爲文

獻難徵，勉力完成，氣力耗盡，無力後繼，學問之途，就此中斷，良可惜也。索其原因，就在成學過程中，眼界過小，無能通觀，於是爲研究而研究，非爲問題而研究。研讀《總目》，即在此一大架構下，旁通相關知識，經史子集，並須涉獵。初不限定範疇，以閱讀過程，時有所感，化經驗爲議題，取文獻以印證，而性之所近，即於閱讀之中漸次成形焉。胸襟愈大，所有之感受愈深；文獻愈繁，所見之問題愈多，終乃發展主客融合之勢，擴大學術研究之能力與領域。

正因如此，故須研讀《總目》，結構在握，方能辨析方向，此其一；入其門類，或可擇其所好，此其二；評列甲乙，庶免時尚所誤，此其三；而歸之於熟稔文獻。以「自然之觀念」爲例，典籍則限於《詩經》，時代則囿於魏晉，查檢《總目》史部地理類雜記之屬，有晉・嵇含（263—306）《南方草木狀》、宋・范成大（1126—1193）《桂海虞衡志》、明・屠本畯（？—？）《閩中海錯疏》、清・吳綺（1619—1694）《嶺南風物紀》等，俱爲廣東、福建之鳥獸蟲魚、花草樹木，知之者已尠，何論問津者耶。

以此推類，舉凡醫事、旅遊、飲食、生死等文學主題文獻，應可在《總目》尋得，且《總目》典籍，又依時代排列，而得歷史之理解，在時間流動中，察其變化之情，觀其新生之物。跡其演變，可爲文化研究之據。返古所以知今，庶幾有「本土化」之理論基礎。

《總目》子部分類，依館臣評論如下：

正史：大綱也。

編年、紀事本末、別史、雜史、詔令奏議、傳記、史鈔、載記：皆參考紀傳者也。

時令、地理、職官、政書、目錄：皆參考諸志者也。

史評：參考論贊者也。

顯然是以「正史」爲核心之「史著觀」，各類史著皆由正史體例延伸而來。雖然，史著自不限於體例，有其載記可探，此即研讀之主旨。

三、導讀

研讀會選讀原典如下：

1. 清・永瑢等撰：《四庫全書總目》（末附余嘉錫撰《四庫提要辨證》），臺

北：藝文印書館影印同治七年廣東本，1989 年 1 月 6 刷

2. 清・永瑢等撰：《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影印乾隆六十年浙江本，1995 年 4 月 6 刷

並以研究《四庫全書總目》重要著作爲輔：

3. 胡玉縉撰、王欣夫輯：《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補正》，上海：上海書店，1998 年 1 月
4. 余嘉錫撰：《四庫提要辨證》，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 5 月
5. 張舜徽撰：《四庫提要敘講疏》，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2 年 3 月

以《四庫全書總目》爲主，胡玉縉、余嘉錫補正總目之失，須隨時參考。張舜徽疏釋四部總序、四十四類小序，可爲入門之階。

中文領域素有好古之稱，由學術之新變，知識之分化，轉已不知古爲何物。即有碩博士學位之後學，於古典之基礎，實不如前輩學者。研讀《總目》，就在立足文獻，深入古典。一在借由提要理解文化變遷，二在討論四庫館臣何以作此詮釋，三在自我反思認知之方法。即從歷史、歷史詮釋、歷史認知三層，研讀《總目》。以史部爲例，十五類各自爲別，但館臣併析爲四大類，散漫之現象，轉爲條理秩然，此即館臣詮釋有以致之；後人須探其演變，察其所由，重新詮解諸類別之現代意義。

訂定主讀人、研讀進度暨研讀主題如下：

研讀次序	預定研讀日期	主讀人	研讀內容（書目章節或篇次）	討論議題
1	96.9.29（六）	林淑貞	正史類	正史類結構
2	96.9.29（六）	孫致文	編年類	編年類歷史正統觀
3	96.10.27（六）	楊菁	紀事本末類	紀事本末類之由來
4	96.10.27（六）	邵曼珣	雜史類	雜史類之史觀
5	96.11.24（六）	卓美惠	傳記類	傳記類人物類型
6	96.11.24（六）	劉德明	史鈔類	史鈔類演變與分類
7	96.12.29.（六）	葉錦霞	載記類	載記類分類方法
8	96.12.29.（六）	周志川	時令類	時令與養生
9	97.1.26.（六）	羅秀美	地理類	地理類之自然書寫

10	97.1.26（六）	賴芳暉	地理類	地理類之自然書寫
11	97.2.23（六）	陳美琪	職官類	職官類與政制
12	97.2.23（六）	江衍良	政書類	政書類源流
13	97.3.29（六）	張曉生	目錄類	目錄類與學術流別
14	97.3.29（六）	丁亞傑	史評類	史評類與歷史敘述

四、研讀成果

研讀會依計畫每月舉行二場研讀會，至九十七年七月止，研讀成果如下表：

次序	日期	主讀人	研讀內容	討論議題
1	96.8.15	主持人	預備會議	研讀會執行進度及方式
2	96.9.29	林淑貞	正史類	《四庫全書總目》正史類導讀
3	96.9.29	孫致文	編年類	《四庫全書總目》「編年類」提要涉及之「正統觀」
4	96.10.27	楊菁	紀事本末類	《四庫全書總目》紀事本末類導讀
5	96.10.27	邵曼珣	雜史類	從《四庫全書總目》史部雜史類著錄原則探究四庫館臣之史觀
6	96.11.24	周志川	時令類	從《禮記・月令》看古代養生觀
7	96.11.24	劉德明	史鈔類	《四庫全書總目》史鈔類提要述評
8	96.12.29	卓美惠	傳記類	《四庫全書總目》史部傳記類看收錄人物類別
9	96.12.29	葉錦霞	載記類	《四庫全書總目》史部載記類探析
10	97.1.26	羅秀美	地理類	從官方地理誌到域外遊記——從《四庫全書總目》地理類觀看清人的「空間」與「行旅」
11	97.1.26	江衍良	政書類	杜佑通典的社會思想
12	97.2.23	陳美琪	職官類	《四庫全書總目》史部職官類所見之史觀
13	97.2.23	賴芳暉	地理類	《四庫全書總目》地理類三四
14	97.3.29	張曉生	目錄類	從《四庫全書總目・史部・目錄類》觀察《四庫全書總目》的目錄學觀念——以經籍目錄爲中心
15	97.3.29	丁亞傑	史評類	劉知幾《史通》的流衍——《以四庫全書總目・史部・史評類》爲範圍
16	97.6.14	全體成員	詮釋學	經典詮釋與方法論的反省

五、議題探討結論

「編年體」史書雖未被列爲「正史」，但自《春秋》以來，以此種體例編撰的史書，不但數量不少，且都備受重視。由於此類史書「以年統事」，必須擇一紀年方式。在政治實體單一、明確的「大一統」的時期，固然有一明確的年號可依循，但在諸國分立或前後易代之際，則必然觸及政權認定、年號依循的問題。史家的「正統觀」也在此展現。

在《四庫全書總目》「編年類」提要中，對於「正統觀」尤爲著意。提要撰寫者對編年類史書所載南北宋之際、宋元之際、元明之際、明清之際（南明史事）相關史事與採計年號，皆屢有評析。這一方面是由於「易代改元」之時，必然涉及「正統」認定問題；另一方面，也不應忽略因滿人主政而再度被提起的「華夷之辨」。在南宋對遼、金史實的紀事立場，與明初對元代政權的容受問題，都可能導致提要編寫者清楚意識到編年體史書的「正統觀」。由此而言，《四庫全書總目》「編年類提要」所涉及的「正統觀」，不僅展現清代學者史學見解，更隱含著他們對民族問題、政治問題的看法，值得深入探究。

四庫館臣收錄雜史類書籍的標準爲何？與收錄正史類書目的標準有何不同？雜史類收錄的原則大致以能「具一事之始末」或「述一時之見聞」；能佐正史，以資考證爲輯錄原則，故錄書較雜甚至有些小說家語，也列入存目。

傳記者，總名也，凡記載事跡之書入傳記類；又可類而別之，敘一人之始末者爲傳之屬，敘一事之始末者爲記之屬。據《四庫全書總目》史部傳記類敘言：紀事始者，稱傳記始黃帝，此道家野言也。究厥本源，則《晏子春秋》是即家傳，《孔子三朝記》其記之權輿。魏、晉以來，作者彌夥，諸家著錄，體例相同，略區別爲四：一是聖賢之屬，二爲名人之屬，三爲總錄之屬，四爲雜錄之屬，五爲別錄之屬等五類。

史鈔之書雖少，大致的演變與分類：

「史鈔」之書的性質在：約言史書，以類相從，如：《史要》(漢桂陽太守衛颯撰)、《三史略》(吳太子太傅張溫撰)。而史鈔與史評又有差異：「此書皆取《論贊》，宜入《史評》，然皆摘錄於諸史，非所自評也。故仍入之《史鈔類》焉。」換言之，史鈔爲抄錄史書中原有之文字，而史評則是作者讀史後對史事的評論。而史鈔在又可分爲兩類：

1.專鈔一史：葛洪《漢書鈔》三十卷，張緬《晉書鈔》三十卷。

2.合鈔眾史：有阮孝緒《正史削繁》九十四卷。

但此類書到了《宋志》時「始自立門」，成爲獨立一類的史書。自宋以下，又分出四類：

1.《通鑑總類》之類，則離析而編纂之。

2.《十七史詳節》之類，簡汰而刊削之。

3.《史漢精語》之類，則採摭文句而存之。

4.《兩漢博聞》之類，則割裂詞藻而次之。

這四類與前面兩類是不同層次的分法，前二類主要從來源爲標準，而後四類則以對原文的處理方式爲分類標準。而四庫館臣在四庫之中，僅收《通鑑總類》、《兩漢博聞》及《南史識小錄》及《北史識小錄》四書。其中《南史識小錄》及《北史識小錄》性質近於《兩漢博聞》。所以在宋以後所發展出的四類史鈔中，四庫館臣大約認爲二、三兩類價值不高。四庫館臣認爲此類圖書主要的價值在於「博取約存，亦資循覽。」因爲牽涉到由「博」化「約」的適當與否，所以四庫館臣認爲合格之書不多。至於將史書文字視爲文學作品或解釋史書中文字、字音之書，則不列入此類：「若倪思《班馬異同》惟品文字，婁機《班馬字類》惟明音訓，及《三國志文類》總匯文章者，則各從本類，不列此門。」

關於《禮記》中《月令》的成書年代，自漢以來眾說紛紜，至今於學術界上仍有爭議。經多方學者考證，大約成書於戰國末期。《禮記．月令》以陰陽五行學說爲主要架構，包含著豐富的天文知識、物候知識、農業知識，甚至於養生知識。《禮記．月令》一文雖不足五千言，但內容包羅萬象，研究者眾多，但卻極少以養生題材作全面性研究。《禮記．月令》的養生觀念主要是透過春秋、戰國以來四時節氣的變化及人民的生活經驗做個總結，作爲上至天子下至一般百姓遵循的依據。如果違背時令，將會遭到自然界的懲罰。

自然界四時的氣候變化，對人類的生活會產生諸多方面的影響，尤其是在健康和壽命方面，受氣候的影響更爲突出，四時氣候的轉移，通常是按照一定次序轉變，如春溫、夏熱、秋涼、冬寒都有一定的限度，既不太過，亦無不及，一切的生物也都隨著四時氣候的變化相適應，這是一種正常的規律，人們如果能夠順應這種自然的變化，懂得適時養生，就可以避免或減輕疾病的發生。

自古以來，華夏民族所居住的這塊土地，尤其是中原地帶，就是一個四季

分明的地域。正是在這樣的條件下，我們的祖先對四季養生提出了十分有創造性的見解，而傳統醫學關於養生的理論亦十分豐富。如醫學聖典《黃帝內經》曰：「故智者之養生也，必順四時而適寒暑。如是，則辟邪不至，長生久視。」《黃帝內經．靈樞．本神篇》順應四時的寒暑變化是一切養生的基礎，同時也是智者的養生之道，春、夏、秋、冬四時存在於自然界中，人們日日接觸卻不知其變化，以致於面臨春、夏、秋、冬不知如何因應而生疾病。而成書較早《禮記．月令》則更具體而細緻地將四季分成十二個月份，闡述孟春、仲春、季春、孟夏、仲夏、季夏、孟秋、仲秋、季秋、孟冬、仲冬、季冬等十二個月的天文、曆象、物候等自然現象，並且透過這些自然現象來說明四季養生的方法。如果一旦違背了這些時令就會導致陰陽失調而產生疾病；如果能順應時令就能身心協調，機體安康。本文依序從十二個月令中分成四時，說明各季節的養生之道。

《四庫全書總目》所收錄之史鈔類圖書極少，正式收入之書籍僅有四部，而存目亦僅有四十部。相較其他史籍小類，其數量明顯偏少。另就評價而言，四庫館臣雖認爲史鈔之源流來自孔子，在歷史上亦有不同的發展，但整體來說，四庫館臣認爲史鈔類之典籍普遍價值不高。本文一方面就《四庫全書總目》對於各史鈔書籍的評斷做一整理，論述四庫館臣對於史鈔的各種批評。一方面進而討論《四庫全書總目》爲何對史鈔類書籍整理而言評價較低的原因及理由。

傳記者，總名也，凡記載事跡之書入傳記類；又可類而別之，敘一人之始末者爲傳之屬，敘一事之始末者爲記之屬。據《四庫全書》史部傳記類敘言：紀事始者，稱傳記始黃帝，此道家野言也。究厥本源，則《晏子春秋》是即家傳，《孔子三朝記》其記之權輿。魏、晉以來，作者彌夥，諸家著錄，體例相同，略區別爲四：一是聖賢之屬，二爲名人之屬，三爲總錄之屬，四爲雜錄之屬，五爲別錄之屬等五類。

「載記」之名始於《後漢書》，內容爲指稱曾立名號而又被斥爲僭僞者的歷史記載。《四庫》館臣將六朝、五代等政治紛亂時期的歷史收羅一類，並包括了琉球、越南、朝鮮等國私人撰述之史書，可與正史互相參照。

社會思想是指思想家對社會起源或社會問題的探討，進而提出理想的社會型態。在探討唐代的社會思想，最受重視的是韓愈和柳宗元，而杜佑的《通典》，由於被歸爲史書類，故其社會思想尚未重到重視。本文探討杜佑《通典》的社會思想，發現杜佑對社會的關懷是全面性的，涵蓋了經濟、政治、教育與法律

等部門，而其中經濟與政治又是息息相關，互相影響的。由於《通典》卷帙浩繁，不易掌握其思想核心，美國近代社會學家派深思提出的社會體系模式，又稱爲 AGIL 模式，可以提共一個分析架構來解讀其社會思想。所以《通典》除了是一本歷史名著之外，尚有兩種價值，第一是在韓、柳的論述之外，對瞭解唐代社會提供另一個視角。第二是與派深思的社會體系模式相結合，在抽象的理論之外，提供實際的社會事實。使西方抽象的社會學理論與中國的社會事實能相互結合。

《四庫全書總目》中地理類的內容包括了記載山川、古蹟之書以及地理雜記、遊記。經查檢，此類所收書籍涵蓋廣泛，可能因史料保存不易，許多殘本也被收入正篇之中，而不置於〈存目〉。所收書籍，山川類者，夾雜神仙道士事蹟之書，並未剔除。古蹟者，佛寺、園囿、古蹟、碑刻皆包含其中。雜記者，收錄書籍主要記載一地之物產、風光、人文活動等，提要中有對過去城市風氣太過奢靡的批評。遊記者，分域內域外，域內遊記《提要》僅簡單說明，遠不及寫域外遊記提要時，將未曾聽聞之資訊一一載明。域外遊記可窺見大清帝國面對外來資訊時的保守態度和高傲姿態。此類書籍殘本所佔比例相當高，《提要》在這部分作了許多考定校正的工作。

《四庫全書總目》本身是一部目錄書，其性質不同於「藏書目錄」，也和一般史書藝文志搜羅一代著作的用意不類，它除有意彰顯皇家「稽古右文」的宏圖之外，更著意於對千古載籍「辨厥妍媸，嚴爲去取」的學術鑒別功能，故在體例上採取部序、類序、小序的架構，兼顧學術源流的疏理和書籍價值的衡定。除了這些作法之外，在史部目錄類的書籍提要中，透過對於這些目錄書的批評，也從側面表現了《四庫全書總目》對於目錄應有功能的主張。本文希望檢視其史部「目錄類」經籍目錄之屬的提要，歸納那些符合其著錄標準的目錄，具有哪些特質，被置於存目的圖書目錄，又是哪些因素使得它們不能列入著錄，如果將這些正面與負面因素綜合起來，便可以表現出《目庫全書總目》的目錄學觀念，若再與《四庫全書總目》的具體實踐相結合，應可整理出「理想的」目錄體例。

南梁阮孝緒《七錄》，首創「職官」類別，後世官修私撰書目亦多因襲未改。惟《萬卷堂書目》稱「官制」，《孝慈堂書目》稱「政事職官」。《四庫全書總目》著錄史部十五類，其中的職官類下，又設有官制與官箴二子目，著錄有官制 15

部，365 卷、官箴 6 部，17 卷；存目有官制 42 部，354 卷、官箴 8 部，17 卷。由於《總目》甄別的標準，不僅是考鏡源流、糾謬考異的學術考量，還另有其政治意圖，故《四庫全書總目》蘊含著當時君主與學者的學術理念與時代趨勢。

劉知幾《史通》向爲學者稱道，本文即以《四庫全書總目》爲範圍，探討《史通》的歷代流變，以重估其價值。從箋注學的方法進入，說明《史通》對史表、志書的看法，其實爲歷代箋注者所不取。從明至今，箋注《史通》者不乏人，可從詮釋學立場，發展「《史通》詮釋史」

六、目標達成情況與自評

本計畫配合《總目》史部分類，以分類方式精讀，可藉提要以進入典籍；結合部類序文以理解史著之體例；從提要序文見出中國史學之學術特色。

本計畫第三年完成《總目》史部之研讀，尤其著重文化變遷之因素，各文化現象之聯繫、典籍與文化史之關係。並將研讀成果結集成冊；建立「四庫全書總目研讀網頁」，連結至參與成員服務學校網頁；將研讀成果上網，建構網路學術討論通道。

研讀進度均依計畫進行，並無落延宕情形；網頁亦依計畫設立，研讀計畫、主題報告、研讀場景，一一上傳至網頁，可公開閱覽。每篇報告均書面成文，於會前寄各成員；研讀時先由主讀人宣讀，再由成員提問；相互討論，提出問題，構擬方法。經由此一過程，開展未來之研究主題。成員均認爲研讀成效甚佳，希能延續此一研讀會。

《四庫全書總目》史部研讀進度於九十七年三月分執行完畢，由於研讀會性質屬經典研讀，所以在研讀會執行之初，即選定詮釋學爲後續研讀標的，期從詮釋學反省經典研讀的方法論問題，並以此方法研讀《四庫全書總目》。

七、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

研讀《總目》，先須了解四庫館之組織、書籍之徵求、提要之編纂等，此等「四庫學」多數成員素所陌生，幸有郭伯恭《四庫全書纂修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 年 5 月臺 3 版）、黃愛平《四庫全書纂修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9 年 1 月）、吳哲夫《四庫全書纂修之研究》（臺北：故宮博

年度申請經費除人事費外，業務費大幅刪除，致相關文獻暨研究成果無法影印予研讀會成員，須集中資源用以製作期中、期末報告，建議能放寬經費審查，俾研讀會能順利運作。

相關會議稍多，有期初說明會、期中報告、期末報告等，計畫主持人均在大學任教，校內相關會議已頗繁複，再分出時間出席本計畫會議，負擔甚重，建議各種會議能予以精簡或併合辦理。

附錄一：96 年度《四庫全書總目》（三）：史部研讀會成果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正史類導讀

林淑貞

史部總敘：

史之爲道，撰述欲其簡，考証欲其詳。莫簡于《春秋》，莫詳于《左傳》。
作史之資考証：《魯史》所錄，具載一事之始末，聖人觀其始末，得其是非，而後能定以一字之褒貶。
讀史之資考証：丘明錄以爲傳，後人觀其始末，得其是非，而後能知一字之所以褒貶。
苟無事跡，雖聖人不能作《春秋》。苟不知其事跡，雖以聖人讀《春秋》，不知所以褒貶。儒者好爲大言，動曰捨傳以求經。此其說必不通。其或通者，則必私求諸傳，詐稱舍傳云爾。……並小說亦不遺之。
然則古來著錄，于正史之外兼收博采，列目分編，其必有故矣。今總括群書，分十五類：

1. 大綱　　：正史
2. 參考紀傳：編年、別史、雜史、詔令奏議、傳記、史抄、載記
3. 參考諸志：時令、地理、職官、政書、目錄
4. 參考論贊：史評
5. 刪：譜牒

考私家記載，惟宋、明二代爲多。蓋宋明人皆好議論，議論異則門戶分，門戶分則朋黨立，朋黨立則恩怨結……其中是非顛倒，頗亦莠聽。然雖有疑獄，合眾証而質之，必得其情。雖有虛詞，參眾說而核之，亦必得其情。

正史類一：

一、正史之名，見於《隋志》，
- 宋：十七史
- 明：二十一史：十七史 十 宋、遼、金、元
- 清：二十四史：二十一史 十 明史、舊唐書、舊五代史

二、正史體尊，義與經配，非懸諸令典，莫敢私增。所由與稗官野記異也。
三、凡例：
四、訓釋音義：史記索隱
五、掇拾遺闕：補後漢書年表

六、辨正異同：新唐書糾繆
七、校正字句：兩漢刊誤補遺
八、若別爲編次，尋檢爲繁，即各附本書，用資參証
九、宋、遼、金、元四史譯語，舊皆舛謬，今悉改正，以存其真。

書名	卷數	作者及流傳	內容
史記	130	司馬遷	● 12本紀，10表，8書，30世家 ● 漢書：本傳稱其十篇闕，有錄無書 ● 張晏注以爲遷歿後，亡：景帝紀、武帝紀、禮書、樂書、兵書、漢興以來將相年表、日者列傳、三王世家、龜策列傳、傅靳列傳 ● 劉知幾史通：十篇未成，有錄而已，駁張晏之說。 ● 有散佚，兼有竄易 ● 注者：裴駰、司馬貞、張守節，至宋合爲一編。
史記集解	130	南朝宋、裴駰	● 以徐廣《史記音義》粗有發明，殊恨省略，乃采九經諸史並《漢書音義》及眾書之目撰成。 ● 引証多先儒舊說，張守節《史記正義》嘗備述所引書目次，然裴援據浩博，不能遍數。 ● 校雠不免有疏，然終勝明人監本。
史記索隱	30	唐、司馬貞	● 裴駰《集解》舊有《音義》年遠散佚，諸家《音義》延篤音隱，乃撰此書。 ● 首注《駰序》一篇，載其全文。其注司遷書，則如陸德明《經典釋文》之例，惟標所注之字，藝經傳別行之古法。凡28卷，末二卷爲述贊130篇及《補史記條例》 ● 欲降秦本紀、項羽本紀爲系家，呂后、孝惠各爲本紀等，欲更其次第，其言皆有條理，至謂司馬遷〈述贊〉不安，而別爲之，則未喻言外之旨。
史記正義	130	唐、張守節	● 據《自序》三十卷，晁公武、陳振孫二家所錄則作二十卷。蓋其標字列注，亦必如《索隱》。後人散入句下，已非其舊。至明監本，采附《集解》、《索隱》之後，更多所刪節，失其本旨。張守節長於地理　郡國城邑，委

			曲詳明。
讀史記十表	10	清、汪淵 徐克範補	● 古來增減前人舊本，多在其人身後，惟此書同時商榷而補之，故考校頗爲精密，于讀史有裨。 ● 史家之難在於《表》、《志》，而《表》文經緯相牽，或連或斷，可以考証，而不可以誦讀，學者往往不觀，劉知幾《考正史例》，至於詳悉，而《史通》已有廢《表》之論，其他可知。汪越獨排比舊文，鉤稽微義，而訂訛砭漏，所得爲多。 ● 其存疑諸條，亦頗足正《正史》之牴牾。於史學之中可謂人略我詳。
史記疑問	1	清、邵泰衢	● 史記采眾說以成書，徵引浩博，不免牴牾，班固嘗議其宗旨之乖，劉知幾頗摘其體例之謬。至其敘述之罅漏，先儒雖往往駁正，然未有專著一書抉其疏舛，唯本書獨旁引異同而一一斷之以理，大抵參互審勘，得其間隙，故所論多精確不移。
漢書	120	漢、班固	● 班固撰，班昭續成，歷代寶傳，咸無異論，南史劉之遴指其謬，蓋此書次第續成，事隔兩朝，撰非一手。 ● 固自言，紀、表、志、傳凡百篇，篇即卷也，是不爲三十八卷之明證。 ● 又言述紀十二，述表八，述志十，述列傳七十，是各爲次第之明証。
班馬異同	35	題爲宋、*倪思或劉辰翁*撰	● 是編大旨，以班固《漢書》多因《史記》之舊而增損其文，乃考其字句異同以參觀得失。 ● 凡例：1以史記文本大書，凡史記無而漢書有，則以細字書之 ● 史記有而漢書所刪者，以墨筆勒字旁。 ● 漢書移其先後者則注曰漢書上連某文，下連某文。 ● 4漢書移入別篇者則注曰漢書見某傳。 ● 二者互勘，長短較然，于史學頗爲有功。
後漢書	120	南朝宋、范蔚宗撰 唐章懷太	● 本紀十卷，列傳八十卷，八志三十卷 ● 隋唐《志》均別有蔚宗《後漢書論贊》五卷，《宋志》始不著錄。疑唐以前《論贊》與本

		子李賢注	書別行，亦宋人散入書內。 ● 《史通．論贊》：「馬遷自序傳後歷寫諸篇，各敘其意，既而班固變爲詩體，號之曰《述》。蔚宗改彼《述》名，呼之以《贊》，固之總述，合在一篇，使其條貫有序。蔚宗後書，乃各附本事，書于卷末，篇目相離，斷絕失序。夫卷立論，其煩已多，而嗣論以贊，爲黷彌甚。亦猶文士制碑序終而續以銘曰，釋氏演法義盡而宣以偈言。」 ● 唐代范書《論贊》已綴卷末矣。史志別出一目，所未詳也。范撰是書，以《志》屬謝瞻。范敗後，瞻悉蜡以覆車，遂無傳本。今本《志》凡三十卷，別題梁剡令劉昭注。
補後漢書年表	10	宋、熊方	● 史記立十表，漢書八表沿其例，而後漢書獨闕斯制，遂使東京典故，散綴于記傳之內，不能絲聯繩貫，開帙釐然，熊方作此編，補所未備。 ● 〈同姓侯王表〉二卷，〈異姓諸侯表〉六卷，〈百官表〉二卷方其所証據，一本范氏舊文，義例則仿之前書，而稍爲通變。 ● 經緯周密，敘次井然，使讀者按部可稽，深有裨于史學。
兩漢刊誤補遺	10	宋、吳仁杰	● 引據賅洽，考證詳晰，元元本本，務使明白無疑，刊誤實勝於劉攽《兩漢書刊誤》。
三國志	56	晉、陳壽撰 宋、裴松之注	● 魏志三十卷，蜀志十五卷，吳志二十卷，以魏爲正統，至習鑿齒作《漢魏春秋》始立異議，自朱子以來，無不是鑿齒而非壽。蓋壽爲晉臣，晉承魏統而來，故以之爲正。 ● 裴松之受詔爲注，雜引諸書，亦時下己意，綜其大要，約有六端：一、引諸家之論以辨是非，二、參諸書之說以核訛異，三、傳所有之事詳其委曲，四、傳所無之事補其闕佚，五、傳所有之人詳其生平，六傳所無之人附以同類。其中往往嗜奇愛博，頗傷蕪雜。
三國志辨誤	3	不著撰者名	● 《三國志》簡質有法，古稱良史，而牴牾亦所不免，是書所辨僅數十條，然抉摘精審之處，要不減三劉之于《西漢書》、吳縝之于《五代史》。

三國志補注 附：諸史然疑	6 1	清、杭世駿	● 補裴松之《三國志注》之遺，凡魏志四卷，蜀志吳志各一卷，松之注捃摭繁富，考訂精詳，世無異議，而世駿復掇拾殘剩，欲以博洽勝之，故細大不捐，瑕瑜互見。 ● 末附《諸史然疑》一卷，亦世駿所撰，皆糾史文之疏漏。 ● 大致訂訛考異，所得爲多，于史學不爲無補。
晉書	130	唐、房喬等敕編	● 劉知幾《史通·外篇》謂貞觀中詔，前後《晉史》十八家，未能盡善。敕史官更加纂撰，自是，言《晉史》者皆棄其舊本，競從新撰。 ● 正史之中，惟此書及宋史後人紛紛改撰，其亦有由矣，特以十八家之書並亡，考晉事者舍此無由，故歷代存之不廢。
宋書	100	梁、沈約	● 今此書有紀、志、傳而無表，或唐以前其〈表〉早佚，今本卷帙出于後人所編次。 ● 明以來刊本，削除偶剩，隨意竄改，多非古式。
南齊書	59	梁、蕭子顯	● 章俊卿《山堂考索引館閣書目》、《梁書》、《南史》俱作六十卷，劉知幾《史通》、曾鞏《敘錄》皆言五十九卷，今傳五十九卷，疑原書六十卷爲〈敘傳〉，至唐已佚。 ● 自李延壽之史盛行，本書通習則少，日就訛脫，今裒合諸本，參核異同，正其灼然，其或無考，則從闕疑之義。
梁書	36	唐、姚思廉	● 或云與魏徵同撰。思廉本推其父意以成書，每卷之後，題陳吏部尚書姚察者二十五篇，題史官陳吏部尚書姚察者一篇，蓋仿《漢書》卷後題班彪之例。其專稱史官者，殆姚思廉所續纂。 ● 持論多平允，排整次第，獨具漢晉以來相傳之史法，要異乎取成眾手，編次失倫者矣。
陳書	36	唐、姚思廉敕編	● 姚察先纂《梁書》，僅成二卷，其餘皆思廉所補撰。 ● 今讀其列傳，體例秩然，出于一手，不似《梁書》之參差。惟其中紀傳年月，間有牴牾，不能不謂之疵累，諸史皆然。
魏書	114	北齊、魏收	● 十二，九十二列傳，分爲 130 卷，今所行本

		敕編	爲宋劉恕、范祖禹等所校定。 ● 隋魏澹有《後魏書》92 卷，唐張太素有《後魏書》100 卷，今皆不傳，魏史惟以魏收爲主，校其亡逸不完者二十九篇各疏于逐篇之末。 ● 魏收敘事詳贍，而條例未密，多爲魏澹所駁正。
北齊書	50	唐、李百藥敕編	● 李百藥承其父德林之業，纂緝成書，猶姚思廉之繼姚察，大致仿《後漢書》之體，卷後各系《論贊》，然其書自北宋以後漸就散佚，故晁公武《讀書志》已稱殘闕不完。今所行本，蓋後人取《北史》以補亡，非舊帙。 ● 北齊立國本淺，文宣以後，綱紀廢弛，兵事俶擾，既不及後魏之整飭疆，復不及後周之修明法制，其倚任爲國者，亦鮮始終貞亮之士，均無奇功偉節，資史筆之發揮。然一代興亡，當有專史。典章之沿革、政事之得失、人材之優劣，于是乎有徵。
周書	50	唐、令狐德棻敕編	● 貞觀中修梁、陳、周、齊、隋五史，議自德棻發之，德棻專領《周書》與岑文本、崔仁師、陳叔達、唐儉同修。 ● 今考其書，殘闕殊甚，多取北史補亡，又多竄辭，皆不標所移掇者何卷，所削者何篇，遂與德棻原書混淆。
隋書	85	唐、魏徵敕編	● 貞觀三年，魏徵詔修隋史，十年成紀傳五十五卷，十五年又詔修梁、陳、周、齊、隋五代史志，據劉知幾史通載，《紀傳》爲顏師古、孔穎達；撰《志》者爲于志寧、李淳風、韋安仁、李延壽、令狐德棻。 ● 十志最爲後人所推，惟〈經籍志〉編次無法，述經學源流，每多舛誤，在十志中最下，然後漢以後之藝文，惟藉是書以考見源流，辨別真僞，亦不以小疵爲病。
南史	80	唐、李延壽	● 延壽承其父大師之志，爲北史、南史。而南史先成，就正于令狐德棻，其乖失者嘗爲改定，宋人稱延壽之書刪煩補闕，爲近世佳史。 ● 延壽採雜史爲實錄，不可盡信，然自〈宋略〉、〈齊春秋〉、〈梁典〉諸書盡亡，其備宋

			齊梁陳四史之參校者，獨賴此書之存，不可盡廢。
北史	100	唐、李延壽	● 延壽既修《隋書》十志，又世居北土，見聞較近，參核同異，于北史用力獨深，故敘事詳密，首尾典贍。 ● 自宋以後，魏書、北齊書、周書皆殘闕不全，惟此書卷帙整齊，始未完具，徵北朝故實，終以是書爲依據，故雖八書具列，而二史仍並行。
舊唐書	200	後晉、劉昫等敕編	● 《唐書》舊稿，實出吳兢，雖眾手續增，規模未改，劉昫等用爲藍本，故具有典型。然未能鉤稽本末，使首尾貫通，舛漏之譏，亦無以自解，平心而論，瑕瑜不掩之作。 ● 自宋嘉祐後，歐陽修、宋祁等重撰新唐書，此書遂廢，然其本流傳不絕，儒者以二書互攻不絕。
新唐書	225	宋、歐陽修、宋祈等敕編	● 是書以補劉昫之舛漏，事增于前，文省于舊。 ● 一代史書，網羅浩博，門分類別，端緒紛拏。出一手則精力難周，出眾手則體裁互異，爰自三史以建八書，牴牾參差，均所不免。
新唐書糾謬	20	宋、吳縝	以駁正新唐書爲主，凡二十門，四百餘事，初名《糾謬》，後改爲《辯証》，吳元美仍題爲《糾謬》，沿用迄今。
舊五代史、目錄	1502	宋、薛居正等敕編	● 多據累朝實錄及范質《五代通錄》爲稿本，後歐陽修別撰《新五代史》七十五卷，藏於家，歿後，官爲刊印，二書並行於世，元明以來，罕有援引其書者，傳本亦漸就湮沒，清人檢其篇第，遂得原本卷數。 ● 歐：刊削舊史之文，意主專斷，不肯以紀載叢碎，其貶其體，詞極工，而于情事或不能詳備。 ● 薛：宋初之人，秉筆多逮事五代，見聞較近，紀傳皆首尾完具，可以徵信，故異同所在，較核事跡，往往以此書爲証。雖文體平弱，不免敘次煩冗之病，而遺聞瑣事，反藉以獲傳，實足爲考古者參稽之助。
新五代史	75	宋、歐陽修	● 文章高簡，而事實不甚經意，諸家攻駁，散

記			見他書者，例吳縝《五代史纂誤》、楊陸榮《五代史志疑》等。 ● 八書十志，遷固相因，使政刑禮樂沿革分明，皆國之大紀，而修之《司天》、《職方》二考，寥寥數頁，餘概從刪，元後之史，不從修例，以其破壞古法，不足爲訓。 ● 此書一筆一削，尤具深心，其有裨于風教者甚大，惟其考証之疏，或有不盡知者。
五代史記纂誤	3	宋、吳縝	歐陽修五代史意存褒貶，而考証疏舛，今《糾謬》尚有槧本流傳，而是書久佚，今檢其書，僅得原書十之五六。
宋史	496	元、脫脫等敕編	● 僅一代之史，而卷帙幾盈五百，檢校難周，大旨以表章道學爲宗，餘事皆不甚措意，故舛謬不能殫數。
遼史	116	元、脫脫等敕編	● 考遼制，書禁甚嚴，凡國人著述，惟刊行於境內，傳于鄰境者，罪至死，蓋國之虛實不以示敵，用意至深，然以此不流播于天下，兵燹之後，可資修史者，寥寥無幾。 ● 以實錄爲凭，無所粉飾，此三史所由並行而不可偏廢。
遼史拾遺	24	清、厲鶚	● 采摭群書，至三百餘種，均以旁見側出之文，參考而求其端緒，年月事跡，一一鉤稽。 ● 雖釐正其資第，索倫舊語，既非所知，故舊史承文，未能考定，今《三史國語》悉蒙欽定，一洗前代之訛，足以昭示萬古，鶚所附贅，存而不論可矣。
金史	135	元、脫脫等敕編	● 金人制度典章，彬彬爲盛，徵文考獻，具有所資，故府案牘具有年月，得以編次成書。 ● 宋史載兩國兵事，多採摭宋人所記，不免浮詞，此書所載，獨得其真。
元史	210	明、宋濂等敕編	● 宋濂於洪武二年得元十三朝《實錄》命修元史，成紀四十七卷，志五十三卷，表六卷，列傳九十七卷，書始頒行，紛紛然已多竊議，迨後來遞相考証，紕漏彌彰。 ● 以後世論之，元人載籍之存者，說部文集尚不下一二百種，以訂史傳，時見牴牾，不能不咎考訂未密。
欽定遼金	46	清、乾隆四	《欽定三合切音清文鑒》出，而國語之精奧明。

元三史國語解		十六年敕編	至此書出，而前史之異同得失亦明。不但宋明二史可據此以刊其訛，即四庫之書凡人名、地名、官名、物名涉于三朝者，均得以援以改正，使音訓皆得其真。
明史	336	清、張廷玉等敕編	● 康熙侍郎王鴻緒撰《明史稿》三百十卷，惟帝紀未成，紀昀排比粗就，較諸家爲詳贍，因其本而增損成帙，乾隆四年書成，凡本紀24卷、志75卷、表13卷、列傳220卷、目錄4卷。 ● 列傳從舊例者十三，創新者三：閹黨、流賊、土司。 ● 甲申以後，仍載福王之號，乙酉以後兼載唐王、桂王諸臣。

注：正史三十八部，三千六百九十九卷，皆文淵閣著錄。注釋諸史之書，皆各從其類。

正史類存目：七部，85卷

訂正史記真本凡例	1	舊題宋、洪遵撰	自宋以來，無引及此本，今觀其刊正，不盡無理，然是否爲司馬遷之真本，其僞可知。
史記瑣瑣	2	明、郝敬	漫無根據，不足信也。
史詮	5	明、程一枝	專釋史記字句，校考諸本，頗有發明，惟參雜時人評語，頗近鄉塾陋本，體例亦有過於膠固者。
班馬異同評	35	宋、倪思	此書據文義以評得失，尚較爲切實，然于顯然共見者，往往贅論，而筆削微意罕所發明。
史漢方駕	35	明、許相卿編	是編因倪思原本稍爲釐訂，改題此名。所列評語，亦因劉辰翁之本稍爲損益，頗不及舊文。
五代史志疑	4	清、楊陸榮	陸榮此編，成于康熙庚子，蓋未睹吳縝《五代史纂誤》，故以意研求，摘其疏謬，頗有考訂，而亦有爭文句之繁簡，論進退之當否，毛舉細故，往往失當，大抵惟就本書之中，互相校勘。
宋史偶識	3	明、項夢原	是書乃讀《宋史》時隨筆摘錄，又他書所見可以參考者附之，間

			加評斷，亦甚寥寥。蓋當時強授梨棗，以充書帕之本，非有意于著述也。

注：考注一代之史，雖工拙有殊，非通貫全書，不能論著，不比語錄之類，故撰述者不多，存目亦寥寥可數。

- 紀昀所撰，是非未定，可再深校其理，知其然否。

《四庫全書總目》「編年類」提要涉及之「正統觀」

孫致文

摘要：

「編年體」史書雖未被列為「正史」，但自《春秋》以來，以此種體例編撰的史書，不但數量不少，且都備受重視。由於此類史書「以年統事」，必須擇一紀年方式。在政治實體單一、明確的「大一統」的時期，固然有一明確的年號可依循，但在諸國分立或前後易代之際，則必然觸及政權認定、年號依循的問題。史家的「正統觀」也在此展現。

在《四庫全書總目》「編年類」提要中，對於「正統觀」尤為著意。提要撰寫者對編年類史書所載南北宋之際、宋元之際、元明之際、明清之際（南明史事）相關史事與採計年號，皆屢有評析。這一方面是由於「易代改元」之時，必然涉及「正統」認定問題；另一方面，也不應忽略因滿人主政而再度被提起的「華夷之辨」。在南宋對遼、金史實的紀事立場，與明初對元代政權的容受問題，都可能導致提要編寫者清楚意識到編年體史書的「正統觀」。由此而言，《四庫全書總目》「編年類提要」所涉及的「正統觀」，不僅展現清代學者史學見解，更隱含著他們對民族問題、政治問題的看法，值得深入探究。

關鍵字：編年體，正統觀，易代改元，大一統，春秋筆法。

壹、著錄部分

- 漢・荀悅《漢紀》提要

〔顧炎武《日知錄》〕又曰：「紀王莽事，自始建國元年以後，則云『其二年』、『其三年』，以至『其十五年』，以別於正統，而盡沒其『天鳳』、『地皇』之號」[1]云云。其語不置可否。然不曰「盡削」而曰「盡沒」，似反病其疏略者。不知班《書》莽自爲傳，自可載其僞號。荀書以漢系編年，豈可以莽紀元哉？是亦非確論，不足爲悅病也。

- 唐・溫大雅《大唐創業起居注》提要

書中所謂「大郎」即建成、「二郎」即太宗，於太宗殊無所表異。胡震亨《跋》謂「大抵載筆之時，建成方爲太子，故凡言結納賢豪，攻略城邑，必與太宗並

[1] 見《日知錄集釋》卷二六（栾保羣、呂宗力校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下冊，頁 1142。

稱，殆其然歟。抑或貞觀十七年敬播、房玄齡、許敬宗等所修《高祖實錄》，欲以創業之功獨歸太宗，不能無所潤色也」。觀大雅所諱，獨宮婢私侍一事耳；至於稱臣突厥，則以不用『書』而用『啓』，隱約其詞。而於煬帝命爲太原道安撫大使，則載高祖私喜此行，以爲天授。於煬帝命擊突厥，則載高祖私謂人曰：「天其或者將以畀餘。」俱據事直書，無所粉飾，則凡與唐史不同者，或此書反爲《實錄》，亦未可定也。

- 明・張自勳《綱目續麟》、《校正凡例》、《附錄》、《彙覽》提要：

蓋《彙覽》爲改正之本，而《續麟》則發明改正之所以然，分注之文。《彙覽》僅改其年號、君名、謚號之類，而其他所當改者，以其文太繁，則散見於《續麟》中。蓋二書詳略互見，相輔爲用者也。其宗方孝孺之論，不以統予秦、晉、隋，未免儒生膠固之見。[2]

- 不著撰人《兩朝綱目備要》提要：

觀其載嘉定十四年六月乙亥，與莒補秉義郎，其目云：「即理宗皇帝」。考宋代條制，舊名亦諱，此乃直斥不避，似乎元人。然其書內宋而外元，又敘元代得國緣始多敵國傳聞之詞，或宋末山林之士不諳體例者所作歟。

- 不著撰人《宋季三朝政要》提要：

其以理宗、度宗、瀛國公稱爲三朝，而廣、益二王則從附錄，體例頗公。卷末論宋之亡，謂君無失德，歸咎權相，持論亦頗正。而忽推演命數，兼陳因果，轉置人事爲固然，殊乖勸戒之旨。

- 舊題元・陳桱撰《通鑑續編》提要：

今觀其義例，於宋自太平興國四年平北漢後，始爲大書繫統。鄭瑗《井觀瑣言》，稱其本《晦翁語錄》，持論已偏。至於金承麟稱末帝，爲之紀年。西遼自德宗以下諸主年號，亦詳爲分註。雖各本史文，然承麟立僅一日，未成爲君；西遼竝無事蹟可紀，而必縷列其間。亦不免循名失實。蓋委曲以存昰、昺二王，使承宋統，故輾轉相牽，生是義例，非千古公評。

- 明・王禕《大事記續編》提要：

考何喬新集〔《椒邱文集》〕嘗稱禕此書予奪褒貶，與《綱目》不合。如《綱目》以昭烈紹漢統，章武紀年，直接建安；此書乃用無統之例，以漢與魏、吳

---

[2] 方孝儒〈釋統上〉：「仁義而王，道德而治者，三代也。智力而取，法術而守者，漢、唐、宋也。強致而暴失之者，秦、隋也。篡弒以得之，無術以守之，而子孫受其禍者，晉也。其取之也同，而身爲天下戮者，王莽也。」（《遜志齋集・卷二》頁一上）「取之不以其正，如晉、宋、齊、梁之君，使全有天下，亦不可爲正矣。守之不以仁義，戕虐乎生民，如秦與隋，使傳數百年，亦不可爲正矣。」（《遜志齋集・卷二》頁三上）。《遜志齋集》，（四部叢刊影明嘉靖四〇年〔1561〕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竝從分註。又《綱目》斥武后之號，紀中宗之年，每歲書帝所在，用《春秋》「公在乾侯」例，而此書乃以武后紀年。又李克用父子唐亡稱天祐年號，以討賊爲詞，名義甚正，故《綱目》紀年，先晉後梁，此書乃先梁後晉。皆好奇之過。所言亦頗中其失。[3]

「史部・史評類」宋・范祖禹《唐鑑》提要：

然《通鑒》以武后紀年，祖禹獨用沈既濟之說，取武后臨朝二十一年繫之中宗。自謂比《春秋》「公在乾侯」之義。且曰雖得罪君子，亦所不辭。後朱子作《通鑒綱目》，書帝在房州，實仍其例。

- 明・胡粹中《元史續編》提要：

其中書法，如文宗之初，知存泰定太子天順年號[4]，而於明宗元年轉削而不紀，仍書文宗所改之天曆二年，進退未免無據。

- 《御批通鑑輯覽》附《明唐桂二王本末》提要：

發凡起例，咸稟睿裁，每一卷成，即繕稿進御。指示書法準麟經。……凡特筆昭垂，皆天理人情之極，則不獨詞臣載筆不能窺見高深，即涑水、紫陽亦莫能仰鑽於萬一。……尤於系統表年，著筆削之大旨，予奪進退，悉準至公。故大業冠號，則義等於存陳[5]；至正書年，則旨同於在鄆[6]。知景炎、祥興之不

---

[3] 《楸邱文集》卷十八〈跋大事記續編〉：

其著此書，蓋以續東萊呂公所未就者也。然東萊作《大事記》在朱子《通鑑綱目》未作之先。《綱目》盛行于時，此書不可作也。其間予奪褒貶，又與《綱目》大不合者。《綱目》以昭烈紹漢統，章武紀年直接建安，此萬世不易之論也。此書顧謂抑揚太過，乃用無統之類例，以漢與魏吳並從分註，不從朱子，而取陳壽、裴松之之說，可乎？不可乎？《綱目》出武后之號，紀中宗之年，每歲書帝之所在，蓋《春秋》書「公在乾侯」之例也。此書乃以武后紀年，則所謂「秉筆迷至公」者，豈獨歐陽子哉？李克用父子在唐雖未爲純臣，然唐亡猶稱天祐年號，以討賊爲辭，名義甚正。故《綱目》紀年先晉而後梁，是廼《春秋》存紀存陳之義也。此書乃先梁而後晉。不幾於獎篡乎？夫學如朱子著述如《綱目》，亦可以止矣。而公此書乃故爲異同，豈好奇之過邪？（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4] 元泰定帝致和元年（即泰定五年，二月改元致和，1328）七月，帝崩。九月倒剌沙在上都，立泰定皇帝子爲皇帝，改元天順。僉樞密院事燕鐵木兒留守京師，倡立武宗子長子（即明宗）。時明宗在北，未能歸；九月壬申武宗次子懷王先立（即文宗），改元「天曆」，以俟其兄。天曆二年（1329）正月，明宗即位，八月崩。

《新元史》卷十九，〈泰定帝本紀〉：「庚午，帝崩於上都，年三十有六，葬起輦谷。八月甲午，僉樞密院事燕帖木兒等反於大都，迎懷王圖帖兒於江陵。九月皇太子即皇帝位於上都，改元天順。冬十月辛丑，齊王月魯帖木兒等以兵犯上都，左丞相倒剌沙奉皇帝寶出降。少帝不知所終。」

[5] 《春秋》昭公九年夏四月「陳火」，《公羊傳》：「陳已滅，其言陳火何？存陳也。曰存陳，悕也。滅人之國，執人之罪人，葬人之君，若是，則陳存悕矣。」此處以「存陳」指《春秋》筆法。

[6] 《史記・孔子世家》載魯哀公十四年西狩「獲麟」事，張守節《正義》引《括地志》曰：「獲麟堆，在鄆州鉅野縣東十二里」。此處以「在鄆」指《春秋》大義。

成爲宋[7]，而後遯荒棄國者始不能以濫竊虛名。知泰定、天順之相繼爲君，而後乘釁奪宗者，不得以冒干大統。……至明季北都淪覆，大命已傾；福王竊號江東，僅及一載。皇上如天聖度，謂猶有疆域可憑，特命分註其年，從建炎[8]南渡之例。又唐、桂二王，蹟同昰、昺，雖黜其僞號，猶軫念其遺臣，亦詔別考始終，附綴書後，俾不致湮沒無傳。

- 清・徐乾學《資治通鑑後編》提要：

所輯北宋事蹟，大都以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殘帙爲稿本，援據不能賅博。其宋自嘉定以後、元自至順以前，尤爲簡略。至宋末昰、昺二王，皆誤沿舊史，系年紀號尤於斷限有乖。

貳、存目部分

【補充討論資料】

「史部・正史類」晉・陳壽《三國志》提要：

「史部・史評類」宋・劉義仲《通鑑問疑》提要：

《通鑒》帝魏，朱子修《綱目》改帝蜀。講學家以爲申明大義，上繼《春秋》。今觀是書，則恕嘗以蜀比東晉，擬紹正統，與光力爭而不從。是不但習鑿齒、劉知幾先有此說，即修《通鑒》時亦未嘗無人議及矣。

→《史通・探賾》篇：「習鑿齒〔不〕以劉爲僞國者，蓋定邪正之途，明順逆之理爾。而檀道鸞稱其當桓氏執政，故撰此書，欲以絕彼瞻烏，防茲逐鹿。」《史通・稱謂篇》中自注：「習氏《漢晉春秋》以蜀爲正統，其敘事皆謂蜀先主爲昭烈帝。」

王夫之《讀通鑑論・卷末》敘論一：

清・儲同人《陸草堂文集・正統論》：

統可言，正不可言。蘇子曰：「正統之爲言，猶曰有天下云爾」，予謂：統之爲言，猶曰有天下而能一云爾。有天下而一，與有天下而不能一，布在史書，昭乎其不可掩也，且不待言而自明。若夫正之爲言，從乎人意而加焉。苟從人之意而加焉，人之意百變，則其說亦百變；此曰正，彼亦曰正乎？一以爲正，一以爲不正，吾安適從乎？……（其二）

---

[7] 景炎，宋端宗（帝昰）年號。祥興，帝昺年號。
[8] 宋高宗年號，爲南宋之始。

孟子曰：「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彼若曹魏，若後五代者，其人皆未嘗一天下。蘇子曰：「此正統是也。」是蘇子之與之也。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蘇子獨能以正統與魏、五代乎？朱子起而矯其說，其作《綱目》也，奪以與蜀玑以與晉之東，曰：「此正統也。」是朱子之與之也。天下子能以天下與人，朱子獨能以正統與蜀與晉乎？（引自饒宗頤《中國史學上之正統論‧資料一》，頁 227-229）

《四庫全書總目》紀事本末類導讀

楊菁

- **紀事本末體之源**

古之史策，編年而已，周以前無異軌也。司馬遷作《史記》，遂有紀傳一體，唐以前亦無異軌也。至宋袁樞，以《通鑑》舊文，每事爲篇，各排比其次第，而詳敘其始終；命曰《紀事本末》，史遂又有此一體。（頁 1338）

- **何謂紀事本末體**

每事爲篇，各排比其次第，而詳敘其始終。

- **袁樞作《通鑑紀事本末》之由**

紀傳之法，或一事而復見數篇，賓主莫辨；編年之法，或一事而隔越數卷，首尾難稽。樞乃自出新意，因司馬光《資治通鑑》區別門戶，以類排纂。每事各詳起迄，自爲標題。每篇各編年月，自爲首尾。始於三家之分晉，終於周世宗之征淮南。包括數千年事跡，經緯明晰，節目詳具。前後始末，一覽了然。遂使紀傳、編年貫通爲一，實前古之所未見也。（頁 1338－1339）

- **對袁樞《通鑑紀事本末》之評論**

1.王應麟《玉海》，稱淳熙三年十一月，參政龔茂良言，樞所編《紀事》有益見聞。

2.《宋史》樞本傳又稱，孝宗讀而嘉嘆，以賜東宮及分賜江上諸帥，曰：「治道盡在是矣。」

3.朱子亦稱其部居門目，始終離合之間，皆曲有微意，於以錯綜溫公之書，乃《國語》之流。

4.《四庫》館臣評：去取剪裁，義例極爲精密。非《通鑑》總類諸書割裂扯撏可比。（頁 1339）

《四庫全書》收錄，除袁樞《通鑑紀事本末》外，尚有：

《春秋左氏傳事類始末》5 卷　宋章沖撰

雖篇帙無多，不及樞書之淹博，其有裨學者則一也。惟《通鑑》本屬史家，樞不過理其端緒。《春秋》一書，經則比事屬辭，義多互發；傳文則或先經以始事，或後經以終義，或依經以辨理，或錯經合義。絲牽繩貫，脈絡潛通。沖但以事類裒集，遂變經義爲史裁，與筆削之文，渺不相涉。（頁 1339）

《三朝北盟會編》250 卷　宋徐夢莘撰

優：1.凡宋、金通和用兵之事，悉爲詮次本末。年經月緯，案日臚列。

2.自汴都喪敗，及南渡立國之始，其治亂得失，循文考證，比事推求，已皆可具見其所以然，非徒餖飣瑣碎已也。

缺：其徵引皆全錄原文，無所去取，亦無所論斷。蓋是非并見，同異互存，以備史家之采擇，故以《會編》爲名。……雖其時說部糅雜，所記金人事跡，往往傳聞失實，不盡可憑。又當日臣僚札奏，亦多誇張無據之詞。夢莘概錄全文，均未能持擇。

《蜀鑑》10卷　不著撰人名氏

優：1.其書每事各標總題，如袁樞《通鑑紀事本末》之例。每條有綱有目有論，如朱子《通鑑綱目》之例。其兼以考證附目末，則較《綱目》爲詳贍焉。
2.皆足以裨乘之考證。（1341）

缺：所記未免稍略。（1342）

《炎徼紀聞》4卷　明田汝成撰

內容：首紀王守仁征岑猛事，次紀岑璋助擒岑猛事，次紀楷、李寰事，次紀黃宏請立東宮事，次紀征大藤峽事，次紀奢香事，次紀安榮貴事，次紀田琛事，次紀楊輝事，次紀阿溪事，次紀阿向事，次紀雲南諸夷，次紀猛密、孟養，次紀諸蠻夷。

優：1.每篇各繫以論，所載較史爲詳。
2.其論田州之事，歸咎於王守仁之姑息；論黃宏之事，歸咎於于謙之隱忍；亦持平之議，不蹈門戶之見。（1342）

《宋史紀事本末》　明陳邦瞻撰

內容：自太祖代周，迄文、謝之死，凡分一百九目，於一代興廢治亂之跡，梗概略具。

優：袁樞之例，最爲賅博，其熔鑄貫串，亦極精密。邦瞻能墨守不變，故銓敘頗有條理。諸史之中，《宋史》最爲蕪穢，不似《資治通鑑》本有脈絡可尋。此書部列區分，使一一就緒。其書雖稍亞於樞，其尋繹之功，乃視樞爲倍矣。

缺：書中紀事兼及遼、金兩朝，當時南北分疆，未能統一，自稱《宋遼金三史記事》，方於體例無乖。乃專用《宋史》標名，殊涉偏見。

總評：此書因仍宋史之舊，舛訛疏漏，未及訂正者，亦所不免。然於紀事冗雜之內，實有披蓁得路之功。讀《通鑑》者不可無袁樞之書，讀《宋史》者亦不可無此一編也。（1343）

《元史紀事本末》4卷　明陳邦瞻撰

缺：一代興廢之大綱，皆沒而不著。（1343）
不免於失實。（1344）

優：特是元代推步之法、科舉學校之制，以及漕運河渠諸大政，措置極詳。邦瞻於此數端，紀載頗爲晰。其他治亂之跡，亦尚能撮舉大概，攬其指要。

固未嘗不可以資考鏡也。(1344)

《平定三逆方略》60卷　康熙　清勒德洪

歌功誦德：蓋開國之初，殷頑未靖，其勢易於煽惑；其地皆襟帶山海，勢逾於唐之藩鎮；其黨羽皆百戰之餘，嫻習攻守，力逾於漢之七國。故一時蜂起，敢肆披猖。我聖祖時在沖齡，乃從容鎮定，而掃蕩之。自茲以後，大定永清，豈非亘古所未有歟。……臣等校錄之餘，既欣睹聖祖仁皇帝實兼守成創業之隆，亦彌仰我皇上覲揚光烈之盛云。(1344－1345)

《親征朔漠方略》　康熙　清溫達等

歌功誦德：首載《御制紀略》一篇，……恭誦之餘，仰見大聖人不恃崇高，不懷燕逸，櫛風沐雨，與士卒同甘苦。用能於浹歲之中，建非常之業。竹冊昭垂，非獨比隆訓誓矣。(1345)

《欽定平定金川方略》32卷　乾隆　來保等撰

歌功誦德：是編所載詔諭之指授，莫奏之批答，隨在可見神武不殺之至意。並以見厥後索諾木夜郎自大，終戮稟街，實辜德逞凶，禍由自取。於理於勢，皆不可姑容，非聖之有意於用兵也。(1346)

《御定平定准噶爾方略》　乾隆傅恒

歌功誦德：自有書契以來，未有威狐之所震，如是其遠，皇輿之所拓，如是其廓者。亦未有龍沙葱雪之間，控制撫綏，一如中冀，如是之制度周詳者。而運籌策於幾先，計久長於事後，一一出睿謨之獨斷。豈非天錫勇知，以光列聖之緒，而貽奕之謨哉！伏讀是編，知舜德之賓王母、禹跡之被流沙，均不足與聖功比也。(1346)

《欽定平定兩金川方略》100卷　乾隆阿桂等撰

歌功誦德：蓋自三古以來，中國之兵力未有能至其地者。惟我皇上睿算精詳，天聲震疊，始開闢化外之草昧。是以語其道里，視河源萬里爲近；考其疆界，視天山兩道爲狹；計其生齒，不能敵三十六國之一。而頌聖武者乃覺與乙亥西征，擴地二萬餘里，後先同軌。豈非以涉歷之遠，至伊黎而極；山川之險，至兩金川而極，均爲克千古之所不能哉！恭讀是編，具詳決機制勝之始末，益知戊辰之役，爲天心仁愛，不欲窮兵，非力有所不能至也。(1348)

《欽定臨清紀略》16卷　乾隆于敏中等

歌功誦德：是編所錄，詳述制勝之機宜，并明倡亂之緣起。所以爲天下萬世自外生成之炯戒也。至於安輯流亡，撫綏困乏，兵燹之餘，所以善籌其後者，謀畫無所不周，惠養無所不至，益足見聖德如天，而王倫等之辜恩謀逆，爲罪深於梟獍矣。（1349）

《欽定蘭州紀略》20卷　乾隆46年奉敕撰

歌功誦德：是編所錄，始末釐然。至於規劃兵制，慎固邊防，一切敷陳批答，亦皆備書。並足見長駕遠馭之謀，杜漸防微之略，所以貽萬世之安者，睿慮尤深且遠矣也。（1350）

《欽定臺灣紀略》20卷　乾隆53年奉敕撰

歌功誦德：臺灣孤懸海外，自古不入版圖，然實閩、粵兩省之屏障。……故自朱一桂以後，針猾斧螳，偶或竊發，然旋亦扑滅。惟林爽文、庄大田等逆惡鴟張，凶徒蟻附，致稽藁街之誅。仰賴神謨，指揮駕馭，乃渠首就檻，炎海永清。……今皇上運籌九天之上，而坐照萬里之外。亘古聖帝明王，更無倫比。至江漢、常武諸什，僅在近地者，更無足道矣。奏凱之後，廷臣敬輯諭旨批答奏章，分析月日，編排始末，勒成是編，以垂萬古。臣等回環踖讀，仰見聖神文武，經緯萬端。雖地止偏隅，而險阻重深。委曲籌畫，實與伊部、回部、金川三大事功烈相等。載筆之下，彌覺歌誦之難罄也。（1351－1352）

《綏寇紀略》12卷　吳偉業

缺：是編記崇禎時流寇，迄於明亡，分爲十二篇，曰〈澠池渡〉、曰〈車箱困〉……。考文章全以三字標題，始於謬襲《魏饒歌辭》，鶚、光遠遂沿以著書。偉業敘述時事，乃用此例，頗不免小說纖仄之體。其回護楊嗣昌、左良玉，亦涉恩怨之私，未爲公論。

優：記事尚頗近實，彝尊所謂聞之於朝，雖不及見者之確切，而終勝草野傳聞，可資國史之采輯。亦公論也。（1352－1353）

《明史紀事本末》80卷　谷應泰

其書仿袁樞《通鑑紀事本末》之例，纂次明代典章事迹。

缺：當應泰成此書時，《明史》尚未刊定，無所折衷，故紀靖難時事，深信《從亡》、《致身》諸錄，以惠帝遜國爲實；於滇黔遊迹，載之極詳，又不知懿安皇后死節，而稱其青衣蒙頭，步入成國公第；俱不免野史傳聞之誤。

優：其排比纂次，詳略得中，首尾秩然。於一代事實，極爲淹貫。每篇後各附論斷，皆仿《晉書》之體，以駢偶行文，而遣詞抑揚，逮事親切，尤爲曲折詳盡。……惟談遷《編年》、張岱《列傳》兩家具有本末，應泰並采之以成紀事。據此，則應泰是編，取材頗備，集眾長以成完本。其用力亦可

謂勤矣。(1353)

《滇考》2卷　馮蘇

優：是書乃康熙元年蘇爲永昌府推官時作，凡一切山川人物物產，皆削不載。惟自庄蹻通滇，至明末國初，撮其沿革之舊迹，治亂之大端，標題記述，爲三十七篇。每事皆首尾完具，端緒分明，非采綴瑣聞，條理不相統貫者比也。……且著書之時，距今僅百餘年。所言形勢，往往足以資考證。(1354)

《繹史》160卷　馬驌

內容：是編纂錄開闢至秦末之事。

體例：仿袁樞《紀事本末》之例，每一事各立標題，詳其始末。惟樞書排纂年月，熔鑄成篇。此書則惟篇末論斷，出驌自作。其事迹皆博引古籍，排比先後，各冠本書之名。其相類之事則隨文附註。或有異同訛舛，以及依託附會者，並於條下疏通辨證。

優：雖其疏漏抵牾，間亦不免，而搜羅繁富，詞必有征，實非羅泌《路史》、胡宏《皇王大紀》所可及。且史例六家，古無此式。與袁樞所撰均可謂卓然特創，自爲一家之體者矣。(1354－1355)

《左傳紀事本末》53卷　高士奇

優：此書因章沖《左傳事類始末》而廣之。以列國事迹，分門件繫。……士奇則大事必書，而略於其細。部居州次，端緒可尋。與沖書相較，雖謂之後來居上可也。(1355)

《平台紀略》一卷，附《東征集》6卷　藍鼎元

內容：是編紀康熙辛丑平定台灣逆寇朱一貴始末。

優：鼎元在廷珍軍中，一一親見，故記載最悉。其敘述功罪，亦無所避忌，頗稱直筆。所論半線一路，地險兵寡，難於鎮壓。後分立彰化一縣，竟從其說。至今資控制之力，亦可謂有用之書，非紙上談兵者矣。(1355－1356)

存目

《鴻猷錄》16卷　明高岱

《永陵傳信錄》6卷　明戴笠

《高廟紀事本末》　不著名氏　大抵抄撮實錄之文。

《三藩紀事本末》4卷　清楊陸榮　亦僅據其耳目所及，未一一詳核也。

從《四庫全書總目》史部雜史類著錄原則探究四庫館臣之史觀

邵曼珣

摘要：

本文主要根據《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史部雜史類」卷 51～54 之輯錄內容，探討四庫館臣在收錄雜史類書籍的標準為何？與收錄正史類書目的標準有何不同？雜史類收錄的原則大致以能「具一事之始末」或「述一時之見聞」；能佐正史，以資考證為輯錄原則，故錄書較雜甚至有些小說家語，也列入存目。

關鍵詞：正史、雜史、故實

壹、前言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於史部類收書的標準有以下幾項重點：據《史部總敘》言：「史之爲道，撰述欲其簡，考證則欲其詳。莫簡於《春秋》，莫詳於《左傳》。」撰述欲檢，考證欲詳，故「具載一事之始末」使聖人觀之，得其是非而後能定以一字之褒貶，人這是給作史之人「可資考證」之用；對一般後世讀者而言，能從書中「觀其始末，得其是非」，這是給讀史者可資考證之用。

古來著錄，「於正史之外兼收博采，列目分編，其必有故矣。今總括群書，分十五類。首曰《正史》，大綱也。次曰《編年》，曰《別史》，曰《雜史》，曰《詔令奏議》，曰《傳記》，曰《史鈔》，曰《載記》，皆參考紀傳者也。……」

後世私人作史記事，尤以宋、明二代爲多。「蓋宋、明人皆好議論，議論異則門戶分，門戶分則朋黨立，朋黨立則恩怨結。恩怨既結，得志則排擠於朝廷，不得志則以筆墨相報復。其中是非顛倒，頗亦熒聽。然雖有疑獄，合眾證而質之，必得其情。雖有虛詞，參眾說而核之，亦必得其情。」故兼收私家之言可以「參互而辨定之」，至而遂無異說。此亦考證欲詳之一驗。然則史部諸書，自鄙倍冗雜，灼然無可採錄外，其有裨於正史者，固均宜擇而存之矣。

貳、雜史類的著錄原則

《雜史》此一體例，肇始於《隋書》。此乃基於「載籍既繁，難於條析。義取乎兼包眾體，宏括殊名。」所如王嘉《拾遺記》、《汲塚瑣語》得與《魏

尚書》、《梁實錄》並列，不爲嫌也。四庫編纂者認爲既以「史」爲名，則殊異於小說，故沿用舊文，立「雜史」一類，凡所著錄，則務示別裁。

依《四庫提要・雜史類序》言雜史類的著錄原則有幾點：

- 大抵取其事系廟堂，語關軍國。
- 或但具一事之始末，非一代之全編；
- 或但述一時之見聞，只一家之私記。
- 要期遺文舊事，足以存掌故，資考證，備讀史者之參稽云爾。
- 若夫語神怪，供詼啁，裏巷瑣言，稗官所述，則別有雜家、小說家存焉。

若從收錄書籍的情況看來，其著錄之原則如下：

一、左史之用，以資考證

如《國語》然終以漢人所說爲近古。所記之事，與《左傳》俱迄智伯之亡，時代亦復相合。該書可提供考證之資，如朱子注《論語》“無所取材”，毛奇齡詆其訓“材”爲“裁”，不見經傳，改從鄭康成“桴材”之說。而不知《鄭語》“計億事，材兆物”句，昭注曰：“計，算也。材，裁也。”已有此訓。然則奇齡失之眉睫間矣。此亦見其多資考證也。

（案：《國語》二十一篇，《漢志》雖載《春秋》後，然無《春秋外傳》之名也。《漢書·律曆志》始稱《春秋外傳》。王充《論衡》云：“《國語》，《左氏》之《外傳》也。《左氏》傳經，詞語尚略，故復選錄《國語》之詞以實之。”劉熙《釋名》亦云：“《國語》亦曰《外傳》。《春秋》以魯爲內，以諸國爲外，外國所傳之事也。”考《國語》上包周穆王，下暨魯悼公，與《春秋》時代首尾皆不相應，其事亦多與《春秋》無關。系之《春秋》，殊爲不類。至書中明有《魯語》，而劉熙以爲外國所傳，尤爲舛迕。附之於經，於義未允。《史通》六家，《國語》居一，實古左史之遺。今改隸之《雜史類》焉。

《國語補音》唐人舊本，宋宋庠補葺。

自漢以來注《國語》者，凡賈逵、王肅、虞翻、唐固、韋昭、孔晁六家，然皆無音。宋時相傳有《音》一卷，不著名氏。庠以其中鄱州字推之，知出唐人，然簡略殊甚，乃采《經典釋文》及《說文》、《集韻》等書，補成此編。…其例，存唐人《舊音》於前。《舊音》所遺及但用直音而闕反切者，隨字增入，皆以“補注”二字別之。其釋正文者，大書其字，夾註其音。其釋《韋昭注》者，亦大書其字，而冠以“注”字爲別。較陸德明《經典釋文》以朱墨分別經注，輾轉傳寫，遂至混合爲一者，頗便省覽。……因取公私書十五六本，與參互考正，以定是編。其辨證最爲詳核。惜其前二十一卷全佚，僅存此音也。又庠此《音》實全收唐人舊本，而附益其說，故謂之《補》。

《戰國策注》舊本題漢高誘注。今考其書，實宋姚宏校本也。蓋鞏校書之時，官本所少之十二篇，誘書適有其十，惟闕第五、第三十一。誘書所闕，則官書悉有之，亦惟闕第五、第三十一。意必以誘書足官書，而又於他家書內摭二卷補之。此官書、誘書合爲一本之由。

宏字令聲，一曰伯聲，剡川人。嘗爲刪定官，以伉直忤秦檜，瘐死大理獄中。蓋亦志節之士，不但其書足重也。

（案：《漢藝文志》，《戰國策》與《史記》爲一類。歷代史志因之。晁公武《讀書志》始改入《子部·縱橫家》。《文獻通考》因之。案：班固稱司馬遷作《史記》，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楚漢春秋》，接其後事，迄於天漢。則《戰國策》當爲史類，更無疑義。且子之爲名，本以稱人，因以稱其所著。必爲一家之言，乃當此目。《戰國策》乃劉向裒合諸記並爲一編，作者既非一人，又均不得其主名，所謂子者安指乎？公武改隸《子部》，是以記事之書爲立言之書，以雜編之書爲一家之書，殊爲未允。今仍歸之《史部》中。）

二、凡正史「多采其說者」，雖不可盡信，但仍可列為史家參考之用

《鮑氏戰國策注》宋鮑彪撰。

《戰國策》一書，編自劉向，注自高誘。至宋而誘注殘闕，曾鞏始合諸家之本校之，而於注文無所增損。姚宏始稍補《誘注》之闕，而校正者多，訓釋者少。彪書雖首載劉向、曾鞏二《序》，而其篇次先後，則自以己意改移，非復向、鞏之舊。是書竄亂古本，實自彪始。又彪核其事蹟年月而移之，尚與妄改古書者有間。其更定《東西二周》，自以爲考據之特筆。

獨縉云鮑氏《校注》爲優。雖間有小疵，殊不害大體。惟《東西二周》一節，極其舛謬，深誤學者。反不若二氏之說。”是則南宋人已先言之矣。《師道注》中所謂補者，即補彪注；所謂正者，亦即正彪注。其精核實勝於彪。然《彪注》疏通詮解，實亦殫一生之力。故其《自記》稱：四易稿後，始悟《周策》之“嚴氏陽豎”即《韓策》之“嚴遂陽堅”。而有校書如塵埃風葉之歎。雖踵事者益密，正不得遽沒創始之功矣。

《戰國策校注》元吳師道撰。

師道以鮑彪注《戰國策》，雖云糾高誘之訛漏，然仍多未善。乃取姚宏《續注》與《彪注》參校，而雜引諸書考證之。前有師道《自序》，撮舉《彪注》之大紕謬者凡十九條，議論皆極精審。其他隨文駁正，亦具有條理。古來注是書者，固當以師道爲最善矣。

《貞觀政要》唐吳兢撰。
宋《中興書目》，稱兢於《太宗實錄》外，采其與群臣問答之語，作爲此書，用備觀戒，總四十篇。
書中所記太宗事蹟，以《唐書》、《通鑒》參考，亦頗見牴牾。如新舊《唐書》載太宗作《威鳳賦》，賜長孫無忌，而此作賜房玄齡。史稱兢敍事簡核，號良史，而晚節稍疏牾。此書蓋出其耄年之筆，故不能盡免滲漏。然太宗爲一代令辟，其良法善政，嘉言微行，臚具是編，洵足以資法鑒。

《渚宮舊事》一名《渚宮故事》，唐余知古撰。
其書上起鬻熊，下迄唐代，所載皆荆楚之事，故題曰《渚宮》。渚宮名見《左氏傳》，《孔穎達疏》以爲當郢都之南，蓋楚成王所建。

《五代史闕文》宋王禹偁撰。
王士禎《香祖筆記》曰：王元之《五代史闕文》僅一卷，而辨正精嚴，足正史官之謬。如辨“司空圖清真大節”一段，尤萬古公論，所系非眇小也。如敘“莊宗三矢告廟”一段，文字淋漓慷慨，足爲武皇父子寫生。歐陽《五代史·伶官傳》全用之，遂成絕調。惟以張全義爲亂世賊臣，深合《春秋》之義。而歐陽不取，於《全義傳》略無貶詞。蓋即舊史以成文耳。終當以元之爲定論也云云。其推挹頗深。今考《五代史》，於朱全昱、張承業、王淑妃、許王從益、周世宗符皇后諸條，亦多采此書。而《新唐書·司空圖傳》即全據禹偁之說。則雖篇帙寥寥，當時固以信史視之矣。

《松漠紀聞》宋洪皓撰。
此書乃其所紀金國雜事。始於留金時，隨筆纂錄。及歸，懼爲金人搜獵，悉付諸火。既被譴謫，乃複追述一二，名曰《松漠紀聞》。尋有私史之禁，亦秘不傳。……雖其被囚日久，僅據傳述者筆之於書，不若目擊之親切。中間所言金太祖、太宗諸子封號，及遼林牙達什北走之事，皆與史不合。又不曉音譯，往往訛異失真。然如敘太祖起兵本末，則《遼史·天祚紀》頗用其說。其“熙州龍見”一條，《金史·五行志》亦全采之。蓋以其身在金庭，故所紀雖真贋相參，究非鑿空妄說者比也。

三、若是作者「耳聞目睹」，雖不盡信，亦可資考證之用

《東觀奏記》唐裴庭裕撰。
其書專記宣宗一朝之事。……自宣宗至今垂四十載，中原大亂，日曆、起居注不存一字。謹采耳目聞睹，撰成三卷，奏記於晉國公，藏之於閣，以備討論。

書中記事頗具首尾。司馬光作《通鑒》，多采其說，而亦不盡信之。蓋聞見所及，記近事者多確。恩怨未盡，記近事者亦多誣。自古而然，不但此書矣。

《汝南遺事》元王鶚撰。

是編即隨哀宗在蔡州圍城所作，故以“汝南”命名。所記始天興二年六月，迄三年正月。隨日編載，有綱有目，共一百有七條。皆所身親目擊之事，故紀載最爲詳確。……《金史》《哀宗本紀》及《烏古論鎬》、《完顏仲德》、《張天綱》等傳皆全採用之，足徵其言皆實錄矣。鶚身事兩朝，不能抗西山之節。然本傳載其祭哀宗一事，猶有　　故主之心。其作是書，於喪亂流離，亦但有痛悼而無怨謗，較作《南燼錄》者猶未減焉。

《欽定蒙古源流》乾隆四十二年奉敕譯進。其書本蒙古人所撰。

與《元本紀》多相合，而間有異同。…其中間傳世次序、名號、生卒、年歲，厘然具載，詮敘極爲詳悉。明代帝系，亦附著其略。……蓋內地之事，作書者僅據傳聞錄之，故不能盡歸確核。至於塞外立國，傳授源流，以逮人地諸名，語言音韻，皆其所親知灼見。自不同歷代史官摭拾影響附會之詞，妄加纂載，以致魯魚謬戾，不可複憑。得此以定正舛訛，實爲有裨史學。

（謹案：此書爲外藩所錄，於例應入《載記類》中。然所述多元朝帝王之事，與高麗、安南諸史究有不同。是以仍編於《雜史》。）

四、正史記事未詳，補正史之不足，雖有疏漏，亦收錄之

《五代史補》宋陶岳撰。

宋初薛居正等《五代史》成，岳嫌其尚多闕略，因取諸國竊據，累朝創業事蹟，編次成書，以補所未及。晁公武《讀書志》載此書，作《五代補錄》。此書雖頗近小說，然敍事首尾詳具，率得其實。故歐陽修《新五代史》、司馬光《通鑒》多採用之。《通鑒考異》辨莊宗當時並無詔命遣急遞之事，岳所據乃傳聞之誤。凡此之類，雖亦不免疏失，然當《薛史》既出之後，能綱羅散失，裨益闕遺，於史學要不爲無助也。

《大金吊伐錄》不著撰人名氏。

其書紀金太祖太宗用兵克宋之事，故以“吊伐”命名。蓋薈萃故府之案籍，編次成帙者也。……所錄與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詳略互見，……獨此書全據舊文，不加增損。可以互校闕訛，補正史之所不逮，亦考古者所當參證也。《永樂大典》所載，未分篇目，不知原本凡幾卷。今詳加厘訂，析爲四卷著於錄。

五、記錄某事與諸書略有出入者；或某段事件紀錄節次最詳者；或記事觀點與諸論不同者

《北狩見聞錄》宋曹勳撰。
以徽宗之入金營，惟勳及蕫堯臣、徐中立、丁孚四人得在左右也。所記北行之事，皆與諸書相出入。惟述密齎衣領禦書及雙飛蛺蝶金環事，則勳身自奉使，較他書得自傳聞者節次最詳。末附《徽宗軼事》四條，亦當時所並上者。紀事大都近實，足以證《北狩日記》諸書之妄。且與高宗繼統之事尤爲有關。雖寥寥數頁，實可資史家之考證也。

《革除逸史》明朱睦（木挈）撰。
是書以建文帝一朝事蹟編年敘之。……革除一事，其初格於文禁，記載罕傳，在當日已無根據。迨公論大明，人人以表章忠義爲事，撰述日夥，而從亡致身諸錄遂相續而出。真僞相半，疑信互爭，遂成一聚訟之案，糾結靡休。…故載建文四年六月事，只以宮中火起，帝遜位爲傳疑之詞，亦可謂善持兩家之平矣。

六、記錄典章、故實

《燕翼詒謀錄》宋王（木永）撰。
其書大旨，以宋至南渡以後典章放失，祖宗之良法美政俱廢格不行，而變爲一切苟且之治。故采成憲之可爲世守者，上起建隆，下迄嘉　，凡一百六十二條，並詳及其興革得失之由，以著爲鑒戒，蓋亦魚藻之義。《自序》謂悉考之國史、實錄寶訓、聖政等書，凡稗官小說，悉棄不取。今觀其臚陳故實，如絲聯繩貫，本末粲然，誠雜史中之最有典據者也。

《太平治跡統類前集》宋彭百川撰。
是書凡八十八門，皆宋代典故。惟此書於朝廷大政及諸臣事蹟，條分縷析，多可與史傳相參考。雖傳寫久訛，而規模終具。闕其斷爛之處，而取其可以考見端委者。固與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均一代記載之林矣。

《咸淳遺事》不著撰人名氏。
《宋史·藝文志》不著錄。惟明《文淵閣書目》載有此書一冊。核其詞意，疑宋之故臣遺老爲之也。其書於尊崇錫命諸政典，紀載頗詳，並備錄學士院所行制命之詞，而朝廷大政乃多闕略不載。……。然其遺聞瑣記，多史氏之所未備。雖識小之流，亦足以資考訂而明鑒戒也。……其文字亦多脫誤，不盡可讀。以宋代遺編頗存舊事，外間絕無傳本，不可竟使之湮沒。謹厘訂其文，編爲二卷，備史籍之一種焉。

《弇山堂別集》明王世貞撰。
是書載明代典故。世貞《自序》云：是書出，異日有裨於國史者，十不能二。耆儒掌故取以考證，十不能三。賓幕酒筵，以資談謔，參之十，或可得四。其

用如是而已。……蓋明自永樂間改修《太祖實錄》，誣妄尤甚。其後累朝所修實錄，類皆闕漏疏蕪。而民間野史競出，又多憑私心好惡，誕妄失倫。史愈繁而是非同異之跡愈顛倒而失其實。世貞承世家文獻，熟悉朝章。復能博覽群書，多識於前言往行。故其所述，頗爲詳洽。雖徵事既多，不無小誤。又所爲各表，多不依旁行斜上之體，所失正與雷禮相同。其盛事、奇事諸述，頗涉詼諧，亦非史體。然其大端可信，此固不足以爲病矣。

七、錄有原文者亦多採列於雜史中

《錢塘遺事》元劉一清撰。

其書雖以錢塘爲名，而實紀南宋一代之事。高、孝、光、寧四朝，所載頗略。理、度以後，敘錄最詳。大抵雜采宋人說部而成，故頗與《鶴林玉露》、《齊東野語》、《古杭雜記》諸書互相出入。雖時有詳略同異，亦往往錄其原文。…又書中稱北兵，稱北朝憲宗皇帝，似屬宋人之詞。而復稱元曰大元，稱元兵曰大兵，曰大元國兵，稱元世宗曰皇帝，乃全作元人之語。蓋雜采舊文，合爲一帙。故內外之詞，不能畫一，亦皆失於改正。然於宋末軍國大政，以及賢奸進退，條分縷析，多有正史所不及者。蓋革代之際，目擊儹敗，較傳聞者爲悉。故書中大旨，刺賈似道居多。……孔齊《至正直記》所列元朝典文可爲史館之用者，一清是書居其一。

參、雜史類存目之著錄原則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分爲「著錄」與「存目」，原是依據清高宗旨意：「…其中有書無可采，而其名未可盡滅者，只須注出簡明略節，以佐流傳考訂之用，不必將全部付梓。」[9]或者是「所有進到各遺書，並交總裁…其中有俚淺訛謬者，只存書名」[10]

綜合考察《總目》存目提要之後，將存目之書分爲三大類十小類：

一、從形式上分：

輯本：主要指《永樂大典》本；
別本：與《總目》以著錄之原本相對，是同書異本皆視爲別本。
稿本：經《總目》鑑定出的「未盡之稿」。

二、從內容上分：

庸本：從考據及編例標準判斷評價不高者。

---

[9] 乾隆 38 年 2 月 11 日奉上諭。引自司馬朝軍：《「四庫全書總目」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12，頁 223。
[10]乾隆 38 年 5 月 17 日奉上諭。同前引書。

俗本：包括科舉之學和通俗文化。
僞本：包括僞書與版本作僞。
殘本：包括一些刪節本。

三、從政治和思想上分：

禁毀之書：指在《清代禁書目錄》中榜上有名者（簡稱禁本）
異端之書：反孔孟之書與二氏之學（簡稱異本）。
雜學之書：如「援儒入墨」「闌入二氏」者（簡稱雜本）。[11]

依上標準雜史類存目情況如下：

1.輯本：主要指《永樂大典》本；

《景命萬年錄》一卷（永樂大典本）　不著撰人名氏。記太祖受禪之事，略與趙普《龍飛記》同，而敘得姓及前數代事特詳。末載顯德末有男子升中書政事堂，據案而坐曰：“宋州官家教我來。”範質曰：“此人病風，急遣之。”忽不見。是時太祖始鎮許州，至是乃驗云云。頗類小說家言，殊出於附會也。

《建炎時政記》　宋李綱撰。是編乃綱奉詔所編，前有《奏書原序》。《永樂大典》亦別載之，則自明以前，已析出單行矣。惟綱代高宗所草《通問徽欽二帝表》，內所稱“臣某言”者，乃高宗署名，故諱而不書。《永樂大典》本俱誤作“臣綱言”。蓋明人不知而妄改。今此書尚仍原文，則所據者未改之本也。

《採石戰勝錄》　宋員興宗撰。近始從《永樂大典》采摭成帙。惟此書世有傳本，所記乃虞允文督師江上，拒破金海陵王之事。大致與史文相出入。《永樂大典》亦載之，題曰《採石大戰始末》，而冠以“九華集”字。蓋其集中之一篇，後人析出，別立此名也。

2.僞本：包括僞書與版本作僞

《左逸》　是書…然多載秦及漢初事。意文、景之世，好奇之士僞託以撰。…惟是紀事用意，筆法遒古，非秦、漢以下所能道隻字云云。漆書竹簡，豈能閱二千年而不毀，其僞殊不足辨也。

[11] 同前引書，頁 229。

《靖康蒙塵錄》　不著撰人名氏。所載宋徽、欽二帝北狩事，與世所傳《南燼紀聞》文多相同。……蓋坊賈改易其名以欺世者。而所紀仍北狩本末，寥寥數條。年月皆舛錯不合，作僞之尤甚者也。

《南渡錄》二卷、《竊憤錄》一卷　此二書所載，語並相似。蓋本出一手所僞託，故所載全非事實。…此必南北宋間亂臣賊子不得志於君父者，造此以泄其憤怨，斷斷乎非實錄也。

庸本：從考據及編例標準判斷評價不高者

《戰國策談樞》　是書全用吳師道補正鮑彪之本。惟增入李斯《諫逐客書》、《楚人以弱弓微繳說頃襄王》、《中山君饗都士大夫》三章，爲吳本所無。注中國名人名，或間補數言。餘皆采諸家評語，書之簡端，冗雜特甚。

《七雄策纂》　明穆文熙編。文熙字敬止，東明人，嘉靖壬戌進士，官吏部員外郎。是編取《戰國策》之文，加以評語，並集諸家議論附於上闌。大抵剿襲陳因，無所考證。

《避戎夜話》　宋石茂良撰。…是編載靖康元年十一月，金人陷汴京事。蓋親在圍城之內，記所見聞。其中多言都統制姚友仲守禦東、南兩壁之功。史不爲友仲立傳，然《欽宗本紀》頗採用之。…一話一言，莫不驗其文，摭其實，直而不訐。非所見聞，則略而不書”云云。

《正隆事蹟記》　宋張棣撰。蓋自金入宋之後，述所見聞也。所記皆金海陵煬王之事。始於初立，終於瓜州之變，凡十有二年。大抵約略傳聞，疏漏殊甚。末附錄世宗立後事數條，亦殊草略。不足以爲信史也。

3.雜學之書：如「援儒入墨」「闌入二氏」者（簡稱雜本）

《戰國策去毒》　國朝陸隴其編。此書前有《自記》，謂《戰國策》一書，其文章之奇，足以悅人耳目，而其機變之巧，足以壞人心術，如厚味之中有大毒焉。……況自漢以來，孔孟之道大明。如《戰國策》之類，不過史家或考其事蹟，詞人或取其文章，是以至今猶存。原無人奉爲典型，懸以立教。與釋氏之近理亂真，異學之援儒入墨，必須辨別者，截然不同。是固不必懲羹而吹齏也。

4.殘本：包括一些刪節本

《清溪弄兵錄》　宋王彌大編。是編記宣和中方臘寇睦州事，分前後二篇。其前篇從方勺《泊宅編》錄出，其後篇從《續會要》第二百五十三卷《出師門》中錄出。…蓋裒合舊文，非所自撰也。

5.存目之書可資異聞，或資以考定

《北狩行錄》　舊本題宋蔡　撰。　，蔡京之子，尚茂德帝姬，靖康元年從徽宗北行者也。所履風俗異事，不爲不多。深欲紀錄，未得其人。…此則古來志經籍者所未及，朱彝尊《經義考》中亦未引及，是亦可資異聞矣。

《己酉航海記》　宋李正民撰。亦曰《乘桴記》。明清記尤袤謂高宗東狩四明，數月之間，排日不可稽者。後於茂苑得此書，所記頗備。蓋當日國史，實藉此書考定矣。

6.該書作者被誤植

《靖炎兩朝見聞錄》　舊本題曰陳東撰。是編記徽宗北遷，高宗改元時事特詳。末及紹興以後事，亦足資考據。然東以建炎元年八月見殺，何由得記紹興後事。蓋傳本闕撰人，後人不考，誤題爲東也。

7.別本：與《總目》以著錄之原本相對，是同書異本皆視為別本。

《建炎維揚遺錄》　不著撰人名氏。此所記者由揚入杭之事，故以“維揚”爲名。《文獻通考》云：《戊申維揚錄》一卷，無名氏。戊申即建炎二年，當即此書也。蓋一本而傳寫互異，又有所刪竄於其間。不及此本之詳也。

《維揚巡幸記》　不著撰人名氏。《北盟會編》一百二十三卷所載，與此本全同，亦後人錄出別行者也。

《碧溪叢書》　不著編輯者名氏。諸家書目亦不著錄。其書皆刪節之本，蓋書賈從《說郛》中抄合，僞立此名者也。（案：此編以八種爲一帙，應從叢書之例，入之雜編。然雜編之名，爲不名一家者立也。此八種皆史之流別，故仍入之《雜史類》焉。）

《國初禮賢錄》一卷　舊本題明劉基撰。此書《藝文志》、《千頃堂書目》

皆作基撰。然錄中所載，即明太祖任用基及葉琛、章溢、宋濂四人事，且有“基馳驛歸裏，居家一月而薨”之文，則非基所作審矣。其中紀述，多與史傳相合，無他異同。又基、溢皆載其卒時事，而宋濂得罪徙蜀事則無之，葉琛事蹟亦甚寥寥。蓋後人雜采成書，故詳略不同如此也。

《明高皇后傳》　不著撰人名氏。前有永樂四年明成祖與徐皇后二《序》，俱謂永樂九年類輯《古今列女傳》，以高皇后聖訓與古後妃爲一卷，而諸侯大夫、士庶人妻各爲卷。（案：此編亦傳記之類。然皇后爲天下母儀，敵體人主，不可參錯諸傳記中。今變例置之於《雜史》，亦所謂禮以義起者也。）

《漢唐秘史》　明甯王權撰。其書以劉三吾等洪武間進講漢唐事實類次成編，故詞多通俗。其大旨以後世之亂亡，皆推本於貽謀之不善，所論不爲無理。而擇焉弗精，多取委巷之談，如高帝斬蛇、蛇後轉生王莽之類，皆僞妄不足辨也。

《別本洪武聖政記》　不著撰人名氏。其書與宋濂《洪武聖政記》同名，而載至太祖之末。又有成祖時夏元吉等進《太祖實錄》表文。卷端有浙江丁敬題語數行。稱其繕寫古雅，疑出永樂時沈度諸人手。然其文皆抄撮實錄，別無異聞。其繕寫亦抄胥俗書，未見所謂古雅者。疑書與跋語皆書賈贋托耳。

《國初事蹟》一卷　明劉辰撰。此書卷首，有“臣劉辰今將太祖高皇帝國初事蹟開寫”一行。後俱分條件系，頗似案牘之詞。蓋即修《實錄》時所進事略草本也。辰於明初，嘗使方國珍，又嘗在李文忠幕下，所見舊事皆真確。而其文質直，無所隱諱，明代史乘多採用之。故其文並散見於他書，轉無異聞之可取焉。

8.與存目原則不太合者

《小史摘鈔》　不著撰人名氏。《明史·藝文志》亦未著錄。蓋洪、永間人所編。皆載明太祖瑣事，末附建文遺事八條。大抵多委巷之語。如李文忠納款於張士誠、劉基死後焚屍揚灰，皆必無之事。其謬妄固不待辨也。

《天順日錄》　明李賢撰。然自郎署結知景帝，超擢侍郎，而所著書顧謂景帝爲荒淫。今觀此錄，於景帝一則曰荒淫失度，再則曰流於荒淫，毀詆頗爲失實。史之所譏，蓋即指此。又謂學士王文與太監王誠謀取襄王子爲東宮；昌平侯楊洪不急君父之難，當寇薄宣府，驚惶無措，閉門不出；頗與正史不合。至於葉盛、岳正、羅倫諸人之事，諱而不言，其他事亦概未紀及，皆未免愛憎之見。然日久論定，是非亦曷可掩也。

9.收錄書所載之事，特別強調明代之積弱

《朝鮮紀事》　明倪謙撰。是編乃景泰元年謙奉使朝鮮頒詔紀行之作。自鴨語意草略，無足以資考證。時朝鮮國王、世子並稱疾不迎詔，謙爭之不得，亦無如之何。蓋新有"土木之變"，正國勢危疑之日也。亦足見明之積弱，雖至近而令亦不行矣。

《南征錄》　明張　撰。是編乃天順八年　爲廣西右布政使時，値廣西諸峒蠻構廣東肇、高、雷、連土寇爲亂。　因述其征剿始末爲此書。始於是年正月初二日，止於三月初九日，逐日紀載。所述當日軍政，殊無紀律。蓋明人積弱，自其盛時已然，非一朝一夕之故也。

《馬端肅三記》　明馬文升撰。此三篇皆所自述。一曰《西征石城記》，紀成化初爲陝西巡撫，與項忠平滿四之亂事。一曰《撫安遼東記》，紀成化十四年遼東巡撫陳鉞冒功激變，而文升奉命撫定之事。一曰《興複哈密記》，紀弘治初土魯番襲執哈密忠順王，而文升持議用兵，遣許進等討平之事。《三記》本在文升所著集中，此其析出別行之本也。

（案：此《三記》皆文升所自述，宜入《傳記類》中。然三事皆明代大征伐，文升特董其役耳。實朝廷之事，非文升一人之事也，故仍隸之《雜史類》焉。）

從《禮記．月令》看古代養生觀

周志川

摘要：

關於《禮記》中《月令》的成書年代，自漢以來眾說紛紜，至今於學術界上仍有爭議。經多方學者考證，大約成書於戰國末期。《禮記．月令》以陰陽五行學說為主要架構，包含著豐富的天文知識、物候知識、農業知識，甚至於養生知識。《禮記．月令》一文雖不足五千言，但內容包羅萬象，研究者眾多，但卻極少以養生題材作全面性研究。《禮記．月令》的養生觀念主要是透過春秋、戰國以來四時節氣的變化及人民的生活經驗做個總結，作為上至天子下至一般百姓遵循的依據。如果違背時令，將會遭到自然界的懲罰。

自然界四時的氣候變化，對人類的生活會產生諸多方面的影響，尤其是在健康和壽命方面，受氣候的影響更為突出，四時氣候的轉移，通常是按照一定次序轉變，如春溫、夏熱、秋涼、冬寒都有一定的限度，既不太過，亦無不及，一切的生物也都隨著四時氣候的變化相適應，這是一種正常的規律，人們如果能夠順應這種自然的變化，懂得適時養生，就可以避免或減輕疾病的發生。

自古以來，華夏民族所居住的這塊土地，尤其是中原地帶，就是一個四季分明的地域。正是在這樣的條件下，我們的祖先對四季養生提出了十分有創造性的見解，而傳統醫學關於養生的理論亦十分豐富。如醫學聖典《黃帝內經》曰：「故智者之養生也，必順四時而適寒暑……如是，則辟邪不至，長生久視。」《黃帝內經．靈樞．本神篇》順應四時的寒暑變化是一切養生的基礎，同時也是智者的養生之道，春、夏、秋、冬四時存在於自然界中，人們日日接觸卻不知其變化，以致於面臨春、夏、秋、冬不知如何因應而生疾病。而成書較早《禮記．月令》則更具體而細緻地將四季分成十二個月份，闡述孟春、仲春、季春、孟夏、仲夏、季夏、孟秋、仲秋、季秋、孟冬、仲冬、季冬等十二個月的天文、曆象、物候等自然現象，並且透過這些自然現象來說明四季養生的方法。如果一旦違背了這些時令就會導致陰陽失調而產生疾病；如果能順應時令就能身心協調，機體安康。本文依序從十二個月令中分成四時，說明各季節的養生之道。

關鍵字：禮記．月令、養生、春、夏、秋、冬

壹、前言

關於《禮記》中《月令》的成書年代，自漢以來眾說紛紜，至今於學術界上仍有爭議。其爭論的焦點在於，它與《呂氏春秋》的關係。由於《月令》與《呂氏春秋》的「十二紀」相似，所以，一則認爲，《月令》據《呂氏春秋》

的“十二紀”增刪而成，所以成書于《呂氏春秋》之後；一則認爲，《呂氏春秋》襲用《月令》而成“十二紀”，所以《月令》成書于《呂氏春秋》之前。李約瑟則認爲《月令》成書于《呂氏春秋》之前。

另外楊寬先生亦在四十年代就曾撰《月令考》一文，詳加辨論，逐一考查，指出《禮記．月令》上承《詩經．豳風．七月》、《夏小正》，爲戰國末期之作，而《呂氏春秋》是呂布韋賓客根據《月令》的底稿改編而成的。儘管成書時間說法不一，但由於成書時間尚稱久遠，仍不妨礙《月令》內容的價值。

《月令》是《禮記》的第六篇，記載者一年十二月，每月的天文、氣候的表現，根據天文、氣候的變化，統治者應該頒佈適合的時令，以達國泰民安的目的，故名爲「月令」。《月令》以陰陽五行學說爲主要架構，包含著豐富的天文知識、物候知識、農業知識，甚至於養生知識。《禮記．月令》一文雖不足五千言，但內容包羅萬象，研究者眾多，或從天文立法、或從農業生產、或從政治立場、或從陰陽五行理論內容等角度研究，但卻極少以養生題材作全面性研究。《禮記．月令》的養生觀念主要是透過春秋、戰國以來四時節氣的變化及人民的生活經驗做個總結，將這些大自然的變化及人民生活的知識經驗，實際地記錄下來並分門別類，作爲上至天子下至一般百姓遵循的依據。如果違背時令，將會遭到自然界的懲罰。

自然界四時的氣候變化，對人類的生活會產生諸多方面的影響，尤其是在健康和壽命方面，受氣候的影響更爲突出，四時氣候的轉移，通常是按照一定次序轉變，如春溫、夏熱、秋涼、冬寒都有一定的限度，既不太過，亦無不及，一切的生物也都隨著四時氣候的變化相適應，這是一種正常的規律，人們如果能夠順應這種自然的變化，懂得適時養生，就可以避免或減輕疾病的發生。

自古以來，華夏民族所居住的這塊土地，尤其是中原地帶，就是一個四季分明的地域。正是在這樣的條件下，我們的祖先對四季養生提出了十分有創造性的見解，而傳統醫學關於養生的理論亦十分豐富。如醫學聖典《黃帝內經》曰：「故智者之養生也，必順四時而適寒暑……如是，則辟邪不至，長生久視。」《黃帝內經．靈樞．本神篇》順應四時的寒暑變化是一切養生的基礎，同時也是智者的養生之道，春、夏、秋、冬四時存在於自然界中，人們日日接觸卻不知其變化，以致於面臨春、夏、秋、冬不知如何因應而生疾病。而成書較早《禮記．月令》則更具體而細緻地將四季分成十二個月份，闡述孟春、仲春、季春、孟夏、仲夏、季夏、孟秋、仲秋、季秋、孟冬、仲冬、季冬等十二個月的天文、曆象、物候等自然現象，並且透過這些自然現象來說明四季養生的方法。如果一旦違背了這些時令就會導致陰陽失調而產生疾病；如果能順應時令就能身心協調，機體安康。本文依序從十二個月令中分成四時，說明各季節的養生之道。

貳、春季時令養生

春天是陽氣開始升發，萬物開始萌芽的時候，此時氣候由寒轉溫，萬物的新陳代謝也開始活躍。《禮記．月令》中說：

「孟春之月，……天氣下降，地氣上騰，天地和同，草木萌動。」

當春歸大地、冰雪消融之時，自然界陽氣也開始升發，萬物復蘇，世界上的萬事萬物都出現欣欣向榮的景象，而「人與自然天地相應 」，此時人體之陽氣也順應自然，向上向外疏發。因此，春季養生必須掌握春令之氣升發舒暢的特點，注意保衛體內的陽氣，使之不斷充沛，逐漸旺盛起來，凡有耗傷陽氣及阻礙陽氣的情況皆應避免，以保人體健康。另外在這正值天地相交、萬物復甦、萬物開始萌芽之季，要注意千萬不要傷害植物發芽，禁止砍伐樹木，焚燒山林；也不可毀鳥巢，不能傷害卵、蛋、幼蟲、幼鳥、幼獸和已懷胎的母畜等。《禮記．月令》篇中就特別強調說：

「命祀山林川澤，犧牲毋用牝。禁止伐木。毋覆巢，毋殺孩蟲、胎、夭、飛鳥。毋麛、
毋卵。」
「是月也，安萌芽，養幼少，存諸孤。」

春天是生命的起源，生氣的開始，人在大自然中生存，能保養自然界的生氣，維護整體環境的生存和協，並且愛惜生命，就是人類養生的最基本態度。從這裡可以看得出來，中國古人在很早以前就有如此保護生態環境的觀念。

相對的在醫家養生聖典《黃帝內經》中，亦對春季的養生方法有如此的論述，在《素問．四時調神大論》中，對春季的養生方法提出這樣的說法：

「春三月，此為發陳，天地俱生，萬物以榮。夜臥晏（早）起，廣步於庭，被髮緩行，
以使志生。生而勿殺，予而勿奪，賞而勿罰，此春氣之應，養生之道也。逆之則傷肝，
夏為寒變，奉長者少。」

這段文字的涵意是說，在春天這三個月裡，自然界從寒冬自然界蕭瑟閉藏的環境開始甦醒過來，推陳出新，一切生物都充滿生機，大有欣欣向榮之勢。醫家認爲人與天地相應，人生就是一個「小天地」，與自然界相應，人體自然也充滿著生機的表現，情志上趨向活潑的方向發展。所以這時候應該晚些睡覺，早些起床。起床後可在庭院裡緩緩散步，把長頭髮髻解開，披頭散髮，使全身適應自然環境的發展，互相協調起來。就人的精神修養來說，應當樂觀向上，樂於施予而不吝嗇。特別是這裡也強調勿掠奪及戕害生命。總之，在這萬物生

長的季節，一定要保護生靈，不能引動殺氣；在這播種耕耘的春季，要多付出多給予，少奪取，周濟天下有困難者；在這陽氣上昇的季節，要多獎賞，少懲罰。這就是春季主生的養生之道。如果違背了上述法則，首先會損害人體的健康，此症還會延續到夏季，人體發育將受到影響，許多疾病會因此而滋生。這種違反時令法則，所導致的後果，《禮記．月令》篇中亦同樣有所記載：

「孟春行夏令，則雨水不時，草木蚤落，國時有恐。行秋令則民其大疫，飄風暴雨總至，藜莠蓬蒿並興。行冬令則水潦為敗，雪霜大摯，首種不入。」

「仲春行秋令，則其國大水，寒氣總至，寇戎來征。行冬令，則陽氣不勝，麥乃不熟，

民多相掠。行夏令，則國乃大旱，暖氣早來，蟲螟為害。」

「季春行冬令，則寒氣時發，草木皆肅，國有大恐。行夏令，則民多疾疫，時雨不降，

山林不收。行秋令，則天多沈陰，淫雨蚤降，兵革並起。」

春季是萬物萌芽的季節，原本就應該依據當令的法則來施行各項活動，如果不遵守而違反了該時令，將會受到瘟疫、暴風雨、霜雪、水旱災等自然災害的威脅，進而影響人體健康，甚至人生命的安全。

參、夏季時令養生

立夏是二十四節氣中的第六個節氣。此時，「斗指東南，維爲立夏，萬物至此皆長大，故名立夏也。」在天文學上，立夏表示即將告別春天，是夏日的開始。人們習慣上都把立夏當作是溫度明顯升高，炎暑將臨，雷雨增多，農作物進入旺季生長的一個重要節氣。《禮記．月令》篇，解釋立夏云：

「螻蟈鳴，蚯蚓出，王瓜生，苦菜秀。」

說明在這時節，青蛙開始合唱奏鳴曲迎接著夏日的來臨，蚯蚓也似乎受到上天的指令忙著協助農民翻土鬆地，鄉間田埂的各類蔬菜也都彼此競相出土日日攀長。

《黃帝內經》中也提醒我們夏天養生的總原則：

「夏三月，此為蕃秀。天地氣交，萬物華實，夜臥早起，無厭于日，使志勿怒，使華英成秀，使氣得泄，若所愛在外，此夏氣之應，養長之道也；逆之則傷心，秋為痎瘧，奉收者少，冬至重病。」（《黃帝內經．素問．四氣調神大論篇》）

其意思就在於叫人應該早起而且要適當的接受陽光照射，但要避開日光直射、注意防暑，以順應陽氣的充盛，利於氣血的運行，振奮精神。但又應該節制，不可亂發脾氣。如果覺得身體悶熱，可以多洗澡，這樣可使皮膚疏鬆，「溼熱」容易發泄。這樣才是順應夏天時節天地規律的養生之道，如果不加注意就會傷及臟腑，秋天會容易咳嗽，冬天更容易有虛弱性的疾病發作。

再者，夏三月是指從立夏到立秋前。立夏、小滿在農曆四月前後，稱之爲孟夏（夏之初），天氣漸熱，植物繁盛，此季節有利於心臟的生理活動，人在與節氣相交之時應順之。在整個夏季的養生中要注重對心臟的養護。《醫學源流論》曰：「心為一身之主，臟腑百骸皆聽命於心，故為君主。心藏神，故為神明之用。」心的生理特性表現出：其一，心爲陽臟而主陽氣。也就是說心爲陽中之太陽，心的陽氣能推動血液循環，維持人的生命活動，使之生機不息，故喻之爲人身之「日」。

五月仲夏亦是疫厲流行的季節。尤其是端午節時值農曆五月，天氣轉熱，各種蚊蟲開始出沒，容易引發疾病，所以五月又有「惡月」之稱。因此，端午節的習俗除了吃粽子、賽龍舟的傳統外，更重要的是找出禳毒避疫的方法，如蘭草沐浴，和懸掛菖蒲避邪等。根據《夏小正》的記載：「（五月）蓄蘭，菽糜。」（蓄：積、聚。菽：採集。糜：蓄糜。）《大戴禮》記載：「蓄蘭，為沐浴也」。沐浴的目的在於清潔，以禳除毒氣，這是針對五月這個惡月所採取的積極預防的措施。而在這期間的另一項很重要的原則就是，一切行事，也以安息靜養爲要。《禮記・月令》中就有記載：

> 「仲夏之月…，日長至，陰陽爭，死生分。君子齋戒，處必掩身，毋躁，止聲色，毋或進，薄滋味，毋致和，節嗜欲，定心氣」。

這個時節天氣漸熱，植物繁盛，是陰氣陽氣互爭，萬物死生的分界，君子要懂得齋戒，不得急躁。也要停止一切聲色娛樂，過於豐盛油膩的飲食，最好以清淡爲要，並且節制嗜好慾望，以平定心氣。而中醫也認爲此時人體的心臟機能處於旺盛時期，身體內的熱量容易過於旺盛，心中的慾火也容易到處叢生。暑邪、火邪與濕邪就特別容易侵犯人體，使正氣受到侵擾而產生疾病。根據順應四時的養生法則，人在夏季的養生中要著重對暑邪、火邪與濕邪的特別防護，以免正氣受損。因此違反時令法則，所衍生出的結果，在《禮記．月令》篇中記載著：

> 「孟夏行秋令，則苦雨數來，五穀不滋，四鄙入保。行冬令，則草木蚤枯，後乃大水，
> 敗其城郭。行春令，則蝗蟲為災，暴風來格，秀草不實。」「仲夏行冬令，則雹凍傷穀，道路不通，暴兵來至；行春令，則五穀晚熟，百螣時起，

其國乃饑。行秋令，則草木零落，果實早成，民殃於疫。」
「季夏行春令，則穀實鮮落，國多風欬，民乃遷徙。行秋令則丘陽水潦，禾稼不熟，乃多女災。行冬令，則風寒不時，鷹隼蚤鷙，四鄙入保。」

夏季是萬物生長欣欣向榮的季節，原本就應該依據當令的法則來施行各項活動，如果不遵守而違反了該時令，將會受到蟲災、水災、五穀不豐、飢荒等自然災害的威脅，進而影響人體健康，甚至人生命的安全。

肆、秋季時令養生

在秋季的三個月裡，秋高氣爽，氣候由熱轉寒，陽氣漸收，陰氣漸長，是萬物成熟收穫的節令，此時落葉枯黃的開始，也是人體陰陽代謝陽消陰長的開始，整個季節呈現一片肅殺之氣，人們應努力收成，不可懈怠。《禮記．月令》中說：

「孟秋之月，……天地始肅，不可以贏。」
「仲秋之月，……是月也，日夜分，雷始收聲。蟄蟲坏戶。殺氣浸盛，陽氣日衰，水始涸。」

在這種環境中，人們應當早睡早起，情志也要保持安寧，以緩和這種肅殺之氣對人體的影響，保持平和的身體狀態，並使肺氣保持安寧，以防止氣候乾燥之秋涼之氣影響肺臟（因爲肺屬金，屬秋）。中醫學認爲，燥爲秋季的主氣，稱爲「秋燥」，燥邪傷人，易傷津液，所以體質比較乾燥的人尤要注意。
《禮記．月令》中說：

「孟秋之月，……涼風至，白露降，寒蟬鳴。」

由農曆七月廿七是白露，緣於從這一天起，一天比一天涼，露水一天比一天凝重成露而名，而寒蟬也隨著秋意的到來齊聲鳴放。另外《禮記．月令》篇記載這個節氣的景象：

「仲秋之月，……盲風至，鴻雁來，玄鳥歸，群鳥養羞。」

說的是這個節氣正是鴻雁南飛避寒，百鳥開始貯存乾果糧食以備過冬充食。動物尚且如此，人就更應注重養生了。

在秋季的食養上依季節的不同亦有其需注意的地方，《禮記．月令》中說：

「孟秋之月，……衣白衣，服白玉，食麻與犬。……仲秋之月，……

衣白衣，服白玉，食麻與犬。……季秋之月，……衣白衣，服白玉，食麻與犬。」

而元代忽思慧的《飲膳正要》亦說：「秋氣燥，宜食麻以潤擇其燥。」也就是要多吃一些如芝麻、糯米、蜂蜜、乳品等潤澤油質的食物，以使秋天的燥氣得到克服；狗肉因性溫，有助於發熱升散陽氣，抵抗寒冷，因此在《禮記．月令》中亦連續於「孟秋、仲秋、季秋」的內文中提及秋季寒涼的時節裡可食犬肉，以溫體熱抗外寒，達陰陽平衡的道理。

此外，《禮記．月令》又說：

「仲秋之月，……是月也，養衰老，授几杖，行糜粥飲食。」

早在先秦時期粥已被當作藥食用來調養身體，粥不再只是用以充飢之品。《史記．扁鵲倉公列傳．卷一百五．第四十五》載有西漢名醫淳於意（倉公）用「火齊粥」治齊王病的案例。漢代醫聖張仲景於《傷寒論》中治感受風寒，服用桂枝湯時，還要病人服薄粥以保養胃氣，抵禦病邪。宋代著名文人陸游、蘇東坡亦有詩文可以爲證。如蘇東坡的書帖中說：

「夜飢甚，吳子野勸食白粥，云能推陳致新，利膈益胃。粥既快美，粥後一覺，妙不可言。」

陸游的《食粥》詩亦云：

「世人個個學長年，不悟長年在目前。我得宛丘平易法，只將食粥致神仙。」

以糜粥作爲飲食養生的方法，的確其來有自，糜粥不只限於一般充飢之品，歷來皆有被引用於食療當中。

再者，《禮記．月令》記載，人體發病的原因常是因違反四時節令宜忌而引起的「陰陽失位，寒暑錯時」。《禮記．月令》篇中記載著：

「孟秋行冬令，則陰氣大勝，介蟲敗穀，戎兵乃來。行春令，則其國乃旱，陽氣復還，
五穀無實。行夏令，則國多火災，寒熱不節，民多虐疾。」
「仲秋行春令，則秋雨不降，草木生榮，國乃有恐。行夏令，則其國乃旱，蟄蟲不藏，
五穀復生。行冬令，則風災數起，收雷先行，草木蚤死。」
「季秋行夏令，則其國大水，冬藏殃敗，民多鼽嚏。行冬令，則國多盜

賊，邊境不寧，
土地分裂。行春令則暖風來至，民氣解惰，師興不居。」

秋季是萬物成熟收藏的季節，如果不遵守當令的法則來施行各項活動，將會受到蟲害、雨雪災、大旱、等自然災害的威脅，進而影響人體健康、生命的安全。戰國秦漢時代的醫學著作《黃帝內經》也有這方面的記載：

「智者之養生也，必順四時而適寒暑，和喜怒而安居處，節陰陽而調剛柔。如是則僻邪不至，長生久視。」（《黃帝內經．靈樞．本神篇》）

《黃帝內經》認爲，健康的本質是人體與外界環境的動態平衡，平衡的破壞危害健康，產生疾病，因此特別重視尋找使人體恢復整體動態平衡的方法。由於「春產，夏長，秋收，冬藏」是自然界四季的規律，而且人體的陰陽氣也隨著四時的變化處於動態狀態，要適應四時的變化才能得到延年益壽。倘若違背四時，身體的某些部位可能會因此得病，如《黃帝內經》所言：「春三月逆之則傷肝，夏三月逆之則傷心，秋三月逆之則傷肺，冬三月逆之則傷腎。」（《黃帝內經．素問．四季調神大論》）

伍、冬季時令養生

冬季的三個月，自然界萬物皆潛伏閉藏，大地冰凍地裂，陰氣盛極，陽氣則潛伏。《禮記．月令》中就說：

「天地不通，閉塞而成冬。」

爲了適應這種天地不通自然現象，人體也應以收斂爲主，戶外活動相應減少，應當早睡、晚起，顯然適當多加衣著，但也不宜過多以至出汗，反而有悖於收藏潛伏之意。《禮記．月令》亦云說：

「仲冬之月，……是月也，日短至。陰陽爭，諸生蕩。君子齋戒，處必掩身。身欲寧，
去聲色，禁耆欲。安形性，事欲靜，以待陰陽之所定。芸始生，荔挺出，蚯蚓結，麋角解，水泉動。日短至，則伐木，取竹箭。是月也，可以罷官之無事，去器之無用者。塗闕廷門閭，築囹圄，此以助天地之閉藏也。」

而《黃帝內經》也指出：

「冬三月，此謂閉藏，水冰地坼，無擾乎陽，早臥晚起，必待日光，使

志若伏若匿，若有私意，若以有得，去寒就溫，無泄皮膚，使氣亟奪，此冬氣之應，養藏之道也。逆則傷腎，春為痿厥，奉生者少。」(《黃帝內經．素問．四季調神大論》)

這段經文與《禮記．月令》文句雖有不同，但也精辟地論述了精神調養、起居調養和飲食調養的方法，並根據自然界的變化引入人體冬季養生的原則，它告訴我們，冬天是晝短夜長、天寒地坼，萬物凋零，生機潛伏閉藏的季節，人體的陽氣也隨著自然界的轉化而潛藏於內。因此，冬季人體的養生應順應自然界閉藏之規律，以斂陰護陽爲根本。在精神調養上要做到「安形性，事欲靜」、「使志若伏若匿，若有私意，若以有得」力求其靜，控制情志活動，去除過分的聲色、不當的慾望，保持精神情緒的安寧，含而不露，避免煩擾，使體內陽氣的得以潛藏的境界。

另外，冬天也是生機潛伏閉藏的季節，不要大動房事、掘土挖牆以免地氣洩出影響冬天冬眠蟄伏的動物，並且擾動因寒氣入侵陽氣而破壞人體陰陽轉換的生理機能。《禮記．月令》中說：

「仲冬之月，……土事毋作，慎毋發蓋，毋發室屋，及起大眾，以固而閉。地氣沮泄，
是謂發天地之房，諸蟄則死，民必疾疫，又隨以喪，命之曰暢月。」

大肆動土使地氣宣洩的代價就是使冬眠蟄伏的動物死亡，加上人民過於勞動，就會影響的氣機失調而導致疾病發生，不可收拾。

再者有關冬季的飲食調養要遵循「秋冬養陰」、「無擾乎陽」、「虛者補之，寒者溫之」的古訓，隨四時氣候的變化而調節飲食。《禮記．月令》在孟、仲、季連續三個冬月內容中皆強調，冬天的季節食物上要多吃黍。《飲膳正要》亦云：「……冬氣寒，宜食黍以熱性治其寒。」也就是說，少食生冷，但也不宜躁熱，適當地食用一些滋陰潛陽，熱量較高的膳食爲宜。故「冬令進補」自古以來皆有其應該遵守的法則，而不可毫無選擇地盲目進補亂食，以損人體陰陽妨礙健康。在飲食調養上，就是要從陰陽平衡方面作爲出發點，以陰平陽秘爲原則。尤其是冬季與陰氣同類，陽氣不勝，若違反時令法則，所導致的後果就會像《禮記．月令》中所描述的內容一般：

「孟冬行春令，則凍閉不密，地氣上泄，民多流亡。行夏令，則國多暴風，方冬不寒，
蟄蟲復出。行秋令，則雪霜不時，小兵時起，土地侵削。」
「仲冬行夏令，則其國乃旱，氛霧冥冥，雷乃發聲。行秋令，則天時雨汁，瓜瓠不成，
國有大兵。行春令，則蝗蟲為敗，水泉咸竭，民多疥癘。」

「季冬行秋令，則白露早降，介蟲為妖，四鄙入保；行春令，則胎夭多傷，國多固疾，
命之曰逆；行夏令則水潦敗國，時雪不降，冰凍消釋。」

冬季是萬物潛伏閉藏的時節，應以當令的法則來施行當令之各項活動，不遵守時令，就會如同上述春、夏、秋季違反時令般，受到暴風雨、蟲害、泉竭、雨雪災、水旱災等自然災害的威脅，同樣會影響人體健康，以及人的生命安全。

陸、結論

中國古代醫學家在漫長的生活實踐中，逐步體會到人與自然界存在著非常密切的關係。自然界一年四季的變化，直接影響著人體的生理功能和病理變化，這就是「天人相應」的理論。尤其是古代的養生學家和道家，對一年四季的養生規律有著豐富而寶貴的經驗。傳統醫家經典《黃帝內經》說到：「春夏養陽，秋冬養陰。」(《黃帝內經・素問・四氣調攝》) 此爲四時調攝的宗旨，它是根據自然界和人體陰陽消長、五臟盛衰的不同時間的特點狀態，而制訂的四時養生原則。在另外一篇中亦說：「天有四時五行以生長收藏，以生寒暑燥濕風。人有五臟化五氣，以生喜怒悲憂恐。」(《黃帝內經・素問・四季調神大論》) 其中「四時」就是指春、夏、秋、冬四季，各季節的特色就是生、長、收、藏。而《禮記・月令》篇在這春、夏、秋、冬四季中對生、長、收、藏的內容表現亦不惶多讓。它具體而細緻地將四季分成十二個月份，不論從食的、衣的、住的、行的，在在都說明了自然界四季的變化對人們的影響以及人們應遵守的基本法則，同時於各月之文末中特別強調違反時令法則所帶來的後果。文中不厭其煩、每月重複的殷切叮嚀人們所應遵守的法則。這一套法則不僅給後世－不論是醫家、還是養生學家，帶來重大的影響和教育啓示，同時也給一般不懂醫術人民一個依循的方向。

《四庫全書總目》史鈔類提要述評

劉德明

摘要：

《四庫全書總目》所收錄之史鈔類圖書極少，正式收入之書籍僅有四部，而存目亦僅有四十部。相較其他史籍小類，其數量明顯偏少。另就評價而言，四庫館臣雖認為史鈔之源流來自孔子，在歷史上亦有不同的發展，但整體來說，四庫館臣認為史鈔類之典籍普遍價值不高。本文一方面就《四庫全書總目》對於各史鈔書籍的評斷做一整理，論述四庫館臣對於史鈔的各種批評。一方面進而討論《四庫全書總目》為何對史鈔類書籍整理而言評價較低的原因及理由。

關鍵詞：四庫全書總目　史鈔　目錄學

壹、史部史鈔類的發展過程

《四庫全書》從乾隆 38 年(1773)年成立四庫館開始，至乾隆 46 年(1781)第一部《四庫全書》抄成，以皇家之力耗費多年方才完成，共收書三千四百多種。這規模宏大的《四庫全書》在著手採編之時，安徽學政朱筠即上書乾隆，主張在編纂《四庫全書》的同時，亦應著手編撰一部《四庫全書》的目錄提要。朱筠的這個提議立即爲乾隆所接受，所以《四庫全書總目》(以下簡稱《總目》)與《四庫全書》之編纂同步進行。[12]《總目》共 200 卷，除了四庫所著錄的圖書之外，也旁及四庫未收錄的書籍。《總目》不僅是《四庫全書》的書目提要，它同時也代表《總目》作者對學術源流及評價等等看法。事實上，若就學術研究角度而言，《總目》似乎較《四庫全書》更具價值。[13]《總目》在分類目錄學上的意義亦是非常重要，司馬朝軍甚至說：「中國古代雖然沒有具有嚴格意義的分類學，但書目分類體系自古就很健全，至《總目》時已達至頂峰。」[14]這樣

---

[12] 關於《四庫全書總目》之編纂過程，請參見郭伯恭：《四庫全書纂修考》，頁 209-211。吳哲夫：《四庫全書纂修之研究》，頁 110-112。司馬朝軍：《《四庫全書總目》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年)，頁 1-3。又關於《四庫全書總目》之書名或多有稱之爲《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依楊晉龍：〈「四庫學」研究的反思〉(《中國文哲研究所集刊》，1994 年第 4 期)，此書實應名爲《四庫全書總目》爲妥，而「提要」是指內容而言，並非書名。但因《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之名由來已久，故引述各學者使用此名之論述時，筆者亦不加改正。本文所引《四庫全書總目》內文，均採用(清)紀昀總纂：《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河北：河北人民出版社，2000 年)。

[13] 楊晉龍：〈「四庫學」研究的反思〉。楊晉龍在此文中認爲《四庫全書》是「舊存而刪改」，而《總目》則爲原創，較能「見其所以然」。所以《總目》較《四庫全書》更具有研究價值。

[14] 司馬朝軍：《四庫全書總目》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頁 143。一般學者大約是在目錄學中包含分類學，而司馬朝軍則是把分類學與目錄學分別言之，其亦從目錄學的角度認爲《總目》是「中國傳統目錄學的集大成之作」。見是氏書，頁 182。

的看法在本文所研究的主題——史鈔——呈顯的更是明顯。

在最早的目錄學專書《七略》、《別錄》中並無「史部」此部，余嘉錫言：「史書本附《春秋》，《中經簿》始自六藝內析出。」[15]也就是說史部原從「春秋」類中分出。開始時史類作品不多，之後則各類史學著作日益繁盛，史類作品下又逐漸分出各個不同的小類。(梁)阮孝緒作《七錄》首先將大類下更細緻的分出不同的小類，以約爲後世之史部的《紀傳錄》爲例，其下分爲十二小類：國史部、注曆部、舊事部、職官部、儀典部、法制部、僞史部、雜傳部、鬼神部、土地部、譜狀部、簿錄部。[16]日後這些小類或隨著不同的目錄學書籍而有不同的名稱與分法。

在史部的小類中，「史鈔」一類的出現頗晚。雖然《總目》將「史鈔類」的源流上溯至孔子：「帝魁以後書，凡三千二百四十篇，孔子刪取百篇。此史鈔之祖也。」[17]四庫館臣似將《尚書》視爲最早的「史鈔」，《總目》此說出於《書緯》，《書緯》中記：「孔子得黃帝元孫帝魁之書，迄于秦穆公。凡三千二百四十篇。斷遠取近， 定其可爲世法者百二十篇，以百二篇爲《尚書》。」說孔子曾刪帝魁所著之書而爲史鈔之祖。但是此說相當可疑，因爲四庫館臣對於緯書的看法是：「然緯書不盡可據，亦非盡不可據，在審別其是非而已。」[18]顯然四庫館臣本身對於緯書亦不完全相信，而且四庫館臣亦沒有提出其對《書緯》此說「審別其是非」的理據。所以錢穆即言《書緯》之說：「無徵於《論語》，無徵于《孟》、《荀》，秦火以前，無此說也。」[19]進一步來說，除《總目》外，亦罕有學者主張「史鈔」一類源自孔子，因現有典籍中有「史鈔」的正式記錄是晚至宋朝才出現的。

一般認爲在現存典籍中，《宋史・藝文志》是最早設立《史鈔》一類，但這種說法並不完全正確。[20]因爲《宋史・藝文志》的內容是參考北宋三部《國史藝文志》和南宋《中興四朝國史藝文志》編修而成的。[21]

現在雖然沒有證據說此四書即有《史鈔》一類的典籍，但馬端臨(1254-1323)《文獻通考》中有引述晁公武(1105-1180)之言：

> 前世史部中有史抄類，而集部中有文史類，今世抄節之學不行，而論說者為多，故自文史類摘出論史者為史評，附史部而廢史抄云。[22]

依此說法，《史鈔》一類並非是到了元代時《宋史》所獨創，而是在宋初時即成

---

[15] 余嘉錫：《目錄學發微》(台北：華聯出版社，1969)，頁 137。

[16] 李瑞良：《中國目錄學史》(臺北：文津出版社，1993)，頁 90

[17] (清)紀昀總纂：《總目》，卷 65，頁 1761。

[18] (清)紀昀總纂：《總目》，卷 19，《周禮注疏》提要，頁 503。

[19] 錢穆：《國學概論》(收入《錢賓四先生全集》冊 1，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8)，頁 16。

[20] 見張永瑾、張史俠：〈史部類目淵源商確〉，《文獻季刊》1999 年 7 月第 3 期，頁 184-185。

[21] 此說亦見：余嘉錫：《目錄學發微》，頁 117。李瑞良：《中國目錄學史》，頁 174-175。

[22] (宋)馬端臨：《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200，〈劉氏史通〉頁 17。幾乎同樣的文字亦見(宋)王應麟：《玉海》(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49，〈唐史通析微〉，頁 24。但查現(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第二下〈劉氏史通〉中並沒有這段文字。

立了。進一步來看，在現存典籍中，張富祥發現《玉海》中記宋初《龍圖閣書目》史傳類即有「史抄」一小類。[23]又南宋高似孫在理宗寶慶元年(1225)年所作的《史略》中亦有「史鈔」一類。[24]在《史略》卷4中即有「史典」、「史表」、「史略」、「史鈔」、「史評」、「史贊」、「史草」、「史例」、「史目」、「通史」、「通鑑」、「通鑑參據書」等不同的小類。其在「史鈔」類中錄有葛洪《史記鈔》、葛洪《漢書鈔》、葛洪《後漢書鈔》、《吳志鈔》、張緬《晉書鈔》、《三十國春秋鈔》及《九州春秋鈔》等7部史鈔典籍。高似孫並說：「言鈔者，皆擷其英、獵其奇也，可爲觀書之法也。」[25]以高似孫這樣的描述來看，史鈔(或其他類部之鈔節)之書實是一種快速了解大部圖書內容的方法，(南宋)徐元杰在理宗景定二年(1261)所刊行的《楳埜集》中也有類似的說法：

> 一代之興必有一代之史，其書愈多，而讀之者愈不能遍，於是讀史有捷徑，曰史類、曰史抄。[26]

可見至少到南宋時，已出現許多史鈔類的書籍，用以幫助初學者快速的了解史實，在有些目錄學書籍裡，「史鈔」類的書籍就被視爲獨立一類。到了馬端臨著《文獻通考》時，則在史部中設立了「史評史鈔」類，李瑞良說：

> (馬端臨《文獻通考》)分類體系大體上斟酌於新舊《唐志》和《崇文總目》之間……史部與《新唐志》、《崇文總目》相近，增加《史評史鈔》類。[27]

馬端臨這個做法雖然較高似孫在《史略》中將「史評」、「史鈔」分立的做法更爲簡略，但或許更爲合理。因爲高似孫雖有列「史評」一類，但此類中僅著錄王濤《三國志序評》與徐爰《三國志評》兩書，以分類的觀點來看，高似孫如此的分類方式未免太過於瑣碎。在馬端臨之後，《宋史・藝文志》則在史部中設有「史鈔」一類，而沒有「史評」。陳莉玲、王子彥說：

>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將史評、史鈔合為一類，稱「史評史鈔類」……《宋史・藝文志》始將史鈔類獨立出來。史鈔類是史書分類名目之一，《宋史・藝文志》之後，《明史・藝文志》、《四庫全書總目》因之，也有史鈔類。[28]

陳、王二人所述大體不錯，但其中存有一個小問題：那就是《宋史・藝文志》並非是將史鈔「獨立」出來，精確的說應是《宋史・藝文志》用「史鈔」類取代了《文獻通考》中的「史評史鈔類」，因爲在《宋史・藝文志》史部中並沒有與「史評」類相同或性質相近的小類。之後《明史》亦依循《宋史》的分

---

[23] 張富祥：《宋代文獻學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57。《玉海》對此的記載見《玉海》，卷52，〈祥符龍圖閣四部書〉，頁42。

[24] 李瑞良：《中國目錄學史》，頁226。

[25] (宋)高似孫：《史略》(《古逸叢書》本)，卷4，頁4。

[26] (宋)徐元杰：《楳埜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10，〈題聖宋蒙求後〉，頁15。

[27] 李瑞良：《中國目錄學史》，頁187。

[28] 陳莉玲、王子彥：〈宋代文獻概述〉，收入：周彥文主編：《中國文獻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3)，頁248。

類方式，僅有「史鈔」類而沒有「史評」類。這情形到了《總目》時才有了改變，姚名達言：

> 晁《志》之史評，尤《目》之史學，有似馬《志》之史評史鈔(合一類)。及《宋志》、《明志》之史鈔，而《四庫》始析為史評、史鈔二類。[29]

就名目上來看，《總目》的確是在《文獻通考》之後，又一次的將「史鈔」與「史評」兩者分開而使其獨立成類的分類方式。但我們亦可以在《總目》之前找到一個較早的源頭：清朝黃虞稷(1629-1691)的《千頃堂書目》。在《千頃堂書目》中雖亦只有「史抄」類，而沒有「史評」類，但其另有「史學」一類，觀察其收錄書籍內容則近於《總目》的「史評」類。[30]若以實質而言，《千頃堂書目》較《總目》更早將「史鈔」「史評」兩類典籍區分開來，但就名目而言，則是《總目》沿用《文獻通考》之名稱，並確定用以區分兩種不同性質書類的典籍。

貳、《總目》所收錄史鈔類典籍及其評論

《總目》所收錄「史鈔」類的圖書極少，正式收錄的書籍僅有四部，而存目亦僅止有四十部。《總目》將史鈔類圖書分爲兩種：一是「專鈔一史」：如葛洪的《漢書鈔》及張緬的《晉書鈔》之類，是專以《漢書》、《晉書》爲主的鈔錄。第二種則是「合鈔眾史」：如阮孝緒《正史削繁》，其鈔錄內容來源並不止於單一史書。「專鈔一史」的史鈔書籍在宋朝以後的發展並不興盛，而「合鈔眾史」式的史鈔則日益繁多。所以《總目》又將「合鈔眾史」式的史鈔細分爲四類：一是如《通鑑總類》之類，其內容爲「離析而編纂之」式的史鈔。二是如《十七史詳節》之類，其內容爲「簡汰而刊削之」式的史鈔。三則是如《史漢精語》之類，爲「採摭文句而存之」式的史鈔。四是如《兩漢博聞》之類，爲「割裂詞藻而次之。式的史鈔」[31]嚴格來看，《總目》將史鈔分爲「專鈔一史」與「合鈔眾史」兩類，再將「合鈔眾史」分爲四類的作法，是混淆了兩個不同層次的標準。因爲前者主要從鈔寫的來源爲判別標準，而後者則是以對原文的處理方式爲其分類標準。

四庫館臣在四庫全書之中，僅收《通鑑總類》、《兩漢博聞》及《南史識小錄》及《北史識小錄》四書。其中《南史識小錄》及《北史識小錄》性質又近於《兩漢博聞》。現依《總目》內容，分別簡介《總目》對此四書的評價。

《兩漢博聞》一書本不著撰人名氏。《總目》提及晁公武《郡齋讀書志》中記載，此書爲宋楊侃所編也。本書名爲「兩漢」，所以主要以前後《漢書》爲鈔錄範圍，但其在內容編排上「不依篇第，不分門類」，僅「簡擇其字句故事列爲標目」。雖然四庫館臣對此書之評語爲：「雖於史學無關，然較他類書採摭雜說者，究爲雅馴。」但亦指出本書有「體例未免少疏」、「至所列紀傳篇目，亦往

---

[29] 姚名達：《中國目錄學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頁 102。

[30] (清)黃虞稷：《千頃堂書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5，頁 35。黃虞稷的「史學」類目命名，應是受到尤袤《遂初堂書目》的影響。

[31] (清)紀昀總纂：《總目》，卷 65，頁 1761。

往多有訛舛。」兩個缺點。[32]至於《南史識小錄》及《北史識小錄》兩書都是清朝沈名蓀、朱昆田兩人共同鈔編成書的。這兩書都是模仿《兩漢博聞》之例，其素材主要取自《南》、《北》二史，鈔摘其鮮華字句與新異事蹟，摘錄成編。此二書在體制上既與《兩漢博聞》相類，所以其內容亦不分門目，依照原書次第加以臚列，僅各著其篇名，也沒有對內容加以訓釋，只是用數字標目，然後將原文鈔載於其下，最多著明所鈔錄之語的來源而已。《總目》認爲此二書體例相類，但與其他典籍相較又有許多特點與不同之處：

> 然揆以史體，固曰稍乖，至於賦手取材，詩人隸事，則樵蘇漁獵，捃拾靡窮。此譬如枏瘤為病，而製枕者反貴其文理也。名蓀等擷其精華，以備選用，使遺文瑣事，披卷燦然。其書雖作自近人，其所採錄則皆唐以前事，與《藝文類聚》諸書約略相似。存以備考，愈於冗雜之類書多矣。[33]

此段文字雖是針對《南史識小錄》及《北史識小錄》兩書，但因《兩漢博聞》之體例相似，所以亦可視爲對此類書籍的總評。四庫館臣之意主要有三：一是這類的史鈔與傳統史書有別，尤其是此類史鈔所重視的部份與傳統史書往往並不相同。二則是此類書籍所摘取文字多「雅馴」、「披卷燦然」，這反近於以文學性爲標準而非是以記實的史學爲標準。三則是此類書籍雖擷取史籍中之文字，但較類書全面性的擷取分類又來得更爲精要。

至於《通鑑總類》一書則與前三書不同，此書爲宋朝沈樞所撰，其主要由《資治通鑑》中所記的事蹟鈔錄出來的，但其又仿類書《冊府元龜》的編排方式。全書共分爲二百七十一門，而且「每門各以事標題，略依時代前後爲次，亦間採光議論附之。」也就是說《通鑑總類》與《兩漢博聞》等三書在內容安排上是有極大的不同，《通鑑總類》將《資治通鑑》內容做了重新安排，加以分門別類的鈔錄，依此說則此書近於類書。但是四庫館臣認爲這正是此書的缺點，《總目》批評《通鑑總類》的分類太過於繁瑣，其言：

> 所分門目，頗有繁碎。如賞罰門外又立貶責、功賞二門，外戚門外又立貴戚一門、東周下迄五代，興廢不一，乃獨取「申徽論燕必亡」，「黃泓論燕必復」二條，立為興廢一門，則疏漏太甚。[34]

不論是「貶責」或是「功賞」本亦應歸入「賞罰」一類，而有了「外戚」一類又何必立「貴戚」一類？持平而論，若是將此分類方式以兩層的分法來做歸類，亦可見其分類細緻之處。但若僅是平列而分，則四庫館臣所批評的缺點，確實有理。雖然如此，《總目》亦認爲此書有一定的價值，其言：

> 司馬光嘗言惟王勝之曾讀一過，餘人不能數卷即已倦睡。則採摭精華，區分事類，使考古者易於檢尋，其書雖陋亦不妨過而存之也。[35]

---

[32] (清)紀昀總纂：《總目》，卷 65，頁 1761-1762。

[33] 上文關於《南史識小錄》及《北史識小錄》之引文具見：(清)紀昀總纂：《總目》，卷 65，頁 1763。

[34] (清)紀昀總纂：《總目》，卷 65，頁 1762。

[35] (清)紀昀總纂：《總目》，卷 65，頁 1762。

《資治通鑑》雖然爲史學名著，但其共二百九十四卷的繁浩內容亦令人生畏，司馬光就說只有王勝曾將全書讀過一遍，其他人則是讀了幾卷後便即昏昏欲睡。《通鑑總類》一書的優點即在此呈現，因其將《資治通鑑》內容重新的分類編排，讓讀書易於找到其所需要的史料。所以四庫館臣雖然認爲其分類未必精當，但亦有一定的價值。

《總目》所錄史鈔之書，多將列爲「存目」，其中亦不乏有鼎鼎大名的作者：如洪邁之《史記法語》與《南朝史精語》、呂祖謙之《十七史詳節》與《東漢精華》)、唐順之《史纂左編》、茅坤《史記鈔》等人與著作。而且從數目來看，史鈔存目類之作者以明人居多，共有 31 部，占 3/4 強。這些史鈔作品，四庫館臣不將其收入全書之中，而僅將其列爲存目，歸納起來大約有以下幾種原因：

一、作者鈔節史書時其志本非爲著書，僅是爲其個人日後論著所準備之資料而已：四臣館臣在洪邁所著之《南朝史精語》的提要言：

> 蓋南宋最重詞科，士大夫多節錄古書，以備遣用……巾箱秘本，本非著書，不幸而為人所傳者，則有如此類。後人以其名重存之，實非其志也。以流傳已久，姑存其目，實則無可采錄。[36]

又於呂祖謙之《東漢精華》提要言：

> 是書乃閱史之時摘錄於冊，以備文章議論之用。後人重祖謙之名，因而刊之。與洪邁《經史法語》均非有意著書者也。[37]

不論是《南朝史精語》或《東漢精華》都是作者平日讀各種史籍時所記下的條目，本或爲應試及著書之用，無意公開示諸眾人。但後人因作者之名聲，所以將其私人平日所鈔錄的資料加以刊行，這本來就並不是作者的初衷，更不用說其內容未必具有條理或有值得參閱的價值。在存目之中此類書籍不少，除前文所提之書外，尚有宋朝錢端禮的《諸史提要》，亦是因其本人寫作文章需要而成集，其內容更無可取。[38]

二、所鈔錄之內容太過冗雜：如呂祖謙著有《十七史詳節》一書，《總目》言：

> 所錄大抵隨時節抄，不必盡出精要。如《東漢》、《晉》二史內，四言贊語，於本書已屬贅拇駢枝，乃一概摘存，殊為冗雜。……祖謙雖亦從事於講學，而淹通典籍，不肯借程子玩物喪志之說，以文飾空疏。故朱子稱其史學分外仔細。附存其目，俾儒者知前人讀書，必貫徹首尾。即所刪節之本，而用功之深至，可以概見。[39]

呂祖謙之爲學方式與宋朝道學家有別，其對於「學」尤其是史籍特別重視，連朱熹都稱贊其「分外仔細」。但是四庫館臣對其《十七史詳節》一書則認爲是書摘存失當，對於原書中即屬多餘的「四言贊語」，呂祖謙又將之鈔錄至《十七史詳節》中，並不合適。

---

[36] (清)紀昀總纂：《總目》，卷 65，頁 1765。
[37] (清)紀昀總纂：《總目》，卷 65，頁 1766。
[38] (清)紀昀總纂：《總目》，卷 65，頁 1767。
[39] (清)紀昀總纂：《總目》，卷 65，頁 1765-1766。

三、所鈔內容漫無次序、毫無體例可言：如(宋)林越所撰之《漢雋》一書，《總目》言其：「割裂字句，漫無端緒，而曰可詳其事，其說殊誇。」[40]、評(明)陳深編之《諸史品節》一書則是：「皆隨意雜鈔，漫無體例。」[41]。評(明)凌迪知所撰的《左國腴詞》更是：「而冗雜破碎，又出《漢雋》之下。」[42](明)汪應蛟所撰之《古今彝語》則是：「去取漫無義例，特興之所至而已。」[43]、(明)趙維寰所撰之《讀史快編》是：「是書於諸史之中摘錄其新異之事，始於《史記》，迄《新唐書》，割裂翦裁，漫無義例。」[44]、(明)陳仁錫編《史品赤函》亦爲：「或采其文，或節錄一二事，茫無義例。」[45]此類書籍，純粹摘錄史書之內容，但鈔錄者本身沒有一定的標準，或隨意刪鈔，完全看不出有任何體例，對歷史的了解並無助益，更非因史文之美文佳句加以鈔錄。

四、所鈔錄之史事其去取標準不可解抑或評價標準不合傳統價值：史鈔之名本即是對史書之鈔錄，在理想上，作者鈔錄時取或不取應有一定標準，但事實上卻並非如此，如(明)唐順之撰有《史纂左編》一書，《總目》謂之：

> 其意欲取千古興衰治亂之大者，切著其所以然，故其體與他史稍異。然其間詳略去取，實有不可解者。如《君紀》只列漢、唐、宋三朝，偏安者皆不得與，而隗囂、公孫述、李筠、李重進諸人乃反附入。於列代宦官酷吏敘之極詳，固將以垂鑒戒，而唐之楊復恭、來俊臣、周興等尤為元惡巨憝，乃反見遺……其他妄為升降，顛倒乖錯之處，不可勝言。殆與李贄之《藏書》狂誕相等。[46]

唐順之的原意本在透過鈔錄史實呈顯出一個國家的興衰治亂的原因，但從實際內容觀之，此書並不能達到這樣的要求，其取材不論是就全面性或適當性來看，都並不夠好，更不用說唐順之對史實的判斷與歷來之說有所違戾。四庫館臣不但批評書的取材體例，其更進一步站在維持傳統道德標準的立場，批評唐順之的歷史判斷，而認爲此書並不理想。

五、對史學知識沒有貢獻：史鈔本爲鈔錄已存史籍中之文句，其並不能增加我們對於歷史的知識。若史鈔典籍在分類上沒有很好的安排，則其在史學方面並不容易有貢獻。如《總目》說(明)施端教所編之《讀史漢翹》：「卷帙無多，分類繁瑣，殊無益於考證。」[47]而(明)俞文龍所撰之《史異編》則是：「其書以諸史所載災祥神怪匯爲一編。既非占驗之書，又無與學問之事，徒見其好怪而已。」[48]這都是就其內容而論，判定這種史鈔並沒有太大的價值。

六、對所鈔錄之內容雖有評論，但沒有任何獨特的見解：此類典籍在史鈔

---

[40] (清)紀昀總纂：《總目》，卷 65，頁 1767。
[41] (清)紀昀總纂：《總目》，卷 65，頁 1768。
[42] (清)紀昀總纂：《總目》，卷 65，頁 1770。
[43] (清)紀昀總纂：《總目》，卷 65，頁 1772。
[44] (清)紀昀總纂：《總目》，卷 65，頁 1773。
[45] (清)紀昀總纂：《總目》，卷 65，頁 1774。
[46] (清)紀昀總纂：《總目》，卷 65，頁 1769。
[47] (清)紀昀總纂：《總目》，卷 65，頁 1774。
[48] (清)紀昀總纂：《總目》，卷 65，頁 1776。

類中是比較特別的，因爲《總目》所收史鈔之書籍大多僅爲單純擷取史籍內容，最多予以分類，作者本身對所鈔錄之史事通常並不加以評斷。但此類史鈔則除了鈔錄史書外，間亦加以說解評論。但《總目》認爲這些說解或評論無甚可觀，如對(明)方瀾所撰之《讀書漫筆》一書，言其：「隨筆採摘其字句，兼及訓詁，亦時論斷其是非，發明殊鮮。」[49]言(明)梁夢龍所編之《史要編》爲：「《自序》謂學者罕睹全史，是編上下數千載，盛衰得失之跡，大凡具在，蓋爲鄉塾無書者設也。」[50]又對(明)穆文熙編之《四史鴻裁》評爲：「皆略注字義，無所發明，批點尤爲舛陋。」[51]對(明)楊以任《讀史集》一書，四庫館臣說其評語「詞多佻纖」。[52]由這些評語來看，此類史鈔不論是文詞訓詁或史事評點都是極其淺略的，最多只能當做入門的初階鄉塾教本，並無學術價值。除此以上所舉諸書外，四庫館臣認爲某些史鈔中對其他書的批評並不中肯，如：

> 其發凡譏何氏《語林》濫及稗官。然《世說新語》古來本列小說家，實稗官之流。而責其濫及稗官，是猶責弓人不當為弓，矢人不當為矢也。且所重乎正史者，在於敘興亡，明勸戒，核典章耳。去其大端而責其瑣事，其去稗官亦僅矣。[53]

四庫館臣認爲(明)張墉所撰之《廿一史識餘》中對《語林》的批評即十分不當，因爲《世說新語》並非傳統的史書，張墉用史書的標準來評價即不適當。四庫館臣進一步指出《廿一史識餘》在內容亦類《世說新語》，而遠離了正統史書的傳統。

以上六類批評大致是《總目》對於其所收錄於存目的史鈔典籍的評論，由以上的論述裡，可以發現四庫館臣不論對於正式收錄於四庫全書或僅存其目的史鈔類書籍，大約都無甚好評。其最好的評價僅是因其在對史料分類整理，能使讀者能快速找到其所欲讀的史料而已。如在明人的眾多史鈔作品裡，四庫館臣根本沒有將任何一本收錄在四庫全書中，由此可見其評價之低。這種對整類書籍評價不高的情形，在整個《總目》中是極其罕見的，而之所以如此，與史鈔本身性質及《總目》對史鈔一類的界定有關。

參、《總目》對史鈔類評論之問題與反省

整體而論，四庫館臣認爲史鈔之書的價值不高的理由及原因，這可分爲兩點來說：首先、史鈔之書對讀史者來說並非是一種正常的研究方法，其言：「是編采錄諸史《論贊》，以課其子。抄撮之學，非讀史之正法也。」[54]尤其就乾嘉主張實學的學者而言，當然不贊成這種取巧的讀書方法，所以史鈔的存在價值

---

[49] (清)紀昀總纂：《總目》，卷 65，頁 1768。
[50] (清)紀昀總纂：《總目》，卷 65，頁 1769。
[51] (清)紀昀總纂：《總目》，卷 65，頁 1771。
[52] (清)紀昀總纂：《總目》，卷 65，頁 1774。
[53] (清)紀昀總纂：《總目》，卷 65，頁 1776。
[54] (清)紀昀總纂：《總目》，卷 65，《二十一史論贊輯要》提要，P1775。

亦直接受到挑戰。其次，歷代所修之史書本即已對當時所存在的諸多史料進行消化，並加以融鑄爲一書，其已十分難得。而宋代之後大量的「合鈔眾史」式的史鈔，其所面對的是已經自成一格的史書，四庫館臣認爲就算花了很多心力投身其中，最後未必能有好的成果，如其對(清)陳允錫所著之《史緯》之評斷爲：

> 蓋網羅百代，其事本難。梁武帝作《通史》六百卷，劉知幾深以為譏。司馬光《進通鑒表》，亦稱其中牴牾，不能自保。允錫此書，積畢生之力為之，而卒之不協於體要，固其所矣。[55]

《史緯》一書所述涵蓋的範圍上下千年，四庫館臣認爲陳允錫「用力可謂勤至」。但是其所鈔錄的各朝史書，本來就存在著體例不一、記載未協的諸多問題，若想將這些資料強合爲一書，自然所用之力多而所得功少。

四庫館臣之所以對史鈔類評價不高，除了史鈔本身幾乎存在著無法克服的難題外，進一步來看則是四庫館臣在《總目》中對史鈔類有一獨特的界定與區分。

如前文所述，在《總目》之前的現存相關目錄學典籍中，雖然晁公武提及有「前世史部中有史抄類」，但在今本的《郡齋讀書志》中並沒有這段文字。宋初《龍圖閣書目》史傳類或即有「史抄」一小類。現在明確可見的實際分類，則以南宋高似孫的《史略》中明著有「史鈔」一類爲最早。而馬端臨的《文獻通考》則將史鈔與史評合爲一類，至《宋史・藝文志》則又以「史鈔」一類取代「史評史鈔」，而《明史》則沿用《宋史》的方式。由這樣的發展看來，史鈔與史評兩類的關係頗深，這兩類在歷史上不同的目錄學家心中或分或合。也就是說從「史鈔」一名的觀點來看，雖然眾多目錄學家都曾使用「史鈔」之名用以做爲史部下書籍的一個小類，但對那些書籍應歸屬於此小類的認定標準則未必一致。《宋史・藝文志》雖有史鈔之名，但其收書標準實是將《史鈔》與《史評》之書收入，也就是說《宋史・藝文志》所謂的「史鈔」其實與高似孫、《總目》所謂的「史鈔」標準並不一致，反而近於馬端臨《文獻通考》中的「史評史鈔」類。

以沿襲《宋史・藝文志》體例的《明史・藝文志》中所歸入的「史鈔」書籍爲例，其共收史鈔類圖書「四十三部，一千四十三卷」。[56]將此書目與《總目》所收錄之圖書相對比，發現在《明史》所收 43 部書中，《總目》共收錄 15 部，另外 19 部則沒有收錄。在《總目》收錄的 15 部中，張寧的《讀史錄》一書《明史》獨立收錄，而《總目》則附論於張寧《方洲集》中，沒有將其獨立分出，從四庫館臣的寫的提要中無法判斷此書的性質。而趙惟寰《讀史快編》一書，《總目》沒有收錄，但《總目》於《史纂》的提要中則有提及《讀史快編》，並言其書性質與《史纂》相近。所以整個統計下來，《總目》共收錄或提及《明史》收錄於「史鈔」之典籍僅有 15 部。在這 15 部裡，《總目》將之視爲「別史」的有

---

[55] (清)紀昀總纂：《總目》，卷 65，頁 1777。

[56] (清)張廷玉：《明史》(臺北：洪氏出版社，1975)，卷 97，頁 2388-2389。

3 部，歸於「史評」的則有 7 部，仍視爲「史鈔」的僅有 4 部。[57]

由以上的對比可以發現，《總目》認爲可以歸入「史鈔」類的範圍較《明史》小了許多，在《明史》中歸入「史鈔」的圖書，《總目》大多歸入「史評」爲最多，所佔比例幾近一半，而在《史明》、《總目》均歸入史鈔的書籍大約僅有 1/4 而已。這個現象代表四庫館臣對於「史鈔」所認定的標準較《明史》嚴格的多。四庫館臣認爲史鈔與史評是有明顯差別的，其在《全史論贊》一書的提要中言：

> 此書皆取《論贊》，宜入《史評》，然皆摘錄於諸史，非所自評也。故仍入之《史鈔類》焉。[58]

換言之，史鈔爲抄錄史書中原有之文字，而史評則是作者讀史後對史事的評論。而若鈔史者所鈔錄的是原史書作者的史評，則此書還是應歸入史鈔類，而非史評類。也就是說四庫館臣在做史鈔類圖書判定時，並不是以內容性質爲判定標準，而是以內容來源爲標準：若其內容來源全爲鈔節前人史籍，四庫館則才將此書例爲史鈔類，否則《總目》將之歸於它類。[59]又如《總目》認爲品評史書文字或解釋史書中文字、字音之書，不應列入此類：

> 若倪思《班馬異同》惟品文字，婁機《班馬字類》惟明音訓，及《三國志文類》總匯文章者，則各從本類，不列此門。[60]

如此一來，史鈔所剩所圖書不多，加上四庫館臣認爲此類圖書主要的性質與價值在於「以類相從」、「博取約存，亦資循覽。」[61]所以於書中沒有展現作者的見解，自然不易有好的評價。

附錄：

《明史・藝文志》中「史鈔」類典籍在《總目》中分類對照表

作者	書名	四庫總目分類	備註
楊維楨	史義拾遺	史評存目	
范理	讀史備忘	別史存目	
陳濟	通鑑綱目集覽	未收	
趙弼	雪航膚見	史評存目	
李裕	分類史鈔	未收	
呂柟	史約	未收	
許誥	宋元史闡幽	未收	

[57] 《明史》與《總目》分類的詳細比較請參見本文附錄。

[58] (清)紀昀總纂：《總目》，卷 65，頁 1771。

[59] 特別一提的是《總目》對某些書籍的分類未必完全依照這個原則，因爲在前文所述《總目》對「存目」類第 6 種批評裡，即是批評作者之「獨特見解」。若依此標準，此類圖書應歸爲「史評」或「雜史」類爲當。

[60] (清)紀昀總纂：《總目》，卷 65，頁 1761。

[61] (清)紀昀總纂：《總目》，卷 65，頁 1761。

張寧	讀史錄	未收	附於《方洲集》下
李浩	通鑑斷義	未收	
邵寶	學史	史評	
王峰	通鑑綱目發微	未收	
張時泰	續通鑑綱目廣義	未收	
卜大有	史學要義	未收	
周山	師資論統	未收	
鄭曉	刪改史論	未收	
柯維騏	史記考要	未收	
王洙	宋元史質	未收	
戴璟	漢唐通鑑品藻	史評存目	
鍾芳	續古今紀要	未收	
歸有光	讀史纂言	未收	
李維楨	南北史小識	未收	
萬廷言	經世要略	未收	
張之象	太史史例	史評存目	
徐明勳	史衡	未收	
于慎行	讀史漫錄	史評存目	
李贄	藏書	別史存目	
李贄	續藏書	別史存目	
馬惟銘	史書纂略	史鈔	「馬惟銘」四庫作「馬維銘」
趙惟寰	讀史快編	未收	四庫沒收，但收《史臠》一書，並言兩書性質類似。
謝肇淛	史	史鈔	
吳無奇	史裁	史鈔	「吳無奇」四庫作「吳士奇」
張溥	史論二編	史評存目	書名四庫作《歷代史論二編》
楊以任	讀史四集	史鈔	書名四庫作《讀史集》
馮尚賢	史學彙編	未收	

《四庫全書總目》史部傳記類看收錄人物類別

卓美惠

摘要：

傳記者，總名也，凡記載事跡之書入傳記類；又可類而別之，敘一人之始末者為傳之屬，敘一事之始末者為記之屬。據《四庫全書》史部傳記類敘言：紀事始者，稱傳記始黃帝，此道家野言也。究厥本源，則《晏子春秋》是即家傳，《孔子三朝記》其記之權輿。魏、晉以來，作者彌夥，諸家著錄，體例相同，略區別為四：一是聖賢之屬，二為名人之屬，三為總錄之屬，四為雜錄之屬，五為別錄之屬等五類，今略述如下。

壹、前言

《四庫全書》史部傳記類敘言：傳記類概分爲五子目：一是聖賢之屬，記載孔、孟、伏羲、神農、黃帝、禹、湯、文、武、周公、夷齊之事者，入聖賢之屬。如孔孟年譜之類。傳記類聖賢之屬計二部、七卷，所錄皆聖蹟也。二爲名人之屬，傳記類名人之屬計十三部、一百一十三卷，凡屬命世之英有關於後世者，則概納名人之屬。如《魏鄭公諫錄》之類。此門所錄，大抵名世之英，與文章道德之士也。不曰名臣而曰名人者，其中或苦節卓行，而山林終老；或風流文采，而功業無聞；概曰名臣，殊乖其實。統以有聞於後之稱，庶爲兼括之通詞爾。三爲總錄之屬，計三十六部、八百八卷，凡合眾人之事以爲一書者曰總錄，其源出《史記》之《儒林》、《遊俠》、《循吏》、《貨殖》、《刺客》諸傳。其別自爲一書，則成於劉向之《列女傳》。《冊府元龜》有《總錄》之目，今取以名之。四爲雜錄之屬，九部、二十一卷，所錄皆敍事之文。其類不一，其文不分，故曰雜錄。如《驂鸞錄》之類。五爲別錄之屬，逆亂之人各爲一傳，其事可信，其書宜存，列爲別錄，示不與諸傳比，即示不與諸人齒也。如安祿山、黃巢、劉豫諸書，既不能遽削其名，亦未可薰蕕同器。則從叛臣諸傳附載史末之例，自爲一類。

貳、研究結果

一、《聖賢》之屬

記載孔、孟、伏羲、神農、黃帝、禹、湯、文、武、周公、夷齊之事者，入聖賢之屬。如孔孟年譜之類。傳記類聖賢之屬計二部、七卷，所錄皆聖蹟也。

1、《孔子編年》·五卷　　舊本題宋胡舜陟撰。考書首有紹興八年《舜陟序》，

乃自靜江罷歸之日，命其子仔所撰，非舜陟自作也。仔字元任，後流寓吳興。當輯《詩話》行於世，即所謂苕溪漁隱者是也。是書輯錄孔子言行，以《論語》、《春秋三傳》、《禮記》、《家語》、《史記》諸家所載，按歲編排，體例亦如年譜。其不曰年譜而曰編年，尊聖人也。自周、秦之間，讖緯雜出，一切詭異神怪之說，率托諸孔子，大抵誕謾不足信。仔獨依據經傳，考尋事實，大旨以《論語》爲主，而附以他書。其采掇頗爲審慎。惟諸書紀錄聖言，不能盡載其歲月，仔既限以編年，不免時有牽合。或失於穿鑿。然由宋迄元明，集聖跡者，其書日多，亦猥雜日甚。仔所論次，猶爲近古。故錄冠《傳記》之首，以見濫觴所自焉。

2、《東家雜記》·二卷　　宋孔傳撰。傳字世文，至聖四十七代孫。建炎初，隨孔端友南渡，遂流寓衢州。是編成於紹興甲辰。上卷分九類。曰《姓譜》，曰《先聖誕辰諱日》，曰《母顏氏》，曰《娶亓官氏》，曰《追封謚號》，曰《歷代崇封》，曰《嗣襲封爵沿改》，曰《改衍聖公》，曰《鄉官》。下卷分十二類。曰《先聖廟》，曰《手植檜》，曰《杏壇》，曰《後殿》，曰《先聖小影》，曰《廟柏》，曰《廟中古碑》，曰《本朝禦制碑》，曰《廟外古跡》，曰《齊國公墓》，曰《祖林古跡》，曰《林中古碑》。其時去古未遠，舊跡多存。傳又生長仙源，事皆目睹，故所記特爲簡核。

二、《名人》之屬

傳記類名人之屬計十三部、一百一十三卷，凡屬命世之英有關於後世者，則概納名人之屬。如《魏鄭公諫錄》之類。此門所錄，大抵名世之英，與文章道德之士也。不曰名臣而曰名人者，其中或苦節卓行，而山林終老；或風流文采，而功業無聞；概曰名臣，殊乖其實。統以有聞於後之稱，庶爲兼括之通詞爾。

1 名臣

- **《晏子春秋》·八卷**　　舊本題齊晏嬰撰。晁公武《讀書志》：嬰相景公，此書著其行事及諫諍之言。《崇文總目》謂後人采嬰行事爲之，非嬰所撰。然則是書所記，乃唐人魏徵《諫錄》、李絳《論事集》之流。其書自《史記·管晏列傳》已稱爲《晏子春秋》。故劉知幾《史通》稱晏子、虞卿、呂氏、陸賈，其書篇第本無年月，而亦謂之《春秋》。《內篇》分《諫上》、《諫下》、《問上》、《問下》、《雜上》、《雜下》六篇，《外篇》分上下二篇，《晏子》一書，由後人摭其軼事爲之。雖無傳記之名，實傳記之祖也。舊列《子部》，今移入於此。
- **《魏鄭公諫錄》·五卷**　　唐王方慶撰。方慶名琳，以字行，事蹟具《新唐書》本傳。《傳》稱方慶博學練朝章，著書二百餘篇，此乃所錄魏徵事蹟。方慶在武后時，嘗以言悟主，召還廬陵。後建言不斥太子名，以示復位之漸，皆人所難能，蓋亦思以伉直自見者。故於徵諫爭之語，摭錄最詳。司

馬光《通鑒》所記徵事，多以是書爲依據。其未經採錄者，亦皆確實可信，足與正史相參證。

- **《李相國論事集》**·　舊本題曰《李深之文集》，唐李絳撰。深之，絳字也，隴西人。擢進士。補渭南尉。曆中書門下平章事。事蹟具《新唐書》本傳。今考其書，乃唐史官蔣偕編絳奏議之文與論諫之事。雖以集名，實魏徵《諫錄》之類也。其所爭皆磊磊有直臣風概，讀之令人激起忠義。始自內廷，終於罷相，次成七篇，著之東觀，目爲《李相國論事集》云云。其說本明。此本標題，殆後人傳寫所妄改歟。《偕序》稱七篇，今佚其一。所存惟爲翰林學士時四十六事，爲戶部侍郎時四事，爲宰相時十五事，其六十五條。敍事朴拙，頗乏文采。謝狀、賀表之類，雜錄其間，多與論諫無關。然遺聞舊事，紀錄頗詳。多新、舊《唐書》所未載，亦足以備考核。
- **《金陀粹編》**·二十八卷、**《續編》**·三十卷　宋岳珂撰。是編爲辨其祖岳飛之冤而作。珂別業在嘉興金陀坊，故以名書。**《粹編》**凡《高宗宸翰》三卷、《鄂王行實編年錄》六卷、《鄂王家集》十卷、《籲天辨誣》五卷、《天定錄》三卷。《籲天辨誣》者，記秦檜等之鍛煉誣陷，每事引當時記載之文，如熊克《中興小曆》、王明清《揮麈錄》之類，而珂各系辨證。《天定錄》者，則飛經昭雪之後，朝廷復爵褒封謚議諸事也。**《續編》**《宋高宗宸翰摭遺》一卷、《絲綸傳信錄》十一卷、《天定別錄》四卷、《百氏昭忠錄》十四卷。《絲綸傳信錄》者，飛受官制劄及三省文移劄付。《天定別錄》者，岳雲、岳雷、岳霖、岳甫、岳琛等辨誣復官告制劄及給還田宅諸制。《百氏昭忠錄》者，飛曆陣戰功，及曆官政績，經綸於國史，及宋人劉光祖等所作碑刻行實，黃元振等所編事蹟，以次匯敘者也。
- **《魏鄭公諫續錄》**·二卷　不著撰人名氏。案元亦祖丁《魏鄭公諫錄序》云：唐王琳《諫錄》五卷，至順初下邳翟思忠爲常州知事，摭其餘爲《續錄》二卷。王氏所輯《諫錄》，僅據其所見聞，未能賅備。《唐書》魏徵本傳所云：前後凡二百餘奏，無不剴切當帝心者，已不盡傳。其他片語單詞，隨時獻納者，更爲史所不盡紀。此本雖捃拾眾說，與史傳間有異同，且有實非諫諍之事，而汜濫入之錄中者。然大旨明白切要，於治道頗爲有補，要非他小說雜記比也。
- **《諸葛忠武書》**·十卷　明楊時偉編。初太倉王士驥撰《武侯全書》十六卷。時偉病其蕪累，更撰是書，存其《連吳》、《南征》、《北伐》、《調禦》、《法檢》、《遺事》六卷，而增《年譜》、《傳略》、《紹漢》、《雜述》四卷，共爲十卷。昔陳壽所進《諸葛亮集》二十四篇，其文久佚，惟其目尚見《亮傳》末。今世所傳《亮集》四卷，由後人采摭而成，文多依託。如《梁父吟》、《黃陵廟記》之類，時偉皆釐正其訛。又如小說所載轉生韋皐之類，亦援據正史，糾其附會。較他本特爲詳審。其排比事蹟，具有條理，可以見亮之始末。亦較士驥原本特爲精核。舊本與《陶潛集》合刻，題曰《忠武靖節二編》。蓋寓意於進則當爲亮，退則當爲潛。然潛之詩文自爲別集之

流，亮之事蹟自爲傳記之類，難以並爲一書。故今錄此書於《史部》，而《潛集》則仍著錄於《集部》焉。

- **《甯海將軍固山貝子功績錄》**一卷　不著撰人名氏。所記乃惠獻貝子富喇塔康熙十三年，耿精忠據福建反，平定浙東之事。其事具載《宗室王公功績表傳》及《八旗通志》中。是書蓋即台人所編，自十三年四月耿逆初叛，至十四年八月賊黨自台州遁還溫州，凡所聞見，各舉崖略，隨條紀錄。所述戰功次第，雖不若國史所載見於奏報者明晰賅備，而情事之委折，節目之纖悉，土人得諸目擊者，縷舉爲詳。以與本傳相校，亦時有足資參核者焉。

2 翰墨文章之士

- **《杜工部年譜》**一卷　宋趙子櫟撰。子櫟字夢授，太祖六世孫，元咎六年進士，紹興中官至寶文閣直學士，事蹟具《宋史》本傳。子櫟與魯訔均紹興中人。然子櫟撰此譜時，似未見魯《譜》。故篇中惟辨呂大防謂甫生於先天元年之誤。考宋人所作甫年譜，又有蔡興中、黃鶴二家，皆以甫五十九歲爲大曆庚戌。獨子櫟持異議，以爲卒於辛亥之冬。不知辛亥甫年六十矣。且子櫟以《五年庚戌晚秋長河送李十二》爲甫絕筆。甫生平著述不輟，若以六年冬暴疾卒，何至一年之內竟無一詩，此又其不確之證也。其所援引亦簡略，不及魯《譜》之詳。以其舊本而存之，以備參考焉爾。

  《杜工部詩年譜》一卷　宋魯撰。訔字季欽，嘉興人，官至福建提點刑獄公事。訔曾注杜詩，今存者惟此譜。篇首有訔《編次杜工部詩序》。末有《王士禎跋》，謂甫年譜創始於呂汲公大防，此譜根據呂《譜》，未嘗誤也。姚桐壽《樂郊私語》云：《杜少陵集》自游龍門至過洞庭，詩目次第，爲季卿編定。一循少陵平生行跡，可以見其詩法。近時滎陽張氏、吳江朱氏所注杜詩，其《年譜》大率仿此，而推拓之。知密於趙子櫟《譜》多矣。雖間有附會，又烏可以一眚掩乎？

- **《朱子年譜》**四卷、**《考異》**四卷、**《附錄》**二卷　國朝王懋竑撰。懋竑字予中，寶應人，康熙戊戌進士，授安慶府教授。雍正癸卯特召，入直內廷，改翰林院編修。懋竑於朱子遺書，研思最久。因取李本（李方子作《朱子年譜》三卷）、洪本（婺源洪氏續本）互相參考，根據《語錄》、《文集》，訂補舛漏，勒爲四卷。又備列其去取之故，仿朱子校正韓集之例，爲《考異》四卷。並采掇論學要語，爲《附錄》二卷，綴之於末。其大旨在辨別爲學次序，以攻姚江晚年定論之說。故於學問特詳，於政事頗略。然於朱子平生求端致力之方，考異審同之辨，元元本本，條理分明。。是於年譜體例雖未盡合，以作朱子之學譜，則勝諸家所輯多矣。

3 隱逸高士

- **《紹陶錄》**·二卷　宋王質撰。質於淳熙中奉祠山居，以陶潛、陶弘景皆棄官遺世，其同時唐汝舟、鹿何可繼其風，因作此書。上卷載栗裏、華陽二譜，而各摘其遺文遺事爲題，別爲詞以詠之。下卷紀唐、鹿事而附以林居詠物之詩。其曰《山友詞》者，皆詠山鳥。曰《水友詞》者，皆詠水鳥。曰《山友續詞》者，皆詠山草。曰《水友續詞》者，皆詠水草。曰《山水友續詞》者，則雜詠禽蟲諸物。蓋質以耿直忤時，厄於權倖。晚歲欲絕人逃世，故以鳥獸草木爲友。蓋亦發憤之作。舊於《雪山集》外別行。國朝康熙中，商邱宋犖嘗摘錄其《山友》諸詞，分爲五卷，改題曰《林泉結契》，亦取其有寄懷塵外之致也。今觀錄中諸作，雖惟意所云，往往不甚入格。然人品既高，神思自別。

4 忠義之士

- **《象臺首末》**·五卷宋胡知柔編。知柔父夢昱，字季昭，號竹林愚隱，吉水人，嘉定丁醜進士，官大理評事。以論濟王事貶死象州。寶慶元年，追贈員外郎。咸淳三年，追謚剛簡。知柔始末未詳，知柔於寶佑四年編其奏疏遺文，後又益以謚議及諸家贈答題跋之作，以成此書，而彈文亦具載焉，則亦以忠諫世其家者也。其編次頗無法度，徒以夢昱氣節足重，故流傳至今。而《宋史》夢昱無傳，所載亦不免闕漏。今特著之錄，以示表章之義焉。
- **《忠貞錄》**·三卷、**《附錄》**·一卷　明李維樾、林增志同編。維樾字蔭昌，增志字可任，俱吉州安福人。是編爲其同裏卓敬而作。卷一爲《遺稿》，凡詩十九首、序二首、志銘一首，而冠以《像贊》及《遺稿序》。卷二、卷三爲後人記載題詠詩文，而附錄《黃養正》、《陳茂烈》二傳，皆敬鄉人也。然養正爲敬門人，又死於土木之難，其附錄爲宜。茂烈於敬別無淵源，而又以棄官養母終於鄉里，其事截然不類，附之《忠貞錄》中，名實舛矣。敬非惟死節慷慨，震耀千古，即於乘燕王來朝之時，密請乘其不意，徙封之於南昌，計亦良善。其疏雖無完本，然劉球所作傳中，尚載其略。不錄之於《遺稿》中，亦編次之疏也。敬在明初，不以詩名，而所作落落有氣格。惜其所傳不多，不能自爲一集。故仍從崔與之集例，入之《傳記類》焉。

三、《總錄》之屬

總錄之屬，三十六部、八百八卷，凡合眾人之事以爲一書者曰總錄，其源出《史記》之《儒林》、《遊俠》、《循吏》、《貨殖》、《刺客》諸傳。其別自爲一書，則成於劉向之《列女傳》。《冊府元龜》有《總錄》之目，今取以名之。

1 貞婦烈女

- **《古列女傳》**·七卷、**《續列女傳》**·一卷　漢劉向撰。向字子政，本名更

生，楚元王之後。以父任爲輦郎，曆中壘校尉。事蹟具《漢書》本傳。《續傳》一卷則不署撰人，庶幾核其實而闕所疑焉。

- **《卓異記》·一卷**　舊本題唐李翺撰。《唐書·藝文志》則作"陳翺"，注曰"憲穆時人"。其書皆紀唐代朝廷盛事，故曰《卓異》。然中宗、昭宗皆已廢而復辟，一幽囚於悍母，一迫脅於亂臣，皆國家至不幸之事，稱爲《卓異》，可謂無識之尤矣。

2 隱逸高士：

- **《高士傳》·三卷**　晉皇甫謐撰。謐字士安，自號玄晏先生，安定朝那人，漢太尉嵩之曾孫。嘗舉孝廉，不行。事蹟具《晉書》本傳。案南宋李石《續博物志》曰："劉向傳列仙七十二人，皇甫謐傳高士亦七十二人"，知謐書本數僅七十二人。然《太平御覽》五百六卷至五百九卷全收此書，凡七十一人，其七十人與此本相同。又東郭先生一人，此本無而《御覽》有，合之得七十一人，與李石所言之數僅佚其一耳。蓋《御覽》久無善本，傳刻偶脫也。此外子州支父、石戶之農、小臣稷、商容、榮啓期、長沮、桀溺、荷蓧丈人、漢陰丈人、顏闔十人，皆《御覽》所引稚康《高士傳》之文。閔貢、王霸、嚴光、梁鴻、台佟、韓康、矯慎、法真、漢濱老父、龐公十人，則《御覽》所引《後漢書》之文。惟披衣、老聃、庚桑楚、林類、老商氏、莊周六人爲《御覽》此部所未載。當由後人雜取《御覽》，又稍摭他書附益之耳。考《讀書志》亦作九十六人，而《書錄解題》稱今自披衣至管寧惟八十七人。是宋時已有二本，然其非七十二人之舊，則不可以不知也。

3 名臣：

- **《春秋列國諸臣傳》·三十卷**　宋王當撰。當字子思，眉山人。元中，蘇軾以賢良方正薦。廷對策入四等，調龍游縣尉。蔡京知成都，舉爲學官，不就。及京爲相，遂不仕。事蹟具《宋史》本傳。史稱其嘗舉進士不中，退居田野，歎曰"士之居世，苟不見用，必見其言"，遂著《列國名臣傳》五十卷。則此書其未仕時作也。所傳凡一百九十人，各以《贊》附於後。陳振孫《書錄解題》稱其議論純正，文詞簡古，於經義多所發明。其編次時世，前後證引《國語》、《史記》等書，補《左傳》闕略，該備無遺，於經傳則實有補。
- **《廉吏傳》·二卷**　宋費樞撰。樞字伯樞，成都人。斷自列國，訖於隋唐，凡百十有四人，大旨以風厲廉隅爲主，故但能謹飭簠簋，綜核大致，其議論去取，猶可謂不諛不隱者矣。
- **《紹興十八年同年小錄》·一卷**　宋王佐榜進士題名錄也。考劉一清《錢塘遺事》，宋時廷試，放榜唱名後，謁先聖先師，赴聞喜宴，列敘名氏鄉貫

三代之類具書之，謂之《同年小錄》。是科爲紹興戊辰，南渡後第七科也。宋代同年小錄，今率不傳。惟寶佑四年榜以文天祥、陸秀夫、謝枋得三人爲世所重，如日星河嶽，亙古長留，足以扶耆拄綱常，振興風教。而是榜以朱子名在五甲第九十，講學之家亦自相傳錄，得以至今。明弘治中，會稽王鑒之重刻於紫陽書院，改名曰《朱子同年錄》。夫進士題名，統以狀頭，曰"某人榜進士"，國制也。標以年號，曰"某年登科小錄"，亦國制也。故以朱子傳是書可也，以朱子冠是書而黜特選之大魁，進綴名之末甲，則不可。以朱子重是書可也，以朱子名是書而削帝王之年號，題儒者之尊稱，則尤不可。鑒之所稱，蓋徒知標榜門戶，而未思其有害於名教。今仍以原名著錄，存其真焉。

4 道學

- **《伊雒淵源錄》·十四卷**　**宋朱子撰。**書成於乾道癸巳，記周子以下及程子交遊門弟子言行。其身列程門而言行無所表見，甚若邢恕之反相擠害者，亦具錄其名氏，以備考。其後《宋史》《道學》、《儒林》諸傳多據此爲之。蓋宋人談道學宗派，自此書始。而宋人分道學門戶，亦自此書始。厥後聲氣攀援，轉相依附。其君子各執意見，或釀爲水火之爭。然朱子著書之意，則固以前言往行矜式後人，未嘗逆料及是。儒以詩禮發家，非詩禮之罪也。或因是並議此書，是又以噎而廢食矣。
- **《名臣言行錄前集》·十卷、《後集》·十四卷、《續集》·八卷、《別集》·二十六卷、《外集》·十七卷**　《前集》、《後集》並朱子撰。《續集》、《別集》、《外集》李幼武所補編。幼武字士英，廬陵人。據其《續集序文》，蓋理宗時所作。其始末則未詳。觀其《外集》所錄皆道學宗派，則亦講學家矣。朱子《自序》，謂讀近代文集及紀傳之書，多有裨於世教，於是掇取其要，聚爲此書。乃編中所錄如趙普之陰險，王安石之堅僻，呂惠卿之奸詐，與韓、范諸人並列，莫詳其旨。明《楊以任序》，謂是書各臚其實，亦《春秋》勸懲之旨，非必專以取法。又解"名臣"之義，以爲名以藏僞，有敗有不敗者。《晦庵集》中亦有《與祖謙書》曰："《名臣言行錄》一書，亦當時草草爲之。其間自知尚多謬誤，編次亦無法，初不成文字。因看得爲訂正，示及爲幸"云云。則是書瑕瑜互見，朱子原不自諱。講學家一字一句尊若《春秋》，恐轉非朱子之意矣。又闕殘脫版甚多。頗疑其非朱子手筆，爲後人所增損必多。蓋朱子纂輯本意，非爲廣聞見，期有補於世教，而深以虛浮怪誕之說爲非。今其間呂夷簡非正人，而記翦髭賜藥之詳；餘襄公正人，而有杖臀懷金之恥；蘇子瞻蘇木私鹽等事亦無甚關係；若此者蓋不一也。顧就其所錄觀之，宋一代之嘉言懿行，略具於斯。旁資檢閱，固亦無所不可矣。幼武所補，大抵亦步亦趨，無甚出入，其所去取，不足以爲重輕。以原本附驥而行，今亦姑並存之，備考核焉。
- **《名臣碑傳琬琰集》·一百七卷**　宋杜大珪編。大珪，眉州人。其仕履不

可考。自署稱進士，而《序》作於紹熙甲寅，則光宗時人矣。墓碑最盛於東漢，別傳則盛於漢、魏之間。張晏注《史記》，據墓碑知伏生名勝。司馬貞作《史記索隱》，據班固《泗上亭長碑》知昭靈夫人姓溫。裴松之注《三國志》，亦多引別傳，其遺文佚事，往往補正史所不及。故講史學者恒資考證焉。顧石本不盡拓摹，文集又皆散見，互考爲難。大珪乃搜合諸篇，共爲三集。上集凡二十七卷，中集凡五十五卷，下集凡二十五卷。起自建隆、乾德，訖於建炎、紹興。大約隨得隨編，不甚拘時代體制。要其梗概，則上集神道碑，中集志銘、行狀，下集別傳爲多。多采諸家別集，而亦間及於實錄、國史。一代鉅公之始末，亦約略具是矣。中如丁謂、王欽若、呂惠卿、章、曾布之類，皆當時所謂奸邪，而並得預於名臣，其去取殊爲未當。然朱子《名臣言行錄》、趙汝愚《名臣奏議》亦濫及於丁謂、王安石、呂惠卿諸人。蓋時代既近，恩怨猶存。其所甄別，自不及後世之公。此亦事理之恒，賢者有所不免，固不能獨爲大珪責矣。

- **《錢塘先賢傳贊》一卷**　宋袁韶撰。韶字彥純，慶元人，淳熙十三年進士，授吳江丞。曆參知政事，贈太師、越國公，事蹟具《宋史》本傳。韶嘗知臨安府，請於朝，建許由以下三十九人之祠，而各爲之《傳贊》，事在寶慶丙戌。至景定五年甲子而祠毀。至正二年，有呂淵者，復其祠，重傳贊。後二年丙戌，浙江等處儒學提舉班惟志敘而行之。是編猶元時舊刻。所紀錄者雖止及一鄉之耆舊，其中郎簡、謝絳等十餘人，又俱見於正史。然是書爲宋人所撰，又在元人修史之前，於事實多所綜核。如《錢勰傳贊》，載王安石許用以禦史，勰辭謝，安石知不附己，命權鹽鐵判官。又載奉使高麗，卻島王金銀器事，而《東都事略》勰本傳不載。《沈遘傳贊》，載知開封府後遷右諫議大夫，丁母憂，上賜黃金百兩，居喪，日一食，既葬，廬墓側以卒，而《東都事略》遘本傳不載。凡此多得之故老流傳，頗爲詳贍。修正史者因采以入傳，故與《宋史》頗相吻合，《傳贊》亦古雅可誦，固非後來地志家誇飾附會之比也。
- **《慶元黨禁》一卷**　**不著撰人名氏。**《宋史·藝文志》亦不著錄。惟見《永樂大典》中，題曰滄州樵叟撰。蓋與《紹興正論》均出一人之手。《序》稱淳熙乙巳，則作於宋理宗十八年也。考黨禁起於甯宗慶元二年八月，弛於嘉泰二年二月。是書之作，蓋距弛禁時又四十四年矣。宋代忠邪雜進，黨禍相仍，國論喧呶，已一見於元祐之籍。迨南渡後和議已成，外憂暫弭。君臣上下，熙熙然燕雀處堂。諸儒不鑒前車。又尋覆轍。求名既急，持論彌高。聲氣交通，賢奸混糅，浮薄詭激之徒，相率攀援，釀成門戶。遂使小人乘其瑕隙，又興黨獄以中之。蘭艾同焚，國勢馴至於不振。《春秋》責備賢者，不能以敗亡之罪獨諉諸韓侂胄也。且光、寧授受之際，趙汝愚等謀及宵人，處之不得其道，致激成禍變，於謀國尤疏。恭讀禦題詩章，於揖盜開門，再三致意。垂訓深切，實爲千古定評。講學之家不能複以浮詞他說解矣。書中所錄僞黨共五十九人，如楊萬里嘗以黨禁罷官，而顧未入

籍。其去取之故，亦頗難解。總之，儒者明體達用，當務潛修，致遠通方，當求實濟。徒博衛道之名，聚徒講學，未有不水火交爭，流毒及於宗社者。東漢不鑒戰國之橫議，南北部分而東漢亡。北宋不鑒東漢之黨錮，洛蜀黨分而北宋亡。南宋不鑒元祐之敗，道學派盛而南宋亡。明不鑒慶元之失，東林勢盛而明又亡。皆務彼虛名，受其實禍。決裂潰覆之後，執門戶之見者猶從而巧爲之詞，非公論也。張端義《貴耳集》曰："朝廷大患，最怕攻黨。伊川見道之明，不能免焉。淳熙則曰道學，慶元則曰僞學。深思由來，皆非國家之福。"斯言諒矣。謹恭錄禦題冠此書之端，用昭萬年之炯戒，並詳著古來黨禍之由，俾來者無惑焉。

- **《寶佑四年登科錄》**一卷　宋文天祥榜進士題名也。首列禦試策題一道，及詳定編排等官姓名。其覆考檢點試卷官爲王應麟。故《宋史·文天祥傳》，載考官王應麟奏其卷，稱古誼若高抬貴手，忠肝如鐵石，敢爲國家得人賀也。其一甲第九人爲王應鳳，即應麟之弟。蓋當時法制猶疏，未有回避之例耳。天祥本列第五，理宗親擢第一。第二甲第一人爲謝枋得。第二十七人爲陸秀夫。與天祥並以孤忠勁節，扶耆拄綱常。數百年後，睹其姓名，尚凜然生敬。則此《錄》流傳不朽，若有神物呵護者，豈偶然哉？
- **《京口耆舊傳》**九卷不著撰人名氏。明楊士奇《文淵閣書目》、焦竑《國史經籍志》皆載其名，亦不云誰作。考書中《蘇庠傳》末云：予家世丹陽，先人知其狀爲詳，又從其孫嘉借家傳，則作者當爲丹陽人。庠卒於紹興十七年，而作者得交其孫，則當爲南宋末年人也。其書采京口名賢事蹟，各爲之傳。始於宋初，訖於端平、嘉熙間。其中忠烈如陳東，經濟如張慤、張綘、湯東野、劉公彥，風節如王存、王遂、蔣猷、劉宰，文學如沈括、洪興祖，書畫如米芾父子，雖皆著在史傳，而軼聞逸事，則較史爲詳。蓋是書體例，全仿正史。每爲一傳，首尾該貫，生卒必詳。與諸家雜說隨筆記載，不備端末者不同。故事實多可依據，於史學深爲有裨。《文淵閣書目》載是書不列卷數。《經籍志》則作四卷。今據《永樂大典》所載，裒合成編，厘爲九卷。考《宋史·地理志》，京口凡丹徒、丹陽、延令、金壇四縣。神宗熙寧五年，改延令爲鎮，併入丹陽，則所存者僅三縣，
- **《昭忠錄》**一卷　不著撰人名氏。所記皆南宋末忠節事蹟，故以"昭忠"名篇。自紹定辛卯元兵克馬嶺堡，總管田遂等死節，迄於國亡徇義之陸秀夫、文天祥、謝枋得等，凡一百三十人。詳其詞義，蓋宋遺民之所作也。每條先列姓名官爵於前，而記其死難事實於後。其文間有詳略，而大都確實可據。以《宋史·忠義傳》互相校核，其爲史所失載者甚多。即史傳所有，亦往往與此書參錯不合。如紹定辛卯西和州徇難之陳寅，《宋史》亦有傳。而其同死之守將楊鋭則史竟失載其戰沒事，且訛其姓爲"王鋭"。又《宋史·林空齋傳》，以空齋爲林同之子，考此書方知即同之號。史又誤以劉仝子爲劉同祖，並失載其被執自縊及其妻殉節等事。凡此皆當以是書爲得實。又張世傑在崖山及謝枋得被徵事，所載亦比諸書爲詳。考袁桷《清容居士集》、

蘇天爵《滋溪文集》，均有修《元史》時採訪遺書之目，不載此名。孔齊《至正直記》所列修史應采諸書，亦無此名。知元時但民間傳錄，未嘗上送史館。故至正間纂修諸臣無由見也。此本乃舊傳抄帙，文字亦間有訛脫，而大略尚可考見。謹著之於錄，庶一代忠臣義士未發之幽光，複得以彰顯於世。且俾讀《宋史》者亦可藉以考正其疏略焉。

卷八十五　史部十四　傳記類二

- **《敬鄉錄》·十四卷**　元吳師道撰。是編以宋婺守洪遵《東陽志》所記人物尚有遺漏，因彙錄舊聞，以補其闕。始自梁朝，迄於宋末。每人先次其行略，而附錄其所著詩文。至所編輯宋人小傳，猶在《宋史》未成以前，故記載多有異同。若謂梅執禮密與諸將謀奪萬勝門，夜入金營，劫二帝歸。范瓊以爲無益，獨吳革與趙子方結軍民得眾數萬。王時雍、徐秉哲聞之懼，使瓊泄謀於金師。《宋史》及《東都事略》本傳俱不載，僅略見《三朝北盟會編》中，惟此書言之頗悉。又若《宋史》載嘉定十四年三月丁亥金師破黃州，知州事何大節棄城遁死。己亥金師陷蘄州，知州事李誠之死之。是《錄》載李誠之死事與《宋史》合，而於何大節之遁則引劉克莊《答傅諫議伯成書》，辨大節初護齊安官吏士民過武昌，複自還齊安固守。半月，城破，金師擁入，大節死於赤壁磯下，則大節實未嘗遁。此事與《史》頗異，亦可以資考證。元好問《中州集》以詩存史，爲世所重。師道此書，殆與相埒。以其因人物以存文章，非因文章以存人物。與好問體例略殊，故隸之於《傳記類》焉。
- **《唐才子傳》·八卷**　元辛文房撰。文房字良史，西域人。其始末不見於史傳。惟陸友仁《研北雜誌》稱其能詩，與王執謙齊名。蘇天爵《元文類》中載其《蘇小小歌》一篇耳。是書原本凡十卷，總三百九十七人。下至妓女、女道士之類，亦皆載入。其見於《新舊唐書》者僅百人，餘皆從傳記說部各書采輯。其體例因詩系人，故有唐名人，非卓有詩名者不錄。即所載之人亦多詳其逸事及著作之傳否，而於功業行誼則只撮其梗概。蓋以論文爲主，不以記事爲主也。大抵於初盛稍略，中晚以後漸詳。至李建勳、孫魴、沈彬、江爲、廖圖、熊㝢、孟賓幹、孟貫、陳摶之倫，均有專傳，則下包五代矣。今隨條摭拾，裒輯編次，共得二百四十三人，又附傳者四十四人，共二百八十七人。謹依次訂正，釐爲八卷。按《楊士奇跋》，稱是書凡行事不關大體，不足爲勸戒者不錄。又稱雜以臆說，不盡可據。如儲光羲汙祿山僞命而稱其養浩然之氣，尤乖大義。他如謂駱賓王與宋之問唱和靈隱寺中，謂《中興閒氣集》爲高適所選，謂李商隱曾爲廣州都督，謂唐人學杜甫者惟唐彥謙一人，乖舛不一而足。蓋文房抄掇繁富，或未暇檢詳，故謬誤彙牾，往往雜見。然較計有功唐詩紀事，敘述差有條理，文筆亦秀潤可觀。傳後間綴以論，多掎摭詩家利病，亦足以津逮藝林。於學詩者考訂之助，固不爲無補焉。
- **《元朝名臣事略》·十五卷**　元蘇天爵撰。天爵字伯修，真定人，由國子

學生試第一，釋褐授從仕郎，蘇州判官，終浙江行省參知政事，事蹟具《元史》本傳。此書記元代名臣事實，始木華黎，終劉因，凡四十七人。大抵據諸家文集所載墓碑、墓誌、行狀、家傳爲多。其雜書可徵信者，亦采掇焉。一一注其所出，以示有徵。蓋仿朱子《名臣言行錄》例，而始末較詳。又兼仿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集》例，但有所棄取，不盡錄全篇耳。後蘇霖作《有官高抬貴手》，於當代事蹟皆采是書。《元史》列傳亦皆與是書相出入，足知其不失爲信史矣。

- **《浦陽人物記》·二卷　　明宋濂撰。**是書凡五目，曰《忠義》，曰《孝友》，曰《政事》，曰《文學》，曰《貞節》。所紀共二十有九人，而以《進士題名》一篇附於後。《歐陽元序》，稱其至公甚當，不以私意爲予奪。蓋濂本以文章名世，故所作皆具有史法。其書本成於元時，後人編輯濂集者，止採錄其論贊，而全書則仍別行。此本爲明弘治中曆陽王珍所重刻。卷末有濂《自跋》，稱始立稿，而廉侯景淵遽取刊佈，牴牾物多。今補定五十餘處，視舊行爲小勝。末題至正十三年。此《跋》濂集亦未收，蓋濂元時所作，集多失載。今所傳未刻稿皆至正時之遺文，可以互證也。
- **《古今列女傳》·三卷　　明解縉等奉敕撰。**先是，明洪武中，孝慈高皇后每聽女史讀書，至《列女傳》，謂宜加討論，因請太祖命儒臣考訂，未就。永樂元年，成祖既追上高皇后尊謚冊寶，仁孝皇后因復以此書爲言，遂命縉及黃淮、胡廣、胡儼、楊榮、金幼孜、楊士奇、王洪、蔣驥、沈度等同加編輯。書成上進，帝自製《序》文，刊印頒行。上卷皆歷代後妃，中卷諸侯大夫妻，下卷士庶人妻。時仁孝皇后又作《貞烈事實》，以闡幽顯微，頗留意於風教。故諸臣編輯是書，稍爲經意，不似《五經四書大全》之潦草。所錄事蹟，起自有虞，迄於元明。漢以前多本之劉向書，後代則略取各史《列女傳》，而以明初人附益之。去取頗見審慎。蓋在明代官書之中猶爲善本。
- **《殿閣詞林記》**·二十二卷　　明廖道南撰。道南有《楚紀》，已著錄。道南自正德辛巳改庶起士，由編修曆官侍講學士。在詞垣最久，嫻習掌故。因集詞林殿閣宮坊台省諸臣舊事，分類記載，以成是編。其例，凡仕至華蓋、武英諸殿者曰殿學，文淵、東閣者曰閣學，兼六館者曰館學，晉詹事者曰宮學，屬春坊者曰坊學，屬弘文者亦曰館學，典成均者曰雍學，升本院者曰卿學，有節義者曰贈學，擅書翰者曰藝學，終始本院者曰院學。大概仿列傳之例，悉載其官階恩遇，而事實亦附見焉。自卷九以下，標題皆作"國子監祭酒黃佐、侍講學士廖道南同編"。蓋道南采掇黃佐《翰林記》之文，不沒所自，猶有前輩篤實之遺。今亦仍從舊本，並存其名焉。
- **《嘉靖以來首輔傳》·八卷　　明王世貞撰。**是編乃紀世宗、穆宗、神宗三朝閣臣事蹟。案明自太祖罷設丞相，分其事權於六部。至成祖始命儒臣入直文淵閣，參預機務，但稱閣臣而不以相名。其後閹倖干政，閣臣多碌碌充位。至嘉靖間，始委政內閣，而居首揆者責任尤專。凡一時政治得失，

皆視其人爲輕重。故世貞作此書，斷自嘉靖爲始，以明積漸所由來。前有《總序》，稱閣臣沿革始末，已具年表者，即指《滄山堂別集》中之《百官表》也。其所載始楊廷和，訖申時行，皆以首輔爲主，而間以他人事蹟附之。於當時國事是非，及賢奸進退之故，序次詳悉，頗得史法。惟世貞與王錫爵同鄉，錫爵家嘗妄言其女得道仙去，世貞據爲作傳。當時劾錫爵者或並及世貞。世貞作此書時，仍載入曇陽子事，不免文過遂非。其餘所紀，則大抵近實，可與正史相參證。不以一節之謬，棄其全書也。

- **《明名臣琬炎錄》·二十四卷、《續錄》·二十二卷**　明徐紘編。紘字朝文，武進人，弘治庚戌進士，是書乃仿宋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集》而作，所輯自洪武迄弘治九朝諸臣事蹟。《前錄》所載一百十有七人，《續錄》所載九十五人，凡碑銘志傳以及地志言行錄之類悉具焉。其中如李景隆之喪師誤國，不得謂之名臣。惠安伯張𫐄在戚裏中雖有賢聲，而始終未嘗任事，亦難與勳臣並列。又如陳泰墓誌中稱寇深忌其才名，嗾人誣劾。而李賢所作深墓誌亦在錄中，乃極稱其持法嚴明。雖自附《識語》調停，究不免彼此矛盾。然明自成、弘以前，風會淳厚，士大夫之秉筆者，類多質直不支，無緣飾誇大之詞，尚屬可以取信。且其中如郁新、吳壽昌等凡數十人，皆史傳所不詳。考獻徵文，亦足以資證據。固非小說家言掇拾傳聞，構虛無據者比也。（揀選名臣的標準爲何？又歷代所編名臣錄甚多，蓋其意又爲何？）
- **《今獻備遺》·四十二卷**　明項篤壽撰。篤壽有《小司馬奏章》，已著錄。是編采明代名臣事蹟，編爲列傳。起洪武，訖弘治，計二百四人，蓋本袁袠所著而稍增損之。《明史·藝文志》亦載其目，其曰"備遺"者，《自序》謂姑備遺忘，蓋謙不以作史自任耳。明人學無根柢，而最好著書，尤好作私史。其以累朝人物匯輯成編者，如雷禮之《列卿記》、楊豫孫之《名臣琬炎錄》、焦竑之《國史獻徵錄》，卷帙最爲浩博，而冗雜氾濫，不免多所牴牾。惟篤壽此書，頗簡明有法。其中所載，如劉基飲西湖上，見西北云氣，謂是天子氣在金陵，我當輔之。此術家附會悠謬之談，篤壽乃著之《基傳》中，殊失別擇。又如徐有貞之悍鷙、李東陽之摸棱，張孚敬之偏愎，皆未可稱一代完人，而篤壽推尊過甚。其進退亦爲寡識。然敘述詳贍，凡年月先後事蹟異同，皆可爲博考參稽之助，於史學亦未嘗無裨焉。
- **《百越先賢志》·四卷**　明區大任撰。大任字楨伯，廣東順德人，嘉靖壬戌以歲貢除江都訓導，遷光州學正，又遷國子監博士，官至南京戶部郎中，《明史·文苑傳》附見《黃佐傳》中。蓋大任，佐之門人也。南方之國越爲大，自勾踐六世孫無疆爲楚所敗，諸子散處海上。其著者東越無諸，都東冶至漳、泉，故閩越也。東海王搖都於永嘉，故甌越也。自湘、漓而南，故西越也。牂柯西下邕、雍、綏、建，故駱越也。統而名之，謂之百越。大任家於南越，因搜輯百越先賢，斷自東漢，得一百二十人，各爲之傳。所收兼及會稽，以勾踐舊疆，自南越北盡會稽故也。惟秦會稽郡跨有吳地

者不載，以非越之舊也。書中所載，如趙煜以著述見收，而作《越紐錄》之袁康、吳平，事出王充《論衡》，而不見載。《方技》收徐登、趙炳、董奉、介象，而作《參同契》之魏伯陽亦上虞人，名見葛洪《神仙傳》，複不見載。蓋大任多憑史傳，而不甚採錄雜書，其間有遺漏在此。其體例謹嚴，勝於地志之冗蔓，亦即在此。至於引用史文，刊除不盡。如《梅福傳》稱語見《成紀》。此自《漢書》之文，此書無《成帝本紀》，何得有此語，亦未免失之因仍。而每傳之末必注所據某書，又據其書參修，一句一字，必有所本，尤勝於他家之杜撰，均未可以一眚議之。黃佐修《廣東新志》，漢以前之人物小傳，皆采是書，蓋亦深知纂述之不苟矣。

- **《元儒考略》**·四卷　　明馮從吾撰。從吾字仲好，長安人，萬曆己醜進士，改庶起士，又改禦史。以上疏言事廷杖，曆遷左副都禦史。以爭紅丸、梃擊事乞歸。起工部尚書，以疾辭，後竟削奪。及奄黨敗，詔複官，謚恭定。事蹟具《明史》本傳。是編乃集元代諸儒事實，各爲小傳。大抵以《元史·儒學傳》爲主，而旁采志乘附益之。中有大書特傳者，亦有細書附傳者，皆據其學術之高下以爲進退，體例頗爲叢碎。又名姓往往乖舛，如歐陽元別號圭齋，今乃竟題作歐陽圭。既以號作名，又刪去一字，校讎亦未免太疏。然宋儒好附門牆，於淵源最悉。明儒喜爭同異，於宗派尤詳。語錄學案，動輒災梨，不啻汗牛充棟。惟元儒篤實，不甚近名，故講學之書，傳世者絕少，亦無匯合諸家，勒爲一帙，以著相傳之系者。從吾掇拾殘剩，補輯此編，以略見一代儒林之梗概，存之亦足資考證。物有以少見珍者，此之謂歟。
- **《欽定八旗滿洲氏族通譜》**·八十卷乾隆九年奉敕撰。凡甲族謂之大姓，其次則謂之乙姓。各詳其受氏之源與始居之地，猶劉之標望於彭城、韓之溯派於昌黎也。或同姓而異居者，則以其地識之（如蘇完瓜爾佳氏、葉赫瓜爾佳氏之類），猶王之別太原、琅琊，李之判隴西、趙郡也。或雖同姓而異旗者，則連類附見之，猶裴之有東、西，阮之有南、北也。其賜姓者，仍列於本族。惟詳其蒙賜之由，以昭光寵，而不淆其昭穆。蒙古、高麗、尼堪、台尼堪、撫順尼堪，久隸八旗者，亦追溯從來，附著於末。每一姓中，取其勳勞茂著者冠冕於首，各系小傳，以示旌異。其子孫世系官爵，以次綴書，如《元和姓纂》之例。考古者族姓掌於官。至春秋之末，智果別族爲輔氏，猶聞於太史。秦、漢以來，古制不存，家牒乃作。劉歆《七略》稱案《揚子岩家牒》，以甘露三年生是也。（案語見李善《文選注》）私記之書亦作，《世本》是也。六代及唐，雖以門第相高，而附會攀援，動輒疏舛。白居易一朝名士，自敘世系乃以楚白公勝、秦白乙丙一脈相承，他可概見矣。洎乎兩宋，譜學遂絕，非世家舊姓，罕能確述其宗派者。豈非不掌於官，各以臆說之故歟。惟我國家，法度修明，自開創之初，從龍部屬，皆什伍相保，聚族而居，有古比閭族黨之遺意，故其民數可考。而生卒必聞於官，子孫必登於籍，故其族系亦最明。披讀是編，古太史之成規猶可概

見。八旗之枝幹相維，臂指相屬，亦可概見。聖人製作，同符三代類如此，猗歟盛矣。

- **《欽定宗室王公功績表傳》·十二卷乾隆四十六年奉敕撰。**初，乾隆二十九年命宗人府、內閣考核宗室王公功績，輯爲《表》一卷，詳列封爵世系；《傳》五卷，第一卷、第二卷爲親王，第三卷爲郡王，第四卷爲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第五卷爲王貝勒獲罪褫爵而舊有勳勞者。通三十一人。又附傳二十一人，於乾隆三十年六月告成。嗣以所述簡親王喇布、順承郡王勒爾錦、貝勒洞鄂事實皆不詳悉。又《順承郡王傳》中"生有神力"之語，亦涉不經。乃詔國史館恭檢實錄紅本，重爲改撰。前《表》後《傳》，體例如舊。立傳人數亦如舊，而事必具其始末，語必求其徵信，則視舊詳且核焉。考古者同姓分封，惟周爲盛。然文昭武穆，惟魯公伯禽有淮徐之功耳。諸史《列傳》，載從龍戰伐雖不乏懿親，亦從無多至四五十人，並奮起鷹揚，銘勳竹帛，共襄萬世之鴻基者。蓋我國家，世德作求，克承天眷。貞元會合，光嶽氣鍾。太元渾灝之精，既挺生乎列聖；扶輿清淑之氣，遂並萃於宗盟。記所謂天降時雨，山川出雲，乘時佐命，非偶然也。至我皇上，篤念周親，不忘舊績。俾效命風雲之會者，得以表章，並使席榮珪組之班者，知所觀感。用以本支百世，帶礪萬年，所爲垂訓而示勸者，聖意尤深遠矣。參稽詳慎，必再易稿而始成書者，豈徒然哉。
- **《欽定蒙古王公功績表傳》·十二卷乾隆四十四年奉敕撰。**體例與《宗室王公功績表傳》同。考今蒙古諸部，其人率元之部族，其地則遼之故疆。自遼初上溯於漢初，攻伐之事未嘗絕。自元末下訖於明末，攻伐之事亦未嘗絕。固由風氣剛勁，習於戰鬥，恒不肯服屬於人，亦由威德不足以攝之，故不爲用，而反爲患也。我國家龍興東土，七德昭宣，叛盟者芟鋤，歸命者綏輯。自察哈爾林丹汗恃其頑梗，卒就滅亡外。天命四年，科爾沁首先內附，郭爾多斯、杜爾伯忒、劄賴特隨之。天聰元年，敖漢、奈曼來歸。二年，巴林、劄魯特來歸。三年，土默特來歸。六年，阿祿科爾沁、歸化城土默特來歸。七年，四子部落、吳喇忒、翁牛特、喀喇沁來歸。八年，蒿齊忒、烏朱穆秦、克西克騰、毛明安來歸。九年，阿霸垓、蘇尼特、鄂爾多斯來歸。崇德初，阿霸哈納爾亦來歸。莫不際會風雲，攀龍附鳳，執殳效命，拔幟先登。雖彭、濮、盧、{髟矛}景從周武，亦蔑以加於是焉。故折沖禦侮之力，名列乎旗常；分茅胙土之榮，慶延於孫子。迄今檢閱新編，披尋舊跡。仰見我列聖提挈乾綱，驅策群力，長駕遠馭之略，能使柳城松漠，中外一家，咸稽首而效心膂。其炳然可傳者，章章如是，誠爲前史所未聞。不但諸王公勳業爛然，爲足炳耀丹青也。
- **《欽定勝朝殉節諸臣錄》·十二卷乾隆四十一年奉敕撰。**明自萬曆以還，朝綱日紊，中原瓦解，景命潛移。我國家肇造丕基，龍興東土。王師順動，望若雲霓。而當時守土諸臣，各爲其主，往往殞身碎首，喋血危疆。逮乎掃蕩妖氛，宅中定鼎，乾坤再造，陬澨咸歸。而故老遺臣，猶思以螳臂擋

車，致煩齊斧。載諸史冊，一一可稽。我皇上幾餘覽古，軫惻遺忠，念其冒刃扌嬰鋒，雖屬不知天運，而疾風勁草，百折不移，要爲死不忘君，無慚臣節，用加贈典，以勵綱常。特命大學士、九卿、京堂、翰詹、科道集議於廷，俾各以原官，賜之新謚。蓋聖人之心，大公至正，視天下之善一也。至於崇禎之季，銅馬縱橫，或百戰捐生，或孤城效死。雖將傾之廈，一木難支，而毅魄英魂，自足千古。自范景文等二十餘人，已蒙世祖章皇帝易名賜祭，炳　丹青外，其縶馬埋輪，沉淵伏劍，在甲申三月以前者，並命博徵載籍，詳錄芳蹤。若夫壬午革除，傳疑行遁，致身一錄，見聞雖有異詞，抗節諸臣，生死要爲定據，亦詳爲甄錄，追慰忠魂。大抵以欽定《明史》爲主，而參以官修《大清一統志》、各省通志諸書。皆臚列姓名，考證事蹟，勒爲一編。凡立身始末，卓然可傳，而又取義成仁，扌耆拄名教者，各予專謚，共三十三人。若平生無大表見，而慷慨致命，矢死靡他者，匯爲通謚。其較著者曰"忠烈"，共一百二十四人。曰"忠節"，共一百二十二人。其次曰"烈湣"，共三百七十七人。曰"節湣"，共八百八十二人。至於微官末秩，諸生韋布，及山樵市隱，名姓無徵，不能一一議謚者，並祀於所在忠義祠，共二千二百四十九人。如楊維垣等失身閹黨，一死僅足自贖者，則不濫登焉。書成奏進，命以《勝朝殉節諸臣錄》爲名，並親制宸章，弁諸簡首，宣付武英殿刊刻頒行，以垂示久遠。臣等竊惟自古代嬗之際，其致身故國者，每多蒙以惡名。故鄭樵謂晉史党晉而不有魏，凡忠於魏者目爲叛臣。王淩、諸葛誕、毋邱儉之徒，抱屈黃壤。齊史党齊而不有宋，凡忠於宋者目爲逆黨。袁粲、劉秉、沈攸之之徒，含冤九原。可見阿徇偏私，率沿其陋。其間即有追加褒贈，如唐太宗之於堯君素，宋太祖之於韓通，亦不過偶及一二人而止。誠自書契以來，未有天地爲心，運融彼我，闡明風教，培植彝倫，不以異代而岐視，如我皇上者。臣等恭繹詔旨，仰見權衡予奪，衮鉞昭然。不獨勁節孤忠，咸邀渥澤，而明昭彰憚，立千古臣道之防者，春秋大義亦炳若日星。敬讀是編，彌凜然於皇極之彝訓矣。

- **《明儒學案》**·六十二卷　國朝黃宗羲撰。宗羲有《易學象數論》，已著錄。初，周汝登作《聖學宗傳》，孫鍾元又作《理學宗傳》。宗羲以其書未粹，且多所闕遺，因搜采明一代講學諸人文集、語錄，辨別宗派，輯爲此書。凡《河東學案》二卷，列薛敬以下十五人。《三原學案》一卷，列王恕以下六人。《崇仁學案》四卷，列吳與弼以下十人。《白沙學案》二卷，列陳獻章以下十二人。《姚江學案》一卷，列王守仁一人，附錄二人。《浙中相傳學案》五卷，列徐愛以下十八人。《江右相傳學案》九卷，列鄒守益以下二十七人，附錄六人。《南中相傳學案》三卷，列黃省曾以下十一人。《楚中學案》一卷，列蔣信等二人。《北方相傳學案》一卷，列穆孔暉以下七人。《閩越相傳學案》一卷，列薛侃等二人。《止修學案》一卷，列李材一人。《泰州學案》五卷，列王艮以下十八人。《甘泉學案》六卷，列湛若水以下

十一人。《諸儒學案·上》四卷，列方孝孺以下十五人。《諸儒學案·中》七卷，列羅欽順以下十人。《諸儒學案·下》五卷，列李中以下十八人。《東林學案》四卷，列顧憲成以下十七人。《蕺山學案》一卷，列劉宗週一人，而以《師說》一卷冠之卷端。所列自方孝孺以下十七人，大抵朱、陸分門以後，至明而朱之傳流爲河東，陸之傳流爲姚江。其餘或出或入，總往來於二派之間。宗羲生於姚江，欲抑王尊薛則不甘，欲抑薛尊王則不敢，故於薛之徒，陽爲引重而陰致微詞；於王之徒，外示擊排而中存調護。夫二家之學，各有得失。及其末流之弊，議論多而是非起，是非起而朋黨立。恩讎、毀譽糾紛。正、嘉以還，賢者不免。宗羲此書，猶勝國門戶之餘風，非專爲講學設也。然於諸儒源流分合之故，敍述頗詳，猶可考見其得失。知明季党禍所由來，是亦千古之炯鑒矣。卷端《仇兆鼇序》及《賈潤所評》，皆持論得平，不阿所好，並錄存之，以備考鏡焉。

- 《中州人物考》·八卷　國朝孫奇逢撰。奇逢有《讀易大旨》，已著錄。是編載河南人物，分爲七科。一《理學》，二《經濟》，三《忠節》，四《清直》，五《方正》，六《武功》，七《隱逸》，而文士不與焉。蓋意在黜華藻，勵實行也。所錄皆明人，惟《忠節》之末附元蔡子英一人。人各爲《傳贊》，多者連數紙，少或僅一行，云無徵者則不詳，不以詳略爲褒貶也。後一卷曰《補遺》、曰《續補》，不復以七科標目，蓋不欲入之七科中，故托詞於補續云爾。然猶與七科一例，雖布衣以公稱。最後有名無傳者三十四人，則直書其名矣。其《贊》恕於常人而責備於賢者，頗爲不苟，惟《張玉傳贊》最爲紕繆。考玉以元樞密知院叛而歸明，而奇逢以爲善擇主。是六臣奉璽歸梁，皆善擇主也。玉後輔佐燕王，稱兵犯順，歿於鐵鉉濟南之戰，而奇逢以爲得死所。是李日月助李希烈隕身鋒鏑亦得死所也。且蔡子英義不忘元，間關出塞，卒歸故主以終。奇逢既列之《忠節》矣，而又獎張玉之叛亂，不自相矛盾乎？至薛瑄本河津人，李夢陽本慶陽人，牽合而歸之中州，又其末節矣。奇逢雖以布衣終，而當時實負重望，湯斌至北面稱弟子。其所著作，非他郡邑傳記無足輕重者比。故存其書而具論之，俾讀是編者知其瑕瑜不相掩焉。
- 《東林列傳》·二十四卷　國朝陳鼎撰。鼎字定九，江陰人。明萬曆間，無錫顧憲成與高攀龍重修宋楊時東林書院，與同志講學其中。聲氣蔓延，趨附者幾遍天下。互相標榜，自立門戶，流品亦遂糅雜。迨魏忠賢亂政之初，諸人力與扌者拄，未始非謀國之忠。而同類之中，賢奸先混，使小人得伺隙而中之，於是黨禍大興，一時誅斥殆盡，籍其名頒示天下。至崇禎初，權閹既殛，公論始明。而餘孽尚存，競思翻案，議論益糾紛不定。其間奸黠之徒，見東林復盛，競假借以張其鋒。水火交爭，彼此報復。君子博虛名以釀實禍，小人托公論以快私讎。卒至國是日非，迄明亡而後已。是編所載一百八十餘人，蓋即東林黨人榜及沈氵隹、溫體仁等《雷平》、《蠅蚋》諸錄所著名者也。以節義炳著者，匯載於前。餘亦分傳並列，臚敘事

蹟頗詳。其中碩士端人，固所不乏，而依草附木者，實繁有徒。厥後樹幟分朋，干撓時政，禍患卒隱中於國家。足知聚徒講學，其流弊無所不至。雖創始諸人，未必逆料及此，而推原禍本，一二君子不能不任其咎也。此書仿龔頤正《元祐黨籍傳》之例，於諸人之姓名履貫，無不本末燦然。俾讀者論世知人，得以辨別賢奸，而深思其熏蕕雜廁之所以然。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其亦千古炯鑒矣。

- **《儒林宗派》·十六卷**　國朝萬斯同撰。斯同有《廟製圖考》，已著錄。是編紀孔子以下迄於明末諸儒，授受源流，各以時代爲次。其上無師承，後無弟子者，則別附著之。自《伊洛淵源錄》出，《宋史》遂以《道學》、《儒林》分爲二傳。非惟文章之士，記誦之才，不得列之於儒。即自漢以來傳先聖之遺經者，亦幾幾乎不得列於儒。講學者遞相標榜，務自尊大。明以來談道統者，揚己淩人，互相排軋，卒釀門戶之禍，流毒無窮。斯同目擊其弊，因著此書。所載斷自孔子以下，杜僭王之失，以正綱常。凡漢後唐前傳經之儒，一一具列。除排擠之私，以消朋黨。其持論獨爲平允。惟其《附錄》一門，旁及老、莊、申、韓之流，未免矯枉過直。又唐啖助之學傳之趙匡、陸淳，宋孫複之學傳於石介，皆卓然自立一家，宋代說經，實濫觴於二子，乃列之散儒之中，不入宗派，亦有所未安。至於朱、陸二派，在元則金、吳分承，在明則薛、王異尚，四百年中，出此入彼，淵源有自，脈絡不誣，亦未可以朝代不同，不爲明其宗系。如斯之類，雖皆未免少疏，然較之學統、學案諸書，則可謂湔除錮習，無畛域之見矣。世所傳本僅十二卷。此本出自曆城周氏，較多四卷。蓋其末年完備之定本雲。
- **《明儒言行錄》·十卷、《續錄》·二卷**　國朝沈佳撰。佳字昭嗣，號複齋，仁和人，康熙戊戌進士，官安化縣知縣。是編仿朱子《五朝名臣言行錄》之例，編次有明一代儒者。各徵引諸書，述其行事，亦間摘其語錄附之。所列始於葉儀，迄於金鉉，凡七十五人。附見者七十四人。《續錄》所列，始於宋濂，迄於黃淳耀，凡五十九人。附見者九人。佳之學出於湯斌，然斌參酌於朱、陸之間，佳則一宗朱子。故是編大旨，以薛瑄爲明儒之宗，於陳獻章則頗致不滿。雖收王守仁於正集，而守仁弟子則刪汰甚嚴，王畿、王艮咸不預焉。其持論頗爲淳謹。初，黃宗羲作《明儒學案》，采摭最詳。顧其學出於姚江，雖於河津一派，不敢昌言排擊，而於王門末流諸人，流於倡狂恣肆者，亦頗爲回護。門戶之見，未免尚存。佳撰此《錄》，蓋陰以補救其偏。鄞縣萬斯大，宗羲之弟子也，平生篤信師說，而爲佳作是錄《序》，亦但微以過嚴爲說，而不能攻擊其失，蓋亦心許之也。學者以兩家之書互相參證，庶乎有明一代之學派可以得其平允矣。正不必論甘而忌辛，是丹而非素也。
- **《史傳三編》·五十六卷**　國朝朱軾撰。軾有《周易傳義合訂》，已著錄。是編凡《名儒傳》八卷、《名臣傳》三十五卷，又《續編》五卷、《循吏傳》八卷。成於雍正戊申。時《明史》尚未成書，故所錄至元而止。明以來傳

名儒者大抵宗宋而祧漢唐，而宋又斷自濂、洛以下。軾所爲傳，上起田何、伏生、申公諸人，不沒其傳經之功；中及董仲舒、韓愈諸人，不沒其明道之力；於宋則胡瑗、孫複、石介、劉敞、陳襄，雖軌轍稍殊，亦並見甄錄，絕不存門戶之見，可謂得聖賢之大公。其以遷就利祿，削揚雄、馬融；以祖尚玄虛，削王弼、何晏；以假借經術，削匡衡、王安石，亦特爲平允。惟胡寅修怨於生母，王柏披猖恣肆，至刪改孔子之聖經，咸預斯列，似爲少濫。據王福寺之虛詞，爲薛收作《贊》，亦未免失之不考耳。《名臣傳》所列凡一百八十人，去取頗爲矜慎。《續編》所列又三十九人，其《凡例》曰："《續編》者何，擇其次焉者也。或卷帙編次已定，附之於後焉耳。然見爲稍亞而乙之，與失於偶漏而補之，其品第則有間矣。"混而無別，亦稍疏也。《循吏傳》所列凡一百二十一人，雖體例謹嚴，而頗未賅備。如何易於之類，表表在人耳目者，多見刊削。其去取之例，亦未明言，殆不可解。要其標舉典型，以示效法。所附論斷，亦皆醇正。固不失爲有裨世教之書矣。前有軾及蔡世遠《總序》二篇，又三編各有《專序》一篇。蓋《名儒傳》爲李清植所纂。《名臣傳》爲張江、藍鼎元、李鍾僑所纂。《循吏傳》爲張福昶所纂。世遠商榷之，而軾則裁定之雲。

- **《閩中理學淵源考》·九十二卷**　國朝李清馥撰。清馥字根侯，安溪人，大學士光地之孫，以光地蔭，授兵部員外郎，官至廣平府知府。是編本曰《閩中師友淵源考》，故《序文》、《凡例》尚稱舊名。此本題《理學淵源考》，蓋後來所改。《序》作於草創之時，成編以後，復有增入也。宋儒講學，盛於二程，其門人游、楊、呂、謝號爲高足。而楊時一派，由羅從彥、李侗而及朱子，輾轉授受，多在閩中。故清馥所述，斷自楊時。而分別支流，下迄明末。凡某派傳幾人，某人又分爲某派，四五百年之中，尋端竟委，若昭穆譜牒，秩然有序。其中家學相承，以及友而不師者，亦皆並列，以明其學所自來。其例每人各爲小傳，傳末各注所據之書，並以語錄文集有關論學之語摘錄於後，考據頗爲詳核。其例於敗名檢節、貽玷門牆者，則削除不載。間有純駁互見者，則棄短錄長。如《廖剛傳》中刪其初附和議一事。《胡寅傳》中但敘不持生母服，爲右正言章厦所劾，而不詳載其由。是則門戶之見猶未盡融，白璧微瑕，分別觀之可也。

四、《雜錄》之屬

敘一事之始末者，記之屬；敘一人之始末者，傳之屬。傳記類"雜錄之屬，九部、二十一卷，所錄皆敍事之文。其類不一，其文不分，故曰雜錄。如《駿驁錄》之類。其杜大圭《碑傳琬琰集》、蘇天爵《名臣事略》諸書，雖無傳記之名，亦各核其實，依類編入。

- **《孫威敏征南錄》·一卷**　宋滕元發撰。元發初名甫。後以避高魯王諱，以初字元發爲名，而更字曰達道。東陽人。舉進士。曆官龍圖閣學士。謚章敏。事蹟具《宋史》本傳。此本前有結銜題"承奉郎守大理評事通判湖州

軍州事滕甫”，蓋猶未改名時所作也。其書乃記皇佑四年孫沔平儂智高事。其時沔爲安撫，狄青爲宣撫使，沔與青會兵計議，進破智高於歸仁鋪，沔留治後事。及師還，餘靖勒銘長沙，專美狄青。朝廷亦以青爲樞密使，賞賚甚厚。沔止加秩一等。甫以爲南征之事，本出沔議，其措置先備，又能以身下狄青，卒攘寇難。因述爲此書，以頌沔之績。蓋沔知杭州時嘗奇甫才，授以治劇守邊方略。具有知己之分，故力爲之表暴如此。考《宋史》載征儂智高事，亦於《狄青傳》爲詳，而《沔傳》頗略。然此書備見於《宋史·藝文志》、陳振孫《書錄解題》，當時皆不以爲誣殆，殆必有說。是亦考史者所宜兼存矣。案：削平寇亂之事，宜入《雜史》。然此書爲表孫沔之功，非記儂智高之變，故入之《傳記類》中。

- **《驂鸞錄》**·一卷　　**宋范成大撰**。成大字致能，號石湖居士，吳郡人，紹興二十四年進士事蹟具《宋史》本傳。此編乃乾道壬辰成大自中書舍人出知靜江府時，紀途中所見。其曰《驂鸞》者，取韓愈詩“遠勝登仙去，飛鸞不暇驂”語也。書末云：“若其風土之詳，則有桂海《虞衡志》焉。”考《虞衡志》作於自桂林移帥成都時，其初至粵時未有也。則此書殆亦追加刪潤而成者歟。中間序次頗古雅。△**《吳船錄》**·二卷　　**宋范成大撰**。成大於淳熙丁酉，自四川制置使召還。取水程赴臨安，因隨日記所閱歷，作爲此書。自五月戊辰，迄十月已巳。。於古跡形勝言之最悉，亦自有所考證；如釋繼業紀乾德二年太祖遣三百僧往西方求舍利貝多葉書路程，爲他說部所未載，頗足以廣異聞。又載所見蜀中古畫，如伏虎觀孫太古畫《李冰父子像》，青城山丈人觀孫太古畫《黃帝及三十二仙真》，長生觀孫太古畫《龍虎》，及玩丹石寺唐畫《羅漢》一版，皆可補黃休複《益州名畫記》所未及。又杜甫《戎州詩》“重碧拈春酒”句，印本“拈”或作“酟”，而成大謂敘州有碑本乃作“粘”字，是亦注杜集者所宜引據也。
- **《入蜀記》**·六卷　　**宋陸遊撰**。遊字務觀，號放翁，山陰人。事蹟具《宋史》本傳。遊以乾道五年授夔州通判。以次年閏六月十八日自山陰啓行，十月二十七日抵夔州。因述其道路所經，以爲是記。游本工文，故於山川風土，敘述頗爲雅潔，而於考訂古跡，尤所留意。如丹陽皇業寺即史所謂皇基寺，避唐玄宗諱而改；李白詩所謂新豐酒者地在丹陽、鎮江之間，非長安之新豐；庾亮樓當在武昌，不應在江州，皆足備輿圖之考證。他如解南方以七月六日作七夕之由，辨李白集中《姑孰十詠》、《歸來乎》、《笑矣乎》、《僧伽歌》、《懷素書歌》諸篇，皆宋敏求所竄入，亦足廣見聞。其他搜尋金石，引據詩文以參證地理者，尤不可殫數。非他家行記徒流連風景，記載瑣屑者比也。
- △**《西使記》**·一卷　　元劉鬱撰。鬱，真定人。是書記常德西使皇弟錫裏庫軍中，往返道途之所見。計常德所經，今皆在屯田列障之內。業已欽定西域圖志，昭示億齡。鬱所記錄，本不足道，然據其所述，亦足參稽道裏，考證古今之異同，故仍錄而存之也。

- **《保越錄》**·一卷不著撰人名氏。載元順帝至正十九年明師攻紹興事。是時明將爲胡大海，禦之者張士誠將呂珍也。凡攻三月，卒不能下，乃還。是《錄》稱士誠兵曰"我軍"，稱珍曰"公"。殆士誠未亡時，紹興人所紀。其中稱明爲"大軍"，及"太祖高皇帝"字，則疑士誠亡後，明人傳鈔所改耳。紹興自是以後，猶保守八年，及至正二十六年，始歸於明。珍亦至是年湖州之敗，乃降於徐達。雖初事非主，晚節不終，而在紹興則不爲無功矣。大海攻紹興挫衄，及其縱兵淫掠，發宋陵墓諸惡跡，《明史》皆不載。所錄張正蒙妻韓氏、女池奴、馮道二妻抗節事，《明史》亦皆不書，尤足補史傳之遺。
- **《閩粵巡視紀略》**·六卷　　國朝杜臻撰。臻字肇余，秀水人。順治戊戌進士。官至禮部尚書。康熙二十二年，臺灣既平，諸逆殄滅，沿海人民，皆安堵複業。臻時爲工部尚書，奉詔與內閣學士石柱往閩粵撫視，畫定疆理。以十一月啓程，二十三年五月竣事。因述其所經理大略，爲此書。首《沿海總圖》，次《粵略》三卷，次《閩略》二卷，次附紀臺灣澎湖合爲一卷。蓋臻巡曆由廣達閩，故以爲先後之序。臺灣則未經親歷其地，第據咨訪所得者錄之，故附於編末也。書中排日記載，凡沿海形勢及營伍制度，兵數多寡，縷列甚詳，於諸洋列戍控置事宜，俱能得其要領。其山水古跡，及前人題詠，間爲考證，亦可以資博覽。蓋據所目見言之，與摭拾輿記者固異也。
- **《扈從西巡日錄》**·一卷國朝高士奇撰。康熙癸亥，聖祖仁皇帝巡幸山西，駐蹕五臺山，士奇時以侍講供奉內廷，扈從往來。因記途中所聞見，始於二月十二日甲申，迄於三月初七日戊申。凡山川古跡、人物風土，皆具考源流，頗爲詳核。而鑾輿時巡，太平盛典，亦一一具載。伏而讀之，猶仰見聖化咸熙，豫遊和樂之象，洵足以傳示來茲。卷末載詩二十四首，皆其途中所作，匯附於後者也。士奇筆劄本工，又幸際聖朝，預驂法從，因得以筆之簡牘，流布至今，亦可謂遭逢之至幸，而文士之至榮矣。
- **《松亭行記》**·二卷　　國朝高士奇撰。康熙辛酉二月癸酉，聖祖仁皇帝恭奉太皇太后行幸溫泉。四月戊子駕出喜峰口。士奇皆扈從，因紀其來往所經。謂喜峰口爲古松亭關，故以名書。以其敍述山川風景，足資考證。而附載詩文，亦皆可觀。

五、《別錄》之屬

凡逆亂之人各爲一傳，其事可信，其書宜存，列爲別錄。示不與諸傳比，即示不與諸人齒也。如安祿山、黃巢、劉豫諸書，既不能遽削其名，亦未可薰蕕同器。則從叛臣諸傳附載史末之例，自爲一類，謂之曰《別錄》。此類見之傳記類存目。

參考書目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二)　紀昀總纂　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四庫全書答問》　張汝杰編輯　四川：巴蜀書社出版，1988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從《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看紀曉嵐的史學思想　張金龍撰　滄舟師範專科學校學報
第 20 卷第 4 期，2004 年 12 月

《四庫全書總目》史部載記類探析

葉錦霞

摘要：

「載記」之名始於《後漢書》，內容為指稱曾立名號而又被斥為僭偽者的歷史記載。《四庫》館臣將六朝、五代等政治紛亂時期的歷史收羅一類，並包括了琉球、越南、朝鮮等國私人撰述之史書，可與正史互相參照。

關鍵字：載記、霸史、南唐史

前言：

「載記」之名始於《後漢書》，內容爲指稱那曾立名號而又被斥爲僭僞者的歷史記載。《四庫》館臣不僅收羅了中原偏方割據之史書，尙包括了琉球、越南、朝鮮等國私人撰述之史書。

壹、《總目》載記類源流考述

一、「載記」釋名：

《四庫全書總目》載記類序言：

> 五馬南浮，中原云擾。偏方割據，各設史官。其事蹟亦不容泯滅，故阮孝緒作《七錄》，「偽史」立焉。《隋志》改稱「霸史」，《文獻通考》則兼用二名。然年祀綿邈，文籍散佚，當時僭撰，久已無存。存於今者，大抵後人追記而已。曰「霸」曰「偽」，皆非其實也。案《後漢書·班固傳》，稱撰平林、新市、公孫述事為《載記》。《史通》亦稱平林、下江諸人，《東觀》列為《載記》。又《晉書》附敘十六國，亦云《載記》。是實立乎中朝，以敘述列國之名。今採錄《吳越春秋》以下，述偏方僭亂遺跡者，准《東觀漢記》、《晉書》之例，總題曰《載記》，於義為允。[62]

此處言明四庫館臣折衷了諸家的類目，以爲「霸史」、「僞史」之名皆不宜，而依循《晉書》使用「載記」一名。

「載記」始於《後漢書》及《東觀漢記》，二書皆將新市兵、下江兵、公孫述於西漢末年的叛亂列爲「載記」。而後《晉書》對《吳越春秋》等偏方僭亂之史事相關書籍亦列於「載記」。如馬鐵浩言：

> 到了唐修《晉書》，列出「載記」三十卷，專門記述匈奴、鮮卑、羯、氐、

[62] 《四庫全書總目》（二），紀昀總纂，河北人民出版社，2000，p.1778。

> 羌等胡族政權即十六國的歷史，在前人基礎上，集中記載中原割據的始末，賦予這些少數民族政權適當的歷史地位。雖然「載記」刑式脫胎於前人，但在紀傳體正史體例上，《晉書．載記》仍算一個創造，因為它是採用世家之體而用載記之名，成為與本紀、列傳並列的一種形式，而不似《東觀漢記》那樣，以「載記」作為列傳的補充。之所以如此，是因為纂修《晉書》的唐代已是華夷一體、天下為家，把十六國歷史載入正史之中，雖然仍稱僭偽，其實已經淡化了華夷觀念影響下的正統意識。[63]

《晉書》爲唐人所修，於胡族的歷史置於「載記」，擴大了「載記」範圍，或許如馬鐵浩所言是因唐代疆域擴展到胡人之地，與胡人密切往來，華夷視爲一體，故將異族歷史亦載入正史之中。筆者以爲亦有可能唐代君主做爲天子，有著一統天下的心態，於是將胡族亦視爲自己的管轄範圍，然而是否可將少數民族的政權視爲僭僞則待商榷。而值得注意的是班固《漢書》取消了「世家」，而保留了「列傳」，原屬於「世家」的部份皆移至「列傳」，而《晉書》將記僭僞諸國數代相繼的史事別稱爲「載記」，成爲「世家」的形式，提高其地位，可見唐代的獨特史觀，也改變了後代史官看法，故歐陽修的《新五代史》又將十國列於世家中。

以下列舉數本《四庫》置於「載記」類書籍與前代史書歸屬之比較：

	隋書	新舊唐書	宋史	明史	清史稿
吳越春秋	經籍志雜史類	經籍志雜史類（舊）	藝文志別史類		藝文志載記類
越絕書		經籍志雜史類（舊）	藝文志別史類		藝文志載記類
華陽國志	經籍志霸史類	經籍志僞史類（新舊）	藝文志別史類		
十六國春秋	經籍志霸史類	經籍志僞史類（舊）			藝文志載記類
江南野史			藝文志霸史類		
江南別錄			藝文志霸史類		
南唐書			藝文志霸史類		
後梁春秋		經籍志僞史類（舊）		藝文志雜史類	
蠻書		藝文志地理類(新)			藝文志載記類
滇載記				藝文志雜史類	
越史略					藝文志地理類
中山沿革志					藝文志地理類
朝鮮史略					藝文志地理類

由上表可知《華陽國志》、《十六國春秋》於《隋書經籍志》中列於「霸史」類視爲僭僞，而《新唐書》《舊唐書》皆列於「僞史」類，至《宋史》則爲「別史」類。《吳越春秋》、《越絕書》在各史中所列位置相同，《隋書經籍志》置於雜史類，《舊唐書經籍志》列於雜史類，《宋史藝文志》列於別史類，《清史稿》

[63] 馬鐵浩：〈《晉書．載記》的正統觀及其成因〉，《史學史研究》2007 年第 4 期

列於藝文志之載記類。故可知《宋史》將前代視爲僭僞之史書皆列於「別史」類，不視這些爲僭僞，亦可能因元人爲蒙古族的身份，且《宋史》爲元朝托克托等人奉敕修撰，修撰時間，不及三年即成書，內容即頗有不合史實，蕪雜失當，類目及體例的安排亦有缺漏。

從此表中亦可見《清史稿》的分類並未完全受到《四庫全書》的影響，清史由清遺臣趙爾巽、柯劭忞等人撰，記述清朝史事，本多不合乎史實之處，在分類上似乎亦有不盡完善之處。尤其將《越史略》、《中山沿革志》、《朝鮮史略》置於「地理」類，忽略其史實的記載，只視爲一般的地理書籍，如此分類易有這些藩屬國皆屬中國領土之疑惑。

二、「載記」類內容

載記類所收乃割據一方政權的史實記載，而四庫館臣以爲「年祀綿邈，文籍散佚，當時僭撰，久已無存。存於今者，大抵後人追記而已。」割據一方多在亂世中，故所收之書多來自幾個分裂的時代，春秋、六朝、五代十國、元末。除此，尚有雲南、西夏、朝鮮、越南、流球之自著史書。

載記類 著錄存目 分類表

春秋		元末	
吳越春秋	漢趙煜	＊明氏實錄（元末明玉珍父子始末）	明楊學可
越絕書	漢袁康、吳平	＊韓氏事跡（韓林兒、方國珍，元末起兵，稱帝號小明王，立國號宋）	明劉文進
＊晉史乘 楚史檮杌	不著撰人名氏	＊陳張本末略（陳友諒、張士誠；元末明初義軍領袖）	明吳國倫
魏晉南北朝		雲南	
華陽國志(開闢~元和三年，巴中南中之風土~晉太康之混一)	晉常璩	蠻書（雲南六詔、輿志）	唐樊綽
鄴中記(北齊距東晉之末一百多年)	晉陸翽	＊南詔事略（五代時）	明顧應祥
十六國春秋	魏崔鴻	＊滇載紀	明楊慎
別本十六國春秋	魏崔鴻	＊南詔野史	明阮元聲
＊十六國考鏡	宋石延年	西夏	
＊十六國年表	清張愉曾	＊西夏史略（《東都事略》中的〈西夏傳〉	宋王偁
＊十六國年表	清孔尚賢	安南（越南）	
五代十國		安南志略（元中世祖伐安南事~至元十九年）	元黎崱
釣磯立談(雜錄南唐事跡)	？	※越史略	黎崱《安南志略》，稱陳氏代立
江南野史(南唐)	宋龍袞	＊越嶠書（安南）	明李文鳳
江南別錄(南唐)	宋陳彭年	＊孤忠小史（安南）	不著撰人名氏。核其所載，即李文鳳《粵嶠書》

			也
江表志(南唐)	宋鄭文寶	朝鮮	
江南餘載(南唐)	？	※朝鮮史略	明時朝鮮人
三楚新錄(據楚地爲王者三)	宋周羽翀	＊高麗史	鄭麟趾(李氏朝鮮世宗文臣)1396-1478
錦裡耆舊傳(王孟據蜀事、兩蜀興廢)	宋句延慶	＊朝鮮國紀	明黃洪憲
五國故事(五代)	不著撰人名氏	琉球	
蜀檮杌	宋張唐英。	＊中山沿革志	清汪楫
南唐書(馬令)	宋馬令	※附錄 ＊存目	
南唐書(陸游)	宋陸遊		
吳越備史（起自錢鏐）	舊本題宋范坰、林禹		
十國春秋	清吳任臣		
＊唐餘紀傳（南唐）	明陳霆		
＊吳越紀餘	明錢貴		
＊吳越世家疑辨	明馬薘臣		
＊後梁春秋	明姚士粦		
＊南唐拾遺記	清毛先舒		

貳、「載記類」收書原則

一、敘述典核，旁核眾說

館臣於「載記」類著錄或存目書籍多有考證，對於作者能敘述典核或旁核眾說皆給了肯定。如：《吳越春秋》與《鄴中記》「敘述典核，頗資考證」，又如：

> 惟馬令書與遊書盛傳，而游書尤簡核有法。宋陸遊撰《南唐書》於王建、孟知祥據蜀事蹟，頗為詳備。《蜀檮杌》[64]
>
> 鄭樵《通志略》列之《霸史類》中，實則小說之體，記錄頗為繁碎。中如徐知誥斥進黃袍諸事，為史所不載。又李煜為李璟第六子，而此云璟之次子，與史亦小有異同。然考古在於博徵，固未可以瑣雜廢也。《五國故事》[65]

二、流傳既久，未可廢焉，明以前多所著錄

館臣對於明以前的舊籍多所著錄，縱使該書內容缺漏甚多，或考證未完善，以爲或可補闕他書之失。如

> 六朝舊籍，世遠逾稀，斷璧殘璣，彌足為寶。《鄴中記》[66]
>
> 與五代史頗有異同，可資考證，馬、陸二書亦多采之。流傳既久，固亦未可廢焉。《江南野史》

---

[64] 《四庫全書總目》（二），紀昀總纂，河北人民出版社，2000，p.1798

[65] 《四庫全書總目》（二），紀昀總纂，河北人民出版社，2000， p.1790

[66] 《四庫全書總目》（二），紀昀總纂，河北人民出版社，2000，p.1782

蓋明人刻書，好以意為刊削。新本既行，舊本漸泯，原書遂不可覩。宇度之本從至本錄出，此二卷偶存，亦天幸也。《華陽國志》

交州境接南詔，綽為幕僚，親見蠻事，故於六詔種族、風俗、山川、道裏及前後措置始末，撰次極詳，實輿志中最古之本。《蠻書》

然椎輪之始，令亦有功。且書法亦謹嚴不苟，故今從《新舊唐書》之例，並收錄焉。《南唐書》宋馬令撰

蓋殘闕掇拾，已非完書。…今采輯其文，仍為二卷，以補《江表志》之闕焉。《江南餘載》[67].二卷（永樂大典本）

三、疑以傳疑，未可遽廢

《四庫》館臣延續《春秋》「疑以傳疑」的態度，對於史書內容、觀點有異見，或於史書考證不足處皆保留其原來的面貌，如：

此書但言唐之宗室，亦深得傳疑之義。以《資治通鑒》相參校，其為司馬光所採用者甚夥，固異乎傳聞影響之說也。《江南別錄》·一卷（安徽巡撫采進本）

則或屬後人節錄鴻書，亦未可定也。屠氏所刻百卷之本，既為依託，此本亦疑以傳疑，未能遽廢，姑並存之，以備參考焉。《別本十六國春秋》[68]魏崔鴻撰

四、所聞軼事、稗官野記，為史所不載者，固不妨錄存其書

對於軼事、稗官野記雖有批評爲頗好語怪，或鑿空無據，但仍保留，以爲可作爲參考之用。

蓋羽翀未睹國史，僅據故老所傳述纂錄成書，故不能盡歸精審。然其所聞軼事，為史所不載者，亦多可采。稗官野記，古所不廢，固不妨錄存其書，備讀五代史者參考焉。《三楚新錄》[69].

所紀安南事實，與《元史列傳》多有異同，……皆可證史氏之訛。其他山川人物，敍述亦皆詳贍，洵可為參稽互考之助。《安南志略》元黎崱撰。[70]

任臣以歐陽修作《五代史》，於十國仿《晉書》例為《載記》，每略而不詳，乃采諸霸史、雜史以及小說家言，並證以正史，匯成是書。……國朝吳任臣撰。《十國春秋》.[71]

除此四項，尚有敘其筆法謹嚴、撰次略詳，或有特長，如《錦裡耆舊傳》

---

[67] 《四庫全書總目》(二)，紀昀總纂，河北人民出版社，2000，p.1788
[68]《四庫全書總目》(二)，紀昀總纂，河北人民出版社，2000， p.1783
[69]《四庫全書總目》(二)，紀昀總纂，河北人民出版社，2000， p.1789
[70] 《四庫全書總目》(二)，紀昀總纂，河北人民出版社，2000，p.1794
[71] 《四庫全書總目》(二)，紀昀總纂，河北人民出版社，2000，p.1794

於詔敕、章表、書檄等載之獨詳，具有參考價值，皆爲收錄之因。

參、《四庫》館臣於南唐之史觀

《四庫全書》「載記」類中南唐的歷史收集的書籍最多，總計有十二本（見著錄存目分類表），可見南唐史的著述在宋代頗受到重視，分析南唐在五代十國中最受宋人注意的原因，主要應於南唐在文化與商業活動、經濟發展等方面較之其他各政權都來得活躍，且成績最顯著，增強了南唐的國力。張歷憑、雷近芳對於南唐史的修撰看法如下：

> 南唐史著始修於北宋。宋人所著《五代史》承五季周統，視十國為僭偽，關於周邊政權的記載極少。宋太宗重視總結南唐興衰，乃命南唐舊臣徐鉉、湯悅（殷崇義）修南史。但南唐是以戰敗亡其文獻資料多毀於兵火，至太宗朝已是十不存一。故二人集李氏舊事而成的《江南錄》被時人譏為「事多遺落」。引起一時學者修南唐史風，徐、湯《江南錄》反而不傳。[72]

由學者的推測得知宋朝時因對徐、湯二人所撰南唐史的不滿，而有修南唐史的風潮，最後奉敕撰的史書反而不傳，其中亦涉及了南唐史的地位問題，吳楓、任爽二位學者又言：

> 因此，正統的舊史家如薛居正、歐陽修，在新、舊《五代史》中，把它列入「僭偽」、「世家」之類，以彰其「攘竊」之罪；非正統的史家如馬令、陸游，在其《南唐書》中，雖有意推崇，但仍以「誅亂尊王」、「筆削春秋」為辭…[73]
>
> 南唐的歷史地位，並不在於它是否是正統王朝，而在於這一時期之中，江淮地區的政治、經濟、文化的進步中發揮重要的作用，五代紛爭，十國擾攘，分合之際，世變之時，唐承上啟下，扮演了極為關鍵的角色。[74]

由此可知宋代對於南唐的地位看法紛歧，應視爲正統還是僭僞，就有了正統舊史家與非正統的史家之別。到了《四庫》，在《南唐書》中可見館臣的明確態度：

> 又稱項羽僭盜而死，未得成君。假使羽竊帝名，正可抑同群盜。況其名曰西楚，號止霸王，諸侯而稱本紀，循名責實，再三乖謬。則司馬遷之失，前人已深排之，遊乃引以藉口，謬矣。得非以南渡偏安，事勢相近，有所左袒於其間乎？他如《後妃諸王傳》置之群臣之後，《雜藝方士傳》列於忠義之前，揆以體例，亦為未允。讀其書者，取其敘述之簡潔可也。《南唐書》·十八卷、《音釋》·一卷（內府藏本）宋陸遊撰。

---

[72] 張歷憑、雷近芳著：〈《四庫全書》所收南唐史著比較研究〉，信陽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4 年 9 月。

[73] 吳楓、任爽著〈五代分合與南唐的歷史地位〉，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4 年第五期。

[74] 吳楓、任爽著〈五代分合與南唐的歷史地位〉，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4 年第五期。

館臣批評陸游以司馬遷對項羽的安排爲藉口，而將南唐視爲正統之體例安排，又於明陳霆《唐餘紀傳》一本中言：

> 大旨以南唐承唐之正統，蓋與姚士粦《後樑春秋》均欲竊取《通鑒綱目》帝蜀之意，而不知其似是而非者。……則其系出唐後與否，宋代已多異議。且自李璟已附於周，李煜又始終奉宋正朔，當時已以藩臣自居，後世忽以正統歸之，尤為乖剌。其體例多學步《新五代史》。……如此之類，皆有效顰之失。況既以南唐繼唐，自應正其為帝。而昇曰先主，璟曰中主，煜曰後主，複仿陳壽《蜀志》之例，尤進退無據。至於雜采稗官，漫無刊削，及其小失矣。胡恢之書雖佚，馬令、陸遊二書具在，何必作此屋下屋也。

此處言明因李璟附於周，李煜奉宋正朔，本自承唐正朔，即以藩臣自居，又不言「帝」，而曰「主」，故應屬僭僞，而列於「載記」。

肆、外方私記，著於附錄，聲罪示誅

載記類中有一本置於附錄，原因爲：

> 惟《越史略》一書為其國所自作，僭號紀年，真為偽史。然外方私記，不過附存已聲罪示誅，足昭名分，固無庸為此數卷別區門目焉。
>
> 《越史略》·三卷（山東巡撫采進本）
>
> 不著撰人名氏，紀安南國事。……，則自李公蘊得國後諸王事蹟。紀述特詳，惟以李為阮，與史不合。
>
> 案黎崩《安南志略》，稱陳氏代立，凡李氏宗族及齊民姓李者，皆命更為阮，以絕民望。則此書當為陳氏之臣所作，…。至名號官爵，或只自行國中，而不以通於大朝，故亦有所錯互。其牴牾之處，頗可與正史相參證。……安南自宋以後，世共職貢，乃敢乘前代失馭之際，輒竊號國中。至著之簡策，以妄自誇大，實悖謬不足采。然吳、楚僭王，《春秋》絕之，而作傳者亦不沒其實。故特依偽史例錄之，以著其罪。且以補宋、元二史《外國傳》之所未備焉。

對於職貢之國的強硬態度，其自著史則爲「妄自誇大」，然爲不沒其實，故錄之，「以著其罪」。

結語

《四庫》館臣將六朝、五代等政治紛亂時期的歷史收羅一類，可與正史互相參照。再者，將滇、安南、朝鮮等邊地藩屬所著歷史依屬性給予適當的分類，著重歷史變化而非僅只於地理範疇，「既符合圖書的實際情況，又使該類目的含

義更加明顯。」[75]

附錄：《四庫全書總目》史部載記類提要重點摘錄

春秋		
吳越春秋 p.1778	漢趙煜	考證頗爲詳悉，然不著名姓。…煜所述雖稍傷曼衍，而詞頗豐蔚。… 徐天祐以爲不類漢文，是以馬、班史法求之，非其倫也。天祐注於事蹟異同頗有考證，……雖猶有未及詳辨者，而原書失實之處，能糾正者爲多。其旁核眾說，不徇本書，猶有劉孝標注《世說新語》之遺意焉。
越絕書 p.1779	漢袁康、吳平	書末《敘外傳記》以廋詞隱其姓名。…然則此書爲會稽袁康所作，同郡吳平所定也。…其文縱橫曼衍，與《吳越春秋》相類，而博麗奧衍則過之
＊晉史乘 楚史檮杌 p.1798	？	不著撰人名氏。前有大德十年吾邱衍序，稱《晉史乘》於劉向校讎未之聞，近年與《楚史檮杌》並得之。…《乘》凡四十二篇，《檮杌》凡二十七篇，皆摭《左傳》、《國語》、《說苑》、《新序》及諸子書匯而次之，其僞不待辨。考王禕集有《吾子行傳》，記衍所著各書甚悉，中有《晉文春秋》、《楚史檮杌》二書之名。…然則衍特捃摭舊事，偶補二書之闕，原非作僞。傳其書者欲以新異炫俗，因改《晉文春秋》爲《晉乘》，以合《孟子》所述之名，並僞撰衍序冠之耳。序文淺陋，亦決不出衍手也。(吾邱衍，元世祖時人)
＊吳越紀餘、附雜吟 p.1801	明錢貴	…是編采輯吳越故實，分題編錄，亦多附以論斷。…其編年有吳而無越，餘亦越略而吳詳。蓋貴爲吳人，故以吳爲主，亦各私其鄉之錮習也。所載皆習見之事，無一新異，而又皆不著所出。…詞旨淺近，亦無取焉。
魏晉南北朝		
華陽國志 p.1780	晉常璩	…蓋明人刻書，好以意爲刊削。新本既行，舊本漸泯，原書遂不可覩。宇度之本從至本錄出，此二卷偶存，亦天幸也。
鄴中記 p.1782	晉陸翽	…是書雖篇帙無多，而敘述典核，頗資考證。……六朝舊籍，世遠逾稀，斷璧殘璣，彌足爲寶。佚而復存，是亦罕睹之秘笈矣。(北齊距東晉之末一百多年)
十六國春秋 p.1783	魏崔鴻	舊本題魏崔鴻撰，實則明嘉興屠喬孫、項琳之僞本也。…《隋志》、《唐志》皆著錄，宋初李昉等作《太平御覽》猶引之。《崇文總目》始佚其名，晁、陳諸家書目亦皆不載，是亡於北宋也。萬曆以後，此本忽出，莫知其所自來。…《史通·表曆篇》稱，晉氏播遷，南據揚、越；魏宗勃起，北雄、燕、代。其間諸僞十有六家，不附正朔，自相君長，崔鴻著表，頗有甄明。而此本無表，是則檢閱偶疏，失於彌縫耳。然其文皆聯綴古書，非由杜撰。考十六國之事者，固宜以是編爲總匯焉。
別本十六國春秋 p.1783	魏崔鴻	舊本亦題魏崔鴻撰，載何鏜《漢魏叢書》中。其出在屠喬孫本之前，而亦莫詳其所自。…則或屬後人節錄鴻書，亦未可定也。屠氏所刻百卷之本，既爲依託，此本亦疑以傳疑，未能遽廢，姑並存之，以備參考焉。

[75] 《四庫全書總目》研究，司馬朝軍著，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p.156

＊十六國考鏡 p.1798	宋石延年	此編舉《晉書·載記》中所列五涼、四燕、三秦、二趙並成、夏等十六國，考其始終，傳世幾代，歷年若干，通篇不及二千言，自宋以來諸家俱不著錄。惟曹溶《學海類編》收之，其依託不待辨也。
＊十六國年表 p.1805	清張愉曾	…是書以崔鴻所錄十六國事，仿《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之例，年經國緯，條理分明，頗便於尋覽。
＊十六國年表 p.1806	清孔尚質	…是編雖以年表爲名，而實非司馬遷旁行斜上之體，特以僞本崔鴻《十六國春秋》列傳，改爲編年，猶之排纂班書，更爲荀紀。然體例多不允協。…惟末附《輿圖考》一卷，古名今地，排比頗明，差爲易於尋覽云。
五代十國		
釣磯立談(雜錄南唐事跡)	?	是書世有二本。此本爲葉林宗從錢曾家宋刻抄出，後題"臨安府太廟前尹家書籍鋪刊行"，不著撰人名氏。……。其書雜錄南唐事蹟，附以論斷。其中徐鉉一條，稱鉉方奉詔與湯悅書江南事，慮鉉與潘佑不協，或誣以他詞。則亦雜史中之不失是非者也。
江南野史(南唐) p.1786	宋龍袞	其書皆記南唐事，用紀傳之體，而不立紀傳之名，如陳壽之志吳蜀。… 殆輾轉傳寫，佚脫其半。錢曾《讀書敏求記》亦作十卷，…曾稱其行文贍雅，今觀諸傳，皆敘次冗雜，頗乖史體。陳振孫《書錄解題》載無名氏江南餘載序，排詆此書頗甚，是當時已譏其疏。……然其中如孫晟、林文肇諸傳與五代史頗有異同，可資考證，馬、陸二書亦多采之。流傳既久，固亦未可廢焉。
江南別錄(南唐) p.1786	宋陳彭年	此書所紀爲南唐義祖、烈祖、元宗、後主四代事實。時湯悅、徐鉉等奉詔撰《江南錄》，彭年是編，蓋私相纂述，以補所未備，故以《別錄》爲名。…其書頗好語怪。…此書但言唐之宗室，亦深得傳疑之義。
江表志(南唐) p.1787	宋鄭文寶	上卷紀烈祖事，中卷紀元宗事，下卷紀後主事，不編年月。於諸王大臣並標其名，亦無事實，記載甚簡。又獨全錄《韓熙載歸國狀》、《張佖諫疏》各一首，去取亦頗不可解。…然文寶爲南唐舊臣，《硯北雜誌》載其歸宋後，常披蓑荷笠，作漁者以見李煜，深加寬譬，煜甚忠之。蓋惓惓篤故舊之誼者。故其紀後主亡國，亦只以果於自信，越人始謀爲言。與徐鉉墓碑相類，其意尚有足取。
江南餘載(南唐) p.1788	?	不著撰人名氏。《宋史·藝文志》載之《霸史類》中，亦不云誰作。…陳氏《書錄解題》載是書原序，略曰："徐鉉始奉詔爲《江南錄》，其後王舉、路振、陳彭年、楊億皆有書。大概六家皆不足以史稱，而龍袞爲尤甚。…蓋殘闕掇拾，已非完書。此書所謂一百九十五段者，今雖不可全見，而《永樂大典》內所引尚夥，多有《江表志》所不載者。
三楚新錄 p.1789	宋周羽翀	…其稱三楚者，以長沙馬殷、武陵周行逢、江陵高季興皆據楚地稱王，故論次其興廢本末，以一國爲一卷。…其中與史牴牾不合者甚多，…。其說皆鑿空無據。……蓋羽翀未睹國史，僅據故老所傳述纂錄成書，故不能盡歸精審。然其所聞軼事，爲史所不載者，亦多可采。稗官野記，古所不廢，固不妨錄存其書，備讀五代史者參考焉。(據楚地爲王者三)
錦裡耆舊	宋句延慶	一名《成都理亂記》。…其書乃紀王氏、孟氏據蜀時事。…書

傳 p.1789		雖以《耆舊傳》爲名，而不以人系事，其體實近編年。所錄兩蜀興廢之跡，亦頗簡略。惟於詔敕、章表、書檄之文，載之獨詳。(王孟據蜀事、兩蜀興廢)
五國故事 p.1790	？	…不著撰人名氏。…年代綿邈，蓋不可考矣。…鄭樵《通志略》列之《霸史類》中，實則小說之體，記錄頗爲繁碎。…然考古在於博徵，固未可以瑣雜廢也。…至"南漢"條下稱僞漢先主名岩，後名俊，又名龔，龔之字曰儼，本無此字，龔欲自大，乃以龍天合成其字。以其不典，故不書之。寅援《唐史》書武后名曌以駁之，則其說當矣。
蜀檮杌 p.1791	宋張唐英	一名《外史檮杌》。…於王建、孟知祥據蜀事蹟，頗爲詳備。
南唐書 p.1791	宋馬令	…每序贊之首，必以"嗚呼"發端，蓋欲規彷《五代史·記》，頗類效顰。於詩話小說，不能割愛，亦不免蕪雜瑣碎，自穢其書。…然椎輪之始，令亦有功。且書法亦謹嚴不苟，故今從《新舊唐書》之例，並收錄焉。
南唐書、音釋 p.1792	宋陸遊	…王士禎《池北偶談》記明御史李應昇之叔有之，今未之見。惟馬令書與遊書盛傳，而游書尤簡核有法。…南唐元宗於周顯德五年即去帝號，稱江南國主。胡恢從《晉書》之例，題曰《載記》，不爲無理。游乃於烈祖、元宗、後主皆稱《本紀》，且於《烈祖論》中引蘇頌之言，以《史記·秦莊襄王》、《項羽本紀》爲例，深斥胡恢之非。…又稱項羽僭盜而死，未得成君。假使羽竊帝名，正可抑同群盜。況其名曰西楚，號止霸王，諸侯而稱本紀，循名責實，再三乖謬。則司馬遷之失，前人已深排之，遊乃引以藉口，謬矣。得非以南渡偏安，事勢相近，有所左袒於其間乎？他如《後妃諸王傳》置之群臣之後，《雜藝方士傳》列於忠義之前，揆以體例，亦爲未允。讀其書者，取其敘述之簡潔可也。
吳越備史 p.1793	舊本題宋范坰、林禹	則是書自宋季以來，已非完帙。今無從校補，亦姑仍其舊焉。（起自錢鏐）
十國春秋 p.1794	清吳任臣	…任臣以歐陽修作《五代史》，於十國仿《晉書》例爲《載記》，每略而不詳，乃采諸霸史、雜史以及小說家言，並證以正史，匯成是書。… 劉知幾《史通·補注篇》所謂躬爲史臣，手自刊削，除繁則意有所恡，畢載則言有所妨，遂乃定彼榛楛，列爲子注者也。其間於舊說虛誣，多所辨證。…五表考訂尤精，可稱淹貫。惟無傳之人，僅記名字，列諸卷末，雖用陳壽《蜀志》附載無傳諸人之例，然壽因楊戲有《季漢輔臣贊》，故系之戲傳之末，非自列其名字於中，虛存標目也。是則貌同心異，不免於自我作古矣。
＊唐餘紀傳 p.1800	明陳霆	…大旨以南唐承唐之正統，蓋與姚士粦《後梁春秋》均欲竊取《通鑒綱目》帝蜀之意，而不知其似是而非者。…則其系出唐後與否，宋代已多異議。且自李璟已附於周，李煜又始終奉宋正朔，當時已以藩臣自居，後世忽以正統歸之，尤爲乖刺。其體例多學步《新五代史》。…況既以南唐繼唐，自應正其爲帝。而昇曰先主，璟曰中主，煜曰後主，複仿陳壽《蜀志》之例，尤進退無據。至於雜采稗官，漫無刊削，及其小失矣。胡恢之書雖佚，馬令、陸遊二書具在，何必作此屋下屋也。（南唐）
＊吳越世	明馬蕃臣	……歐陽修《五代史》於《吳越世家》極言其汰侈暴斂之事。

家疑辨 p.1803		說者或以爲修有憾於錢惟演，故以此言毀之，並非實錄。蠡臣之師錢德洪，爲錢鏐十九世孫，因令蠡臣曆考《通鑒綱目》及他書所載錢氏愛民政跡，逐條臚列，以證《吳越世家》之妄。其書雖題蠡臣名，實則德洪意也。其間援引雖富，類多以空言爭論，至如吳越改元之事，尚有石刻可據，昭然難掩。乃亦必喋喋而爲之辨，且謂其本中國紀元而史失之，尤可謂鑿空妄說矣。
＊後梁春秋 p.1803	明姚士粦	…是書以後梁主蕭詧爲武帝塚孫，宜嗣梁祚。武帝奪嫡而立簡文，卒致覆滅。而詧附魏立國，凡曆三主三十三年乃亡，能保其祀。《北史》及周、隋二史載記頗略，故作此書，欲以詧續梁正統。用編年之法，採取史傳、傍摭文集、因時表事、因事附人、排比具詳。……又於陳諸帝皆直書其名，以示黜貶之意。然詧爲昭明第三子，原非必應得國之人，其立也又非受國於武帝。值是時弟兄構釁，同氣相屠，借魏朝兵力，獲奉宗祧，僅區區守江陵三百里之地。身爲附庸，北面事人，其事實無可稱。士粦此書，與以南唐爲正統者同一偏僻。
＊南唐拾遺記 p.1805	清毛先舒	…其人之真僞未可知，且是紫竹之語，何與南唐遺事。以此條爲例，則詞話、詩話連篇不盡矣。"師子國王"一條，鬼魅現形，乃小說荒唐之語，豈可以補正史！將《太平廣記》載秦莊襄王就僧乞食，亦可補《史記·秦本紀》耶？李煜殺諫臣，溺浮屠，荒於酒色，闕失非一。先舒序中以爲守文命辟，亦非篤論也。
元末		
＊明氏實錄 p.1799	明楊學可	是書記明玉珍父子始末。玉珍當元末起兵，竊據巴蜀，一傳而滅，然無大淫虐，故明昇之降，論者以孟昶比之。是書所述，雖不無溢美，而序次頗詳，亦足與正史相參考。實錄之名，古人通用，…學可此作，蓋沿古名，非尊明氏父子爲正史也。然五代十國，記載如林，不過曰志、曰記、曰傳、曰錄。宋以來相沿久矣，何必定用此目乎！
＊陳張本末略 p.1802	明吳國倫	…是書於陳友諒得姓爲吏諸事，張士誠與李伯昇等起事之由，方國珍弟國瑛、國珤諸人俱未臚敘。所載明初攻戰諸事，更爲疏漏。 （陳友諒、張士誠；元末明初義軍領袖）
＊韓氏事跡 p.1804	明劉文進	…所記乃韓林兒、方國珍二家事蹟。…凡詔檄奏疏之文，皆跳行另書，如坊間所行演義之式，蓋明人陋習如此。又以明太祖奉韓林兒年號，比之事殷之德，取喻亦病其不倫。 （韓林兒、方國珍，元末起兵，稱帝號小明王，立國號宋）
雲南		
蠻書 p.1784	唐樊綽	…交州境接南詔，綽爲幕僚，親見蠻事，故於六詔種族、風俗、山川、道里及前後措置始末，撰次極詳，實輿志中最古之本。宋祁作《新史·南蠻傳》、司馬光《通鑒》載南詔事，多採用之。程大昌等所述蘭滄江以證華陽黑水之說，蓋宋時甚重其書。而自明以來，流傳遂絕。…謹以諸書參考旁證，正其訛脫，而姑闕不可通者。（雲南六詔輿志）
＊南詔事略 p.1800	明顧應祥	…大約摭拾各史《蠻夷傳》及滇中舊志，參訂而成。其諸書與史互異者，皆別作按語，詳爲考證。詮注敘次，頗爲簡潔。…茲書以越析詔作治麼些，邆賧詔作鄧賧，並炎閣子盛羅皮之作晟羅皮，與史傳悉異，而未著其所出。蓋明人著書之疏漏，往往如斯矣。

＊滇載紀	明楊慎	…是書乃其謫戍云南時所作，統紀滇域原始，及各部姓種類，舊本與《滇程記》合爲一篇。今以一爲行記，一爲地志，析之各著錄焉。
＊南詔野史 p.1804	明阮元聲	…大抵阮元聲之所爲，倪輅、楊慎皆依託也。前半冊逐條標目，頗嫌叢瑣。後半冊大蒙國以下則曆紀蒙氏始據南詔，以迄於段明，頗似世家、列傳之體，末則總敘明代平定云南始末，而於歷代竊據諸家皆稱其僞號僞諡，尤爲乖刺。
西夏		
＊西夏史略 p.1799	宋王偁	考驗其文，即王偁《東都事略》中之《西夏傳》，作僞者抄出，別題此名。曹溶《學海類編》收之，失考甚矣。
安南（越南）		
安南志略 p.1794	元黎崱	至元中，世祖伐安南，鍵率崱等出降。其國邀擊之，鍵歿於軍。崱入朝，授奉議大夫，居於漢陽。以鍵志不伸而名泯，乃撰此志以致其意。…所紀安南事實，與《元史列傳》多有異同，……皆可證史氏之訛。…其他山川人物，敍述亦皆詳贍，洵可爲參稽互考之助。蓋安南文字，通於中國，其開科取士，制亦略同。故此書敍述，彬彬然具有條理，不在《高麗史》下云。（元中世祖伐安南事~至元十九年）
※越史略 p.1796	？	不著撰人名氏，紀安南國事。…，則自李公蘊得國後諸王事蹟。紀述特詳，惟以李爲阮，與史不合。…案黎崱《安南志略》，稱陳氏代立，凡李氏宗族及齊民姓李者，皆命更爲阮，以絕民望。則此書當爲陳氏之臣所作，…。至名號官爵，或只自行國中，而不以通於大朝，故亦有所錯互。其牴牾之處，頗可與正史相參證。……安南自宋以後，世共職貢，乃敢乘前代失馭之際，輒竊號國中。至著之簡策，以妄自誇大，實悖謬不足采。然吳、楚僭王，《春秋》絕之，而作傳者亦不沒其實。故特依僞史例錄之，以著其罪。且以補宋、元二史《外國傳》之所未備焉。
＊越嶠書（安南） p.1802	明李文鳳	是書皆記安南事蹟，…朱彝尊《曝書亭集》有《越嶠書跋》，稱爲有倫有要，於彼國山川、郡邑、風俗、制度、物產，以及書詔、制敕、移文、表奏之屬，無不備載。而建置興廢之故，亦皆編次詳明。然大致以黎崱《安南志略》爲藍本，益以洪武至嘉靖事耳。
＊孤忠小史（安南） p.1802	？	不著撰人名氏。核其所載，即李文鳳《粵嶠書》也。文鳳書本二十卷，首尾完具，此本抄寫殘闕，佚其前二卷。……名與書不合，書與序文又不合，序尤鄙俚，足資笑具。殆坊肆書賈之所爲，收藏家不辨而售之耳。
朝鮮		
※朝鮮史略 p.1797	？	一名《東國史略》，不著撰人名氏，乃明時朝鮮人所紀其國治亂興廢之事。…錢曾《讀書敏求記》以其於王氏遺臣鄭夢周等欲害李成桂事，不沒其實，稱爲良史。今觀其序事，詳略雖不盡合體要，而裒輯遺聞，頗爲賅具。
＊高麗史 p.1798	鄭麟趾	…景泰二年高麗史臣鄭麟趾(李氏朝鮮世宗文臣 1396-1478)嘗表進是書於朝。…朱彝尊《曝書亭集》有是書題跋，稱爲體例可觀，有條不紊。此本僅《世系》一卷，《後妃列傳》一卷，蓋偶存之殘帙，非完書矣。
＊朝鮮國紀 p.1803	明黃洪憲	嘗奉使朝鮮，獲睹其國先世實紀，因次其傳受次序，及興廢大要，爲此書。然所錄甚略，不及史傳之詳備也。

琉球		
＊中山沿革志 p.1806	清汪楫	…是編乃其冊封琉球國王時所作。按楫別有《使琉球錄》，備載冊封典禮及山川景物。此則專紀中山世系，附以考據。前有自序，稱諭祭故王，入其祖廟，因密錄其神主。又得《琉球世贊圖》，參以明代實錄，約略詮次，蓋琉球之沿革具是矣。

參考書目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二），紀昀總纂，河北人民出版社，2000。
《文化視野下的四庫全書總目》，周積明著，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1。
《四庫全書總目》研究，司馬朝軍著，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四庫全書》所收南唐史著比較研究〉，張歷憑、雷近芳著，信陽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4 年 9 月。
〈五代分合與南唐的歷史地位〉，吳楓、任爽撰，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4 年第五期。
〈《晉書．載記》的正統觀及其成因〉，馬鐵浩撰，《史學史研究》2007 年第 4 期。

從官方地理誌到域外遊記——從《四庫全書總目》地理類觀看清人的「空間」與「行旅」

羅秀美

前言：

討論的範圍為「史部二十四・地理類」卷一至四、存目卷一至七。

《四庫》著錄「地理類」的原則與排序之由，見＜小序＞：

古之地志，載方域、山川、風俗、物產而已，其書今不可見。然《禹貢》、《周禮・職方氏》其大較矣。《元和郡縣志》頗涉古蹟，蓋用《山海經》例。《太平寰宇記》增以人物，又偶及藝文，於是為州縣志書之濫觴。元、明以後，體例相沿。列傳侔乎家牒，藝文溢於總集，末大於本，而輿圖反若附錄，其間假借夸飾，以侈風土者，抑又甚焉。王士禎稱《漢中府志》載木牛流馬式，《武功縣志》再織錦璇璣圖，此文士愛博之談，非古法也。然踵事增華，事難遽返，今惟去泰去甚，擇尤雅者錄之。凡蕪濫之編，皆斥而存目。其編類，首宮殿疏，尊宸居也。次總志，大一統也。次都會郡縣，辨方域也。次河防、次邊防，崇實用也。次山川、次古蹟、次雜記、次遊記，備考核也。次外紀，廣見聞也。若夫《山海經》、《十洲記》之屬，體雜小說，則各從其本類，茲不錄焉。

壹、「普天之下，莫非王土」[76]——官方地理誌

史部二十四•地理類一（宮殿疏、總志、都會郡縣）

（一）宮殿疏：尊宸居

書名	編、撰者	它說了什麼？	《四庫》如何評價？
三輔黃圖	不著撰人名氏	● 其書皆記長安古蹟，間及周代靈臺、靈囿諸事，然以漢爲主。亦間及河間曰華宮、梁曜華宮諸事，而以京師爲主。故稱《三輔	● 所記宮殿苑囿之制，條分縷析，至爲詳備，考古者恆所取資。 ● 惟兼採《西京雜記》、《漢武

[76] 語出《詩經・小雅・北山》。

		黃圖》。 ● 「三輔」者，顏師古《漢書註》謂長安以東爲京兆，以北爲左馮翊，渭城以西爲右扶風也。	故事》諸僞書，《洞冥記》、《拾遺記》諸雜說，愛博嗜奇，轉失精核，不免爲白璧微瑕耳。
禁扁	元•王士點	● 考何晏＜景福殿賦＞云：「爰有禁楄[77]，勒分翼張。」註引《說文》：「扁從戶冊者，署門戶也。扁與楄同。」此書詳載歷代宮殿、門觀、池館、苑禦等名，故取義於此。	● 卷首有歐陽元＜至順庚午序＞、虞集＜至順癸酉序＞，皆以詳贍推之。 ● 於宮室之制殊未能詳考。於地理之學亦不免偶疏。 ● 至於秦祈年宮，《三輔黃圖》以爲穆公作，此書獨本《漢書》及《水經注》之說，以爲作於惠公，似非無見。 ● 又若曲臺宮之類，兼採《雍錄》以補《黃圖》之所遺，頗可藉以參考。 ● 末附＜名釋＞一篇，訓詁亦極典核。 ● 雖時有疏密，要於史學，不爲無補矣。

（二）總志：大一統

書名	編、撰者	它說了什麼？	《四庫》如何評價？
元和郡縣志	唐•李吉甫	● 前有吉甫原序，稱起京兆府，盡隴右道，凡四十七鎮，成四十卷。每鎮皆圖在篇首，冠於敘事之前，竝目錄二卷，共成四十二卷，故名曰《元和郡縣圖志》。 ● 後有淳熙二年程大昌＜跋＞，稱「圖至今已亡，獨《志》存焉。」故《書錄解題》惟稱「《元和郡縣志》四十卷」。	● 輿記圖經，隋、唐《志》所著錄者，率散佚無存。其傳於今者，惟此書爲最古，其體例亦爲最善。 ● 後來雖遞相損益，無能出其範圍。今錄以冠地理「總志」之首，著諸家祖述之所自焉。
太平寰宇記	宋•樂史	● 宋太宗時，始平閩、越，併北漢，史因合輿圖所隸，考尋始末，條分件繫，以成此書。始於東京，迄於四裔。 ● 史進書＜序＞譏賈耽、李吉甫爲	● 故其書採摭繁富，惟取賅博。 ● 於列朝人物，一一竝登。至於題詠古蹟，若張祐＜金山詩＞之類，亦皆竝錄。後來

[77] 楄，音ㄅㄧㄢ。

		漏闕。	方志必列人物、藝文者，其體皆始於史。蓋地理之書，記載至是書而始詳，體例亦自是而大變。 ● 然史書雖卷帙浩博，而考據特爲精核，要不得以末流冗雜，追咎濫觴之源矣。
元豐九域志	宋•王存等奉敕撰	● 此本前有存等進書原序，稱「國朝以來，州縣廢置，與夫鎭戍城堡之名，山澤虞衡之利，前書所略，則謹志之。至於道理廣輪之數，昔人罕得其詳。今則一州之內，首敘州封，次及旁郡，彼此互舉，相混淆。」 ● 其書始於四京，終於省廢州軍及化外羈縻州。凡州縣皆依路分隸，首具赤、畿、望、緊、上、中、下之名，次列地里，次列戶口，次列土貢。每縣下又詳載鄉鎭，而名山、大川之目，亦併見焉。	● 其於距京距府旁郡交錯四至八到之數，縷析最詳，深得古人辨方經野之意。 ● 敘次亦簡潔有法。 ● 趙與貴《賓退錄》尤稱其「土貢」一門，備載貢物之額數，足資考核，爲諸《志》之所不及。 ● 自序所稱「文直事核」，洵無愧其言矣。其書最爲當世所重。
輿地廣記	宋•歐陽忞[78]	● 其書前四卷，先敘歷代疆域，提其綱要。五卷以後，乃列宋郡縣名，體例特爲清析。 ● 其前代州邑，宋不能有，如燕雲十六州之類者，亦附各道之末，名之曰「化外州」，亦足資考證。	● 雖其時土宇狹隘，不足括輿地之全。而端委詳明，較易尋覽，亦輿記中之佳本也。
方輿勝覽	宋•祝穆	● 所記分十七路，各係所屬府州軍於下，而以行在所臨安府爲首。蓋中原隔絕，久已不入輿圖，所述者惟南渡疆域而已。 ● 書中體例，大抵於建置沿革、疆域、道里、田賦、戶口、關塞、險要。他《志》、《乘》所詳者，皆在所略。	● 惟於名勝古蹟，多所臚列。而詩賦序記，所載獨備。蓋爲登臨題詠而設，不爲考證而設。名爲地記，實爲類書也。 ● 然採摭頗富，雖無裨於掌故，而有益於文章。摛藻華，恆所引用。故自宋元以來，操觚家不廢其書焉。
明一統志	明•李賢等	● 考輿志之書出自官撰者，自唐《元	● 其時纂修諸臣，既不出一

[78] 陳振孫《書錄解題》謂其爲歐陽修從孫。

	奉敕撰	和郡縣志》、宋《元豐九域志》，惟元岳璘等所修《大元一統志》最稱繁博。國史《經籍志》載其目，共爲一十卷。今已散佚無傳，雖《永樂大典》各韻中頗見其文，而割裂叢碎，又多漏脫，不復能排比成帙。惟浙江汪氏所獻書內，尚存原刊本二卷，頗可以考見其體製。知明代修是書時，其義例一仍元《志》之舊，故書名亦沿用之。	手，舛僞牴牾，疏謬尤甚。 ● 我國家辨方定位，首重輿圖。《大清一統志》近復奉詔重修，起例發凡，彌臻盡善，此書之舛略，本無可採。特是職方圖籍，爲有國之常經，歷朝俱有成編，不容至明而獨闕。故仍錄存，以備一代之掌故焉。
大清一統志	奉敕撰	● 每省皆立統部，冠以圖表。首分野，次建置沿革，次職官，次戶口，次田賦，次明宦，皆統括一省者也。其諸府及直隸州又各立一表，所屬諸縣系焉。皆首分野，次建置沿革，次形勢，次風俗，次城池，次學校，次戶口，次田賦，次山川，次古蹟，次關隘，次津梁，次堤堰，次陵墓，次寺觀，次名宦，次人物，次流寓，次列女，次仙釋，次土產。各分二十一門，共成三百四十二卷。而外藩與朝貢諸國，別附錄焉。	● 蓋衰弱之朝，土宇日蹙，故記載不得不日減。聖明之世，皈章日擴，故編摩亦不得不日增。 ● 今《志》距詔修舊志之時僅數十載，而職方所隸已非舊志所能該。威德遐宣，響從景附，茲其明驗矣。虞舜益地之圖，僅區九州爲十二，又何足與昭代比隆哉？

（三）都會郡縣：辨方域

書名	編、撰者	它說了什麼？	《四庫》如何評價？
吳郡圖經續記	宋•朱長文	● 上卷分封域、城邑、戶口、坊市、物產、風俗、門名、學校、州宅、南園、倉務、海道、亭館、牧守、人物十五門。中卷分橋梁、祠廟、宮觀、寺院、山水六門。下卷分治水、往跡、園第、家墓、碑碣、事志、雜錄七門。	● 徵引博而敘述簡，文章爾雅，猶有古人之風。 ● 州郡志書，五代以前無聞。北宋以來，未有古於《長安志》及是記者矣。朱彝尊跋《咸淳臨安志》，歷數南北宋地志，不及是記。知彝尊未見其書，爲希覯之本也。
乾道臨安志	宋•周淙	● 第一卷記宮闕官署，題曰行在所，以別於郡志，體例最善，後潛志實遵用之。	● 淙尹京時，撩湖浚渠，頗留心於地利，故所著跡亦具有條理。

		● 二卷分沿革、星野、風俗、州境、城社、戶口、廨舍、學校、科舉、軍營、坊市、界分、橋梁、物產、土貢、稅賦、倉場、館驛等諸子目，而以亭臺、樓觀、閣軒附其後。敘錄簡括，深有體要。 ● 三卷紀自吳至宋乾道中諸牧守，詳略皆極得宜。	● 今其書雖殘闕不完，而於南宋地志中爲最古之本。考武林掌故者，要必以是書稱首焉。
淳熙三山志	宋•梁克家	● 凡分九門，一曰地理、二曰公廨、三曰版籍、四曰財賦、五曰兵防、六曰秩官、七曰人物、八曰寺觀、九曰土俗。	● 朱彝尊《曝書亭集》有是書跋，議其附山川於「寺觀」，未免失倫。 ● 今觀其「人物」，惟收科第，「土俗」時出謠讖，亦皆於義未安。 ● 然其志主於紀錄掌故，而不在誇耀鄉賢，侈陳名勝。固亦核實之道，自成志乘之一體，未可以常例繩也。 ● 視後來何喬遠《閩書》之類，門目猥雜，徒溷耳目者，其相去遠矣。
吳郡志	宋•范成大	● 紹定初，廣德李壽朋始爲鋟版，趙汝談爲之序。……壽朋又以是書止紹興三年，其後諸大建置，如百萬倉、嘉定新邑、許浦水軍、顧逕移屯，皆未及載。復令校官汪泰亨補之，自謂仿褚少孫補《史記》例。然少孫補《史記》雖爲妄陋，猶不混本書。泰亨所續，當時不別署爲續志，遂與本書淆亂，體例殊乖。 ● 其書凡分三十九門。	● 其書凡分三十九門，徵引浩博，而敘述簡核，爲地志中之善本。 ● 刊版久佚，此本猶紹定舊槧[79]，往往於夾註之中又有夾註。考成大以前，惟姚宏補註《戰國策》嘗有此例，而不及此書之多，亦可云著書之軔體矣。
新安志	宋•羅願	● 其書第一卷爲州郡。第二卷爲物產貢賦。第三卷至五卷爲所屬之歙、休寧、祁門、婺源、績溪、黟六縣。第六卷、七卷爲先達。第八卷爲進士題名，凡賢良、明	● 敘述簡括，引據亦極典核。 ● 於「先達」皆書其官，別於史傳，較爲有體。 ● 其「物產」一門，乃願專門之學，徵引尤爲核備。其所

[79] 槧，音ㄑㄧㄢˋ。

		經、賜策、獻策、特奏名、武舉皆附之，義民、仙釋，亦併在是卷。九卷爲牧守。十卷爲雜錄。	誌貢物，如乾薤藥、臘芽茶、細布之類，皆史志所未載。 ● 所列「先達」小傳，具有始末。如汪藻曾爲符寶郎之類。亦多史傳所遺。 ● 趙不悔＜序＞稱其「博物洽聞、故論載甚廣。而其序事簡括不繁，又自得立言之法。」願＜自序＞亦自以爲儒者之書，具有微旨，不同鈔取記簿。皆不愧也。
剡錄	宋•高似孫	● 此書乃其所作《嵊縣志》。嵊爲漢剡縣地，故名曰《剡錄》。 ● 其書首爲縣紀年。次爲城境　。次爲官治志，附以令丞簿尉題名。次爲社志、學志，附以進士題名。次爲寮驛、樓亭、放生池、版圖、兵籍。次爲山水志。次爲詩。次爲畫。次爲紙。次爲古物。次爲物外記。次爲草木禽魚。	● 徵引極爲該洽，唐以前佚事遺文，頗賴以存。 ● 其先賢傳，每事必註其所據之書，可爲地志紀人物之法。 ● 其山水紀，仿酈道元《水經注》例，脈絡井然，而風景如覩。亦可爲地志紀山水之法。 ● 統核全書，皆序述有法，簡潔古雅。迥在後來《武功》諸志之上，殊不見其怪澀可笑。
嘉泰會稽志 寶慶續志	宋•施宿等撰 宋•張淏撰	● 宋自南渡以後，升越州爲紹興府，其牧守每以宰執重臣領之。稱爲大藩，而圖志未備。直龍圖閣沈作賓爲守，始謀纂輯。華文閣待制趙不跡、寶文閣學士袁說友等，相繼編訂，而宿一人實始終其事。書成於嘉泰元年，陸游爲之序。 ● 其後二十五年，淏以事物沿革今昔不同，因彙次嘉泰辛酉後事，作爲續編。復於前志內補其遺逸，廣其疏略，正其僞誤，釐爲八卷。書成於寶慶八年，淏自爲之序。 ● 所分門類，不用以綱統目之例，	● 不漏不支，敘次有法。如姓氏、送迎、古第宅、古器物、求遺書、藏書諸條，皆他志所弗詳。宿獨能蒐採輯比，使條理秩然。 ● 淏所續亦簡核不苟，皆地志中之有體要者。

		但各以細目標題。前志爲目一百十七，續志爲目五十。	
嘉定赤城志	宋•陳耆卿	● 此爲所撰《台州總志》，以所屬臨海、黃巖、天台、仙居、寧海五縣，條分件繫，分十五門。 ● 其曰「赤城」者，《文選》孫綽＜天台山賦＞稱「赤城霞起以建標。」李善《注》引支遁＜天台山銘・序＞曰「往天台嘗由赤城山爲道徑。」又引孔靈符＜會稽記＞曰「赤城山名色皆赤，狀似雲霞。」又引＜天台山圖＞曰「赤城山，天台之南門也。」梁始置赤城郡，蓋因山爲名。耆卿此志，即用梁郡名耳。	● 耆卿受學於葉適，文章法度，具有師承，故敘述咸中體裁。 ● 明謝鐸嘗續其書，去之遠甚。
寶慶四明志 開慶續志	宋•羅濬 劉錫	● 前十一卷爲郡志，分敘郡、敘山、敘水、敘產、敘賦、敘兵、敘人、敘祠、敘遺九門，各門又分立四十六子目。第十二卷以下則爲鄞、奉化、慈谿、定海、昌國、象山各縣志，每縣俱自爲門目，不與郡志相混。 ● 《續志》……其分子目三十有七。其自序稱「《續志》之所以志大使丞相履齋先生吳公三年治鄞之政績。其已作而述者不復志。」故所述多吳潛在官事實。而山川疆域已詳於舊志者，則概未之及。	● 志中所列職官、科第名姓及他事蹟，或下及咸淳。距寶慶三四十年，蓋後人已有所增益，非盡羅濬之舊。然但逐條綴附，而體例未更，故敘述謹嚴，不失古法。元袁桷[80]《延祐四明志》亦據爲藍本，多採用焉。 ● （《續志》）是因一人而別修一郡之志。名爲輿圖，實則家傳，於著作之體殊乖。然案《宋史・吳潛傳》載……是潛蒞鄞以後，宦績頗有可觀。二人所述尚不盡諛頌。
澉水志	宋•常棠	● 凡分十五門，曰地理、曰山、曰水、曰廨舍、曰坊巷、曰坊場、曰軍寨、曰亭堂、曰橋梁、曰學校、曰寺廟、曰古蹟、曰物產、曰碑記、曰詩詠，而冠以輿圖。前有叙韶及棠二序。 ● 謹案：澉水雖見《水經注》，然是書乃志地，非志水，不可入之山	● 敘述簡核，綱目該備。而八卷之書，爲頁止四十有四。明韓邦靖撰《朝邑縣志》，言約事盡，世以爲特絕之作。今觀是編，乃知其源出於此。可謂體例精嚴，藻不妄抒者矣。

[80] 桷，音ㄐㄩㄝˊ。

		水中。以鎮亦郡縣之分區，故附綴於都會郡縣類焉。	
景定健康志	宋•周應合	● 首爲留都四卷，次爲圖表誌，傳四十五卷，末爲拾遺一卷。	● 援據該洽，條理詳明。凡所考辨，俱見典覈。 ● 光祖＜序＞稱其「博物洽聞，學力充贍」，不誣也。
景定嚴州續志	宋•鄭瑤、方仁榮	● 所記始於淳熙，訖於咸淳。標題惟曰《新定續志》，不著地名。蓋刊附紹興舊志之後，而舊志今佚矣。 ● 嚴州於宋爲遂安軍，度宗嘗領節度使。即位之後，升爲建德府。故卷首載立太子詔及升府省劄，體裁視他志稍殊。惟「物產」之外別增「瑞產」一門，但紀「景定麥秀四岐」一條。「鄉飲」之外別增「鄉會」一門，但紀「楊王主會」一條。則乖義例耳。	● 然敘述簡潔，猶輿記中之有古法者。 ● 其「戶口」門中載……，「鄉會」門中亦載……。此可訂史傳之僞矣。
咸淳臨安志	元•潛說友	● 前十五卷爲行在所錄，記宮津曹司之事。自十六卷以下，乃爲府志。 ● 其宋代詔令編於前代之後，則用徐陵《玉臺新詠》置梁武帝於第七卷例也。	● 其人雖不足道，而其書則頗有條理。 ● 區畫明晰，體例井然，可爲都城記載之法。 ● 他所敘錄，亦縷析條分，可資考據。 ● 故明人做《西湖志》諸書，多採用之。朱彝尊謂宋人地志倖存者，若宋次道之志長安、梁叔子之志三山、范致能之志吳郡、施武子之志會稽、羅端良之志新安，陳壽老之志赤城，每患其太簡。惟潛氏此志獨詳。
至元嘉禾志	元•徐碩	● 其書次序甚詳，每條下間繫以考證，尤爲典核。 ● 而「碑碣」一門多至十一卷。自三國六朝以迄南宋，凡石刻之文，悉全載無遺。……殊足爲考獻徵文之助。	● （參左）

		● 惟書中但有人物及進士題名，而不立官師一志。使前人宦績，闕然無傳，未免漏略。 ● 又江海、湖泖、浦漵、溪潭、陂塘、河港、涇溝、堰片畎分爲八類，使源流支絡，開卷井然，體例甚當。 ● 而樓閣、堂館、亭宇亦分爲三類，則強析名目，未免失之瑣碎。是其所短焉。	
大德昌國州圖志	元・馮復京、郭薦等同撰	● 凡分八門，曰敘州，曰敘賦，曰敘山，曰敘水，曰敘物產，曰敘官，曰敘人，曰敘祠。前有州官請耆儒修志牒一篇，末有郭薦等繳申文牒一篇。冠以復京＜序＞。據＜序＞中所述始末，蓋復京求得舊志，屬薦等訂輯，而復京爲之審定者也。	● 其製在刊削浮詞，故其書簡而有要，不在康海《武功志》、韓邦靖《朝邑志》下。海書、邦靖書爲作者盛推，而此書不甚稱於世。殆年代稍遠，鈔本稀傳歟。
延祐四明志	元•袁桷	● 凡分十二考，曰沿革，曰土風，曰職官，曰人物，曰山川，曰城邑，曰河渠，曰賦役，曰學校，曰祠祀，曰釋道，曰集古。	● 條例簡明，最有體要。 ● 桷先世在宋，多以文學知名，稱東南故家遺獻。沒後會朝庭修史，遣使求郡國軼文故事，惟袁氏所傳爲多。故其於鄉邦舊典，尤多貫串。惟袁氏所傳爲多。 ● 志中考核精審，不支不濫，頗有良史之風。視《至元嘉禾》、《至正無錫》諸志，更爲賅洽。 ● 惟自第九卷至第十一卷爲傳寫者所脫佚，已非全帙。然元時地志，鈔秩無多。存之亦足以資考究，固未可以不完廢也。
齊乘	元•于欽	● 是書專記三齊輿地，凡分八類。曰沿革，曰分野，曰山川，曰郡邑，曰古蹟，曰亭館，曰風土，曰人物。	● 敘述簡核而淹貫，在元代地志之中最有古法。 ● 其中間有舛誤者。……然欽本齊人，援據經史，考證見

			聞，較他地志之但據輿圖，憑空言以論斷者，所得究多。故向來推爲善本。 ● 卷首有至元五年蘇天爵＜序＞，亦推挹甚至，蓋非溢美矣。
至大金陵新志	元•張鉉	● 至正初，江南諸道行御史臺諸臣將重刊宋周應合所撰《健康志》。而其書終於景定中，嗣後七八十年，紀載闕略。雖郡人戚光於至順間嘗修有《集慶續志》。而任意改竄，多變舊例，未爲詳審。復議增輯，以繼景定志之後。因聘鉉主其事，凡六月而書成。 ● 首爲圖考，次通紀，次世表、年表，次志譜、列傳，而以摭遺論辨終焉。 ● 其書略依周《志》凡例，而元代故實則本之戚光《續志》及路州司縣報呈事蹟。	● 其間如官署姓名已入前志者，不復具錄。而世譜、列傳則前志所有者，仍捃載無遺。體例殊自相矛盾。 ● 又其凡例中以戚《志》刪去地圖，不合古義，譏之良是。 ● 至於事表、年表，則地志事殊國史，原不必仿旁行斜上之法，轉使氾濫無稽。戚《志》刪除，深合體例。鉉乃一概訾之，亦爲失當。 ● 然其學問博雅，故薈萃損益，本末燦然，無後來地志家附會叢雜之病。
無錫縣志	不著撰人名氏	● 第一卷爲邑里。第二卷爲山川。第三卷爲事物，分上、下二子卷。第四卷爲詞章，亦分上、中、下三子卷，中又分小類二十一。	● 詞簡而事該，亦地志之善本。 ● 惜首卷原序已佚，其撰次本末不可得而考也。
姑蘇志	明•王鏊	● 蘇州自宋范成大、明盧熊二志後，纂輯久缺。宏治中，吳寬嘗與張習、都穆續修未竟，惟遺稿僅存。鏊女與郡人杜啓、祝允明、蔡羽、文璧等共相討論。發凡舉例，咸本於寬，而芟繁訂僞，多所更益，凡八月而書成。 ● 首列沿革、守令、科第三表。自沿革、分野，以下分爲三十一門，而人物門中又分子目十三。	● 繁簡得中，考核精當。在明人地志之中，猶爲近古。
武功縣志	明•康海	● 是志僅七篇，曰地理，曰建置，曰祠祀，曰田賦，曰官師，曰人物，曰選舉。 ● 凡山川、城郭、古蹟、宅墓皆括	● 王士禎謂其「文簡事核，訓詞爾雅」。石邦教稱其「義昭勸鑑，尤嚴而公」。鄉國之史，莫良於此，非溢美也。

		於地理。官署、學校、津梁、市集則歸於建置。祠廟、寺觀則總以祠祀。戶口、物產則附於田賦。藝文則用《吳郡志》例，散附各條之下，以除冗濫。官師則善惡竝著，以寓勸懲。	
朝邑縣志	明•韓邦靖	● 上卷四篇，曰總志，曰風俗，曰物產，曰田賦。下卷三篇，曰名宦，曰人物，曰雜記。	● 上卷僅七頁，下卷僅十七頁。古今志乘之簡，無有過於是書者。而宏綱細目，包括略備。蓋他志多誇飾風土，而此志能提其要，故文省而事不漏也。 ● 然敘次點綴，若有餘閒，寬然無局促束縛之跡。 ● 自明以來，關中輿記，惟康海《武功志》與此志最爲有名。論者謂《武功志》體例謹嚴，源出《漢書》。此《志》筆墨疏宕，源出《史記》。然後來志乘，多以康氏爲宗，而此《志》莫能繼軌。蓋所謂不可無一，不容有二者也。 ● 前有邦靖自序，又有康海序，末有呂柟[81]後序，及朝邑知縣陵川王道跋。竝文格高潔，與《志》適相配云。
嶺海輿圖	明•姚虞	● 凡爲圖十有二，首爲全省圖，次十府十圖，終以南夷圖。圖各有敘，敘之例，首述沿革、形勢、利病，次州縣，次戶口，次田糧課稅，次官兵馬匹。其總圖則首以職官，以布政、按察二司分統之。	● 大旨略於前代而詳於當代，略於山川而詳於阨塞，略於職官而詳於兵馬錢糧，略於文事而詳於武備。於志乘之中，別爲體例。 ● 然較之侈山水、誇人物、輯詩文者，其有用無用則迥殊矣。意古者輿圖，不過如是。後來者踵事增華，失其本耳。 ● 前有嘉靖壬寅湛若水序，極稱之。錢曾《讀書敏求記》

[81] 柟，音ㄋㄢˊ。

			亦稱其「簡而要」云。
滇略	明•謝肇淛	● 此書乃其官雲南時所作。分爲十門：一曰版略，志疆域也。二曰勝略，志山川也。三曰產略，志物產也。四曰俗略，志民風也。五曰績略，志名宦也。六曰獻略，志鄉賢也。七曰事略，志故實也。八曰文略，志藝文也。九曰夷略，志苗種也。十曰雜略，志瑣聞也。	● 雖大抵本圖經舊文，稍附益以新事。然肇淛本屬文士，記誦亦頗博洽。故是書引據有徵，敘述有法，較諸家地志，體例特爲雅潔。 ● 薛承矩＜序＞稱其「上以搜楊終、常璩之所未及，下以補辛顯怡、李京、楊慎、田汝成諸紀載之遺漏。」 ● 杭世駿《道古堂集》有是書跋，亦謂其「詳遠略近，博觀而約取，蒼山、洱水之墟，稱善史焉。」均非溢詞也。
吳興備志	明．董斯張	● 是編輯錄湖州故事，分二十六徵。曰帝胄，曰宮闈，曰封爵，曰官師，曰人物，曰笎禕[82]，曰寓公，曰象緯，曰建置，曰巖壑，曰田賦，曰水利，曰選舉，曰戰守，曰賑恤，曰祥孽，曰經籍，曰遺書，曰金石，曰書畫，曰清閟，曰方物，曰王巢，曰詭，曰匡籍。	● 採摭極富，於吳興一郡遺聞瑣事，徵引略備。每門皆全錄古書，載其原文，有所考正則附著於下。蓋張鳴鳳《桂故》《桂勝》體例如是，而斯張因之。 ● 雖意主博奧，不無以泛濫爲嫌。然當時著書家影響附會之談，剽竊撏撦[83]之習，實能一舉而空之。故所摘錄，類皆典雅確核，足資考據。明季諸書，此猶爲差有實際。黃茅白葦之中，可以謂之翹楚矣。
欽定日下舊聞考	奉敕撰	● 因朱彝尊《日下舊聞》原本，刪繁補闕，援古證今，一一詳爲考覈，定爲此本。 ● 原書分星土、世紀、形勝、宮室、城市、郊坰[84]、京畿、僑治、邊（？）障、戶版、風俗、物產、雜綴十三門。	● 原本所列古蹟，皆引據舊文，誇多物博，不能實驗其有無，不免傳聞訛舛，彼此互岐。亦皆一一履勘遺蹤，訂妄以存真，闕疑以傳信。 ● 所引藝文，或益其所未備，或刪其所可省，務使有關考

[82] 禕，音ㄏㄨㄟ。
[83] 撦，音ㄔㄜˇ。
[84] 坰，音ㄐㄩㄥ。

			證，不漏不支。 ● 古來誌都京者，莫善於《三輔黃圖》，後莫善於《長安志》。彝尊原本蒐羅詳洽，已駕二書之上。今仰承睿鑑，爲之正僞補漏，又駕彝尊原本而上之。千古輿圖，當以此本爲準繩矣。
欽定熱河志	奉敕撰	● 熱河即古武列水、避暑山莊在焉。 ● 凡分二十四門。曰天章…曰巡典…曰徠遠…曰行宮…曰闡場…曰疆域…曰建置沿革…曰晷度…曰水…曰山…曰學校…曰藩衛…曰寺廟…曰文秩…曰兵防…曰職官…曰宦蹟…曰人物…曰食貨…曰物產…曰古蹟…曰故事…曰外紀…曰藝文。	● 竝考古證今，辨疑傳信。既精且博，蔚爲輿記之大觀
欽定滿洲源流考	奉敕撰	● 是編仰稟聖裁，參考史籍。證以地形之方位，驗以舊俗之流傳。博徵詳校，列爲四門。一曰部族…，二曰疆域…，三曰山川…，四曰國俗…。	● 其體例每門以國朝爲綱，而詳述列朝，以溯本始。其援據以御製爲據，而博採諸書以廣參稽。允足訂諸史之僞，而傳千古之信，非諸家地志影響附會者所能擬也。
欽定皇輿西域圖志	奉敕撰	● 首四卷爲天章。次圖考三卷…。次列表二卷…。次晷度二卷…。次疆域十二卷…。次山四卷。次水五卷。次官制二卷。次兵防一卷…。次屯政二卷，戶口附焉。次貢賦、錢法、學校各一卷。次封爵二卷…。次風俗、音樂各一卷。服物二卷。土產一卷。皆如地志之例。惟音樂一門爲軔體，以其隸在協律，備禁末兜離之數故也。次藩屬三卷…。次雜錄二卷。	● 足以補前朝遺輿記之遺，而正歷代史書之誤。
欽定盛京通志	奉敕撰	● 舊有志書三十二卷，經營草創，敘述未詳。因命補正其書，定爲	● 體裁精密，考證詳明。 ● 與偏隅輿記徒多山川人物者

		此本。發凡起例，一一皆稟睿裁。聖製御製，舊本僅載十之三，今悉補錄。又以御製分綸音、天章二門，各從體製。 ● 「京城」、「壇廟」、「宮殿」、「山陵」、「山川」、「城池」、「人物」門中，舊本不載…，今併詳考增修。 ● 其餘星土、建置沿革、疆域形勝、祠祀、古蹟陵墓、雜志、風俗、土產八門，並援據經史，糾僞補漏。 ● 關郵、戶口、田賦、職官、學校、官署、選舉、兵防八門，舊本所載止於乾隆八年，今竝按年續載。 ● 名宦、歷代忠節、孝義、文學、隱逸、流寓、方技、仙釋、列女、藝文十門，亦參訂刪補，俾不冗不漏。 ● 其官名、人名、地名，舊本音譯，往往失真，今併一一釐正。	區以別矣。
畿輔通志	清•李衛等監修	● 自元以來，如析津志諸書，所紀祇及於京師。 ● 故諸省皆有通志，而直隸獨闕。本朝定鼎京師，特置直隸巡撫，以專統轄。 ● 凡分三十一目，人物、藝文二門又各爲子目。	● 訂僞補闕，較舊志頗爲完善云。
江南通志	清•趙宏恩等監修	● 卷首恭錄聖諭及禦製詩文，以尊謨典。次輿地，次河渠，次食貨，次學校，次武備，次職官，次選舉，次人物，次藝文，次雜類。	● 發凡起例，較舊志頗有體裁。惟纂輯不出一手，微有牴牾。
江西通志	清•謝旻等監修		● 文簡事核，釐然有序。
浙江通志	清•嵇曾筠等監修	● 總爲五十四門，視舊志增目一十有七。	● 所引諸書，皆具列原文，標列出典。其近事未有記載者，亦具列其案牘，視他志體例特善。

			● 其有見聞異辭者，則附加考證於下方。雖過求賅備，或不無繁複叢冗。然信而有徵之目，差爲不愧矣。
福建通志	清•郝玉麟等監修	● 自星野至藝文，爲類三十，爲卷七十有八。視舊志增多十四卷。	● 如沿海島澳諸圖，舊志所不載者，皆爲詳繪補入，足資考鏡。於體例亦頗有當焉。
湖廣通志	清•邁柱等監修	● 以湖南、湖北合爲一書，與《江南通志》合上江、下江爲一者體例相同。 ● 大致據康熙甲子舊志爲本，而以類附益之。其目或增或併，總爲三十一門，又附見者十三門，人物門內又別爲四子目。	● 條分縷析，按籍可稽。 ● 惟長沙遠隔洞庭，當時開局武昌，採訪未周。故所載稍略，不及湖北之詳備云
河南通志	清•王士俊等監修		● 考古證今，體例頗爲整密。
山東通志	清•岳濬等監修	● 中間體例，於舊志多有改革。……皆沿僞之尤甚者。	● 此本均爲辨明，亦多所考證。
山西通志	清•羅石麟等監修	● 其發凡起例者爲原任庶吉士儲大文。	● 大文於地理之學頗能研究，所著《存硯樓集》，訂正輿記者爲多。故此志山川形勢，率得其要領。 ● 其特立經籍一門，乃用施宿《會稽志》、袁桷《四明志》之例，亦有資考據云。
陝西通志	清•劉於義等監修		● 是編訂古證今，詳略悉當。視他志之撏撦附會者較爲勝之。 ● 書中間有案語，以參考同異，亦均典核可取云。
甘肅通志	清•許容等監修	● 撫臣許容以甘肅與陝西昔合今分，宜創立新稿。而舊聞闕略，案牘無存。其衛所新改之州縣，向無志乘，尤難稽考。因詳悉蒐採，擇其可據者，依條綴集，分爲三十六類。	● 其書雖據舊時全陝志爲藍本，而考核訂正，增加者十幾六七。 ● 與舊志頗有不同。其制度之係於兩省者，如總督學政題名，及前代之藩臬、糧驛各道俱駐西安，兼治全陝，不能強分。則亦多與陝志互見

			焉。
四川通志	清•黃廷桂等監修	● 凡分四十九類。	● 四川通志在明代凡四修，惟藝文出楊慎手，最爲雅贍。而其他則未能悉中體要。 ● 舊志之闕者補之，略者增之。較爲詳備。
廣東通志	清•郝玉麟等監修	●	● 採輯補苴，較爲賅備。 ● 告成視他省爲獨先，故中間或沿襲舊文，失之冗蔓。或體例不一，彼此牴牾。皆未能悉加訂正。 ● 然全書三十五門內新增者四，葺舊者三十有一，大都首尾詳明，可資檢閱。 ● 至外番一門，爲他志所罕見。然粵中市舶駢集，韓愈所謂「南際天地以萬數」者，莫不瞻星戴斗，會極朝宗。裒而錄之，足見聖朝聲教之遠。亦通典述邊防而兼及海外諸國之例也。
廣西通志	清•金鉷等監修		● 其遺聞故事，雖頗以諸家遺籍爲憑。而於昭代良規，分析具載，指掌釐然，尤足爲考稽之助。固不比《驂鸞錄》等僅主模山範水已也。
雲南通志	清•鄂爾泰等監修	● 凡爲門三十，門爲一卷。	● 綱領燦然，視原本頗有條理焉。
貴州通志	清•鄂爾泰等監修	● 其視各省通志，成書最後。	● 此書綜諸家著述，彙成一編。雖未能淹貫古今。然在黔省輿記之中，則詳於舊本遠矣。
歷代帝王宅京記	清•顧炎武	● 所錄皆歷代建都之制。上起伏羲，下訖於元，仿《雍錄》、《長安志》體例，備載其城郭、宮室、都邑、寺觀、及建置年月事蹟。前爲總論二卷，後十八卷則各按時代詳載本末。	● 徵引詳核，考據亦頗精審。蓋地理之學，炎武素所長也。

存目一：宮殿疏三部、總志十七部
存目二：都會郡縣三十八部
存目三：都會郡縣七十部（合計一百八部）

貳、「家離水邊這麼近」[85]—河川誌、水利書

史部二十五•地理類二（河防、邊防）

（一）河渠：崇實用

書名	編、撰者	它說了什麼？	《四庫》如何評價？
水經注	後魏•酈道元撰	● 自晉以來，注《水經》者凡二家。郭璞注三卷，杜祐作《通典》時猶見之。今惟道元所注存。	● 是書自明以來絕無善本，惟朱謀㙔所校盛行於世，而舛謬亦復相仍。 ● 至於經文、注語，諸本率多混淆。 ● 至塞外群流、江南諸派，道元足跡皆所未經。故於濼河之正源、三藏水之次序、白檀要陽之建置，俱不免附會乖錯。甚至以浙江妄合姚江，尤爲傳聞失實。
水經注集釋訂僞	清•沈炳巽	● 其書據明嘉靖間黃省曾所刊《水經》注本，而以己意校定之，多所釐正。又以道元徵引之書，極爲博贍。傳寫既久，僞誤相仍。因遍檢《史記》《漢書》志表，及諸史各志，取其文字異同者，錄於下方，以備參考。其無他書可校者則闕之，間附以諸家考訂之說。	● 炳巽作此書凡歷九年而成。丹鉛矻矻，手自點定。其初未見朱謀㙔本，後求得之，而所見大略相同。亦可知其用心之勤至。雖不能盡出前人範圍，而鉤索考證之功，亦未可沒也。
水經注釋、刊誤	清•趙一清	● 酈道元《水經注》傳寫舛僞，其來已久。諸家藏本，互有校讎，而大致不甚相遠。歐陽元功、王禕諸人，但稱經注混淆而已，於注文無異詞也。 ● 近時寧波全祖望，始自稱得先世舊聞，謂道元注中有注，本雙行	● 其考據訂補，亦極精核。 ● 卷首列所據以校正者凡四十本。雖其中不免影附誇多，然旁引博徵，頗爲淹貫。訂疑辨僞，是正良多。自官校宋本以外，外間諸刻固不能不以字爲首矣。

[85] 借用吳明益《家離水邊這麼近》（臺北：二魚文化，2007）的題名。

		夾寫。今混作大字，幾不可辨。一清因從其說，辨驗文義，離析其注中之注，以大字細字分別書之。使語不相雜，而文仍相屬。	
吳中水利書	宋•單鍔	● 歐陽修知舉時所取士也。得第以後，不就官。獨留心於吳中水利，嘗獨乘小舟往來於蘇州、常州、湖州之間，經三十餘年。凡一溝一瀆，無不周覽其源流，考究其形勢。因以所閱歷，著爲此書。	● 蓋此書久無專刻，志書從東坡集中錄出。此本又從志書錄出，故輾轉舛漏如是也。
四明它山水利備覽	宋•魏峴	● 上卷雜志源流規制，及修造始末。下卷則皆碑記與題詠詩也。	● 此編則載諸碑記及唐僧元亮詩，證佐顯然。足以糾正唐志之謬，不得以與史異文爲疑矣。此書在地志之中頗爲近古。
河防通議	元•沙克什	● 是書具論治河之法，以宋・沈立汴本，及金都水監本彙合成編。本傳所稱《重訂河防通議》是也。 ● 其爲是書，分門者六，門各有目。	● 沙克什系出西域，邃於經學，天文、地理、鍾律、算術無不通曉。至元中，嘗詔議河事。蓋於水利亦素所究心…。凡物料功程、丁夫輸運、以及安椿下絡、壘埽修堤之法，條例品式，粲然咸備。足補列代史志之闕。 ● 昔歐陽元持嘗謂司馬遷、班固記河渠、溝洫，僅載治水之道，不言其方，使後世任斯事者無所考。是編所載，雖皆前代令格，其間地形改易，人事遷移，未必一一可行於後世。而準今酌古，矩矱終存，固亦講河務者所宜參考而變通矣。
治河圖略	元•王喜	● 其書首列六圖，圖末各繫以說，而附所爲治河方略，及歷代決河總論二篇於後。	● 卷中所圖河源，頗多僞舛。…元人所述，憑潘昂霄之所記，昂霄所記憑篤什之所傳，輾轉相沿，率由耳食。撰《元史》者且全錄其文於＜河渠志＞，以爲亙古所未

			聞。喜之踵僞襲謬，又何怪乎。取其經略之詳，而置其考據之疏可也。
浙西水利書	明•姚文灝	● 因取宋至明初言浙西水利者，輯爲一編。大義以開江、置閘、圍岸爲首務，而河道與田圍則兼修之。	● 其於諸家之言，間有筆削棄取，如單鍔《水利書》及任都水《水利議荅》之類，則詳其是而略其非。而宋郟氏諸議，則以其鑿而不錄。蓋斟酌形勢，頗爲詳審，不徒採紙上之談云。
河防一覽	明•潘季馴	● 季馴在嘉靖、萬曆間，凡四奉治河之命，在事二十七年，著有成績。嘗於萬曆七年工成時，彙集前後章奏及諸人贈言，纂成一書，名《塞斷大工錄》。既而以其猶未賅備，復加增削，輯爲是編。 ● 首敕諭圖說一卷，次河議辨惑一卷，次河防險要一卷，次修守事宜一卷，次河源賀決考一卷，次前人文章之關係河務及諸臣奏議凡八十餘篇，分爲九卷。	● 生平規畫總以束水功沙爲第一義。考《漢書》載王莽時徵治河者大司馬史張戎，已有「水自刮除成空」語。是借水刷沙，古人已露其意，特從未有見諸行事者。季馴乃斟酌相度，神而明之，永爲河渠利賴之策。後來雖時有變通，而言治河者，終以是書爲準的。
三吳水利錄	明•歸有光	● 是書大旨以治吳中之水，宜專力於松江。 ● 因採集前人之水議尤善者七篇，而自作水利論二篇以發明之。又以三江圖附於其後。	● 吳淞狹處，僅若溝渠…，有光乃概以爲湖田圍占之故，未免失於詳究。然有光居安亭、正在松江之上。故所論形勢，脈絡最爲明晰。 ● 其所云宜從其湮塞而治之，不可別求其他道者，亦確中要害。 ● 言蘇松水利者，是書固未嘗不可備考核也。
北河紀、紀餘	明•謝肇淛	● 此書乃其以工部郎中視河張秋時所作。 ● 首列河道諸圖，次分河程、河源、河工、河防、河臣、河政、河議、河靈八記，詳疏北河源委，及歷代治河利病。 ● 至山川古蹟及古今題詠之屬，則	● 搜採頗備，條畫亦頗詳。 ● 國朝順治中，管河主事閻廷謨益以新制，作《北河續紀》四卷，雖形勢變遷，小有同異。要其大致，仍皆以是書爲藍本。蓋其發凡起例，具有條理，故續修者莫能易焉。

		別爲四卷附後，名曰《紀餘》。蓋河道之書，以河爲主，與州郡輿圖體例各不侔也。	● 肇淛著作甚夥，而《明史》於＜文苑傳＞中獨載此書。稱其具載河流原委，及歷代治河利病，其必有以取之矣。
敬止集	明•陳應芳	● 淮南夙稱澤國，而泰州、興化尤甚。應芳家於泰州，因講求水道源委，與河之利害，悉其形勢。集當時奏疏、公移、私札言河道者爲一書，名曰《敬止》，重桑梓也。 ● 又各繪爲圖，曰泰州上河、曰泰州下河、曰高興下河、曰興化下河、曰寶應下河、曰鹽城下河。附論十三首，兼及漕運田賦。	● 雖今昔異宜，形勢遞變。核以水道，與所圖已不相符。然其書議論詳明，以是地之人言是地之利病，終愈於臨時相度，隨事揣摩。因其異同以推求沿革之故，於疏濬築防亦未爲無補矣。
三吳水考	明・張內蘊、周大韶同撰	● 其書分十二類，凡詔令考一卷，水利考四卷，水源考一卷，水道考三卷，水年考一卷，水官考一卷，水議考二卷，水疏考三卷，水移考一卷，水田考一卷，水績考一卷，水文考一卷。	● 雖體例稍冗，標目亦多杜撰。而諸水之源流，諸法之利弊，一一詳賅。蓋務切實用，不主著書，固不必以文章體例繩之矣。
吳中水利書	明•張國維	● 是書先列東南七府水利總圖，凡五十二幅。次標水源、水脈、水名等目。又輯詔敕、章奏，下逮論議、序記、歌謠。	● 所記雖止明代事，然指陳詳切，頗爲有用之言。 ● 是書所記皆其閱歷之言，與儒者紙上空談固迥不侔矣。
欽定河源紀略	奉敕撰	● 首冠以圖…，次列以表…，次曰質實…，次曰證古…，次曰辨僞…，次曰紀事…，次曰雜錄…，而恭錄御製詩文，弁冕全書，用以挈剛領，定權衡焉。	
崑崙河源考	清•萬斯同		● 可謂工於考證，不汩沒於舊說者矣。錄存其書，益以見睿鑑折衷，超軼萬古也。
兩河清彙	清•薛鳳祚	● 卷首列黃河、運河兩圖。一卷至四卷爲運河修築形勢，北自昌平、通州，南至浙江等處，河、湖、泉、水諸目，皆詳載之。五卷、六卷則專記黃河職官、夫役、道里之數，及歷代至本朝治河成	● 鳳祚雖亦從講學者游，而其學乃出鹿善繼、孫奇逢，講求實用。故其算術受於西洋穆尼閣，以天文名家。…而亦究心於地理，故能詳究兩河利病，以著是書。

		續。七卷則輯錄前明潘季馴《河防辨惑》、國朝崔維雅《芻議或問》二書。八卷則鳳祚所自著也，曰芻論、曰修守事宜，曰河防緒言，曰河防永賴。	● 書中援據古今，於河防得失，疏證頗明。 ● 惟海運一篇…，則迂謬而遠於事情遂爲白璧之微瑕，無是可矣。
居濟一得	清•張伯行	● 前七卷爲條議東省運河壩閘隄岸，及修築、疏濬、蓄洩、啓閉之法。於諸水利病，條分縷析，疏證最詳。後附河漕類纂一卷，則僅撮大概。蓋伯行惟督河工，故漕政在所略也。	● 伯行生平著述，惟此書切於實用。迄今六七十載，雖屢經疏濬，形勢稍疏。而因其所記，以考因革損益之故，亦未爲無所裨焉。
治河奏績書、 附：河防述言	清•靳輔 清・張霑生撰	● 是書卷一爲川澤考、漕運考、河決考、河道考。卷二爲職官考、堤河考及修防汛地埽規、河夫額數、閘壩修規、船料工值皆附焉。卷三爲輔所上章疏及部議。卷四爲各河疏濬事宜及施工緩急先後之處。 ● 皆追述其友陳潢之論，故曰述言。潢…爲輔之幕客。輔治河，多資其經畫。…其書凡十二篇。一曰河性…。二曰審識…。三曰估計…。四曰任人…。五曰源流…。六曰隄防…。七曰疏濬…。八曰工料…。九曰因革…。十曰善守…。十一曰雜誌…。十二曰辨惑…。	● 其川澤考所載，於黃河自龍門以下，至淮、徐注海，凡分匯各流，悉考古證今，頗爲詳盡。於注河各水及河所潴蓄各水，亦縷陳最悉。其漕運考亦然。河道考於臨河要地及距河遠近，分條序載，較志乘加詳。至於堤工修築事宜，則皆輔所親驗，立爲條制者矣。…與張伯行《居濟一得》均非紙上之空談也。 ● （河防述言）其言往往中理，與靳輔書足相發明。今錄附輔書之末，以資參考。書前冠黃河全圖，乃霑生自作。雖不及《欽定河源紀略》之明確，而遠勝篤什等之所記。又靳輔奏疏一篇，雖專爲潢而發，然頗足見當日治河之始末，今亦併存之焉。
直隸河渠志	清•陳儀	● 是編即其經理營田時作。所列凡海河、列河、衛河、白河、淀河、永定河、清河、會同河、中定河、西淀……皆洪流巨浸也。	● 雖敘述簡質，但載當時形勢，而不詳古蹟。 ● 敷陳利病之議多，而考證沿革之文少。錄而存之，亦足以參考梗概也。
行水金鑑	清•傅澤洪	● 卷首冠以諸圖，次河水六十卷，	● 其綜括古今，臚陳利病，統

		次淮水十卷，次漢水、江水十卷，次濟水五卷，次運河水七十卷，次兩河總說八卷，次官司、夫役、漕運、漕規凡十二卷。其例皆摘錄諸書原文，而以時代類次。俾各條互相證明，首尾貫穿。其有原文所未備者，亦間以己意考核，附注其下。	前代以至國朝，四瀆分合，運道沿革之故，彙輯以成一編者，則莫若是書之最詳。 ● 談水道者，觀此一編，宏綱巨目，亦見其大凡矣。
水道提綱	清•齊召南	● 首以海，次爲盛京至京東諸水，次爲直沽所匯諸水，次爲北運河，次爲河及入河諸水、次爲淮及入淮諸水，次爲江及入江諸水，次爲江南運河及太湖入海港浦……而終以西域諸水。大抵通津所注，往往袤延數千里，不可限以疆域。 ● 召南所敘，不以郡邑爲分，惟以巨川爲綱，而以所會眾流爲目，故曰提綱。	● 其源流分合，方隅曲折，則統以今日水道爲主，不屑屑附會於古義。而沿革同異，亦即互見於其間。 ● 其自序，譏古來地理志者志在藝文，情侈觀覽。或於神仙荒怪，遙續山海。或於洞天梵宇，揄揚仙佛。或於遊蹤偶及，逞異炫奇。形容文飾，祇以供詞賦之用。故所敘錄，頗爲詳核。與《水經注》之模山範水，其命意固殊矣。
海塘錄	清•翟均廉	● 是編綜括古今，恭錄詔諭聖製以弁冕於卷首。次爲圖說一卷，古蹟二卷，祠祀二卷，奏議五卷，藝文八卷，雜志一卷。徵引各史紀志及《玉海》、《乾道》、《咸淳臨安志》、《四朝聞見錄》、《明實錄》諸書。	● 其考訂辨證，頗爲該洽。 ● 間有脫略，然不足累其全書云。

（二）邊防：崇實用

書名	編、撰者	它說了什麼？	《四庫》如何評價？
籌海圖編	明•胡宗憲	● 是書首載輿地全圖，沿海沙山圖，次載王官使倭略、倭國八貢事略、倭國事略，次載廣東、福建、浙江、直隸、登萊五省沿海郡縣圖、倭變圖、兵防官考及事宜，次載倭患總編、年表，次載寇跡分合圖譜，次載大捷考，次	● 於明代海防，亦云詳備。 ● 蓋其人雖不醇，其才則固一世之雄也。

		載遇難殉節考，次載經略考。	
鄭開陽雜著	明•鄭若曾	● 是書舊分，《籌海圖編》《江南經略》《四奧圖論》等編，本各自爲書。 ● 國朝康熙中，其五世孫起泓及子定遠，又刪汰重編，合爲一秩。定爲萬里海防圖論二卷、江防圖考一卷、日本圖纂一卷、朝鮮圖說一卷、安南圖說一卷、琉球圖說一卷、海防一覽圖一卷、海運全圖一卷、黃河圖議一卷、蘇松浮糧議一卷。	● 若曾少師魏校，又師湛若水、王守仁，與歸有光、唐順之亦互相切磋。數人中，惟守仁、順之講經濟之學，然守仁用之而效，順之用之不甚效，若曾雖不大用，而佐胡宗憲，平倭寇有功。蓋順之求之於空言，若曾得之於閱歷也。 ● 此十書者，江防、海防形勢皆所目擊。日本諸考皆咨訪考究，得其實據。非剽掇史傳以成書，與書生紙上之談固故有殊焉。

存目四：河渠五十二部、邊防二十一部

參、風土的記實與追憶—山川古蹟遊記

史部二十六•地理類三（山川、古蹟、雜記、遊記）

(一)山川：備考核

南嶽小錄	唐•李沖昭		
廬山紀、廬山紀略	宋•陳舜俞		
赤松山志	宋•倪守約		
西湖遊覽志、志餘	明•田汝成		
桂勝、附：桂故	明•張鳴鳳		
欽定盤山志	清•蔣溥等敕撰		
西湖志纂	清•梁詩正、沈德潛		

（二）古蹟：備考核

洛陽伽藍記	後魏•楊衒之		

吳地書、附：後集	唐•陸廣微		
長安志	宋•宋敏求		
洛陽名園記	宋•李格非		
雍錄	宋•程大昌		
洞霄圖志	宋•鄧牧		
長安志圖	元•李好文		
汴京遺跡志	明•李濂		
武林梵志	明•吳之鯨		
江城名跡	清•陳宏緒		
營平二州地名記	清•顧炎武		
金鼇退食筆記	清•高士奇		
石柱記箋釋	清•鄭元慶		
關中勝跡圖誌	清•史畢沅		

（三）雜記：備考核

南方草木狀	晉•嵇含		
荊楚歲時記	晉•宗懍		
北戶錄	唐•段公路		
桂林風土記	唐•莫休符		
嶺表錄異	唐•劉恂		
益部方物略記	宋•宋祁		
岳陽風土記	宋•范致明		
東京夢華錄	宋•孟元老		
六朝事跡類編	宋•張敦頤		

會稽三賦	宋•王十朋		
中吳紀聞	宋•龔明之		
桂海虞衡志	宋•范成大		
嶺外代答	宋•周去非		
都城紀勝	不著撰人名氏		
夢梁錄	宋•吳自牧		
武林舊事	宋•周密		
歲華紀麗譜、附：牋紙譜，蜀錦譜	元•費著		
吳中舊事	元•陸友仁		
平江紀事	元•高德基		
江漢叢談	不著撰人名氏		
閩中海錯疏	明•屠本畯		
益部談資	明•何宇度		
蜀中廣記	明•曹學佺		
顏山雜記	清•孫廷銓		
嶺南風物記	清•吳綺		
臺海使槎錄	清•黃叔王敬		
龍沙紀略	清•方式濟		
東城雜記	清•厲鶚		

存目五：山川九十七部

存目六：古蹟三十七部、雜記四十二部

肆、如何觀看世界？--域外遊記

史部二十七•地理類四（遊記、外紀）

（一）遊記：廣見聞

遊城南記	宋•張禮		

河朔訪古記	不著撰人名氏		
徐霞客遊記	明•徐宏祖		

（二）外紀：廣見聞

佛國記	宋•釋法顯		
大唐西域記	唐•釋元奘譯、辯機撰		
宣和奉使高麗圖經	宋•徐兢		
諸藩志	宋•趙汝适		
溪蠻叢笑	宋•朱輔		
真臘風土記	元•周達觀		
島夷志略	元•汪大淵		
朝鮮賦	明•董越		
海語	明•黃衷		
東西洋考	明•張燮		
職方外紀	明•艾儒略		
赤雅	明•鄺露		
朝鮮志	不著撰人名氏		
皇清職貢圖	奉敕撰		
坤輿圖說	清•南懷仁		
異域錄	清•圖理琛		

存目七：游記二十一部、外紀三十四部

杜佑通典的社會思想

江衍良

摘要：

社會思想是指思想家對社會起源或社會問題的探討，進而提出理想的社會型態。在探討唐代的社會思想，最受重視的是韓愈和柳宗元，而杜佑的《通典》，由於被歸為史書類，故其社會思想尚未重到重視。本文探討杜佑《通典》的社會思想，發現杜佑對社會的關懷是全面性的，涵蓋了經濟、政治、教育與法律等部門，而其中經濟與政治又是息息相關，互相影響的。由於《通典》卷帙浩繁，不易掌握其思想核心，美國近代社會學家派深思提出的社會體系模式，又稱為 AGIL 模式，可以提共一個分析架構來解讀其社會思想。所以《通典》除了是一本歷史名著之外，尚有兩種價值，第一是在韓、柳的論述之外，對瞭解唐代社會提供另一個視角。第二是與派深思的社會體系模式相結合，在抽象的理論之外，提供實際的社會事實。使西方抽象的社會學理論與中國的社會事實能相互結合。

關鍵字：杜佑、通典、社會思想、派深思

壹、前言

人生活於社會當中，從事各種社會活動，因而有社會生活。社會生活當中有時有衝突，有時發生問題與困境，因而產生社會問題，造成人的痛苦與不安，因而產生社會思想。古今中外的思想家爲解決這些問題，會提出一些對策，進而提出一種理想的社會型態，稱爲社會思想。所以社會思想是指思想家爲解決社會問題或建構理想社會的一種觀念或行動。[86]

社會思想既爲思想家爲解決社會問題所提出的一種觀念或行動，故自古以來，中外思想家均各針對其時代的問題提出其看法與解決之道。在中國社會思想史這個領域裡，楊懋春和張承漢都有專書，論述夏商周到民國的社會思想，可視爲社會思想領域的通史。由於是通史的觀點，上下數千年的時間洪流裡，有唐一代的社會思想，自然因篇幅因素無法完整呈現。而且不同學者取捨也盡相同，楊懋春選取王通、韓愈、柳宗元等人，張承漢選取韓、柳等人，陳定閎選取韓、柳與無能子等人，可見兩岸學者共同重視的是韓、柳兩人的社會思想。

韓、柳的社會思想內容爲何呢？韓愈(768-824)認爲社會由三個階層構成，一是君、二是臣，三是民，三者各有其職責，君是領導者，臣被統治者，臣是介於君與民之間，君、臣、民三者各盡其社會角色，則社會秩序穩定。德與刑

[86] 張承漢，1986，中國社會思想史，台北：三民，p5。

是使社會穩定的方法，透過教化使先王之道深入人心，透過刑罰維持社會秩序。[87]柳宗元(773-819)從社會演變的觀點來看封建制度，他認爲是人類社會由群居而產生聚落，因要爭取資源因而結合，而產生領導人，領導人隨著組織的增長而提升，由諸侯進而爲天子，柳宗元認爲這是客觀發展而來的，他稱爲「勢」，不是神的旨意安排的，也不是個人的主觀意志能控制的，人類的發展由分裂而統一，中央集權的郡縣制優於分裂割據的分封制。柳宗元的觀點可說是基於安史之亂後的藩鎮割據而提出的。[88]

由此可知，韓、柳雖生於同時代，但有各自論述的重點。筆者在閱讀杜佑的《通典》時，發現《通典》雖被歸類四庫子部，但其社會思想是全面而豐富的，且可以和韓、柳作一比較，以呈現更完整的唐代社會思想。故本文以《通典》爲範圍，探討其社會思想。

貳、杜佑與通典的編纂

一、杜佑生平

杜佑(735-812)，字君卿，京兆萬年（今陝西臨潼）人。從《舊唐書・杜佑傳》的記載中，可知杜佑生於唐玄宗開元二十三年，他成長於富庶繁榮，人文薈萃的首都長安。杜佑自稱幼時讀書，不喜章句之學，所以未以科舉進入仕途，而是以其父親的官位蔭任補官。

杜佑正式踏入官場，大約在玄宗天寶末年，擔任參軍。此時唐朝國勢逐漸走下坡，安史之亂、建中之變、永貞內禪等事件接連發生，當時杜佑或在朝廷任職，或擔任節度使。他曾經歷玄宗、肅宗、代宗、德宗、順宗與憲宗等六個皇帝，擔任過德宗、順宗與憲宗三朝的宰相，位至三公，可說是當朝元老，直至憲宗元和七年病逝，享壽七十八歲，杜佑仕途生涯約達六十年，擔任各種官職（參見附錄一）曾任淮南節度使，官至檢校司徒，同平章事，封岐國公，地位甚爲崇高。杜佑死時，皇帝廢朝三日，冊贈太傅，可見其受當朝之倚重。

《舊唐書》對杜佑的評價是勤勉好學，手不釋卷：

> 性勤而無倦，雖位極將相，手不釋卷，質明視事，接對賓客，夜則燈下讀書，孜孜不怠，與賓佐談論，人憚其辯而伏其博，設有疑誤，亦能質正。始終言行，無所玷缺。

但《舊唐書》也有一段微詞：

> 唯在淮南時，妻梁氏亡後，升嬖妾李氏為正室，封密國夫人，親族子弟

[87] 陳定閎，1995，中國社會思想史，台北：五南，p503。
[88]陳定閎，1995，中國社會思想史，台北：五南，p511。

言之不從，時論非之。[89]

在歐陽修、宋祁等人所修撰的新唐書中，對杜佑評論如下：

淳儒，大衣高冠，雍容廟堂，道古今，處成務，可也，以大節責之，蓋碔中而玉表歟。[90]

歐陽修的評論是指杜佑爲一大儒，曾任宰相之職，居於廟堂之上，既熟古知今，應可以有振衰起蔽之功。筆者認爲，歐陽修以宋代承平時期的觀點，去評論安史之亂後的中唐時局，未免要求過高。故杜佑的事功實難評定，但無可置疑地地，他留給後世的通典，卻具承先啓後的典範地位。

二、通典的編纂動機

杜佑一生最重要的著作就是通典，通典卷帙浩繁，全書共二百卷，其篇章共分八門，分別是：

第一、食貨　第二、選舉　第三、職官　第四、禮

第五、樂　　第六、兵刑　第七、州郡　第八、邊防

由於通典體大思精，後人對於杜佑爲何要撰寫這部巨著感到興趣，在通典序裡杜佑說：

佑少嘗讀書，而性且蒙固，不達術數之學，不好章句之學，所纂通典，實采群言，徵諸人事，將施有政。[91]

由此可見，杜佑不以章句之學論政，乃從實際政事出發，採古聖先賢之言論，再參酌歷代施政得失而編纂通典的。李翰在通典原序裡也指出儒家博而寡要，勞而少功的原因，他說：

學者以多閱為廣見，以異端為博聞，是非紛然，浿洞茫昧而無條貫，或舉其中，而不知其本原，其始而不要其終，高談有餘，待問則泥，雖驅馳百家，日誦萬字，學彌廣而志彌惑，聞愈多而識愈疑，此所以勤苦而難成，殆非君子進德修業之意也。

今通典之作，昭昭乎其警學者之群迷歟，以為君子致用在乎經邦，經邦在乎立事，立事在乎師古。・・・故採五經群史，上自黃帝，至於有唐天寶之末，每事以類相從，舉其始終，歷代沿革廢置，及當時群士論議

[89]張榮芳，1982，《典章制度的總匯：通典》台北：時報文化，p191。
[90]張榮芳，1982，《典章制度的總匯：通典》台北：時報文化，p7。
[91]張榮芳，1982，《典章制度的總匯：通典》台北：時報文化，p194。

> 得失，靡不條載，附之於事，凡有八門，號曰通典。

由此可見，李翰認爲儒者高談濶論者多，故杜佑編纂通典，以作爲經邦立事之用。除了前述書生論政的不夠實際之外，更直接的原因，可能是受到劉秩政典的影響，《舊唐書》記載：

> 開元末，劉秩採經史百家之言，取周禮六官所職，撰分門書三十五卷，號曰政典，房琯以為才過劉更生，佑得其書，尋味厥旨，以為條目未盡，因而廣之，加以開元禮、樂，書成二百卷，號曰通典。[92]

歸納上述，可以得知，杜佑編纂通的動機有三：
第一、杜佑鑒於儒者高談闊論者多，實無益於實際政事。
第二、杜佑受劉秩政典之影響，而分門別類，博採群言，以富國安人爲己任。
第三、杜佑生平擔任過各種官職，因而能深入官僚體系，瞭解其中利弊得失，而
這種官場歷練是可遇而不可求的。

參、通典的社會思想

如前所述，杜佑是鑑於有唐國勢漸弱，社會弊端叢生，故思改革，因而援古論今，但杜佑最關心者，仍爲唐代社會，而其關注點是全面與宏觀的。

一、宏觀

宏觀是看通典的整體架構，從宏觀的觀點來看，通典一書的編排，顯示杜佑重視的項目有幾項：第一是食貨，第二是職官與選舉，第三是禮樂教化，第四是州郡與邊防。杜佑在通典序指出食貨的重要：

> 夫理道之先，在乎行教化，教化之本，在乎足衣食。易稱聚人曰財，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管子曰：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夫子曰：既富而教，斯之謂矣。93

食貨無虞之後，接著要重視禮樂教化，要行教化，就要設職官，杜佑說：

> 夫行教化，在乎設職官，設職官，在乎審官才，審官才，在乎精選舉。制禮以端其俗，立樂以和其心，此先哲王致治之大方也。故職官設，然後禮樂興焉，教化隆，然後用刑罰焉，列州郡俾分領焉，置邊防遏戎狄

[92]張榮芳，1982，《典章制度的總匯：通典》台北：時報文化，p190。
[93]張榮芳，1982，《典章制度的總匯：通典》台北：時報文化，p194。

焉。[94]

綜合言之，杜佑認爲，國家的基礎在於經濟，食貨自然要領先；政事的推行在於職官，所以要重選舉；社會治理要靠禮樂，用來鞏固政權基礎；國家的和平與安定則在兵刑與邊防。

二、微觀

微觀是指依照通典的八個主題，分別探討這些主題所蘊涵的思想，通典一書的次第安排依序爲：

(一)食貨典，12 卷，匯錄歷代正史的《食貨志》及其它典籍史料，記載相關經濟政策與方略設施，疏理歷代財政的關鍵所在。杜佑曾親理財政，深知經濟爲一切的基礎。杜佑未將天文、五行等與食貨並無直接關係的文獻納入，此爲其特殊之處。

(二)選舉典，6 卷，彙集歷朝選官制度的演變軌跡，闡發其優劣得失之情，指出考選對於官僚體制的關鍵意義。杜知並不“是古非今”，不似一般儒生的標榜《周官》，稱頌“封建”。他批判了三代以“親親”爲宗旨的世襲制，批判了六朝以門閥爲核心的九品中正制，卻又不贊成當代科舉考試的純以“文章取士”。此爲其特殊之處。

(三)職官典，22 卷，記載歷代機構設置、興廢沿革及官員奉職實況。特殊的是，他肯定了李悝立法、商鞅變法在機構設置、政府職能發揮上的積極意義，發人所不敢發。他十分推崇“秦法，唯農與戰，始得入官”，推崇漢代設“孝悌力田、賢良方正之科”，主張從實踐中識拔人才、考核人才。他讚賞秦漢之官員可以在中央與地方上隨宜調遣，而且考核精審，“責以成效，寄委斯重，酬獎亦崇”。他要求把重心放在全面培養人材與考核人才之上。

(四)禮典，100 卷，其中記載歷代禮制 65 卷，唐代 35 卷。與前人不同的是，歷來言五禮的順序是吉、凶、軍、嘉、賓，而通典的順序則改爲吉、軍、嘉、賓、凶。

(五)樂典，7 卷。禮樂制度是古代政府“儒表法裏”、“德主刑輔”論的貫徹與實施，是全面調動社會治安機制以安定民生、穩定政權的兩大法寶。

(六)兵刑典，其中甲兵 15 卷，五刑 8 卷，記載歷代兵刑沿革。古代軍刑一體，政刑不分，兵典與刑典可以合併論述；故杜佑把兩者歸爲同一類加以編纂。

(七)州郡典，14 卷，記載歷代政區沿革，風土人情之個別情形。杜佑有“重農”“重民”思想，各地有關國計民生的物產與產業，是他關注的重點。他用大量統計資料來記錄當時州郡概況。

(八)邊防典，16 卷，記載周邊民族區域情況，以及周邊國家在軍事、政治、經濟、文化方面的重大舉措和重要事件。杜佑從國家的鞏固、社會的穩定出發來關注邊防，不僅僅是考慮“邊境戍守”之類，而是著眼於邊疆民族區域的建設

[94]張榮芳，1982，《典章制度的總匯：通典》台北：時報文化，p194。

和唐朝與外族關係的調整。

由上所述，通典所蘊涵的社會思想是相當豐富的，從宏觀的角度來看，社會是一個大體系，他特別注重經濟與政治的關係，經濟富裕，人民得以溫飽，政治才能穩定。而經濟要能富裕，又必須仰賴行政官員的能力、素質與操守，經濟與政治是相輔相成的。若從微觀的角度來看，食貨、選舉、職官、禮、樂、兵刑、州郡、邊防等八個部門都可以分別討論，這些部分各有其功能，這些部門健全，社會才得以健全。由於通典體大思精，故後人對其評價甚高，如四庫史部提要：

> 此書則佑自言：徵於人事，將施有政，故簡而有要，核而不文，觀其分門起例，先養而後教，先禮而後刑，設官以治民，安內以馭外，本末次第，具有條理，亦恢恢乎經國之良模矣。[95]

以杜佑通典與韓、柳的思想比較，可以發現，韓、柳比較偏重唐代現實政治，如韓愈曾反對宮市，反對迎佛骨，排斥佛老之說，提倡儒家思想，柳宗元看到藩鎮割據，故主張加強中央政府的權力，柳宗元也看到吏治的敗壞，這些政治現實，人物是非的評論是通典裡所沒有的。通典比較偏重制度面的檢討，再往前代追溯這些制度的流變與利弊得失，這些又是韓、柳所未論及的，所以通典可以與韓柳的社會思想互補，使唐代的社會思想能更完整呈現。

肆、通典的社會思想與派深思的社會體系模式關係

通典內容涵蓋層甚廣，計有食貨、選舉等八個主題，皇皇巨著達二百卷，要整理成一套學說，並不容易。筆者嘗試用美國社會學家派深思（Talcott Parsons 1902-1979)的社會體系模式來說明通典的社會思想。

一　派深思社會體系(AGIL 模式)

派深思認爲社會是一個大的體系，這個大體系由四個次體系構成，第一是適應，第二是目標，第三是整合，第四是潛在文化。這四個體系由四個概念組成，四個概念的英文首字合在一起，簡稱 AGIL 模式。說明如下：

（一）適應（Adaptation）：從環境獲得足夠的資源和便利。

（二）目標取得（Goal attainment）：建立目標，後在體系中動員努力或能量完成目標。

（三）整合（Integration）：維持一致性或凝聚性，避免體系解組。

（四）潛在文化（Latency）：模式維持，自文化系統的供給，如符號、觀念和批判；緊張處理，解決內部的張力和行動者的緊張。[96]這四個概念的含義及對應的社會部門整理如下表一和表二。

---

[95]張榮芳，1982，《典章制度的總匯：通典》台北：時報文化，p192。

[96] 蔡文輝,1984,社會學理論,台北:三民,p89

表一　派深思社會體系(AGIL 模式)

編號	縮寫	英文概念	中文概念	概念含義	對應的社會部門
1	A	Adaptaion	適應	體系如何適應世界，滿足生存的物質需求	經濟
2	G	Goal attainmen	達成目標	體系如何達成目標	政治
3	I	Integration	整合	體系整合內部，維持穩定	法律
4	L	Latent pattern maintenance	潛在維繫模式	體系維持其價值與文化模式	家庭、教育、教會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表二 派深思社會體系的相互關係

A:經濟制度	G:政治制度
L:家庭、教育制度	I:法律制度

資料來源:蔡文輝,1984:89

表一和表二的內容是 AGIL 的不同呈現方式，表一是中英文概念的對照及涵義，表二是表示社會上重要的四種制度，及其相互關係。如果把通典的主題用派深思的社會體系分析來分析，不失爲一種可行的方式，食貨是屬於經濟制度。選舉是挑選人才以從政，可視爲政治制度的一環。職官是政治制度，州郡是中央與地方的關係，邊防與兵制關係到唐朝與外國的關係，也都是屬於政治的範疇，刑是屬於法律制度，禮樂是屬於教育制度的一環，更廣義而言，禮樂的實施其目的是屬於社會的教化工作，如此，通典的八個主題可以用四種制度來呈現，用 AGIL 的模式來分析如表三：

表三：通典社會思想的建構與分析

經濟：食貨	政治：選舉,職官,州郡,邊防,兵
教育(教化)：禮樂	法律：刑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筆者認爲，通典的社會思想涵蓋層面甚廣，厚達兩百卷的典籍斐然成章，但不容易掌握其架構，面對卷帙浩繁的通典，可以用簡化的 AGIL 來分析，而抽象的社會體系理論，可以用通典所記載的史料得以驗證，事實與理論可以兼顧，兩者相得益彰，所以用派深思社會體系來分析杜佑的通典，不失爲一種可行的方法。

伍、結論

本文研究通典的社會思想，獲得以下結論：

一、社會思想，是人們對社會問題的認識，故自古有之。傳統的社會思想，因時代背景之故，多以神學或哲學觀點論述之，自近代西方社會學興起之後，逐漸以社會學的概念論述社會思想。

二、唐代人才濟濟，社會思想應甚爲豐富，但目前論述唐代社會思想者，多偏重在韓愈、柳宗元等人。韓、柳對現實政治的批評甚多，兩人也都因此左遷，韓愈強調君、臣、民三個階層的和諧關係，這是西方社會學功能論的主要論調，柳宗元看到唐朝藩鎮割據與中央政府的無力掌控，因而時起衝突，主張加強中央政府的權力，這與社會學的衝突理論相類似。

三、杜佑在通典一書裡，以食貨、選舉等八個主題來說明一個國家比較重大的典章制度，超越了個人層次，提升到制度層次來探討，在通典一書裡，沒有直接抨擊當朝某位政治人物，而是就制度的利弊得失而議論，故杜佑與韓柳的社會思想，具有互補的功能。

四、通典的社會思想涵蓋層面甚廣，厚達兩百卷，往往使初學者不得其門而入。如果把通典的主題用派深思的社會體系分析來分析，不失爲一種可行的方式，食貨是屬於經濟制度。選舉是挑選人才從政，可視爲政治制度的一環。職官是政治制度，州郡是中央與地方的關係，邊防與兵制關係到唐朝與外國的關係，也都是屬於政治的範疇。刑是屬於法律制度，禮樂是屬於教育制度的一環，更廣義而言，禮樂的實施其目的是屬於社會的教化工作，如此，通典的八個主題可以與派深思的理論相結合。

附錄一　杜佑擔任官職一覽表(作者依舊唐書杜佑傳整理)

西元	皇帝年號	官　職	備　　註
735	開元 23 年		杜佑生
		濟南郡參軍	爲韋元甫所賞識
		剡縣丞	
		檢校主客員外郎	
	大曆 6 年	工部郎中	
	大曆六年	江西青苗使	
	大曆十三年	撫州刺史	
		御史中丞	
		容管經略使	
770		工部郎中	楊炎入相
		金部郎中	
		水陸轉運使	
		度支郎中兼和糴等使	

780	建中二年	戶部侍郎、判度支	
	建中 3 年	蘇州刺史	
		蘇州憂闕	
		饒州刺史	
		御史大夫	
784	興元元年	嶺南節度使	
787	貞元三年	尚書左丞	
	貞元四年	陝州觀察使	
		檢校禮部尚書	
		楊州大都督府長史	
	貞元五年	淮南節度使	丁母憂
		刑部尚書	
		檢校右僕射	
		同平章事兼徐、泗節度使	
		兼濠、泗等州觀察使	
	貞元十九年	檢校司空、同平章事	
805	貞元二十一年	檢校司徒、充度支鹽鐵等使、加弘文館大學士	德宗崩、王叔文爲副使
	元和元年	冊拜司徒、同平章事、封岐國公	
812		杜佑薨、廢朝三日、冊贈太傅，謚曰安簡。	78 歲

附錄二　通典八個主題卷次與數量一覽表

編號	主　題	卷數	起迄	卷數排名	備　　註
1	食貨	12	1-12	6	
2	選舉	6	13-18	8	
3	職官	22	19-40	3	
4	禮	100	41-140	1	歷代沿革 65 卷，開元禮 35 卷
5	樂	7	141-147	7	
6	兵刑	23	148-170	2	
7	州郡	14	171-184	5	
8	邊防	16	185-200	4	

參考書目

杜佑，1959，《通典》，台北：新興。

郭鋒，2004，《杜佑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

陳定閎，1995，中國社會思想史，台北：五南。
張榮芳，1982，《典章制度的總匯：通典》台北：時報文化（中國歷代經典寶庫第 53 冊）
張承漢，1986，《中國社會思想史：上》，台北：三民書局。
曾亦，2007，《中國社會思想史讀本》，上海：人民出版社。
廖正雄，2005，杜佑《通典》的編纂創新及其史學思想，臺北：花木蘭文化工作坊
蔡文輝，1984，社會學理論，台北：三民。
鄭鶴聲，1977，《杜佑年譜》，台北市：商務。
漢彌爾頓，1990，《派森思》 蔡明章譯。台北：桂冠圖書。

《四庫全書總目》史部職官類所見之史觀

陳美琪

摘要：

南梁阮孝緒《七錄》，首創「職官」類別，後世官修私撰書目亦多因襲未改。惟《萬卷堂書目》稱「官制」，《孝慈堂書目》稱「政事職官」。《四庫全書總目》著錄史部十五類，其中的職官類下，又設有官制與官箴二子目，著錄有官制 15 部，365 卷、官箴 6 部，17 卷；存目有官制 42 部，354 卷、官箴 8 部，17 卷。由於《總目》甄別的標準，不僅是考鏡源流、糾謬考異的學術考量，還另有其政治意圖，故《四庫全書總目》蘊含著當時君主與學者的學術理念與時代趨勢。

關鍵詞：四庫全書總目、職官、史觀

壹、史部職官類之設置源流與得失

《漢書・藝文志》中的史書僅 20 多家，521 篇，未設專門的史部類，而是將之置於〈六藝略〉的《春秋》之後，至於《高祖傳》、《孝文傳》等史傳則入於〈諸子略〉的儒家之中。晉荀勖《中經新簿》將圖書分爲四部，把史書列入丙部，有史記、舊事、皇覽簿、雜事四類。南梁阮孝緒《七錄》分十二類，已有「職官」類別。其後，《隋書・經籍志》將史書正式獨立成一大部類，下分十三類，亦沿用了職官類，後世官修私撰書目亦多因襲未改。惟《萬卷堂書目》稱「官制」，《孝慈堂書目》稱「政事職官」。《四庫全書總目》著錄史部十五類，敘曰：

今總括群書，分十五類：首曰正史，大綱也；次曰編年，曰別史，曰雜史，曰詔令奏議，曰傳記，曰史抄，曰載記，皆參考紀傳者也；曰時令，曰地理，曰職官，曰政書，曰目錄，皆參考諸志也；曰史評，參考論贊者也；舊有譜牒一門，然自唐以後，譜學殆紀。玉牒既不頒于外，家乘亦不上于官，徒存虛目，故從刪焉。

四庫館臣將中國古代歷史文獻中的重要著作，分別輯錄在正史等十五類中，其中的職官類下，又設有官制與官箴二子目，著錄有官制 15 部，365 卷、官箴 6 部，17 卷；存目有官制 42 部，354 卷、官箴 8 部，17 卷。

對《四庫全書總目》所設置的十五類，王承略認爲：史部既立政書類，按其性質來說，「職官」和「詔令奏議」均屬於政書範圍，《總目》把職官、詔令奏議與政書平列，確有未安之處。[97]其實，「政書」類乃是由明錢溥的《秘閣書目》所創立，《總目》據以標目，其內容是將前代書目中的故事、儀注、刑法合

[97] 王承略〈論四庫全書總目類目設置之得失〉，《山東圖書館季刊》1989 年第 2 期。

併爲政書一類，《書目答問》、《清史稿・藝文志》因之。《總目》政書類下又分爲通制、典禮、邦計、軍政、法令、考工六子目，其性質確與職官與詔令奏議相似，如政書類中的「通制」爲「纂述掌故，門目多端，其間以一代之書而兼六職之全者，可不可分屬，今總而滙之，謂之通制。」通制典籍的內容相當多元，常總括有職官、禮、樂、刑法等方面，如杜佑的《通典》。職是，《總目》既將典禮、法令、軍政等列入政書類中，卻又獨立出職官與詔令奏議而與政書類平列，恐有商榷之處。

貳、史部職官類所見之史觀

清代乾、嘉時期的《總目》，對於歷代學術著作之史料價值、撰述義例及其利弊得失，逐一考證評騭。余嘉錫《四庫提要辨正・序錄》對《總目》的重要價值說道：「今《四庫提要》敘作者之爵里，詳典籍之源流，別白是非，旁通曲證，使瑕瑜不掩，淄澠以別，持比向、歆，殆無多讓；至於剖析條流，斟酌今古，辨章學術，高揖群言，尤非王堯臣、晁公武等所能望其項背。故曰自《別錄》以來，才有此書，非過論也。」[98]可見《總目》是一部歷史的考證著作，具有文獻考異糾謬的價值。然而，乾隆纂全書本有其政治意圖，四庫館臣不免曲意附和，權爲去取。《總目》分爲著錄與存目，亦出於乾隆的旨意：

> ……其中有書無可採，而其名未可盡滅者，只須注出簡明略節，以佐流傳考訂之用，不必將全部付梓。[99]
>
> 所有進到各遺書，並交總裁等，同《永樂大典》內現有各種，詳加校勘，分別刊抄，擇其中罕見之書，有益於世道人心者，壽之梨棗，以廣流傳；餘則選派謄錄，匯繕成編，陳之冊府；其中有俚淺訛謬者，止存書名。[100]

四庫館臣稟承旨意，在《總目・凡例》中說明了存目的標準。簡言之，其選錄的標準，既要符合學術標準，亦要符合政治標準。因此，《總目》的各類提要蘊含著當時君主與學者的學術理念與時代趨勢。下文試以《總目》史部職官類提要作爲考察範圍，揭示其史學觀。

一、崇經尊儒之道統觀

《四庫全書》的編纂，雖對學術文化作出具大貢獻，但也造成歷史典籍的禁燬與思想箝制。乾隆深知中國人尊敬先聖先賢的心理，利用「闡明聖學明王道」來矯飾各種政策主張，壓制反對者勢力，使人民由對先聖先賢的尊敬，移

---

[98] 余氏認爲其不足之處在於：「觀其援據紛綸，似極賅博，及按其出處，則經部多取之《經義考》，史、子、集三部多取之《通考・經籍考》，即晁、陳書目，亦未嘗覆檢原書，無論其他也。及其自行考察，徵引群籍，又往往失之眉睫之前。隋、唐兩志，常忽不加察，《通志》、《玉海》，僅偶一引用，至宋、明志，及《千頃堂書目》，已憚於檢閱矣。甚至顏叔秉燭，不知出於《毛傳》（見《蒙求集注》提要）……；於習見習聞者尚如此，其他疏漏，復何待言。」（余嘉錫《四庫提要辨正・序錄》（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48-49。

[99] 乾隆三十八年二月十一日奉上諭。

[100] 乾隆三十八年五月十七日奉上諭。

轉至清代君主身上。因此，《總目》提要中一再申明崇經尊儒，賡續聖賢道統的觀念。如：

(1) 《詞林典故》鄂爾泰、張廷玉等纂輯（頁 2089）

元元本本，上下二千載，始末釐然。稽古崇儒之盛，洵前代之所未有矣。」

(2) 《欽定國子監志》乾隆四十三年奉敕撰（頁 2089-2090）

首為《聖諭》二卷，以記褒崇先聖，訓示儒林之大法。……識大識小，罔弗詳賅，於以志國家重道崇儒、作人訓俗之盛。較諸監臣之初編，如葦　土鼓改而為韶鈞之奏矣。

如此，君臣綱常、封建政治秩序等觀念，自在賡續聖賢道統的旗幟下，實現清代君主的政治意圖。

二、倡經世致用之主張

史家注重社會責任的強烈使命，使「經世致用」成爲中國史學的一種優良傳統。它的思想價值表現在許多方面，其一即在於重視典章制度的功用，希望透過歷朝典制變革、法令規章、制度等，作爲官吏與廣大人民的指引與借鑒，達到經世致用之目的。《總目》史部下的職官類與政書類，包含的就是這類著作，史部職官類敘云：

今所採錄，大抵唐宋以來一曹一司之舊事與儆戒訓誥之詞。今釐為《官制》、《官箴》二子目，亦足以稽考掌故，激勸官方。……明人所著率類州縣志書，則等之自鄶矣。

四庫館臣於史部職官類下分爲「官制」與「官箴」二子目，其主要目的在於「稽考掌故，激勸官方」的經世主張。以「官制」稽考掌故，明百官職守，藉由官制得失以見朝政之盛衰。又以「官箴」激勸官方，儆戒勸勉在位者爲官之道。縱使歷代職制或有不同，然其要旨不變，均可作爲後代官吏之借鑒，如說明歷代官制源流的：

(1) 《欽定歷代職官表》乾隆四十五年奉敕撰（頁 2090）

大抵勢足以相維則乾綱不失，權有所偏則魁柄必移，故官制之得失，可知朝政之盛衰也。……是書發凡起例，悉稟睿裁。包括古今，貫串始末。旁行斜上，援古證今。經緯分明，參稽詳密。不獨昭垂奕祀，為董正之鴻模。即百爾臣工，各明厥職，用以顧名而思義，亦益當知所儆勖矣。

如說明管理百姓方法與勸勉告誡違法失職官吏的：

(2) 《州縣提綱》不著撰人名氏（頁 2091）

其書論州縣蒞民之方，極為詳備。雖古今事勢未必盡同，然於防奸釐弊之道，抉摘最明。而首卷推本正己省身，凡數十事，尤為知要，亦可為司牧之指南。

(3) 《三事忠告》元張養浩撰（頁 2094）

其言皆切實近理，而不涉於迂闊。蓋養浩留心實政，舉所閱歷者著之。非講學家務為高論，可坐言而不可起行者也。

(4) 《御制人臣儆心錄》世祖章皇帝御撰（頁 2095）

蓋因勳臣譚泰、石漢，大學士陳名夏等，先後以驕怙伏法，因推古今來奸臣惡跡，訓誡群臣，俾共知炯鑒也。

反觀典制內容雖言之成理卻窒礙難行者，四庫館臣將之歸入存目，充分體現當時重視實學的態度，如評論明魏校的《官職會通》爲：「明之六部配周之六官。其所屬官，因以附焉。僅有《天官》、《地官》、《春官》、《夏官》四篇，蓋亦未成之稿。每述一官，必曰『今欲正某官之職』云云。然言之則成理，行之則必窒。自漢以來，未有以《周禮》致太平者也。」（頁 2098）

三、史籍之編纂觀

（一）追本溯源，明建置之原委

四庫館典對歷代典籍的去取標準，不僅注意到其實用價值，還特別「考鏡源流」以明其流變，《總目》凡例云：「四部之首各冠以總序，撮述其源流正變，以挈綱領。四十三類之首亦各冠以小序，詳述其分併改隸，以析條目。如其義有未盡，例有未該，則或於子目之末，或於本條之下，附註案語，以明通變之由。」相對於典籍名義與體例、典章制度、翰林典故等方面亦追本溯源，明建置之原委，如：

(1) 《唐六典》李林甫奉敕注（頁 2079）

今考是書，如林甫注中以諸州祥瑞預立條格，以待奏報之類，誠為可嗤。然一代典章，釐然具備，祖禹之所論，或以元豐官制全祖是書，有所激而云然歟？

(2) 《翰林志》唐李肇撰（頁 2081）

其記載賅備，本末燦然，於一代詞臣職掌，最為詳晰。宋洪遵輯《翰苑群書》，已經收入。今以言翰林典故者莫古於是書，故仍錄專本，以存其朔焉。

(3) 《士官底簿》不著撰人名氏（頁 2088）

此書中所列，皆前代一時苟且之制，本不足道。……是編詞雖俚淺，而建置原委，一一可徵存之，亦足資考證焉。

《唐六典》是一部關於唐代官制的行政法典，規定了中央與地方國家機關的機構、編制、職責、人員、品位、待遇等，注中又敘述了官制的歷史沿革。依玄宗的意思，此書應按《周官》分爲理、教、禮、政、刑、事六個部分，故名《唐六典》。此書曾否頒佈施行，歷來學者雖頗有爭論，然其典章制度之記載，已然完備。唐《翰林志》則爲記載翰林典故之最古專書，《士官底簿》「編詞雖俚淺，而而建置原委，一一可徵存之，亦足資考證焉。」故四庫館臣皆著錄之。

（二） 體貴簡要，義取博賅

史料繁浩，鉤稽不易，故歷代史家尤重典籍義例，綱舉目張，以簡馭繁。

因此，四庫館臣於《總目》提要中，往往對於體例精當完善者給予高度肯定，如《翰林記》提要云：「所載皆明一代翰林掌故，始自洪武，迄於正德嘉靖間，每事各有標目，凡二百二十六條。本末賅具，首尾貫串，敘次頗爲詳悉。」（頁2086），換言之，館臣對於史書撰述之詳略標準，提出「體貴簡要」、「義取博賅」、「詞簡義精」，「切實近理」等原則，如：

(1) 《太常續考》不著撰人名氏（頁2087-2088）

> 蓋總括一代之掌故，則體貴簡要；專錄一官之職守，則義取博賅。言各有當，故詳略迥不同也。……此書職官題名終於崇禎十六年，則一代儀章始末，尤為完具。固數典者所不可廢矣。

(2) 《官箴》宋呂本中撰（頁2092）

> 至其論不欺之道，明白深切，亦足以資儆戒。雖篇帙無多，而詞簡義精，固有官者之龜鑒也。

(3) 《三事忠告》元張養浩撰（頁2094）

> 其言皆切實近理，而不涉於迂闊。蓋養浩留心實政，舉所閱歷者著之。非講學家務為高論，可坐言而不可起行者也。

相對地，四庫館臣對於體例叢雜不倫、一味援引諸說而附益之，又取材不精、不諳體例、撰述支蔓，失之氾濫、使用古代名稱之史籍，則列入存目嚴加批評，如評論明蕭根等的《虔台志》：「後人詞翰，兼用古名。然施於詩賦則可，此記明代職官，而用南宋以前之地名，殊於體例未安。」（頁2099）明李天麟的《楚台記事》爲：「又雜載章奏、禮儀、堂規、供應等舊例。猥雜煩瑣，與書吏簿籍無異。」（頁2105）明符驗的《留台雜記》：「然輿地之書動陳星野，已屬影響之談；一官一署而首志天文，其亦迂而鮮要矣。」（頁2102）評明呂邦燿的《續宋宰輔編年錄》爲：「其體例皆仿原書，而詳略失宜，遠不及自明之精核。……邦燿乃並朝廷之事廣爲摭錄，正史以外，並據諸說以附益之，氾濫殊甚。……乃亦累牘連篇，詞繁不殺，真可謂漫無體要者矣。」（頁2107）論明翁逢春的《南京行人司志》爲：「殆全不知體例爲何事也。」（頁2108）論《明文武諸司衙門官制》爲：「彌爲猥雜，殆不足譏。」（頁2108-2109）論清萬斯同的《歷代宰輔匯考》爲：「則義例亦未能盡歸畫一也。」（頁2110）明宣宗章皇帝御制的《官箴》：「叢雜不倫，殊乖編錄之體。」（頁2112）凡此，皆可見館臣在「義取博賅」的原則下，仍要求體例精當，勿流於猥雜瑣碎之病。

（三）史料之考證觀

1.取材詳備，裨於考證

史料取材之難，一在於典籍浩繁，鉤稽不易，須詳贍精審，謹慎擇取。二在於典籍的放失遺佚，難於鉤索，須多方探究搜尋。《總目》提出史家修史的原則應當是博採史料，徵引富贍，取備掌故，考據精當。對此，館臣於提要中常採用詳明、賅洽、詳洽、詳核、博洽、博贍、洽繁、該洽等字詞來表達讚賞之意。觀《總目》史部職官類分官制與官箴二子目，其目的之一在於「稽考掌故」，

以裨文獻，即使案牘之文，稍嫌冗雜，仍瑕不掩瑜，予以著錄，如：

(1) 《麟臺故事》宋程俱撰（頁 2081）

> 《玉海》載元祐中宋匪躬作《館閣錄》，紹興元年程俱上《麟臺故事》，淳熙四年陳騤續為《館閣錄》。蓋一代翰林故實，具是三書。……今考《永樂大典》，徵引是書者特多。排比其文，猶可成帙。其書多記宋初之事，典章文物，燦然可觀。……如此之類，凡百餘條，皆足以考證異同，補綴疏略，於掌故深為有裨。

(2) 《南宋館閣錄》宋陳騤撰《續錄》無撰人名氏（頁 2083）

> 典故條格，纖悉畢備，亦一代文獻之藪也。世所傳本，訛闕殆不可讀。惟《永樂大典》所載，差為完具。今互相考訂，補其脫漏者三十一條，正其舛錯者一十六條。而其紀載諸人爵里有與《宋史》互異者，並為臚注，以資參考。

(3) 《玉堂雜記》宋周必大撰（頁 2084）

> 程俱《麟台故事》，亦成於紹興間。其隆興以後翰林故實，惟稍見於《館閣續錄》及洪邁《容齋隨筆》中。得必大此書，互相稽考，南渡後玉堂舊典亦庶幾乎釐然具矣。

(4) 《禮部志稿》明泰昌元年官修（頁 2087）

> 其言皆深得纂輯要領，故其書敘述詳贍，首尾該貫，頗有可觀。……雖案牘之文，稍傷冗雜；而取備掌故，體例與著書稍殊，固不能以是病之也。

反觀被列入存目者，大抵有取材疏漏，論述淺略、不詳的弊病，不利於考證，如評論清蔡方炳的《銓政論略》爲：「是書專論唐、宋二代銓政，頗爲淺略。……宋時科目甚多，專舉經明行修、賢良方正二科，更見挂漏。」（頁 2110）論明王光魯的《古今官制沿革圖》爲：「是書載秦、漢迄於宋、元，凡官制之升降沿革頗詳悉。而限於尺幅，考據亦多所未備。」（頁 2109）又言清牛天宿的《百僚金鑒》爲：「亦略摭事實，挂一漏萬。十一卷則載古來箴銘訓頌之類，而以己作參錯其中。」（頁 2113）

2.考證精詳，去僞存真

清代乾、嘉時期重典籍之考證，四庫館臣又多漢學考據家，故《總目》尤重考證，史部總敘云：「史之爲道，撰述欲其簡，考證則欲其詳。莫簡於《春秋》，莫詳於《左傳》。」惟有考證精詳，去僞存真，方得可靠之信史，故館臣於提要云：精核、精密、精深、精確、精鑿等詞語，其「精」字包括的不僅是「去粗取精」，亦指「去僞存真」。相對於舛誤頗多、割裂作僞，不足爲考證之資的史籍，則將之列入存目，如明李日華《官制備考》提要云：「是書因明代官制，而上溯歷代之沿革，大抵取備書啓之用。舛漏頗多，不足以備考證。」（頁 2106）舊本題宋億撰的《歷代銓政要略》：「細核其文，乃《冊府元龜・銓政》一門總序也，已爲割裂作僞。」（頁 2097）

3.訂正舛誤，避免割裂作僞

四庫館臣對於典籍之考證，不但比較異同以論得失，且考鏡源流，對割裂作僞者提出強烈抨擊，並對舛誤處加以訂正，如：

(1) 《三事忠告》元張養浩撰（頁 2094）

蓋明人書帕之本，好立新名，而不計其合於古義否也。相沿已數百年，不可複正。今姑以通行之名著錄，而附訂其乖舛如右。

（四）殘闕佚失，不足為據

史料典籍首重史實之記載，有特定的取材範圍與標準，撰修史書者應區分信史與文學創作之性質，無論是志怪瑣言或詩詞曲賦皆不可貿然採摭，且對殘闕佚失過多之史籍，亦往往採取保留態度，將之列於存目，如評論明雷禮的《南京太僕寺志》爲：「茲本只十一卷，《草場》以下全佚，非完書矣。」（頁 2101）評明顧存仁的《太僕寺志》爲：「然脫略太多。……《文錄》一門，載漢之《天馬歌》，唐杜甫之《驄馬行》，是類何預太僕事？詩集充棟，又烏可勝收乎？」（頁 2101）評明張位的《詞林典故》附《翰苑須知》爲：「是編殘闕之餘，蓋不足以爲典據，今姑附存其目焉。」（頁 2103）評《職官志》爲：「所紀惟部院寺監諸司職掌，不及武臣及外官，蓋非足本也。其敘歷朝官制至穆宗而止，間有稱今上云云者，蓋書成於萬曆中。記載寥寥，不足以存掌故。」（頁 2105）

（五）案牘場屋之作，不足以言著書

案牘冊籍乃官府文書，記載爲官者之條例、法規，便其檢閱之用。場屋對策乃應付考試之著作。一般而言，二者均無重大史學價值，四庫館臣將之列於存目，如評論不著撰人名氏的《公侯簿》爲：「蓋吏部驗封司所存冊籍，相續編纂者也。」（頁 2103）評《明官制》爲：「蓋坊間所刊，以便仕宦之檢閱，不足以言著書也。」（頁 2109）評明魯論的《仕學全書》爲：「以明代官制法令，仿《周禮》六官分類編載，各附論斷，蓋亦備場屋對策之用者。」（頁 2112）

（六）摘錄前人之書，姑存其目

關於前人已爲撰述之史料，即使能參證異同，引據詳備，四庫館臣亦將之列於存目，如評論明徐石麒的《官爵志》爲：「是志述有明一代官制，歷引前代沿革，互相參證，引據頗爲詳核。然大抵爲《通典》、《文獻通考》所已具。」（頁 2109）評清鄭端的《政學錄》爲：「是編原本呂坤、余自強兩家之書，而參酌之。」（頁 2113）

參、結語

中國科舉制度濫觴於隋代，歷經唐、宋、元、明、清各朝的發展，成爲國家取士用人的途徑。宋元時期，殿試合格的及第進士，通常能直接授官。明清時期，除了進士一甲三人（狀元、榜眼、探花）能直接授予翰林院官職外，餘

則須經一段時間之歷練，方授予官職。然而，無論是宋元或明清時期，這些經由科舉考試且順利步入仕途的知識份子，實際面對部屬、官衙事務、地方仕紳階級、豪強及派系鬥爭等情事，常無足夠之爲官經驗，因有官制、官箴類史籍，作爲官員之職責、道德規範及行爲準則等禮法，使其成爲一位優秀官員。其中，尤可見到四庫館臣重視經世致用的實學態度，及一貫「貶明捧清」的趨向。明代職官類史書在館臣眼中常是體例叢雜、內容乖舛、考據未備，即使言之成理，實際上卻窒礙難行之空談，認爲「明人所著率州縣誌書，則等之自鄶矣」，盡歸存目之中。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地理類導讀

賴芳暉

摘要：

此次報告，主要將《提要》中地理類第三、四卷作摘要整理。這部分的內容包括了記載山川、古蹟之書以及地理雜記、遊記。經查檢，此類所收書籍涵蓋廣泛，可能因史料保存不易，許多殘本也被收入正篇之中，而不置於〈存目〉。所收書籍，山川類者，夾雜神仙道士事蹟之書，並未剔除。古蹟者，佛寺、園囿、古蹟、碑刻皆包含其中。雜記者，收錄書籍主要記載一地之物產、風光、人文活動等，提要中有對過去城市風氣太過奢靡的批評。遊記者，分域內域外，域內遊記《提要》僅簡單說明，遠不及寫域外遊記提要時，將未曾聽聞之資訊一一載明。域外遊記可窺見大清帝國面對外來資訊時的保守態度和高傲姿態。此類書籍殘本所佔比例相當高，《提要》在這部分作了許多考定校正的工作。

肆、風土的記實與追憶—山川古蹟遊記

史部二十六•地理類三（山川、古蹟、雜記、遊記）

(一)山川：備考核

南嶽小錄	唐•李沖昭	● 自序說明寫作資料來自： 1.頻訪靈跡 2. 遍閱古碑及《衡山圖經》、《湘中記》 3. 詰於師資、長者、岳下耆年。 ● 編次： 1.五峰、三澗 2.宮觀、祠廟、壇院之屬 3.歷代得道飛升之跡	● 缺點： 雖黃冠自張其教，不無誇誕之辭。 ● 採收此書原因： 此獨以舊本流傳，勝境靈蹤，足資掌故，是亦考圖經者所宜徵據矣。
廬山紀、廬山紀略	宋•陳舜俞 釋惠遠	● 著作緣由： 1.被貶，所以花 60 天在廬山玩。 2.自記云：余始遊廬山，問山中塔廟興廢及水石之	● 然北宋地志，傳世者稀。此書考據精核，尤非後來《廬山紀勝》諸書所及。雖經殘闕，猶可寶貴，故特錄而存之。

		名，無能為予言者。雖言之，往往襲謬失實。 ● 資料來源及內容： 1.九江圖經、前人雜錄，稽之本史，或親至其處考驗銘志，參訂耆老，作《廬山記》。 2.其湮沒蕪沒，不可複知者，則闕疑焉。 3.凡唐以前碑記，因其有歲月甲子爵裏之詳，故並錄之，庶或有補史氏。 4.又作「俯仰之圖」，尋山先後之次以冠之。 ● 不全，五篇存三篇，圖亦不存。 ● 釋惠遠《廬山紀略》一卷，舊載此本之末，不知何人所附入。今亦並錄存之，備參考焉。	
赤松山志	宋•倪守約	● 內容： 首序皇初起、皇初平兄弟仙跡，以著是山靈異，為全書綱領。次丹類，次洞穴類，次山類，次水類，次宮宇類，次人物類，次制誥類，次碑籍類。	● 刪了所收版本後面的附錄： 書末又有正統四年明英宗御制數行，非詩非文，似乎聯額，與此書篇頁不相屬，蓋後人所附入。明代刊本，喜於竄亂古書，往往如是。今刪汰不錄，以存守約之舊焉。
西湖遊覽志、志餘	明•田汝成	● 內容： 1.是書雖以遊覽為名，多記湖山之勝，實則關於宋史者為多。故於高宗而後，偏安逸豫，每一篇之中三致意焉。 2.《志餘》：則摭拾南宋軼聞，分門臚載。大都杭州之	● 評價西湖相關著作： 1. 周淙《臨安志》15卷（潛說友又續成100卷）：湖山特其中之一目，例不當詳。 2.吳自牧《夢粱錄》 3.周密作《武林舊事》 →於歲時、風俗特詳，

		事居多，不盡有關於西湖，故別為一編，例同附錄。	而山川、古跡又在所略。 ● 此書評價： 1. 因名勝而附以事蹟，鴻纖鉅細，一一兼該。非惟可廣見聞，並可以考文獻。 2. 其體在地志、雜史之間，與明人遊記徒以觴詠登臨、流連光景者不侔。 3. 蓋有此餘文，以消納其冗碎，而後本書不病於蕪雜，此其義例之善也。 4. 惟所徵故實，悉不列其書名，遂使出典無徵，莫能考證其真偽。是則明人之通弊，汝成亦不能免俗者矣。
桂勝、 附：桂故	明•張鳴鳳	● 兩書總說： 1. 成於萬曆癸丑。 2. 劉繼文〈序〉： 前十六卷為《桂勝》，志桂概也。 後八卷為《桂故》，志故實也。 3. 張鳴鳳： 《桂勝・序》：外《桂故》八卷，用輔以行。 《桂故・序》：余志《桂勝》，竊跡前事。 則二書相因而作，實一書也。 ● 《桂勝》： 以山水標目，各引證諸書，敘述於前，即以歷代詩文附本條下。而於石刻題名之類，搜采尤詳。又隨事附以	● 《桂勝》： 董斯張《吳興備志》、朱彝尊《日下舊聞》即全仿其體例，於地志之中最為典雅。 ● 《桂故》： 在明代輿記之中，於康海《武功志》、韓邦靖《朝邑志》外，自為別調。可以鼎立而三，他家莫之逮也。二書所載，皆止於南宋，蓋年遠者易湮，時近者易濫，詳人所略，略人所詳，其書乃博贍而有體。是又鳴鳳創例之微意歟？

		考證，多所訂正。 ● 《桂故》：分郡國、官名、先政、先獻、遊寓、雜誌六門	
欽定盤山志	清•蔣溥等敕撰	● 緣由： 1. 盤山在薊州城北二十五裏，爲漢末田疇隱居之地。風景優美。 2.康熙臨幸，爲此題詠，乾隆時建於此「敬寄山莊」。 3.前有釋智樸爲山志，體例未備，故命蔣溥、汪由敦、董邦達纂修新志。 ● 內容： 分《圖考》、《名勝》、《寺宇》、《流寓》、《方外》、《藝文》、《物產》、《雜綴》八門，厘為十六卷。首冠以巡典、天章五卷。至十二月，書成，奉表恭進焉。	● 評價： 臣等敬繹睿制，旁考舊聞。惟茲山之靚潤深奧，足與嶽鎮競秀，而其名不大顯於前世。以是知天地清淑之氣，扶輿磅礴，固必待時而出，以奉大聖人泮奐之娛。而天筆昭回，鑱岩耀穀，品題甲乙，榮幸無涯，尤自古所未有。敬錄斯編，亦以慶茲山之遭也。
西湖志纂	清・梁詩正、沈德潛	● 緣由： 1. 雍正時修《西湖志》頗嫌冗蔓。（沈爲分修） 2.乾隆 16 年皇帝南巡，沈刪改舊志爲十卷。梁詩正亦奏請重輯《西湖志》。皇上特製詩篇，以弁其首。 ● 內容： 首名勝各圖，次西湖水利，次孤山、南山、北山、吳山、西溪諸勝跡，而終以藝文。	● 雖門目減於舊志，而大綱已包括無餘。且仰荷宸翰親題，榮光下燭，尤從來輿記所未有。固非田汝成輩區區記載所得並稱矣。

（二）古蹟：備考核

洛陽伽藍記	後魏•楊衒之	● 緣由： 魏自太和十七年作都洛陽，一時篤崇佛法，剎廟甲於天下。及永熙之亂，城郭邱墟。武定五年，衒之行役	● 作者問題： 劉知幾《史通》作羊衒之，晁公武《讀書志》亦同。然《隋志》亦作楊，與今本合，疑《史

		洛陽，感念廢興，因捃拾舊聞，追敍故跡，以成是書。 ● 內容： 以城內及四門之外分敘五篇。敘次之後先，以東面三門、南面三門、北面三門各署其新舊之名，以提綱領。	通》誤也。其裏貫未詳。 ● 評價： 1.體例絕為明晰，其文穠麗秀逸，煩而不厭，可與酈道元《水經注》肩隨。 2.其兼敘爾朱榮等變亂之事，委曲詳盡，多足與史傳參證。 3.其他古跡藝文，及外國土風道里，采摭繁富，亦足以廣異聞。 4.劉知幾《史通》云：“秦人不死，驗苻生之厚誣；蜀老猶存，知葛亮之多枉。”蜀老事見《魏書·毛修之傳》，秦人事即用此書「趙逸」一條。知幾引據最不苟，知其說非鑿空也。 5.他如解魏文之《苗茨碑》，糾戴延之之《西征記》，考據亦皆精審。 6.惟以高陽「王雍之樓」為即古詩所謂“西北有高樓，上與浮雲齊”者，則未免固於說詩，為是書之瑕類耳。 ● 有自注本： 考《史通·補注篇》之言，推定則衒之此記，實有自注。……不知何時佚脫。已久，不可考。
吳地記、附：後集	唐•陸廣微（不詳）	● 《吳地記後集》： 蓋續廣微之書者，不著撰人名氏。前有題詞，稱“自唐王郢叛亂，市邑廢毀，或傳記無聞，或廢興不一。謹採	● 考定作者年代： 1.據書中稱周敬王六年丁亥，至今唐乾符三年庚申，凡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則廣微當為僖宗

		摘縣錄，據圖經，選其確實者列於卷後”。	時人。 2.然書中“虎「嘐」”一條，稱唐諱虎，錢氏諱鏐，改為澔墅。考《五代史・吳越世家》，乾符三年，董昌始表錢鏐為偏將。……安得於乾符三年以董昌一偏將能使人諱其嫌名？且乾符三年亦安得預稱吳越？至錢俶於宋太平興國三年始納土入朝，當其有國之時，蘇州正其所隸，豈敢斥之曰“錢氏”？尤顯為宋人之辭。則此書不出廣微，更無疑義。 ● 指出內容謬誤： 1.王士禎《香祖筆記》嘗摘其「語兒亭」，「馮驩宅」，「公孫挺、陳開疆、顧冶子墓」三條，又摘其「琴高宅」一條。於地理事實，皆為舛繆。 2.又案乾符三年歲在丙申，實非庚申。上距周敬王丁亥，僅一千三百九十年，實非一千八百九十五年，於年數亦複差誤。 ● 指明版本散亂： 觀其卷末稱“纂成圖畫，以俟後來者添修”。而此本無圖，前列吳、長洲、嘉興、昆山、常熟、華亭、海鹽七縣，而後列吳縣、長洲縣事為多。殆原書散佚，後人采掇成編，又

			竄入他說以足卷帙，故訛異若是耶！以今世所行別無善刻，故姑仍吳琯此本錄之，以存梗概，而附訂其牴牾如右。 ● 《吳地記後集》： 所記建置年號，止於祥符元年，疑北宋人作。
長安志	宋•宋敏求	● 內容： 1.是編皆考訂長安古跡，以唐韋述《西京記》疏略不備，因更博采群籍，參校成書。 2.凡城郭、官府、山川、道裏、津梁、郵驛、以至風俗、物產、宮室、寺院，纖悉畢具。其坊市曲折，及唐盛時士大夫第宅所在，皆一一能舉其處，粲然如指諸掌。	● 評價： 1.司馬光常以為考之韋《記》，其詳不啻十倍。今韋氏之書久已亡佚，而此《志》精博宏贍，舊都遺事，藉以獲傳，實非他地志所能及。 2.程大昌《雍錄》，稱其“引類相從，最為明晰。然細細校之，亦不免時有駁複。……”云云。 3.其說雖不為無見，實則淩雲之材，不以寸折為病也。 3.惟晁公武《讀書志》載有趙彥若序，今本無之，則當屬傳寫佚脫耳。 ● 其他
洛陽名園記	宋•李格非	● 內容： 是書記洛中園囿，自富弼以下凡十九所。	● 作者與版本問題： 1.《書錄解題》、《郡齋讀書志》俱載李格非撰。 2.惟《津逮秘書》題曰華州李薦。考邵博《聞見後錄》第十七卷，全載此書，不遺一字，題標格非之名。同時之人，不應有誤。知毛晉之誤題審矣。 3.王士禎《居易錄》記

			是書，前有紹興中張琰德和〈序〉，首曰「山東李文叔」云云，此本亦佚之。殆又後人因標題姓名與序不符，而刊除其文歟？
雍錄	宋•程大昌	● 內容： 1. 是編考訂關中古跡，以《三輔黃圖》、《唐六典》、宋敏求《長安志》、呂大防《長安圖記》及紹興《秘書省圖》（案書中稱閣圖者，即《秘書省圖》）諸書，互相考證。於宮殿山水都邑，皆有圖有說。 ● 實用目的： 考大昌之時，關中已為金土……蓋孝宗銳意恢復，有志中原。大昌所作《北邊備對》一書，即隱寓經略西北之意。此書猶此志焉耳。第五卷中特創“漢、唐用兵攻取守備要地”一圖。其圖說多舉由蜀入秦之跡，與郭允蹈《蜀鑒》所謂由“漢中取關、陝者”，大旨相合。其微意固可見矣。	● 評價： 1.缺點 a. 今考其書，如函谷關參都邑之中，太子宮序職官之次，地圖之後忽列書目數條，都邑之前忽出山名一處，驟然尋之，不得端緒，體例稍為叢雜。 b. 又集古諸《錄》所列碑刻，自《獵碣》以外，罕登記載。考古圖有鞏酌宮[101]，亦不著其名。蓋但憑圖籍而未考金石之文，故未免於疏漏。 2.優點 a. 然其蒐羅既富，辨證亦詳，在輿記之中固為最善之本也。 b. 明代陝西諸志，皆號有法，其亦以是數書者在前歟？
洞霄圖志	宋•鄧牧	● 內容、緣由： 1. 洞霄宮在餘杭縣大滌洞天，岩壑深秀，為七十二福地之一。	● 評價： 1. 牧文章本高曠絕俗，故所錄皆詳略有法。 2. 惟不載宋提舉官姓

[101] 「姚令威曰：“宇文修有一古鼎，款識云：‘鞏酌宮’。”案：鞏酌《漢書》作「蓮勺」，注：“音鞏酌（古蓮鞏同音），縣名，在櫟陽，去長安七十餘裏。”《漢書》及《黃圖》、《舊事》、《宮閣名》諸書皆不云蓮勺有宮，博物如歐、劉，皆不能詳。《鐘鼎款識》載劉原父所藏《蓮勺爐銘》雲：“蓮勺宮銅一鬥鼎，下　條重四斤十兩。五鳳三年正月己丑工渭城徐安守屬定昌造。”此又一蓮勺宮爐也，並載之以俟博雅。」（惠棟《九曜齋筆記》卷一）

		2.前此有幾本相關著作皆不傳： 宋世嘗以舊宰執之奉祠者領提舉事。政和中，唐子霞作《真境錄》紀其勝，後不傳。端平間有《續錄》，今亦無考。 3.住持沈多福屬牧偕本山道士孟宗寶搜討舊籍，作爲此《志》 4.凡六門，曰《宮觀》，曰《山水》，曰《洞府》，曰《古跡》，附以異事，曰《人物》，分列仙高道二子目，曰《碑記》，門各一卷。	名，近時朱彝尊始作記以補之。然……載之不為贅，削之亦不為闕也。 ● 版本目錄相關問題： 1. 此書第五卷後附住持、知宮等題名，……疑為道流所增入。 2. 又《人物門》有牧及葉林二傳，前題“續編”二字，亦不知續之者為誰。舊本所有，姑並存之。 3. 又書稱《圖志》，而此本乃有志無圖。當為傳寫所脫佚，無可校補，亦姑仍其闕焉。
長安志圖	元•李好文	● 內容與緣由： 1.此書結銜稱陝西行台禦史。是李好文在陝西當官時所作。 2.本有碑刻，元豐三年呂大防作跋，謂之《長安故圖》（即陳振孫所稱《長安圖記》）。 3.好文因其舊本，芟除訛駁，更爲補訂。 4.又以漢之三輔及元奉元所屬者附入。凡漢、唐宮闕陵寢及渠涇沿革制度皆在焉。總爲圖二十有二，其中渠涇圖說，詳備明晰，尤有裨於民事。非但考古跡，資博聞也。	● 批評元史未及此書的疏失： 本傳載所著有《端本堂經訓要義》十一卷，《歷代帝王故事》一百六篇，又有《大寶錄》、《大寶高抬貴手》二書，而不及此《圖》。《元史》疏漏此亦一端矣。 ● 批評其他目錄編排不當： 此本乃明西安府知府李經所鋟，列於宋敏求《長安志》之首，合為一編。然好文是書，本不因敏求而作。強合為一，世次紊越。既乖編錄之體，且圖與志兩不相應，尤失古人著書之意。 ● 說明《四庫》如何編收此目： 1.今仍分為二書，各著於

			錄。2.交代版本 《千頃堂書目》載此編作《長安圖記》，於本書為合。此本題曰《長安志圖》，疑李經與《長安志》合刊，改題此名。然今未見好文原刻，而《千頃堂書目》傳寫多訛，不盡可據。故今仍以《長安志圖》著錄，而附載其異同於此，備考核焉。
汴京遺跡志	明•李濂	● 內容： 是書以歷代都會皆有專志，獨汴京無之，又宋孟元老《東京夢華錄》蕪穢猥瑣無足觀（案元老書記風俗瑣事，與地志體殊，此語過當，謹附訂於此），遂摭拾舊聞，編次成帙。	● 義例整齊，頗有體要。徵引典核，亦具見根據。在輿記之中，足稱善本。 ● 雖其精博辨晰，不及《長安志》、《雍錄》諸書，而自朱梁以迄金源，數百年間建置沿革之由，興廢存亡之跡，皆為之匯考臚編，略存端緒，亦複粲然如指諸掌。 ● 宋敏求《東京記》今已不傳，得濂此書，亦足以補其闕矣。
武林梵志	明•吳之鯨	● 內容： 1.是編以杭州梵剎盛於南宋，至明而殘廢者多，恐遺跡漸湮，乃博考乘牒。 2.分城內、城外、南山、北山及諸屬縣，凡得寺院四百二十六所。 3.俱詳志創置始末，及其山川形勝。 4.後分《天朝寵錫》、《宰官護持》、《古德機緣》、《歷代勳績》四門，備紀名流勝	● 各編小傳，序錄井然，頗有條理。 ● 缺失： 1.采輯宋元明人詩文，未載出處。 2.因同名而勿載。 3.有錯字。 ● 優點： 1. 其搜剔幽隱，實多《武林遺事》、《西湖遊覽志》所未載。 2. 其遺聞軼事，亦足爲

		跡、高僧支派。	考古談藝之資，正不徒爲伽藍增故實矣。 ● 載明其他可供參考書籍 張伯雨《天池樓詩》與本集互異，可以參考。
江城名跡	清•陳宏緒	1. 是書以南昌省會為南昌、新建二縣地，因考其名跡。 2. 以城之內外為限，凡去城遠者則不及。 3. 多詳於樓觀、祠宇、梵剎、園亭之類。 4. 卷上為《考古》，卷下為《證今》。 自序謂“古與今不以時代為斷，而一以興廢存亡為斷”。	● 優點： 蓋事皆目睹，非徒案籍而登也。宏緒文章淹雅，在明末號能復古。故作是書，敘次頗有條理，考證亦多精核。 ● 缺點： 惟喜載雜事，多近小說。且多蔓衍旁涉，如“天寧寺”條下載寺僧淫褻之類，頗乖大雅，亦非地志之體。是則體例未嚴，不免為白璧之瑕矣。
營平二州地名記	清•顧炎武	● 緣由： 郡人請顧炎武作志，顧炎武未應，只收集營、平二州故實，成《營平二州史事》，不存。	● 考證地名： 營州凡在遼水東者，東至朝鮮之境，皆古營州地也。平州即今永平府。 ● 載明版本： 1.此書出自惠棟紅豆齋。 2.推測此書爲隨筆雜鈔，非定稿。 ● 價值： 然炎武嫻於地理，所纂述多可依據。書雖殘闕，要於考證之學不為無補焉。
金鼇退食筆記	清•高士奇	● 內容： 1.是編乃其康熙甲子官侍講學士入侍內廷時所作。 2.……朝夕策馬過金鼇玉蝀橋，望苑中景物，七閱寒	● 評價： 1.所言可信 蓋其時距明末僅四十年，前朝宦豎，存者猶多，士奇出入禁廷，得

			暑。退食之頃，偶訪曩時舊制，約略得之傳聞者，而又仿佛尋其故址。離宮別館，廢者多矣。脫複十數年老監已盡，遺跡漸湮，無以昭我皇上卑宮室、約園囿之儉德，因率筆記之。 3. 紀其興廢而複雜以時事，欲見昭代之盛，存為太平佳話也。 4. 又稱衙署監局，載在會典者不書，訪問未確者不書，外人所罕窺者亦不敢書。	以詢訪。又久寓其旁，朝夕考校，故所記往往可據。 2.《日下舊聞》可取代之 朱彝尊《日下舊聞》多采掇之。今奉詔考定彝尊之書，徵據詳明，纖悉必備，此編已在包括之中。顧其草創記錄之功，亦不可沒，故仍錄存之，以備參稽焉。
石柱記箋釋	清•鄭元慶	●	唐石碑《石柱記》→亡→康熙時得宋本《石柱記》（五縣缺兩縣）→朱彝尊補→元慶爲之註釋。 1. 吳興山水清佳，自六朝以來稱東南名郡。自唐時刻有《石柱記》，樹之杼山，載其山川、陵墓、古跡、古器甚詳。迨傳世既久，歲月名字遂漫漶不可考。歐陽修《集古錄》認爲是顏真卿所寫。 2. 孫覺知湖州，聚境內碑碣三十二通，《石柱記》亦居其一。後淪沒。 3. 康熙辛巳，元慶重修府志既成，複訪得宋槧《石柱記》，為世所罕覯。惟湖州五縣，原本只載其三。 4. 朱彝尊乃依仿體例，……輯而補之。元慶采掇諸書，為之注釋。	●	其徵據考證，頗為贍博。雖於一郡之勝，尚未能包括無餘；而軼典遺詞，其梗概亦已略具。固亦徵文考獻者所不廢矣。
關中勝跡圖誌	清•史畢沅	●	關中為雍州舊壤，班固所稱“神皋奧區”，周、秦、漢、	●	亦古者郡國地志藏在太史之義也。

		唐並建都作邑，遺聞舊事見於典籍者至多。……然體例各殊，純駁互見，披圖案籍，牴牾實繁，未有薈萃群言，歸於畫一者，……。 ● 其書以郡縣為經，以地理、名山、大川、古跡四子目為緯，而以諸圖附於後。援據考證，各附本條，具有始末。	

（三）雜記：備考核(28 條)

南方草木狀	晉•嵇含	● 其書凡分草、木、果、竹四類，共八十種。	● 求諸舊目，宋志始錄： 1. 晉嵇含撰。含事蹟附載《晉書・嵇紹傳》。 2. 考《隋志》、《舊唐志》俱有含集十卷，而不載此書，至《宋志》始著錄。 ● 舊目不載原因：唐時此書不流行 觀此書載指甲花自大秦國移植南海，是晉時已有是花。 而唐段公路《北戶錄》乃云指甲花本出外國，梁大同二年始來中國。知公路未見此書，蓋唐時尚不甚顯，故史志不載也。 ● 日期、作者官銜問題 1. 日期：永興元年不得有十一月。 2.「襄陽太守」疑誤 《隋志》稱廣州太守嵇含，此本此作襄陽太守。 3. 有別的版本載「振威將軍、襄陽太守嵇含

			撰」。明人始刊削。 ● 評價頗高： 敘述典雅，非唐以後人所能偽，不得以始見《宋志》疑之。其本亦最完整。蓋宋以後花譜、地志援引者多，其字句可以互校，故獨勘訛闕云。
荊楚歲時記	晉•宗懍	● 自序曰（見於《書錄解題》）：“傅元之朝會，杜篤之上巳，安仁秋興之敘，君道娛蠟之述，其屬辭則已洽，其比事則未宏。率為小說，以錄荊楚歲時風物故事。自元日至除日，凡二十餘事。”	● 考定作者 1. 問題：舊本題晉宗懍撰，《書錄解題》作梁人。 2. 考定：舊本題晉人，誤也。 ● 版本問題 1.問題：唐、宋《志》皆作一卷，與今本合。而《通考》乃作四卷。 2. 考定：從「自序」判斷《通考》寫錯了。 ● 篇數問題 1.問題：自序中說記載 20 餘事，但今本有 36 事。 2.應是《書錄解題》將「三」誤爲「二」。 3.但見其他書中所引本書文字不在 36 篇中，知 36 篇亦非完整版本。 ● 《唐志》中，宗懍《荊楚歲時記》一卷下，又出杜公瞻《荊楚歲時記》二卷。（可能是後人將注本合在一起）
北戶錄	唐•段公路	● 是書當在廣州時作，載嶺南風土，頗為賅備，而於物產為尤詳。 ● 注文	● 糾正其他類書之失 1.《學海類編》作公璐，蓋字之訛。 2. 作者爲臨淄人，《學海

		1.條下注文，頗為典贍。 2.作者可能公路族人。	類編》以爲東牟人，亦未詳所本。 3.《學海類編》所載惟存一卷，……不為完本。曹溶所錄古書，往往如是，不足深詰也 4.《唐書·藝文志》作《北戶雜錄》，疑誤衍“雜”字。 ● 評價、價值 其徵引亦極博洽。如《淮南萬畢術》、《廣志》、……諸書，今皆散佚，藉此得以略見一二。即所引張華《博物志》，多今本所無，亦藉此以考證真偽。
桂林風土記	唐•莫休符	● 此《記》《新唐書·藝文志》作三卷，今存者一卷。卷中目錄四十六條，今闕“火山”、“采木”二條。蓋殘闕之餘，非完書矣。	● 朱彝尊看過此書 （以抄書日期判斷所收版本即朱彝尊所見版本。） ● 彝尊〈跋〉又稱：書中也存了未被收錄之詩。《全唐詩》有些詩即自此摘錄。 ● 則其可資考證者，又不止於譜民風，記土產矣。
嶺表錄異	唐•劉恂	● 此書爲粵東輿地之書。 粵東輿地之書，如郭義恭《廣志》、沈懷遠《南越志》，皆已不傳。諸家所援據者，以恂是編為最古。 ● 此書乃集佚而成 1.從《百川學海》及《說郛》抄數條。 2.宋代《太平寰宇記》、《太平廣記》、《太平御覽》諸書，徵引頗夥，然尚多掛漏。	● 成書年代有問題 如果成書於唐，則書中不應直稱國號、諡號（云唐乾符四年，又云唐昭宗即位）。可能成書於五代。 ● 提要：已湊出十之八九，很珍貴 雖《永樂大典》闕卷數函，無從考驗，或不免一二之遺，而證以諸

		3. 散見《永樂大典》者，條理較詳，尚可編次。……仍成三卷，以複《唐志》之舊。 ● 重編時的體例 恂書體例不可考，今不敢強為分門。僅使各以類聚，庶便省覽。 ● 內容 ● 其中記載博贍，而文章古雅，於蟲魚草木，所錄尤繁。訓詁名義，率多精核。……。	書，似已十得其八九焉。唐人著述，傳世者稀，斷簡殘編，已足珍惜。此更於放失之餘，複成完帙，使三四百年博物君子所未睹者，一旦頓還其舊觀，彌足寶矣。 ● 評價頗高 歷來考據之家，皆資引證，蓋不特圖經之圭臬，抑亦《蒼雅》之支流。有裨小學，非淺鮮也。 ● 載明此書其他名稱 1.《嶺表錄》《嶺表記》《嶺表異錄》《嶺表錄異記》《嶺南錄異》 2. 惟《永樂大典》所題與《唐志》合。今特從之……。
益部方物略記	宋•宋祁	● 因東陽沈立所撰《劍南方物》二十八種，補其闕遺，凡草木之屬四十一，藥之屬九，鳥獸之屬八，蟲魚之屬七，共六十五種。列而圖之，各系以贊，而附注其形狀於題下。贊居前，題列後，古書體例，大抵如斯。今本《爾雅》，猶此式也。	● 其圖已佚，《贊》皆古雅，蓋力摹郭璞《山海經圖贊》，往往近之。注則頗傷謇澀，亦每似所作《新唐書》，蓋祁敘記之文類如是也。（覺得注有支離破碎、多此一舉之處）……
岳陽風土記	宋•范致明	● 是編乃其以宣德郎謫監岳州商稅時所作。 ● 不分門目，隨事載記。	● 書雖一卷，而於郡縣沿革、山川改易、古跡存亡，考證特詳。……皆確有引據，異他地志之附會。 ● 其他軼聞逸事，亦頗資采擇，敘述尤為雅潔。在宋人風土書中，可謂

			佳本矣。
東京夢華錄	宋•孟元老	● 蓋北宋舊人，於南渡之後，追憶汴京繁盛，而作此書也。自都城、坊市、節序、風俗，及當時典禮、儀衛，靡不賅載。 ●	● 雖不過識小之流，而朝章國制，頗錯出其間。核其所紀，與《宋志》頗有異同……皆可以互相考證，訂史氏之訛舛。固不僅歲時宴賞，士女奢華，徒以怊悵舊遊，流傳佳話者矣。
六朝事跡類編	宋•張敦頤	● 其書為補《金陵圖經》而作。 ● 首《總敘》，次《形勢》，次《城闕》，次《樓臺》，次《江河》，次《山岡》，次《宅舍》，次《讖記》，次《靈典》，次《神仙》，次《寺院》，次《廟宇》，次《墳陵》，次《碑刻》，凡十四門。	● 引據頗為詳核。而《碑刻》一門，尤有資於考據。 ● 缺點： 1.書名和實際記載年代不合 2.《六朝保守》一篇見解卑懦，然核諸情事，其說亦不為無因。固與《江東十鑒》之虛張形勢者，較為切實矣。
會稽三賦	宋•王十朋	● 此賦三篇，又於集外別行。 ● 一曰《會稽風俗賦》，仿《三都賦》之體，曆敘其地山川、物產、人物、古跡； ● 一曰《民事堂賦》，民事堂者，紹興中添差簽判廳之公堂也。元借寓小能仁寺，歲久圮廢，十朋始重建於車水坊； ● 一曰《蓬萊閣賦》，其閣以元稹詩“謫居猶得住蓬萊”句得名。	● 載明爲之作注者 初，嵊縣周世則嘗為注《會稽風俗賦》，郡人史鑄病其不詳，又為增注，並注後二賦。 ● 史鑄之注評價頗高…… 1.同時代之人作注較可靠。 2.引用宋以前的書，非近時地志杜撰故實，牽合名勝者。
中吳紀聞	宋•龔明之	● 是書采吳中故老嘉言懿行，及其風土人文為新舊圖經、范成大《吳郡志》所不載者。 ● 仿範純仁《東齋紀事》、蘇軾《志林》之體，編次成帙。	● 宋末書已罕傳。元至正間，武甯、盧熊修《蘇州志》，訪求而校定之。明末常熟毛晉始授諸梓，亦多舛謬。

			● 其子宸，後得葉盛菉竹堂藏本相校，第六卷多「翟超」一條，其餘頗有異同。何焯假以勘定，極為精審。然盧熊跋稱其子昱所撰《行實》附後，今兩本皆無之，則葉本亦不免於脫佚也
桂海虞衡志	宋•范成大	● 是編乃由廣右入蜀(去當官)之時，道中追憶而作。 ● 自序謂凡所登臨之處與風物土宜，方志所未載者，萃為一書。蠻陬絕徼，見聞可紀者，亦附著之。 ● 共十三篇，曰《志岩洞》，《志金石》，《志香》，《志酒》，《志器》，《志禽》，《志獸》，《志蟲魚》，《志花》，《志果》，《志草木》，《雜誌》，《志蠻》，每篇各有小序，皆志其土之所有。	● 諸篇評價 1. 惟《志岩洞》僅去城七八里內嘗所遊者。 2. 《志金石》准《本草》之例，僅取方藥所須者。 3. 《志蠻》僅錄聲問相接者，故他不備載。 4. 《志香》多及海南，以世稱二廣出香。而不知廣東香自舶上來，廣右香產海北者皆凡品。 5. 《志器》兼及外蠻兵甲之制，以為司邊鎮者所宜知，故不嫌旁涉。 ● 諸篇皆敘述簡雅，無誇飾土風、附會古事之習。 ● 此書有考證之功，糾正了其他書籍中的錯誤記載。(總目列中列舉部分例子) ● 成大的地理《詩集》可與此互相參照 ● 經對比《文獻通考》、《永樂大典》，蓋原書本三卷，而此本並為一卷，已刊削其大半。則諸物之或有或無，亦非盡原

			書之故矣。
嶺外代答	宋•周去非	● 永嘉人，隆興癸未進士，淳熙中官桂林通判。是書即作於桂林代歸之後。 ● 自序謂本范成大《桂海虞衡志》，而益以耳目所見聞，錄存二百九十四條。 ● 蓋因有問嶺外事者，倦於應酬，書此示之，故曰《代答》。 ● 原本分二十門。今有標題者凡十九。一門存其子目，而佚其總綱，所言則軍制戶籍之事也。	● 其書條分縷析，視嵇含、劉恂、段公路諸書敘述為詳。 ● 所紀西南諸夷，多據當時譯者之辭，音字未免舛訛。 ● 而《邊帥》、《法制》、《財計》諸門，實足補正史所未備，不但紀土風、物產，徒為談助已也。 ● 《書錄解題》及《宋史·藝文志》並作十卷，《永樂大典》所載並為二卷，蓋非其舊。今從原目，仍析為十卷云。
都城紀勝	不著撰人名氏	● 不著撰人名氏，但自署曰耐得翁。 ● 其書成於端平二年，皆紀杭州瑣事。分十四門，曰《市井》，曰《諸行》，曰《酒肆》，曰《食店》，曰《茶坊》，曰《四司六局》，曰《瓦舍眾伎》，曰《社會》，曰《園苑》，曰《舟船》，曰《鋪席》，曰《坊苑》，曰《閒人》，曰《三教外地》。	● 敘述頗詳，可以見南渡以後土俗民風之大略。 ● 高宗時，政治中心已移到臨安，但未改其名。周淙修《臨安志》……尚著舊稱。潛說友《志》亦因之。此書直題曰都城，蓋官司案牘流傳，僅存故事，民間則耳目濡染，久若定居矣。 ● ……是書作於端平二年，正文武恬嬉，苟且宴安之日，故競趨靡麗，以至於斯。作是書者既欲以富盛相誇，又自知苟安可愧，故諱而自匿，不著其名。伏讀御題，仰見聖鑒精深，洞其微曖。起作者而問之，當亦無所置詞。 ● 以其中舊跡遺聞，尚足以資考核，而宴安鴆

			毒，亦足以垂戒千秋。故糾正其失，以示炯鑒，而書則仍錄存之焉。
夢梁錄	宋•吳自牧		● 紀錄詳細 是書全仿《東京夢華錄》之體，所紀南宋郊廟宮殿，下至百工雜戲之事，委曲瑣屑，無不備載。 ● 文詞俚俗 1. 然詳於敘述，而拙於文采，俚詞俗字，展笈紛如，又出《夢華錄》之下。…… 2. 而觀其自序，實非不解雅語者，毋乃信劉知幾之說，欲如宋孝王《關東風俗傳》，方言世語，由此畢彰乎？（案語見《史通·言語篇》） 3. 要其措詞質實，與《武林舊事》詳略互見，均可稽考遺聞，亦不必責以詞藻也。 ● 其他 1.取名自宋亡後，覺往事如夢。 2.成書日期恐傳抄有誤，因當時宋未亡。 3. 王士禎《漁洋文略》有是書跋，云《夢粱錄》二十卷，不著名氏。蓋士禎所見抄本，又脫此序，故不知為自牧耳。……
武林舊事	宋•周密	● 是書記宋南渡都城雜事……於乾道、淳熙間三朝授受、兩宮奉養之故跡，敘述尤	● ……蓋密雖居弁山，實流寓杭州之癸辛街。故目睹耳聞，最為真確。

		詳。	● 自序稱「欲如呂滎陽《雜記》而加詳，如孟元老《夢華》而近雅。」……詞華典贍，南宋人遺篇剩句，頗賴以存，近雅之言不謬。……呂希哲《歲時雜記》，……而密猶以為未詳，則是書之賅備可知矣。 ● 明人所刻，往往隨意刊除。或僅六卷，或不足六卷，惟存《故都宮殿》、《教坊樂部》諸門，殊失著書之本旨。 ● 此十卷之本，乃從毛氏汲古閣元版傳抄，首尾完具。其間逸聞軼事，皆可以備考稽。 ● 而湖山歌舞，靡麗紛華，著其盛，正著其所以衰。遺老故臣，惻惻興亡之隱，實曲寄於言外，不僅作風俗記、都邑簿也。 ● 第十卷末“棋待詔”以下，以是書體例推之，當在六卷之末，疑傳寫或亂其舊第。然無可考證，今亦姑仍之焉。
歲華紀麗譜、 附：牋紙譜，蜀錦譜	元•費著	● 成都自唐代號為繁庶……歲時燕集，浸相沿習。迨及宋初，其風未息……因其土俗，不廢娛遊。其侈麗繁華，雖不可訓，而民物殷阜，歌詠風流，亦往往傳為佳話，為世所豔稱。 ● 南宋戰亂後，井閭凋敝，追	● 其體頗近《荊楚歲時紀》，而盛衰俯仰，追溯陳跡，亦不無《東京夢華》之思焉。 ● 另有一同名書 唐韓鄂有《歲華紀麗》，為類事之書。 ● 末附箋紙[102]、蜀錦二

[102] 《四庫全書》將《牋紙譜》放在「子部，類書」之中，並未附在此書之後。應考察是否將

		述舊事爲此書。自元旦迄冬至，無不備載。	《譜》，蓋漢唐以來二物為蜀中所擅，而未有專述其源委者。 ● 著因風俗而及土產，稽求名品，臚列頗詳，是亦足資考證者矣。
吳中舊事	元•陸友仁	● 此書紀其鄉之軼聞舊跡，以補地志之闕，其體例則小說家流也。	● 其中如辨吳會、吳下之名，……亦足以資法戒。 ● 其他如范純佑、慕容卿事，頗為不經。李璋事，亦頗猥瑣。蓋雜記之書，志神怪，資諧笑，自唐已然，不足為友仁訾也。 ● 惟所載《鹿苑台銘記》云，“永和七年，陸機建碑，王羲之書”，則二人時代，邈不相及，殊失之於不考耳。 ● 此書刊本頗訛脫，今以《永樂大典》所載互校補正，備元人說部之一種。雖篇帙無多，要與委巷之談異也。
平江紀事	元•高德基	● 所載皆吳郡古跡，而亦兼及神仙鬼怪、詼諧謠諺之事，可裨圖志佚聞。	● 其間不免疏謬者，……。 ● 然其序次詳贍，條理秩然，足供採摭者甚多，亦龔明之《中吳紀聞》之流亞也。其體不全為地志，亦不全為小說。例頗不純，無類可隸。以其多述古跡，姑附之地理類雜記中焉。
江漢叢談	不著撰人名氏	● 其書於楚地故實，凡眾說異同者，各設為答問，以疏通	● 考查作者 1. 不著撰人名氏，惟卷

此書與唐韓鄂有《歲華紀麗》搞混了。（要不然就是電子版四庫全書錯了，「歲華紀麗譜」前後本書竟然都是子部類書，並不合理）此譜內容並非全載蜀地牋紙，提要之言並不正確。

		證明，故曰《叢談》。	首題曰環中迂叟。前後無序跋，其著書年月及作者時代亦無考。 2. 按陶 《續說郛》，載有此書，題陳士元撰。當即作《易象鉤解》之陳士元也。 ● 評價 1.有論神怪失於附會的部分。 蓋誇飾土風，標榜鄉賢，乃明地志之陋習，士元亦未免是。 2.有持論皆極精確的部分。 要其引據賅洽，論斷明晰，則非明人地志所及也。觀所著《易象鉤解》，多發明漢學，知其留心古籍，非空談無根者比矣。
閩中海錯疏	明•屠本畯	● 是書詳志閩海水族，凡《鱗部》二卷，共一百六十七種，《介部》一卷，共九十種，又附非閩產而閩所常有者海粉、燕窩二種。 ● 後有自跋……：“狀海錯來，吾徵閩、越而通之。因疏以複”書中本畯所附案語，多引四明土產以為證。蓋即徵閩、越而通之之意。 ● 中間又有注“補疏”二字者，則徐渤所續也。	● 其書頗與黃衷《海語》相近，而敘述較備，文亦簡核。惟其詞過略，故徵引不能博贍，舛漏亦所未免。 舉例： 1.鯊魚，《海語》2 種，此書 12 種；但虎頭鯊卻不如海語詳。 2.海鮸，《海語》謂：「魚長百里，牡蠣聚族其背，曠歲之積，崇十許丈。鮸負以遊，遊嵁岏水面如山。」此書：移若山嶽”。 ● 然其辨別名類，一覽了然，頗有益於多識，要

			亦考地產者所不廢也。
益部談資	明•何宇度	● 是書所紀，皆四川山川物產及古今軼事。 ● 分上中下三卷，以體例不似圖經，故署曰《談資》，實亦地志之支流也。 ● 蜀雖僻處一隅，而鱷叢、魚鳧以下，古跡為多；長卿、子雲以後，文士為眾。又地形奧衍，百產繁饒，富庶之餘，溢為奢麗。歲時遊樂，亦自古為盛。	● 四川物產豐隆，因此歷來多歌詠者多，如揚雄《蜀王本紀》、譙周《三巴記》、李克《益州記》。……是書掇拾蒐羅，尚未能一一賅備，然詮擇不苟，去取頗嚴。 ● 其後曹學佺作《蜀中廣記》，徵引較博，不免稍涉氾濫，轉不若此本之雅潔。 ● 在明人雜說之中，尚可稱簡而有要者。原本有李維楨跋，亦極推為善本，蓋不誣云。
蜀中廣記	明•曹學佺	● 學佺嘗官四川右參政，遷按察使。是書蓋成於其時。 ● 目凡十二，曰《名勝》，曰《邊防》，曰《通釋》，曰《人物》，曰《方物》，曰《仙》，曰《釋》，曰《遊宦》，曰《風俗》，曰《著作》，曰《詩話》，曰《畫苑》。搜采宏富，頗不愧“廣記”之名。	● 缺失 1 編次偶疏（有些行政區域弄錯） 2. 訛舛牴牾，亦時時間出 ● 價值 1. 蓋援據既博，則精粗畢括，同異兼陳，亦事勢之所必至，要之不害其大體。 2. 談蜀中掌故者，終以《全蜀藝文志》及是書為取材之淵藪也。
顏山雜記	清•孫廷銓	● 益都有顏神鎮，形勢險厄，明代嘗建城設官以治之。廷銓世居其地，康熙丙午，予告在籍，因　輯舊聞，作為此書。 ● 分《山谷》、《水泉》、《城市》、《官署》、《鄉校》、《逸民》、《孝義》、《風土》、《歲時》、《長城》、《考靈》、《泉廟》、	● 敘次簡核，而造語務求雋異。 ● 參考王士禛著作： 1. 王氏的缺失：《居易錄》：孫文定公廷銓作《顏山雜記》，記山鬰、琉璃、窯器、煤井、鐵冶等，文筆奇峭，亦如此……

		《災祥》、《物變》、《物產》、《物異》、《遺文》諸目。	→山鷰一條則在廷銓《南征記略》 2. 王氏的缺失：《香祖筆記》：此書與周密《癸辛雜識》所載鳳凰嶺玉皇宮石刻，資料上有差異，所以並存以被參考。 →案《癸辛雜識》為明代重刊，此石為宋代原刻。木板易訛，當以碑本為據。士禎兩存亦非也。 ● 3.王氏指出此書的錯誤： 《香祖筆記》又……駁此書正德十二年巡按黃某奏請之說為非，是則誠廷銓考核之疏矣。
嶺南風物記	清•吳綺	● 首二條敘氣候，次十條敘石，次六十條敘草木花竹，次十七條敘鳥，次五條敘獸，次六條敘蟲，次十七條敘鱗介，次三條敘布，[103]次三條敘香，次二條敘酒，次四條敘蔬穀，次十五條敘雜事。	● 綺本文士，故是書所敘述，率簡雅不支，與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可相伯仲。 ● 提要連條目放錯都挑出 1. 其敘研、敘香特詳核。 2. 惟“碣石衛品字石”一條，應入卷末雜事中。則分類編次，偶然失序耳。 ● 載明增刪 1.俊[104]所增補凡七條，皆別識之。 2. 闓所刪者今不可見，其刊除當否，遂不可考矣。
臺海使槎錄	清•黃叔璥	● 茲編乃康熙壬寅叔璥為御史時巡視臺灣所作，故以“使	● 於山川、風土、民俗、物產，言之頗詳。而於

[103] 書前提要無此。檢《嶺南風物記》，有敘布三條。
[104] 書前提要：俊字。長白山陰人，闓字辰六貴陽人也。

		搓”為名。 ● 凡分三子目，卷一至卷四為《赤嵌筆談》，卷五至卷七為《番俗六考》，卷八為《番俗雜記》。 ● 臺灣自康熙癸亥始入版圖，諸書紀載，或疏略不備，或傳聞失真。叔璥裒輯諸書，參以目見，以成此書。	攻守險隘、控制機宜及海道風信，亦皆一一究悉。於諸番情勢，尤為賅備。 ● 雖所記止於一隅，而亙古以來，輿記之所不詳者，蒐羅編綴，源委燦然。固非無資於考證者矣。
龍沙紀略	清•方式濟	● 是編乃式濟之父澄嶧謫居黑龍江時，式濟往省，因據所見聞，考核古跡，勒為九門。 ● 一曰《方隅》，二曰《山川》，三曰《經制》，四曰《時令》，五曰《風俗》，六曰《飲食》，七曰《貢賦》，八曰《物產》，九曰《屋宇》。總名曰《龍沙紀略》。	● 提要藉此書，糾正古籍的錯誤 ● 書名由來 自劉孝標有《賦得龍沙宵月明詩》，李白有“將軍分虎竹，戰士臥龍沙”之句，始誤以龍沙為一地，而詩家遂沿為塞外之通稱。 →唐代後，這裡也不算塞外了。（豈可以龍沙為目哉！） ● 然白山、黑水之間，古來輿記，大抵得諸傳聞。即近時修志乘者，秉筆之人亦未必親至其地。式濟久住於斯，又閒居多暇，得以遊覽詢訪，究其詳悉。 ● 從「集」轉置「史部地理」 舊附述本堂諸詩集後，今以所載悉屬地理，故析而錄諸史部焉。
東城雜記	清•厲鶚	● 杭城東地曰東園者，宋故園也，其名見於《宋史》。 ● 鶚家於此，為考里中舊聞遺事，輿記所不及者八十五條，厘為上下二卷。	● 大抵略於古而詳於今。 ● 然所載“九宮貴神壇紅亭”、“醋庫”諸條，考據頗為典核。 ● 部分庭園寺廟古蹟為各

			舊志所未詳。 ● 作人物傳，有助編纂史籍參考。 ● 鶚素博覽，並工於詩詞，故是書雖偏隅小記而敘述典雅，彬彬乎有古風焉。

存目五：山川九十七部

存目六：古蹟三十七部、雜記四十二部

伍、如何觀看世界？--域外遊記

史部二十七•地理類四（遊記、外紀）

（一）遊記：廣見聞

遊城南記	宋•張禮	● 元祐元年與其友楚人陳微明游長安城南，訪唐代都邑舊址，因作此記，而自為之注。 ● 每條下間有續注，不知何人所增。推測蓋金末元初人也。	● 凡門坊、寺觀、園囿、村墟及前賢遺跡見於載籍者，敘錄甚備。……皆能據所目見而考辨之。其徵據頗為典核，所列金石碑刻名目，亦可與《集古錄》諸書互相參證。
河朔訪古記	不著撰人名氏	● 考元劉仁本《羽庭集》有是書序曰：“今翰林國史院編修官郭嚩氏納新[105]易之，自其先世徙居鄞。至正五年，挈行李，出浙渡淮，溯大河而濟。曆齊、魯、陳、蔡、晉、魏、燕、趙之墟，吊古山川、城郭、邱陵、宮室、王霸人物、衣冠文獻、陳跡故事，暨近代金宋戰爭疆場更變者。或得於圖經地志，或聞諸故老舊家，流風遺	● 考定作者 1. 明焦竑《國史經籍志》著錄，亦不云誰作。……序稱十六卷，焦氏作十二卷，亦誤也。 2. 考元劉仁本《羽庭集》有是書序曰：“今翰林國史院編修官郭嚩氏納新易之，……名曰《河朔訪古記》。 ● 又仁本所稱繼以詩歌者，亦不復可見。

[105] 提要：案「郭羅洛」原作「葛邏祿」。「納新」原作「賢」今改正。

書前提要作：「博囉洛氏」「納新」易之。

「讀書中文網」有一電子版作：葛邏祿迺賢易之。

		俗，一皆考訂。夜還旅邸，筆之於書。又以其感觸興懷，慷慨激烈，成詩歌者繼之，總而名曰《河朔訪古記》，凡一十六卷”云云。 ● 謹匯而編之，核其道裏疆界，各以類從。真定路為一卷，河南路為一卷，仍錄劉仁本原序冠之。	● 然據今所存諸條，其山川古跡，多向來地志所未詳。而金石遺文，言之尤悉，皆可以為考證之助。 ● 雖殘闕之餘，十存一二，而崖略宛在，條理可尋，講輿地之學者猶可多所取資焉。
徐霞客遊記	明•徐宏祖	● 少負奇氣，年三十出遊，攜一襆被，遍曆東南佳山水。自吳、越之閩，之楚，北曆齊、魯、燕、冀、嵩、雒，登華山而歸。旋複由閩之粵，又由終南背走峨嵋，訪恒山。又南過大渡河至黎雅尋金沙江，從瀾滄北尋盤江，複出石門關數千里，窮星宿海而還。所至輒為文以志遊跡。 ● 第一卷自天臺、雁蕩以及五台、恒、華，各為一篇。第二卷以下皆西南遊記，凡二十五篇。首浙江、江西一篇，次湖廣一篇，次廣西六篇，次貴州一篇，次　南十有六篇，所闕者一篇而已。	● 載成版本 1.死後文稿散失，其友季夢良收集。 2. 宜興史氏亦有抄本，而訛異尤甚。 3.此則楊名時所重加編訂者也。 ● 價值： 1.第一部品題名勝的大部著作未有累牘連篇，都為一集者 2.弘祖耽奇嗜僻，刻意遠遊。既銳於搜尋，尤工於摹寫。遊記之夥，遂莫過於斯編。 3.雖無意爲文，但親眼所見，較可信。 4.黔滇荒遠，此書補強了輿志在這部分的記載。 ● 存茲一體，於地理之學未嘗無補也。

（二）外紀：廣見聞

佛國記	宋•釋法顯	● 法顯，晉義熙中自長安遊天竺，經三十餘國。還到京，與天竺禪師參互辨定，以成是書。	● 也叫《法顯傳》 胡震亨刻入秘冊函中……而震亨附跋則以為當名《法顯傳》。考《隋志》發現有《法

			顯傳》《法顯行傳》、《佛國記》。一書兩收，三名互見，則亦不必定改《法顯傳》也。 ● 其書以天竺為中國，以中國為邊地。蓋釋氏自尊其教，其誕謬不足與爭。 ● ……則所記亦不必盡實。 ● 然六朝舊笈，流傳頗久，其敘述古雅，亦非後來行記所及。存廣異聞，亦無不可也。 ● 書中時間紀錄有問題。
大唐西域記	唐•釋元奘譯、辯機撰	● 所列凡一百三十八國，中摩揭陀一國厘為八、九兩卷，記載獨詳。所述多佛典因果之事，而舉其地以實之。	● 舊目錄未有同時載明作者、譯者，僅 陳振孫《書錄解題》與此本合。 ● 昔宋法顯作《佛國記》，其文頗略。《唐書·西域列傳》，較為詳核。此書所序諸國，又多《唐書》所不載。 ● 此版本缺失 注者附記之語，吳氏刊本誤連入正文也 ● 批評晁公武《讀書志》未詳此書內容（風俗之宜，衣服之制，幅員之廣隘，物產之豐嗇……蓋未詳檢是書） ● 西域地理志當以《欽

			定西域圖志》爲主。 ● 此書侈陳靈異，尤不足稽。然山川道裏，亦有互相證明者。姑錄存之，備參考焉。
宣和奉使高麗圖經	宋•徐兢	● 據兢行狀，宣和六年高麗入貢，遣給事中路允迪報聘。兢以奉議郎為國信使，提轄人船禮物官，因撰《高麗圖經》四十卷，還朝後詔給劄上之。 ● 其書分二十八門，凡其國之山川、風俗、典章、制度，以及接待之儀文，往來之道路，無不詳載。 ● 而其自序尤拳拳於所繪之圖。此本但有書而無圖，已非完本。然前有其侄蕆題詞一首，稱書上禦府，其副藏家。靖康丁未，兵亂失之。	● 足以傳兢。
諸藩志	宋•趙汝适	● 此書乃其提舉福建路市舶時所作，於時宋已南渡，諸蕃惟市舶僅通，故所言皆海國之事。《宋史•外國列傳》實引用之。核其敘次事類，歲月皆合。 ●	● 但《宋史》詳事蹟而略於風土、物產，此則詳風土、物產而略於事蹟。蓋一則史傳，一則雜誌，體各有宜，不以偏舉為病也。 ● 載明翻譯用字差異 ● 惟南宋僻處臨安……志中乃兼載大秦天竺諸國，似乎隔越西域，未必親睹其人。……是書所記，皆得諸見聞，親為詢訪。宜其敘述詳核，為史家之所依據矣。
溪蠻叢笑	宋•朱輔	● 溪蠻者，即《後漢書》所謂五溪蠻。章懷太子注，稱武陵有雄溪、	● 輔蓋嘗服官其地，故據所見聞，作為是

		樠溪、西溪、辰溪，悉是蠻夷所居，故謂五溪蠻。今在辰州界者是也。	書。所記諸蠻風土、物產頗備，如闌幹布之傳於漢代，三脊茅之出於包茅山，數典亦為詳贍。至其俗尚之異，種類之別，曲折纖悉，臚列明晰。事雖鄙而詞頗雅，可謂工於敍述。用資考證，多益見聞，固不容以瑣屑廢焉。
真臘風土記	元•周達觀	● 真臘本南海中小國，為扶南之屬。其後漸以強盛，自《隋書》始見於《外國傳》。唐、宋二史並皆紀錄，而朝貢不常至，故所載風土、方物往往疏略不備。 ● 元……遣使招諭其國，達觀隨行。……首尾三年，諳悉其俗。因記所聞見為此書，凡四十則。	● 文義頗為賅贍，惟第三十六則內記“瀆倫神譴”一事，不以為天道之常，而歸功於佛，則所見殊陋。 ● 然《元史》不立《真臘傳》，得此而本末詳具，猶可以補其佚闕。是固宜存備參訂，作職方之《外紀》者矣。 ● 吾邱衍亦服其敍述之工。
島夷志略	元•汪大淵	● 至正中，嘗附賈舶浮海越數十國，紀所聞見成此書。	● 以明馬觀《瀛涯勝覽》互勘，有許多物產、人種等，皆為此書所未載。又所載《真臘風土記》亦僅十之四五。蓋殊方絕域，偶一維舟，斷不能周覽無遺。所見各殊，則所記各別，不足異也。 ● 誤將兩國當一國，則傳聞之誤矣。然諸史外國列傳，秉筆之人皆未嘗身曆其地，即

			趙汝適《諸蕃志》之類，亦多得於市舶之口傳。大淵此書則皆親歷而手記之，究非空談無徵者比。 ● 許多內容爲史者未載，錄之資供考證。 ● 此書，許多書目未載，傳播不廣。目前所見版本，誤入《清源續志》之序。 ● 又有嘉靖戊申袁褧[106]跋，頗議其漏載日本。蓋未悉大淵此書，惟紀所見，非海國全志云。
朝鮮賦	明•董越	● 孝宗即位，越以右春坊右庶子兼翰林院侍講，同刑科給事中王敞使朝鮮，因述所見聞，以作此賦。 ● 又用謝靈運《山居賦》例，自為之注。	● 所言與《明史·朝鮮傳》皆合。知其信而有徵，非鑿空也。 ● 考越自正月出使，五月還朝，留其地者僅一月有餘。而凡其土地之沿革，風俗之變易，以及山川、亭館、人物、畜產，無不詳錄。 ● 提要推測：其亦奉使之始，預訪圖經，還朝以後，更徵典籍，參以耳目所及，以成是制乎？
海語	明•黃衷	● 是書乃其晚年致政家居，就海洋番舶，詢悉其山川風土，裒錄成編。 ● 《廣東通志》載是書，作一卷。此本實三卷，分為四類：曰《風俗》，凡二目；曰《物產》，凡二	● 所述海中荒忽奇譎之狀，極為詳備。然皆出舟師舵卒所親見，非《山海經》、《神異經》等純構虛詞、誕幻不經者比。

[106] 書前提要：作表。提要：作裘。

		十九目；曰《畏途》，凡五目；曰《物怪》，凡八目。	● 每條下間附論斷，詞致高簡，時寓勸戒，亦頗有可觀。 ● 某歷史事件此書與史稍有不同。此書成於嘉靖初，海賈所傳，見聞較近，似當不失其實。是尤可訂史傳之異，不僅博物之資矣。
東西洋考	明•張燮	● 是書成於萬曆丁巳，仿宋趙汝适《諸蕃志》例，惟載海國之通互市者。 ● 首《西洋考》，凡十五國，又附錄者四；次《東洋考》，凡七國，又附錄者十二；次《外紀考》，為日本及紅毛番。不通貢市，故別著之；次《稅餉考》，分《水編》、《陸編》、《職官》、《公署》四子目；次《舟師考》，分《內港水程二洋針路》、《祭祀》、《占驗》、《水醒水忌》、《定日》、《惡風》、《潮汐》七子目；次《稅璫考》，紀神宗時內官高寀通番[107]蠹國，劫官擾民始末最詳；次《藝文》；次《逸事考》。 ● 其例於交阯、占城、暹羅、彭亨、呂宋、蘇祿名與古同者，仍用古名，他若爪哇之為下港，柬埔寨之為真臘，大泥之為勃泥，舊港之為三佛齊，麻六甲之為滿剌加，啞齊之為蘇門答剌，思吉港之為蘇吉，丹遲悶之為吉裏地，間汶萊之為婆羅，貓裏務之為合貓裏，則並從今名，使通俗易檢。	● 每國先列沿革事蹟，多與諸史相出入。如占城即古林邑，而《五代史》以為自古未通之類，亦頗有改正。 ● 大致與《明一統志》略同，而稍益以諸書。如閩部疏之誤記燕窩菜，及小葛羅誤稱吉蘭丹之類，咸附辨之。次列海船交易之例，則皆采自海師賈客之口，為傳記之所未詳。其《稅璫》一篇，言利弊最悉。《水程針路》諸篇，尤切於實用。 ● 對於對明朝歌功頌德，應置之不理 明代控制外番，至為無術。無事則百計以漁利，有變則委曲以苟安，事事可為炯戒。而篇末諸論，乃稱功頌德，曲筆實多，蓋當時臣子之詞，置而不論可矣。

[107] 書前提要：作「書」。

職方外紀	明•艾儒略	● 其書成於天啟癸亥，自序謂：「利氏齎進《萬國圖志》，龐氏奉命翻譯，儒略更增補以成之。」蓋因利瑪竇、龐我迪舊本潤色之，不盡儒略自作也。 ● 所紀皆絕域風土，為自古輿圖所不載，故曰《職方外紀》。 ● 其說分天下為五大州。一曰亞細亞州，其地西起那多理亞，離福島六十二度；東至亞尼俺峽，離福島一百八十度；南起瓜哇，在赤道南十二度；北至冰海，在赤道北七十二度。二曰歐邏巴州，其地南起地中海，北極出地三十五度；北至冰海，北極出地八十餘度，徑一萬一千二百五十裏；西起西海福島初度；東至阿北河，距福島九十二度；徑二萬三千里，三曰利未亞州，西南皆至利未亞海，東至西紅海，北至地中海，極南南極出地三十五度，極北北極出地三十五度，東西廣七十八度。四曰亞墨利加，地分南北，中通一峽。峽南之地，南起墨瓦蠟泥海峽，南極出地五十二度；北至加納達，北極出地十度半；西起福島二百八十六度；東至三百五十五度。峽北之地，南起加納達，南極出地十度半；北至冰海，其北極出地度數則未之測量；西起福島一百八十度；東盡三百六十度。五曰墨瓦蠟尼加，則彼國與之初通，疆域道裏，尚莫得詳焉。 ● 前冠以《萬國全圖》，後附以《四海總說》。	● 所述多奇異不可究詰，似不免多所誇飾。然天地之大，何所不有，錄而存之，亦足以廣異聞也。
赤雅	明•鄺露	● 士禎詩所謂“南海畸人死抱琴”	● 所記山川物產皆詞藻

		者，即為露作。 ● 書乃露遊廣西之時，遍歷岑、藍、胡、侯槃五姓土司，因為猺女雲鞾嬢留掌書記[108]。歸而述所見聞。	簡雅，序次典核，不在范成大《桂海虞衡志》下，可稱佳本。 ● 惟中間敘岑氏犬猺女被服名目，溪峒中必無此綺麗。露蓋摭古事以文飾之。又敘猩猩一條，大不近情。敘木客一條，既稱為秦時采木之人，何以能作律詩？所稱《細雨詩》“劍閣鈴逾動，長門燭更深”一聯，何以能用漢、唐故事？是則附會塗飾，不免文士之積習矣。
朝鮮志	不著撰人名氏	● 卷首略敘疆域沿革，而不標其目，以下分六大綱為經：曰《京都》，曰《風俗》，曰《古都》，曰《古跡》，曰《山川》，曰《樓臺》。	● 以所屬八道為緯。中曰京畿，西南曰忠清，東南曰慶尚，南曰全羅，西曰黃海，東曰江源，西北曰平安，東北曰咸鏡。皆略如中國地志。 ● 惟《京都》但載宮殿、曹署，而不及城市風俗。多載其國典制，與故事混而為一。 ● 又諸道皆無四至八到，古跡多雜以神怪，頗同小說。於體例皆為未協。 ● 然遺聞瑣事，為中國史書所未詳者，往往而在，頗足以資考證。 ● 其敘述亦皆雅潔，較

108

			諸州郡輿圖冗漫無緒者，轉為勝之。 ● 此書出其國人所述，當不失真。 ● 朝鮮一國，道里既近，歸化尤先。雖號藩封，實同郡縣，其山川疆域皆宜隸籍於職方。錄而存之，亦足備輿記之一種也。
皇清職貢圖	奉敕撰	● 以朝鮮以下諸外藩為首，其餘諸藩諸蠻，各以所隸之省為次。 ● 會聖武遠揚，戡定西域，拓地二萬餘裏。河源月　之外，……、安集延諸部，共為三百餘種。分圖系說，共為七卷，告成於乾隆二十二年。 ● 迨乾隆二十八年以後……乃廣為《續圖》一卷。每圖各繪其男女之狀，及其部長屬眾衣冠之別。  ●	● 凡性情習俗，服食好尚，罔不具載。 ● 提要誇耀所錄國家之多，所附之圖詳，乃前書所未及。自今以往，占風驗海而至者，當又不知其凡幾。珥筆之臣，且翹佇新圖之更續矣。 ● （謹案，此書及《西域圖志》，皆以紀盛德昭宣，無遠弗屆，為亙古之所未有。《西域圖志》恭錄於都會郡縣類中，此則恭錄於外紀者，西域雖本外國，而列戍開屯，築城建邑，已同內地之一省。入於都會郡縣，所以著辟地之廣，彰聖武也。職貢諸方，多古來聲教所不及，重譯所未通。入於外紀，所以著格被之遠，表聖化也。）
坤輿圖說	清•南懷仁	● 是書上卷自《坤輿》至《人物》，分十五條，皆言地之所生。下卷	● 案東方朔《神異經》曰：“東南大荒之中

		載海外諸國道裏、山川、民風、物產，分為五大州，而終之以《西洋七奇圖說》。 ● 大致與艾儒略《職方外紀》互相出入，而亦時有詳略異同。	有朴父焉，夫婦並高千里，腹圍（案此下當有腹圍之裏烽，原本脫佚，今姑仍之）自輔天初立時，使其夫婦導開百川。嬾不用意，謫之並立東南，不飲不食，不畏寒暑。須黃河清，當複使其夫婦導護百川”云云。此書所載有銅人跨海而立，巨舶往來出其胯下者，似影附此語而作。 ● 又《神異經》曰：“北方層冰萬里，厚百丈，有磎奚鼠在冰下土中焉。形如鼠，肉重千斤。可以作脯，食之已熱”云云。此書記此物全與相合。 ● 又周密《癸辛雜識》曰：“西域有沙海，正據要津。其水熱如湯，不可向邇。此天之所以限華夷也，終古未嘗通中國。忽一日有巨獸浮水窒，其骨長數十里，橫於兩涘，如津梁然。骨中有髓竅，可容並馬。於是西域之地始通中國。謀往來者每以膏油塗其骨，懼其枯朽而折，則無複可通故耳”云云，此書記此事亦全與相合。 ● 疑其東來以後，得見

			中國古書，因依仿而變幻其說，不必皆有實跡。然核以諸書所記，賈舶之所傳聞，亦有歷歷不誣者。蓋雖有所粉飾，而不盡虛構。存廣異聞，固亦無不可也。
異域錄	清•圖理琛	● 圖理琛姓阿顏覺羅氏，先世葉赫人。 ● 是編乃康熙時，圖理琛……奉命出使土爾扈特，由喀爾喀越俄羅斯國，至其地。……述其道裏、山川、民風、物產以及應對禮儀，恭呈御覽，冠以輿圖。 ● 體例：次隨日紀載見聞，其體例略如《宋人行記》。但宋人行記以月日為綱，而地理附見。此則以地理為綱，而月日附見。 ● 所曆俄羅斯境，曰楚庫柏興……皆其大聚落也。其地為自古輿記所不載，亦自古使節所未經。	● 藉此書釐清古籍中之爭議 ● 如《史記》述匈奴北海，頗作疑詞。故儒者類言無北海。今據圖理琛所記，知伊犁謝柏興距北海大洋一月程。 ● 又《唐書》稱薛延陀夜不甚暗，猶可博弈，僅得之於傳聞。圖理琛以五月至其地，知夏至前後確有是事。 ● 故得以從容遊覽，見所未見，聞所未聞，纂述成編，以補亙古黃圖所未悉。 ● 且所記俄羅斯、土爾扈特畏懷恭順之忱，尤足見堯天丕冒，砥屬無垠。凡在方趾圓顱，無不鱗集仰流，效誠恐後，為三五以來所未有。 ● 後面很多歌功頌德的話。

存目七：游記二十一部、外紀三十四部

從《四庫全書總目・史部・目錄類》提要觀察《四庫全書總目》的目錄學觀念——以經籍目錄為中心

張曉生

摘要：

《四庫全書總目》本身是一部目錄書，其性質不同於「藏書目錄」，也和一般史書藝文志搜羅一代著作的用意不類，它除有意彰顯皇家「稽古右文」的宏圖之外，更著意於對千古載籍「辨厥妍媸，嚴為去取」的學術鑒別功能，故在體例上採取部序、類序、小序的架構，兼顧學術源流的疏理和書籍價值的衡定。除了這些作法之外，在史部目錄類的書籍提要中，透過對於這些目錄書的批評，也從側面表現了《四庫全書總目》對於目錄應有功能的主張。本文希望檢視其史部「目錄類」經籍目錄之屬的提要，歸納那些符合其著錄標準的目錄，具有哪些特質，被置於存目的圖書目錄，又是哪些因素使得它們不能列入著錄，如果將這些正面與負面因素綜合起來，便可以表現出《目庫全書總目》的目錄學觀念，若再與《四庫全書總目》的具體實踐相結合，應可整理出「理想的」目錄體例。

關鍵詞：四庫全書總目　目錄學　辨章學術　考鏡源流

壹、前言：

中國書籍之有專門紀錄編次，乃起自西漢劉向歆父子領校中秘書。西漢成帝於河平三年（西元前 26 年）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命光祿大夫劉向領校秘書。劉向備集中外之本，校正文字，讎定篇章，每校完一書，輒條其篇目，撮其旨意，辨其訛謬，錄而奏之，稱之爲「敘錄」。當時或曾將其各篇敘錄集而別行，故有《別錄》之名。其子歆於劉向校書之時即輔佐其事，每事必與，劉向死後，哀帝命劉歆承繼父業，劉歆總括群書而奏《七略》，其特色在於對於古今書籍進行學術分類，而有「六藝」「諸子」「詩賦」「兵書」「數術」「方技」六略，另外以「輯略」條別各種學術之源流。劉向歆父子的《別錄》《七略》啓導了中國圖書目錄學的發展：劉向的各書敘錄成爲後世經籍提要之祖，劉歆《七略》則成爲圖書目錄區分部類之祖，這兩種體例也揭示了圖書目錄的意義不只在於「保存文獻」，其更大的價值在於「辨章學術，考鏡源流」。後世圖書目錄的發展，或許因爲學術門類的消長演變，由六類、七類而成爲四部，劉氏父子的「敘錄」和「小序」則因爲書籍大量增加而逐漸被書目編輯者所省略，但是從書目的學術價值著眼，「分類」「敘錄」「小序」這三種體例無疑的是「理想的」

圖書目錄應具備的要件。《四庫全書總目》承繼前代圖書目錄的發展，折衷去取，選擇以「各部總序」「各類小序」「各書提要」三個部分構成目錄，其有意恢復「小序」「敘錄」等久已廢置的體例，以彰顯《四庫全書》或《總目》學術價值的用心，應是相當明顯的。本文希望檢視其史部「目錄類」經籍目錄之屬的提要，歸納那些符合其著錄標準的目錄，具有哪些特質，被置於存目的圖書目錄，又是哪些因素使得它們不能列入著錄，如果將這些正面與負面因素綜合起來，便可以表現出《目庫全書總目》的目錄學觀念，同時也可以爲學術書目找到一套「理想的」編輯體例。

貳、《四庫全書總目・史部・目錄類》著錄書目提要中的目錄學觀念

一、對「目錄」內容性質的界定

書籍的「目錄」，實包含「目」與「錄」兩個部分。所謂「目」，即是指對於書名的條舉記載，而「錄」則是對書籍內容的敘述與評論。[109]《四庫全書總目・史部・目錄類小序》中對於書目的名稱來歷與內容性質有如此的看法：

> 鄭玄有《三禮目錄》一卷，此名所昉也，其有解題，胡應麟《經義會通》謂始于唐之李肇。案，《漢書》錄《七略》書名，不過一卷，而劉氏《七略》、《別錄》至二十卷，此非解題而何？《隋志》曰：「劉向《別錄》、劉歆《七略》，剖析條流，各有其序，推尋事跡，自是以後，不能辨其流別，但記書名而已。」其文甚明，應麟誤也。110

在這段文字中，四庫館臣引《隋書經籍志・史部・簿錄類小序》的目的雖在辨正明胡應麟《經義會通》的錯誤，但也由此揭示了中國古代經籍目錄最早的體制，即是由劉向、歆父子《別錄》《七略》所建置「條舉書名」（目）「序論事實」（錄）合爲一體的架構。這種能兼具「門類」、「數量」統計和「書籍內容」掌握的目錄體制當然是最理想的，但是其中「敘錄」（提要）的部分，因爲必須通過閱讀、評量比較才能完成，便會因書籍文獻數量多寡及編纂者學術能力而影響其品質。如西漢時代劉向歆父子的《別錄》、《七略》被班固《漢書藝文志》所取用，卻僅存其書目及部類小序而刪去各書之「敘錄」，使書目原有的學術功能大爲降低。[111]漢代以後各代著者及著作數量遠邁前代，在書目的編纂實務上，

---

[109] 有關書籍「目錄」之名義與源流考證，請參閱昌師彼得、潘美月合著：《中國目錄學》（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6年），第一章〈目錄釋名〉，頁1-10。

[110] 〔清〕紀昀等撰、四庫全書研究所整理：《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整理本）（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上冊，頁1128。

[111] 當然，我們也不能忽視不同書目編纂的目的不同，即會影響其形式。劉向歆父子校書原本

要再依劉向、劉歆之典型編纂書目，有其現實的困難。故《四庫總目・目錄類小序》便將書籍目錄的體制分爲兩種，一種是「目」與「錄」兼具的傳統體制，一種是僅存其「目」的簡便體制：

> 今所傳者，以《崇文總目》為古，晁公武、趙希弁、陳振孫并准為撰述之式。惟鄭樵作《通志・藝文略》，始無所詮釋，并建議廢《崇文總目》之解題，而尤袤《遂初堂書目》因之。自是以後，兩體并行。[112]

四庫館臣從歷史的流變角度分疏古今書籍目錄的不同形制，而總括以「兩體」，其實是相當有見地。我們如果總括上文兩段文字的意思，館臣們以《崇文總目》「爲古」而《崇文總目》就是有「類序」「書目」及「提要」的目錄體制，以此「爲古」，是否即以此爲「正體」，而以僅記書名的簿錄爲「變體」？如果衡諸《四庫總目》本身也是「部序」「類序」「書目」「提要」兼具的形式，則如此推論應不算過度引申。

二、從《四庫總目・史部・目錄類》所收書目歸納「目錄」的功能

《四庫全書總目》雖然不是「目錄學」專著，但是我們透過「目錄類」各書的提要，仍可以歸納出館臣們對於「書籍目錄」功能的意見：

1. 考訂著作（學術）之源流：

〈授經圖提要〉云：

> 晴ㄑㄧㄝˋ之作是書，大旨病漢學之失傳，因溯其專門授受，欲儒者飲水思源。……其子勤美〈跋〉，亦稱「秦燼之餘，六經殘滅，漢興，諸儒頗傳不絕之緒，於是專門之學甚盛。主東京則授受鮮有次第，而經學亦稍稍衰矣。故是編所列，多詳於前漢」云云，其著書之意粲然明白。……然朱彝尊《經義考》未出以前，能條析諸經之源流，此書實為之嚆矢。[113]

朱睦ㄑㄧㄝˋ《授經圖》是記述諸經學術傳承授受的「專科目錄」，其編纂體例爲「首敘授經世系，次諸儒列傳，次諸儒著述，歷代經解名目卷數，每經四卷，五經共爲二十卷。」[114]且特重西漢諸儒之專門傳授，故其諸儒列傳及歷代經解名目卷數皆詳於西漢而略述其後者。這種經學專科目錄雖非朱氏首創，[115]但是

即有「學術普查」的用意，故其所編書目兼重「數量」與「內容」，但是班固首創的「史志書目」其目的便不在進行學術探究，而在「存一代之文獻」，所以重視的是「數量」。

112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整理本），上冊，頁 1128。

113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整理本），上冊，頁 1134。

114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整理本），上冊，頁 1133。

115 〈授經圖提要〉云：「案《崇文總目》有《授經圖》三卷，敘《易》《詩》《書》《禮》《春秋

先行之纂輯率多亡佚，則朱氏此書是承續前賢，下啓朱彝尊《經義考》的重要著作，而此書鮮明的發揚漢學立場，更爲它賦予了深刻的學術史內涵。

2. 辨別書籍之真僞

古今圖書流傳聚散的情形複雜，常在古籍書目中看到書名相同而作者不同，或者題爲某人所著，卻實非其書的情形，尤其古人多有「附驥尾以傳」的想法，使得古代文獻流傳過程中產生了許多「僞書」，四庫館臣認爲，辨明書籍之真僞，實爲書籍目錄的重要價值。例如〈直齋書錄解題提要〉云：

> 古書之不傳於今者，得藉是以求其崖略，其傳於今者，得藉是以辨其真僞、核其異同，亦考證之所必資不可廢也。[116]

陳振孫在《宋史》無傳，據《四庫全書總目》引周密《癸辛雜識》云陳氏爲南宋當時大藏書家，其藏書來自「傳錄」鄭樵、方漸、林霆、吳與等名家舊藏，積至五萬一千一百八十餘卷，且其《直齋書錄解題》非僅條列書目，且能品題各書得失，故能保存較爲完整的文獻資料，以供後世考辨研究者取資。[117]這種書目所發揮的辨別書籍真僞功能並非主動的進行辨僞，而是因爲它所提供的資料詳盡徵實，因而可供作辨證之依據。除了如此「被動式」的辨僞功能外，書目也可以主動對於其中所著錄的文獻進行考辨。〈子略提要〉云：

> 馬端臨《通考》多引之，亦頗有所考證發明，然似孫能知《亢倉子》之僞，而於《陰符經》《握奇經》《三略》《諸葛亮將苑十六策》之類乃皆以為真，則鑒別亦未為甚確。[118]

高似孫的《子略》是一部以載錄子部書籍的專科目錄，但其體例不似一般條列式的目錄，其中對若干書籍採錄其原文、注家及相關題識（如《陰符經》《握奇經》）、若干書則不錄原文而只羅列其注家及相關題識（如《老子注》《莊子注》），但大部分的書籍只錄題識而已，體例並不齊整。在這些題識中，高似孫或取前人之說，或以己意論斷，以評說各書內容及其來歷真僞。例如《子略・孔叢子》題識云：

> 漢藝文志無孔叢子，而孔甲盤盂二十六篇出于雜家，而又益以連叢，其

三傳》之學，其書不傳，宋章俊卿《山堂考索》嘗溯其宗派，各爲之圖，亦未能完備，且頗有舛訛。」《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整理本），上冊，頁 1133。

116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整理本），上冊，頁 1132。

117 牛紅亮〈陳振孫與直齋書錄解題〉歸納陳氏之解題有「解釋書名」「揭示圖書內容」「評判圖書的價值和優劣」「說明圖書資料的來源和選取」「介紹圖書演變流傳」「闡述某書的成因和撰寫情況」「確定或推斷撰述的時間」「論考作者之時代」「記載圖書版本」「評價作者或書中歷史人物」各方面的內容，均對研究者有莫大助益。牛紅亮〈陳振孫與直齋書錄解題〉，《河南圖書館學刊》，23 卷 1 期，頁 72-74，2003 年 3 月。

118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整理本），上冊，頁 1132。

> 獨治篇稱孔鮒一名甲，世因曰孔叢子盤盂者，其事雜也。漢書注又以孔甲為黃帝之史，或夏帝時人，篇第又不同，若非今孔叢子也。記問篇載子思與孔子問答，如此則孔子時子思其已長矣。然孔子家語後敘及孔子世家皆言子思年止六十二，孟子以子思在魯穆公時固常師之，是為的然矣。按孔子沒於哀公十六年，後十六年哀公卒，又悼公立三十七年，元公立二十一年，穆公既立，距孔子之沒七十年矣。當是時，子思猶未生，則問答之事安得有之耶？此又出於後人綴集之言，何其無所據若此。好古之癖，每有悅乎異帙奇篇，及觀其辭、攷其事，則往往差謬而同異，嗚呼！夫子沒而微言絕，異端起而大義乖，皆苟簡於一時，而增疑於来世也。故為學者舍六經何師焉？

高似孫在文中根據相關人物的生卒年代先後關係及文辭、內容，推測此書是「出於後人綴集之言」，《四庫總目・孔叢子提要》則根據《孔叢子・書論第二》「宰我曰舜典禋於六宗何謂」一段中的孔子答語，與僞《孔傳》及僞《孔氏家語》相同，認爲三者晚出，證實了高氏的懷疑。此外，《子略》對於《亢倉子》一書的來歷也提出看法：

> 孔子曰：上有好者，下有甚焉。亢桑子之謂歟！開元天寶間，天子方鄉道家者流之說，尊老氏、表莊列，皇皇乎清虛冲澹之風矣！又以亢桑子號洞靈真經，上既不知其人之僊否，又不識其書之可經，一旦表而出之，固未始有此書也。襄陽處士王褒来獻其書，書，褒所作也。按漢略隋志皆無其書，褒之作也，亦思所以趨世好迎上意耶？今讀此編，往往采諸列子、文子，又采諸吕氏春秋、新序、説苑，又時采諸戴氏禮，源流不一，往往論殊而辭異，可謂雜而不純、濫而不實者矣！太史公作莊周列傳，固嘗言其語空而無實，而柳宗元又以為空言之尤，皆足知其人、决其書，然柳氏所見，必是王褒所作者。

案：亢倉子就是《莊子》雜篇〈庚桑楚〉中所說的「老聃之役有庚桑楚者，偏得老聃之道」的「庚桑子」，居於「畏壘之山」，爲道家人物，其人生平不詳，〈庚桑楚〉篇中所論多是發揮道家「自然」之說。唐代推尊老子而及於庚桑子，在開元天寶間出現一部號爲《亢倉子》的書，同時被尊爲《洞靈真經》。唐時柳宗元有〈辯亢倉子〉文認爲此書非古，[119]《子略》接受此說，進而分析其來歷，直指爲王褒撰而獻之。高氏在這段論說的舉證大致有三個方向：一是根據《漢書藝文志》和《隋書經籍志》檢視《亢倉子》在前代的流傳，發現二《志》皆未著錄其書，用以證成其「固未始有此書也」的論斷；二是據其進獻者推斷作者即是王褒；三是從其文抄采各家，源流不一，認爲全書「雜而不純，濫而不

[119]〔唐〕柳宗元：《柳河東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3 年），卷 4，葉 12 上-12 下。

實」。高似孫在此處的論辨方法大致和前文所舉的《孔叢子》相同，但其中尋繹《漢書藝文志》和《隋書經籍志》的著錄作爲判斷《亢倉子》是否爲前代之書的根據，就考證方法而言，是比較有效的證據，同時也顯示目錄書主動利用書目資料以「考鏡源流」進而辨僞的功能。

3. 保存文獻

「書目」是因書而有目，原本是書與目俱在，但書籍在後世存佚聚散的境遇不一，因此便會產生「有目而無書」的情況，即使如此，吾人即「目」至少可概見前代文獻面貌。《四庫總目・文淵閣書目提要》云：

> 考王肯堂《鬱岡齋筆麈》，書在明代已殘闕不完；王士禎《古夫于亭雜錄》亦載國初曹貞吉為內閣典籍，文淵閣書散失殆盡，貞吉檢閱，見宋槧歐陽修《居士集》八部，無一完者。今閱百載，已散失無餘。惟藉此編之存，尚得略見一代祕書之名數，則亦考古所不廢也。[120]

《文淵閣書目》，明楊士奇編，專錄永樂年間自南京運到北京文淵閣東閣貯放的書籍，實爲一部清點部冊。各書僅記書名，卻不載撰人，只有冊數而無卷數，又記若干部爲一櫥，可見其最初的目的是爲了在搬遷運輸時清點數目、俾無遺失而作，並非專爲收藏及學術目的的書目。即使如此，四庫館臣「以《永樂大典》對勘，其所收之書，世無傳本者，往往見於此目，亦可知其儲庋之富。」，至於前引文中所言及的書籍散佚情況，更有賴此目以窺明初文獻之名目數量。如《文淵閣書目》這種無意於學術的目錄都能有保存文獻的作用，則黃虞稷《千頃堂書目》在保存明代文獻上的用心與價值更是顯而易見：

> 所錄皆明一代之書，……然焦竑《國史經籍志》既誕妄不足為憑，傅維鱗《明書經籍志》、尤侗《明史藝文志稿》尤冗雜無緒。考明一代著作者，終以是書為可據，所以欽定《明史・藝文志》頗採錄之。略其舛駁，而取其賅贍可也。[121]

黃虞稷嘗有《千頃齋書目》錄自家藏書，其目不傳。康熙中虞稷被推薦修《明史》，分纂列傳及藝文志，遂不以家藏爲限，專蒐有明一代之著作，成《千頃堂書目》。[122]此目既以存有明一代之文獻爲目的，則其取材或參考其他書目而不必目見其書，故成其贍富；且其對於書籍的部次分類亦有其特色，例如其子部雜家類乃合併名墨法縱橫於一處，《四庫總目》曾批評其法家之書併入雜家爲不當，故《四庫總目》便將法家獨立出來，而雜家類中仍是併合名墨縱橫各家，

---

120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整理本），上冊，頁 1133。
121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整理本），上冊，頁 1134。
122 以上論說參昌師彼得、潘美月合著：《中國目錄學》，第六章，頁 198。

其基本架構實取自黃氏《千頃堂書目》；又，歷來書目之集部別集類中各書的排序大體是依時代先後爲序，但若遇時代相近者，孰先孰後便無一定標準。《千頃堂書目》於此立下「以朝代科第先後爲序，若無科名者便依其時代附於各朝之末」的標準，此別集編次之法爲《四庫全書總目》所採用，並推廣至其他各類，而爲乾隆以後之書目所沿用。黃氏此目不論在書籍種類、數目的蒐採以及配合時代學術變遷而調整部次方式，均呈現了作爲一部保存文獻的書目所能發揮的最大功能。

4. 對善本的品玩鑒賞

中國自雕版印刷於宋代以後發達普及以來，圖書文獻大都以雕印流傳，但常因校刻者不同，而產生精審或粗疏的品質差異，故讀書必求善本即成爲學者之第一要務。不過「善本」的原本價值應當在於其內容完整、不妄刪削、精校精刻、鮮少錯誤，使讀者可以獲得正確的知識，但清初以後，或許由於流行在社會上「明人刻書而書亡」的偏見，使學者及藏書家競相追求宋元善本，並形成一種賞鑒的風尚，因此「善本」不只具有學術上的價值，還具備了「古玩」的性質。這種對於「善本」的態度，清乾隆 40 年（西元 1775 年）于敏中奉敕編輯的《天祿琳琅書目》便相當具有代表性。清康熙時天下情勢已大致底定，於是有餘力留心文教典籍，除多方搜求外，更命儒臣對新藏之書摘敘其簡明節略，附內本書之內，以供皇帝觀覽（頗似《四庫全書》之提要），乾隆 9 年，命儒臣檢閱秘書，選擇其中善本，於昭仁殿別架庋藏，並賜名「天祿琳琅」。乾隆 40 年于敏中奉敕編昭仁殿善本，成《天祿琳琅書目》十卷，著錄宋元明刊本及影鈔宋本共 429 部，[123]其體例爲：「以經史子集爲類，而每類之中，宋元明刊版及影寫宋本，各以時代爲次。……每書各有解題，詳其鋟梓年月及收藏家題識印記，並一一考其時代爵里，著授受之源流。」[124]我們從館臣的敘述中，可見此書目的對象就是一批宋元印本、影鈔本，而其解題的重點也不在學術價值，而在於收藏授受源流的考察。根據館臣的說法，這種對「書」的態度是從「書畫鑑賞」處學來的：

> 案，張彥遠《歷代名畫記》有論十六篇，其十一記鑒賞收藏閱玩，十二記自古跋尾押署，十三記自古公私印記，自後賞鑒諸家遞相祖述，至《鐵網珊瑚》所載書畫，始於是事特詳，然藏書著錄，則未有辨訂及此者，即錢曾《也是園書目》之外，別出《讀書敏求記》，述所藏舊刻舊鈔，亦粗具梗概，不能如是之條析也。[125]

如此說法有兩點值得注意，一是善本書目中有關藏書題記、跋尾、鈐印及其遞

---

[123] 以上敘述本於昌師彼得、潘美月合著：《中國目錄學》，第六章，頁 207-208。
[124]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整理本），上冊，頁 1134。
[125]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整理本），上冊，頁 1134。

藏源流的考訂記載，的確是取法自書畫目錄；其二則是清代開始的善本鑒賞風氣也許不始於《天祿琳琅書目》，但是以玩賞爲主要目的「善本書目」的著錄規格則是從《天祿琳琅書目》立下程式，對於其後的藏書家所撰藏書志有規範的作用。

官方的善本書目也許是爲了誇耀皇家冊府的宏富，而偏向於用賞玩的態度看待宋元善本，這對民間藏書風氣當然會有引導作用，也因而發展出了新的書籍目錄型態與功能。但是仔細檢視《四庫全書總目》的意見，似乎認爲書目可以具有善本鑒賞功能，但是「學術考辨」才是其主要目的，《四庫總目・讀書敏求記提要》云：

> 國朝錢曾撰，……家富圖籍，多蓄舊笈。此書皆載其最佳之本，手所題識，彷佛歐陽修《集古錄》之意，凡分經、史、子、集四目。……其分別門目，多不甚可解。如五經併為一，而字學、韻書、小學乃岐而三；紀傳、編年、雜史之類併為一，而器用、食經之類乃多立子目；儒家、道家、縱橫家併為一，而墨家、雜家、農家、兵家以下乃又縷析諸名，皆離合未當。……編列失次者，尤不一而足。其中解題，大略多論緒寫刊刻之工拙，於考證不甚留意。……然其述授受之源流，究緒刻之同異，見聞既博，辨別尤精。但以版本而論，亦可謂之賞鑑家矣。[126]

錢曾的《讀書敏求記》是其家藏善本目錄，故其重點乃在於「述授受之源流，究繕刻之同異」對於書籍的學術分類似乎不甚講究，故有如館臣所論之缺失。因此館臣列此書於存目，而直以錢曾爲「賞鑑家」。如果再從《四庫總目》目錄類所著錄的書目來看，屬於這種「鑒賞」性質的目錄只有《天祿琳琅書目》一部，而性質相近的《讀書敏求記》卻放在存目中，我們可以看到的原因應該在於書籍的「部次分類」。二書雖同屬經史子集四部分類系統，但《天祿琳琅書目》依歸正統，而《讀書敏求記》多任己意爲之。以經部爲例，《天祿琳琅書目》以易、詩、禮、春秋、五經、四書、小學爲序，《讀書敏求記》則是「五經併爲一，而字學、韻書、小學乃岐而三」，很明顯的，錢曾的經部分類無法呈現書目的學術功能，所以儘管它和《天祿琳琅書目》目的和功能近似，卻被置於存目，這似乎也反映了《四庫總目》的編輯者們看重書目的學術功能，而視鑒賞功能爲附屬的意見傾向。

參、《四庫總目・史部・目錄類》存目所收書目的問題

《四庫總目・目錄類存目》「經籍之屬」共收書十四部，它們被批評的問

126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整理本），上冊，頁 1153-1154。

題並不完全一致，以下先羅列《四庫總目》批評此十四部書籍的要點，其後再嘗試整理之。

（一）《寧藩目》一卷。《四庫總目》云：「所載書凡一百三十七種，詞曲、院本、道家煉度、齋醮諸儀俱附焉。」[127]，此目是永樂間寧王朱權所纂輯及刊刻之書目，由多焜於嘉靖二十年刊行。由《四庫總目》的評述來看，此目所收書籍既不是「藏書目」則無法顧及學術分類的合理性，且其纂輯及刊刻書籍的種類相當叢雜。

（二）《祕閣書目》無卷數。《四庫總目》云：「所載書祇有冊數而無卷數，大抵多與《文淵閣書目》相出入。」[128]，此書目是明錢溥任史官時所錄中祕藏書，以備其日後藏書及考證之用，故只有冊數而無卷數。

（三）《菉竹堂書目》六卷。《四庫總目》云：「明葉盛撰，……此其家藏書之目。……其敘列體例，大率本之馬端臨《經籍考》，然如集部別出舉業類，而無詩集類，亦略有所增損矣。盛之書，凡爲冊者四千六百有奇，爲卷者二萬二千七百有奇，在儲藏家稱極富，故於舊書著錄爲多。獨其不載撰人姓名，頗傷闕略。」[129]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是四部分類系統的目錄，《菉竹堂書目》若依是而爲，應不致有太大的問題，但是書目之下缺載撰人姓名，則是一大缺失。

（四）《文苑春秋敘錄》一卷。《四庫總目》云：「明崔銑撰。……是書自序稱，夫子刪書百篇以寓懲勸，後來選文家，未有繼夫子之志而法《尚書》者。乃錄漢詔疏，以迄明太祖檄元文，共爲百篇。名曰《文苑春秋》，爲敘錄一卷，略表作者之志。自漢文以下，凡十一目。……大抵皆仿《尚書》小序之文，欲自比於王通擬經，未免近妄。其所去取，專主明理，惟漢文稍多，餘則代各數篇，更不足盡文章之變矣。」[130]若依《四庫總目》的說法，此書只可視爲「詔疏選集」，並非目錄書。

（五）《寶文堂分類書目》三卷。《四庫總目》云：「明晁瑮撰。……此本以御製爲首，上卷分總經、五經、四書、性理、史、子、文集、詩詞等十二目，中卷分類書、子雜、樂府、四六、經濟、舉業等六目，下卷分韻書、政書、兵書、刑書、陰陽、醫書、農圃、藝譜、算法、圖誌、年譜、姓氏、佛藏、道藏、法帖等十五目。其著錄極富，雖不能盡屬古本，而每書下間皆註明某刻，亦足以考見明人版本源流。特其編次無法，類目叢雜，複見錯出者不一而足，殊妨檢閱，蓋愛博而未能精者也。」[131]此書不守四部分類之法，而自創類目，其中「四六」「舉業」「年譜」寫其獨創，而各書之下註明刻本，有助於考校版刻源流，是其有得之處；但是所設類目有叢雜之病，使所收書往往複見錯出，有礙檢閱，則是其失。

---

127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整理本），上冊，頁 1152。
128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整理本），上冊，頁 1152。
129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整理本），上冊，頁 1152。
130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整理本），上冊，頁 1152。
131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整理本），上冊，頁 1152-1153。

（六）《經序錄》五卷。《四庫總目》云：「明朱睦㮮一せ丶撰。睦㮮一せ丶既作《授經圖》，又取諸家說經之書，各采篇首一序，編爲一集，以誌其概。頗嫌掛漏。」此書是說經之書的「書序輯錄」，非目錄專書。

（七）《國史經籍志》六卷。《四庫總目》云：「明焦竑撰。……是書首列制書類，凡御制及中宮著作，記注時政，敕修諸書，皆附焉。餘分經、史、子、集四部，末附《糾繆》一卷，則駁正《漢書》、《隋書》、《唐書》、《宋史》諸《藝文志》及《四庫書目》、《崇文總目》、鄭樵《藝文略》、馬端臨《經籍考》、晁公武《讀書志》諸家分門之誤。蓋萬歷間，陳於陛議修《國史》，引竑專領其事，書未成而罷，僅成此志，故仍以「國史」爲名。顧其書叢鈔舊目，無所考核，不論存亡，率爾濫載。古來目錄，惟是書最不足憑。世以竑負博物之名，莫之敢詰，往往貽誤後生，其譎詞炫世，又甚於楊慎之《丹鉛錄》矣。」[132]此書原爲明代修國史而作，故其收錄範求廣求大卻不能細考，以致有「叢鈔舊目，無所考核，不論存亡，率爾濫載」之缺失。

（八）《經廠書目》一卷。《四庫總目》云：「明內府所刊書目也。……經廠即內繙經廠，明世以宦官主之，書籍刊版，皆貯於此。所列書一百十四部，凡冊數、頁數、紙幅多寡，一一詳載。蓋即當時通行則例，好事者錄而傳之。然大抵皆習見之書，甚至《神童詩》、《百家姓》亦廁其中，殊爲猥雜。今印行之本尚有流傳，往往舛錯，疑誤後生。蓋天祿、石渠之任，而以寺人領之，此與唐魚朝恩判國子監何異？明政不綱，此亦一端。而當時未有論及之者，宜馮保刻私印，其文曰內翰之章也。」[133]此書是明代內府繙經廠的刻書目錄，其所刻書素以版式爽目有名，但選書不精，校對粗疏，舛誤叢生，則其書目亦無甚學術價值。

（九）《讀書敏求記》四卷。錢曾《讀書敏求記》著重版刻記錄而分類不佳的問題已見前節，茲不再贅。

（十）《述古堂書目》無卷數。《四庫總目》云：「國朝錢曾撰。曾此編，乃其藏書總目。所列門類，瑣碎冗雜，全不師古。其分隸諸書，尤舛謬顛倒，不可名狀，較《讀書敏求記》更無條理。……大抵但循名目，不檢本書。鄭樵所譏以《樹萱錄》入農家者，殆於近之。至於以汪藻《浮溪文粹》爲汪應辰，以王燾《外臺祕要》爲林億，撰人乖舛者，尤不可以毛舉。曾號多見古書，而荒謬至此，真不可解之事矣。」[134]錢曾以藏書名家，然四庫館臣但許之以「賞鑒家」，而於其書目之分類及編輯之粗疏則有嚴厲批評。

（十一）《讀書叢殘》三卷、別本《讀書叢殘》二卷。《四庫總目》云：「國朝王鉞撰。……前一卷皆跋《漢魏叢書》，後二卷皆跋《說郛》。」[135]、此書

---

132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整理本），上冊，頁 1153。
133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整理本），上冊，頁 1153。
134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整理本），上冊，頁 1154-1155。
135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整理本），上冊，頁 1155。

內容爲《漢魏叢書》、《說郛》二部叢書的跋文集結，非正規之目錄。

（十二）《明藝文志》五卷。《四庫總目》云：「國朝尤侗撰。……是編即其初入翰林，纂修《明史》之志稿也。……所摭拾既多掛漏，又往往不載卷數及撰人姓名。其例惟載有明一代著作，而前史所載則不錄，蓋用劉知幾之說。然如朱鑑《朱子易說》、薛季宣《書古文訓》……皆灼然宋人。朱公遷《詩傳疏義》、《四書通旨》、史伯璿《四書管窺》、毛應龍《周禮集傳》、程端禮《程氏家塾讀書分年日程》、……皆灼然元人。甚至袁昂《書評》收及南齊之人，而荀悅《漢紀》、袁宏《後漢紀》爲黃省曾所刻，《管子》、《韓子》爲趙用賢所刻，皆但有刊版之功，並無註書之事，而以爲黃省曾兩《漢紀》，趙用賢《管子》、《韓子》，是某人所刊即署某人，恐有明一代之書，版志不勝收矣。諸史之志，惟《宋史》蕪雜荒謬，不足爲憑。此志又出《宋志》之下。後來欽定《明史》，削倒此稿，重加編定，固至允之鑒也。」[136]綜合《四庫總目》所論，此書缺點爲：1. 收錄書籍不全，多所掛漏。2. 不載卷數及撰人姓名。3. 未能遵守自訂之收錄標準。4. 以印書之人爲註書之人。由此觀之，尤侗此目確有粗疏之病。

（十三）《易傳辨異》四卷。《四庫總目》云：「國朝翟均廉撰。……其書考自漢訖元諸家《易》註源流得失，凡一百一十四條。中間惟辨朱彝尊誤引《張氏易》、毛奇齡誤引《劉表易》、及彝尊誤荀爕爲長倩、宋咸不及見《鮮于侁易》四條，差有考證。其餘一百一十條，皆剌取《經義考》之文，而排比聯貫之者也。」此書爲《易》類專題書目，但其內容多用《經義考》之文而少自撰，則價值不高。

綜合上列十四部目錄的問題，我們可以歸納爲以下數類

1. 分類不當，或未依四部分類。
2. 書目著錄項目粗疏，缺錄卷數、撰人姓名。
3. 僅鈔錄前人目錄，未能覈實原書資料。
4. 自訂收錄編輯規範，卻又不能嚴格遵守。
5. 偏重版本賞鑒，缺乏學術功能。

這些缺失大致圍繞在一個主要的問題上，那就是--圖書目錄要彰顯其學術功能，因此館臣們特別在意其分類是否妥適、目錄著錄是否確實、是否可以即目求書等功能。

肆、結語

經過以上對《四庫全書總目・史部・目錄類》各書提要的整理分析，約可得數端結論：

（一）《四庫全書總目》本身的體例包含部序、類序、提要，與漢代劉向歆父子之《別錄》《七略》相似，則其目錄學觀念傾向於主張目錄應具備「辨章

136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整理本），上冊，頁 1155-1156。

學術，考鏡源流」的功能。

（二）歸納《四庫全書總目．目錄類》提要所主張的目錄功能有：1. 考訂著作（學術）之源流、2. 辨別書籍之真僞、3. 保存文獻、4. 對善本的品玩鑒賞等，而特別重視其有助學術考辨之功能

（三）歸納《四庫全書總目．目錄類存目》提要所批評的不良目錄缺失有：1. 分類不當，或未依四部分類、2.書目著錄項目粗疏，缺錄卷數、撰人姓名、3.僅鈔錄前人目錄，未能覈實原書資料、4.自訂收錄編輯規範，卻又不能嚴格遵守、5.偏重版本賞鑒，缺乏學術功能。其批評之著眼點乃在目錄是否發揮學術功能。

（四）綜合《四庫全書總目》本身的體例及對於目錄類各書的批評，可整合出《四庫全書總目》認爲「理想目錄」的條件爲：1. 分類應有法度，各類應有小序，以表現學術源流與特質，、2. 條目著錄清晰徵實，書名、卷數、撰者不可錯誤缺漏，能與原書相應、3. 書目應有提要，且公允評價、4. 書目資料應求完備，以收保存文獻之效、5. 書目應註明版本，以爲收藏考證之資。

劉知幾《史通》的流衍——《以四庫全書總目・史部・史評類》為範圍

丁亞傑

摘要：

劉知幾《史通》向為學者稱道，本文即以《四庫全書總目》為範圍，探討《史通》的歷代流變，以重估其價值。從箋注學的方法進入，說明《史通》對史表、志書的看法，其實為歷代箋注者所不取。從明至今，箋注《史通》者不乏人，可從詮釋學立場，發展「《史通》詮釋史」。

關鍵詞：四庫全書總目、劉知幾、史通

壹、緒言：

《四庫全書總目》史部分類，依館臣評論如下：

正史：大綱也。

編年、紀事本末、別史、雜史、詔令奏議、傳記、史鈔、載記：皆參考紀傳者也。

時令、地理、職官、政書、目錄：皆參考諸志者也。

史評：參考論贊者也。[137]

顯然是以「正史」爲核心之「史著觀」，各類史著皆由正史體例延伸而來。

四庫館臣指出「史評類」出自論贊：

> 《史記》自為序贊，以著本旨……班固復異議焉。此史論所以繁也。其中考辨史體，如劉知幾、倪思諸書，非博覽精思，不能成帙，故作者差稀。至于評騭舊聞，抨彈往跡，則才繙史略，即可成文……又文士立言，務求相勝，或至鑿空生義，僻謬不情……更往往而有。[138]

原本於《史記》「太史公曰」與《漢書》「贊曰」。梁・劉勰（465-？）云：「及遷《史》固《書》，託贊褒貶，約文以總錄，頌體而論辭。」[139]劉勰以爲論贊主要功能是褒貶，體式則是頌與論。這與唐・劉知幾（661-721）《史通》著作體例與內容，可能有部分差距。

四庫館臣又將《史通》與宋・倪思（1174-1220）《班馬異同》並列。惟館臣又云：「是編大旨以班固《漢書》多因《史記》之舊，而增損其文，乃考其字

---

[137] 《四庫全書總目・史部總序》（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1227-1228。另參司馬朝軍：《四庫全書總目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年），頁154-155。

[138] 《四庫全書總目・史部・史評類序》，頁2276。

[139] 〈頌贊〉，周振甫（1911-2000）：《文心雕龍注釋》（臺北：里仁書局，1984年），頁162。

句異同，以參觀得失。其例以《史記》本文大書，凡《史記》無而《漢書》所加者，則以細字書之；《史記》有而《漢書》所刪者，則以墨筆勒字旁。或《漢書》移其先後者，則注曰《漢書》上連某文，下連某文。或《漢書》移入別篇者，則注曰《漢書》見某傳。二書互勘，長短較然，於史學頗爲有功。」[140]據此，《班馬異同》似是較論《史記》與《漢書》文字，包括文字的異同、有無、先後、篇次，這與《史通》著作旨趣似又不合。[141]

基本上稱美劉知幾與倪思的作品，但對其餘史論著作——尤其是文士之作，則採取貶抑的態度。著錄僅收二十二部，存目收一百部，數量甚少，大部分評價均不高，是以本文以館臣稱美之《史通》爲對象，考察其流衍。

貳、《四庫全書總目》對劉知幾其人其書的評價

四庫館臣云：

> 子玄於史學最深，又領史職幾三十年，更歷書局亦最久。其貫穿今古，洞悉利病，實非後人之所及。而性本過剛，詞復有激，詆訶太甚，或悍然不顧其安。[142]

〈史通原序〉：「長安二年（702）余以著作郎兼修國史，尋遷左史，於門下撰起居注。會轉中書舍人，暫停史任，俄兼領其職。今上即位（時中宗復位，爲神龍元年〔705〕），除著作郎，太子中允、率更令，其兼修史如故。」[143]唐制，著作郎屬秘書省著作局，職非史官，是以史館兼修之名入館修史。左史確爲史官，掌注起居。太子中允等爲東宮官，亦非史職。開元九年（721）因長子劉貺犯事觸怒玄宗，貶官爲安州別駕，未幾去世。[144]所以劉知幾是兼領史職二十年，也非一直在著作局任職。

至於劉知幾性格，〈自敘〉云：「予幼奉庭訓，早游文學。年在紈綺，便受《古文尚書》，每苦其辭艱瑣，難爲諷讀。雖屢逢捶撻，而其業不成。嘗聞家君爲諸兄講《春秋左氏傳》，每廢書而聽。逮講畢，即爲諸兄說之。因竊歎曰：『若使書如此，吾不復怠矣。』先君奇其意，於是始授以《左氏》，期年而講誦都畢。于時年甫十又二矣。」[145]這是從文學、經學而史學之讀書路徑，但其年不過十二。對史學之癖好，自幼即顯現。且偏嗜《左傳》，《史通》於史體尊《左傳》，可能源於這一因緣。

---

[140] 《四庫全書總目．史部．正史類》，頁 1240。

[141] 張舜徽（1911-1992）即指出此論不妥，見《四庫提要敘講疏》（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2 年），頁 116。

[142] 《四庫全書總目》，頁 2277。

[143] 本文所用《史通》爲清．浦起龍（1679-？）釋，民國．呂思勉（1884-1957）評：《史通釋評》（臺北：華世出版社，1981 年），引文見頁 31。

[144] 詳可參考傅振倫（1906-1999）：《劉知幾年譜》（臺北：文星書店，易名爲《史通作者劉知幾研究》，1956 年）；林時民：〈劉知幾簡譜〉，《劉知幾史通之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5 年）；彭雅玲：《史通的歷史敘述理論》（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3 年），頁 26-28。

[145] 《史通釋評》，頁 333。

〈自敘〉:「始在總角,讀班、謝兩《漢》,便怪《前書》不應有〈古今人表〉,《後書》宜爲更始立紀。當時聞者,共責以爲童子何知,而敢輕議前哲。於是赧然自失,無辭以對。」[146]其論史體,自始即與時人有異,且不爲同時學者先贊同。成年之後,並無改變。

〈自敘〉:「及年以過立,言悟日多,常恨時無同好,可與言者。惟東海徐堅,晚與之遇,相得甚歡……復有永城朱敬則、沛國劉允濟、興薛謙光、河南元行沖、陳劉吳兢、壽春裴懷古,亦以言議見許,道術相知。」[147]諸氏均長於史學,故兼修史館。《新唐書》本傳載,惟徐堅(659-729)嘗讀《史通》,而歎曰:「爲史氏者宜置此坐右也。」[148]其餘諸人,並無與劉知幾討論《史通》的記載。〈史通原序〉云《史通》成於唐中宗景龍四年(710),[149]而傅振倫考定劉知幾知交生卒年如下:朱敬則(635-709)、薛謙光(647-719)、元行沖(653-729)、吳兢(670-749),其中劉允濟、裴懷古不詳。諸人大都應能及見《史通》,但論及者少,果如徐堅所說,嗣音似不應如此寂寥。[150]「常恨時無同好,可與言者」,還是要回到其所建構史學理論,才能獲得答案。

四庫館臣指出劉知幾史學理論最大的兩個問題:

> 〈疑古〉、〈惑經〉諸篇,世所共詬,不待言矣。
>
> 子元之意,惟以褒貶為宗,餘事皆視為枝贅。故〈表歷〉、〈書志〉兩篇,於班、馬以來之舊例,一一排斥,多欲刪除,尤乖古法。[151]

第一個問題,或者可以說館臣是受限於「崇古尊經」的觀念下批評劉知幾。但〈表曆〉云:「故知文尚簡要,語惡煩蕪,何必款曲重沓,方稱周備。」[152]竟認爲史表與紀事重複,可以不作,所以才有如此結論:「表次在篇第,編諸卷軸,得之不爲益,失之不爲損。」[153]並批評〈古今人表〉可依類而從,不必撰作;且歷載古今,違反斷限原則。這些意見,即使浦起龍也隱約其意,引〈雜說〉:「觀太史公之創表也,燕越萬里,而徑寸之內太牙可接;昭穆九代,而方尺之中雁行有序。使讀者舉目可詳。」而調護劉知幾云:「大抵內外篇非出一時,互有未定之說,兩存參取,折衷用之,不爲無助。」[154]呂思勉更指出表之爲用有六:表世系、表國、表官、表地、表人、表事。但也引浦氏之說,曲爲劉知幾維護。[155]

〈書志〉云:「古之天猶今之天也,今之天即古之天也,必欲刊之國史,施

---

146 《史通釋評》,頁 334。

147 《史通釋評》,頁 334。諸人生平,俱見《新、舊唐書》本傳,傅振倫:《劉知幾年譜》,頁 40-48 錄出相關文獻,可供參考。

148 《史通釋評》,頁 712。

149 《史通釋評》,頁 31。

150 後世非議《史通》者,頗不乏人,詳見龔鵬程:〈劉知幾史通析微〉,《唐代思潮》(宜蘭:佛光人文社會學院,2001 年),頁 223-264。

151 《四庫全書總目》,頁 2277。

152 《史通釋評》,頁 67。

153 《史通釋評》,頁 67

154 《史通釋評》,頁 69。

155 《史通釋評》,頁 71,72。

於何代不可也。」浦起龍區天象爲「曆數」與「日月列星之象」，指出劉知幾論後者而非前者。[156]又云：「惟藝文一體，古今是同，詳求厥義，未見其可。愚謂凡撰志者，宜除此篇。」浦起龍云：「其言有砥瀾之功，亦有懲噎之弊。」[157]又云：「夫災祥之作，以表吉凶……此乃關諸天道，不復繫乎人事。」浦起龍於此贊成劉幾之說，但呂思勉則云：「《漢書》之〈五行志〉，由後人觀之，誠覺無謂，但在當日，則自有此一種學問也。」[158]凡劉知幾對〈天文〉、〈藝文〉、〈五行〉等志的意見，從四庫館臣到浦、呂二氏，其實均頗有微辭。

尋本探源，究竟是其偏宕的性格，導致其學問的偏頗；抑或學術的偏頗，影響其性格的偏宕，難以確知。可以確知的是，如此性格，如此學術，知音難尋，似也不令人意外。四庫館臣所說：「《史通》舊刻，傳世者稀。」[159]約略也可推知其故。

參、《史通》的歷代流衍

據《四庫全書總目》，《史通》的歷代注解如下表：

表一：《四庫全書總目》《史通》注解表

書名	作者	著錄（存目）	備考
史通通釋	清・浦起龍（1679-？）	著錄	
史通會要	明・陸深（1477-1544）	存目	明嘉靖二十四年陸氏家刊本
史通評釋	明・李維楨評（1547-？） 明・郭孔延評釋（？-？）	存目	明刻本 明萬曆三十二年郭孔陵刻本
史通訓故	明・王維儉（？-？）	存目	明萬曆三十九年刻本
史通訓故補	清・黃叔琳（1674-1756）	存目	乾隆十二年黃氏養素堂刻本

除《史通通釋》入著錄，餘均入存目。據《四庫全書總目》陸深除校勘《史通》外，「復採其中精粹者，別纂爲《會要》三卷」，[160]可推知其書應是錄《史

156 《史通釋評》，頁 74，75。
157 《史通釋評》，頁 77。
158 《史通釋評》，頁 96。
159 《四庫全書總目》，頁 2293。
160 《四庫全書總目》，頁 2293。

通》重要觀念合爲一書。

《史通評釋》，是分《史通》每篇爲若干段落，在每段之後評論，李維楨爲「評曰」，郭孔延爲「附評」。以討論表志爲例，李維楨指出：「薈聚一表，一覽可盡。惟班氏〈人表〉，吾無取焉。」與劉知幾同，反對〈古今人表〉，但卻未反對表的設立。郭孔延則贊成設表，並引〈雜說〉前後不一，以爲：「一褒一貶，令人何所適從？」[161]至於廢〈五行志〉、〈藝文志〉，二氏均不贊同，郭孔延更直接指出：「子玄欲除二志，吾未見其可也。」[162]四庫館臣對李、郭二氏的評釋，評價不高：

> 維楨所評，不出明人游談之習，無足置論。孔延所釋，較有引據，而所徵故事，率不著其出典，亦頗有舛漏。故王維儉以下注《史通》者數家，皆嫌其未愜，多所糾正焉。[163]

從「游談」、「引據」與「徵典」之語，可知館臣評價標準所在。注解前代典籍，不能僅是說明自己見解，必須廣徵文獻，一以爲箋注字句之出處，一以爲標舉觀念之根據。

其後王維儉撰《史通訓故》，據其序文：「余既注《文心雕龍》畢，因感黃太史有云：論文則《文心雕龍》，評史則《史通》。二書不可不觀，實有益於後學。復欲取《史通》注之。」[164]其所箋注，重在詳引歷代史籍，注明典故出處，頗省讀者翻檢之勞。但僅徵引文獻，並未說明己見。無由得知其對《史通》之評論。館臣也僅針對其徵引評論：

> 孔延注本，漏略實甚。維儉所補，引徵較詳。然黃叔琳、浦起龍續注是書，尚多所駁正。蓋劉知幾博極史籍，於斯事為專門，又唐以前書今不盡見，後人捃摭殘剩，比附推求，實非一二人之耳目所能遍考。輾轉相承，乃能賅備，固亦勢所必然耳。[165]

評郭孔延、王維儉、黃叔琳、浦起龍四家注解之得失，而以爲黃、浦二氏爲優。

黃叔琳亦曾注《文心雕龍》，並承王維儉注《史通》，書前有〈例言〉六則，足明其書體例。所用版本，採陸深校本、郭延年校本、王維儉宋本並勘，但「本字本句，仍爲存注，不敢漏略」。訓釋則以爲郭孔延「援引蹖駁，枝蔓無益，又疏於考訂，每多紕繆」，所以以王維儉爲主，正《史通》原書之誤，補《訓故》之所未備。其書全錄《訓故》，於《訓故》徵引出典之後，若有不足，則補引典籍。自家之見，則注於正文上方。[166]

如論表志，黃叔琳云：「《漢書》八表，惟古今人物，廓落無常耳，餘表不可廢也。每怪史家不盡作表，使王公世次闕軼，宰執名姓不彰，豈可以世人之

---

161 《史通評釋》(《四庫存目叢書》影印明刻本，臺北：莊嚴出版社，1996年)，卷3，頁2-3。
162 《史通評釋》，卷3，頁10。
163 《四庫全書總目》，頁2294。
164 《史通訓故．序》(《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明萬曆三十九年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165 《四庫全書總目》，頁2294。
166 參見《史通訓故補．例言》(《續修四庫全書》影印乾隆十二年黃氏養素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緘而不視，遂謂無用乎？此論之最失者。」[167]根本不以劉知幾之說爲然。又云：「經籍志所誌書之存亡……若併刪此志，則讀者焉知舊有是書而今亡也。」[168]由是可知，劉知幾之論表志，幾無贊同者。

四庫館臣比較黃、浦二家云：

> 浦本註釋較精核，而失之於好改原文，又評註夾雜，儼如坊刻古文之例，是其所短。此本註釋不及起龍，而不甚改竄，猶屬謹嚴。其圈點批語，不出時文之式，則與起龍略同。惟起龍於知幾原書多所迴護，即疑古惑經之類，亦不以為非。此書頗有糾正，差為勝之耳。[169]

黃本保存原文，並批評〈疑古〉、〈惑經〉二篇之失。浦本注釋較精核，但改易原文。共失則是圈點原書，有似時文。黃叔琳對〈疑古〉的評語是：「〈疑古〉一篇，似是有爲而發，不應悖謬至是。惜哉！爲全書之玷。」[170]「有爲而發」點出作者寫作時，其存在感受會影響其寫作內容。但黃叔琳並未深究所以如此的原因。在〈疑經〉篇評語，更直接說：「《春秋》可疑處實多，後儒添一釋，遂添一惑。嗚呼！茫茫墜緒，焉從正之。」從而下斷語而云：「知〈疑古〉一篇，有爲而發也。」[171]顯然，劉知幾所爲，依黃叔琳之見，並不是其身世遭遇，有以致此，還是要回歸到劉知幾對經、史的分判，才能理解何以有此二篇之作。四庫館臣認爲黃叔琳頗能糾正劉知幾之失，並不能夠完全掌握黃叔琳的理解脈絡。

《四庫全書》之後的《史通》注解，如下表：

表二：《四庫全書總目》以後《史通》注解表

書名	作者	出版項	備考
史通削繁	清·紀昀（1724-1805）	續修四庫全書影印道光十三年兩廣節署刊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史通補釋	陳漢章（1864-1938）		已收入史通釋評
史通評	呂思勉（1884-1957）	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年	已收入史通釋評
史通通釋補	楊明照（1909-2003）	燕京大學文學年報第六期，1940年	已收入史通釋評
史通平議	張舜徽（1911-1992）	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	收入史學三書平義

[167] 《史通訓故補》，卷3，頁1。
[168] 《史通訓故補》，卷3，頁7-8。
[169] 《四庫全書總目》，頁2294-2295。
[170] 《史通訓故補》，卷13，頁1。
[171] 《史通訓故補》，卷14，頁1。

史通箋記	程千帆（1913-2000）	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	
史通箋注	張振珮	貴州：貴州人民出版社，1985年	
史通新校注	趙呂甫	重慶：重慶出版社，1990年	

合表一的《史通》注解，大致而言，可略分爲箋注與評論兩體。箋注又分全書箋注與部分箋注。從民國以後注解有七種，清代以前注解有六種，可知《史通》在近代甚爲學者重視。但從前述簡析，《史通》之〈表曆〉、〈書志〉，實爲大部分學者所質疑。其地位確如學界所云，如此重要？以《史通》注解數量，其實可做「《史通》詮釋史」，並特別以清代爲一界限，比較之前與之後對《史通》的評價，且探討民國以後《史通》聲價提高的原因。

肆、結論

從劉知幾〈自述〉，其少年時期議論《漢書．古今人表》，即不爲時人所贊同。及長能與其共論史學理論者，也不多遘。《史通》的〈表曆〉、〈書志〉兩篇，就仍承襲少年時期的見解，不以史表、志書爲然。這一看法，招致其後大多數注解者的反對，四庫館臣也在其中。從此即可見出其史學理論問題所在。但民國以後，劉知幾聲價益高，注解《史通》者，超過前代，幾可形成「《史通》詮釋史」。而這一探討，其實頗可繼續研究，以再估定《史通》的價值。

附錄二：96 年度《四庫全書總目》（三）：史部研讀會通告

四庫全書總目研讀會（三）第一次通告　96. 8. 14

研讀會於九十六年八月十四日（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在元培科大無慢堂召開預備會議，議決事項如下：

一、研讀進度表定爲每月兩場（上下午各一場）。

二、依據本年計畫審查意見，明年除繼續申請第四年研讀計畫外，並申辦學術研討會。請各位論友於明年三月底之前，填報基本資料表（個人基本資料、論題、摘要等），並建議專題演講人、各場主持人、評論人人選。並向新竹市教育局申請中小學教師進修時數認證。

三、配合經典研讀，另行選定詮釋學爲研讀論題。參考書籍爲洪漢鼎《詮釋學史》、《詮釋學文選》、張汝倫《意義的探究》。

第一場研讀會
主題：四庫全書總目正史類
主讀人：林淑貞
時間：96.9.29（六）1000—1200
地點：元培科大無慢堂

第二場研讀會
主題：四庫全書總目編年類
主讀人：孫致文
時間：96.9.29（六）1300—1500
地點：元培科大無慢堂

四庫全書總目研讀會（三）第二次通告　96.10.16

一、第一場研讀會林淑貞老師提出《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正史類著錄以《史記》相關書籍爲多（六本），餘則次之，存目亦是。且考注一代之史，雖工拙有殊，非通貫全書，不能論著，不比語錄之類，故撰述者不多，存目亦寥寥可數。另有老師指出，現代中國史學史多推崇宋代史學，惟四庫館臣卻語多貶義，此與《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子部、集部所見相同。

二、第二場研讀會孫致文老師提出《四庫全書總目》「編年類」提要所涉及的「正統觀」問題，不僅展現清代學者史學見解，更隱含著他們對民族問題、政治問題的看法，值得深入探究。

第三、四場研讀會將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三日（六）在元培科大無慢堂舉行：

第三場研讀會
主題：四庫全書總目紀事本末類
主讀人：楊菁
時間：96.11.3（六）1300—1500
地點：元培科大無慢堂

第四場研讀會
主題：四庫全書總目雜史類
主讀人：邵曼珣
時間：96.11.3（六）1500—1700
地點：元培科大無慢堂

四庫全書總目研讀會（三）第三次通告　96.11.2

一、第三場研讀會楊菁老師提出《四庫全書總目》「紀事本末體」爲宋袁樞所創，其特點是將史事，排比其次第，而詳敘其始終。故此體是以記事爲主。《四庫全書》所收的紀事本末體之書並不多，《提要》多能載及所收書的內容、優點及缺點。又對於康熙、乾隆兩朝所收書的內容，多有歌功頌德之語，爲較特別處。

二、第四場研讀會邵曼珣老師提出《四庫全書總目》「雜史類」提要本文主要根據《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史部雜史類」卷 51～54 之輯錄內容，探討四庫館臣在收錄雜史類書籍的標準爲何？與收錄正史類書目的標準有何不同？雜史類收錄的原則大致以能「具一事之始末」或「述一時之見聞」；能佐正史，以資考證爲輯錄原則，故錄書較雜甚至有些小說家語，也列入存目。

第五、六場研讀會將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六）在元培科大無慢堂舉行：

第五場研讀會
主題：四庫全書總目時令類
主讀人：周志川
時間：96.12.1（六）1000--1200
地點：元培科大無慢堂

第六場研讀會
主題：四庫全書總目史鈔類
主讀人：劉德明
時間：96.12.1（六）1300--1500
地點：元培科大無慢堂

四庫全書總目研讀會（三）第四次通告　96.12.4

一、第五場研讀會周志川老師提出《四庫全書總目》關於《禮記》中《月令》的成書年代，自漢以來眾說紛紜，至今於學術界上仍有爭議。經多方學者考證，大約成書於戰國末期。《禮記．月令》以陰陽五行學說爲主要架構，包含著豐富的天文知識、物候知識、農業知識，甚至於養生知識。《禮記．月令》一文雖不足五千言，但內容包羅萬象，研究者眾多，但卻極少以養生題材作全面性研究。《禮記．月令》的養生觀念主要是透過春秋、戰國以來四時節氣的變化及人民的生活經驗做個總結，作爲上至天子下至一般百姓遵循的依據。如果違背時令，將會遭到自然界的懲罰。

二、第六場研讀會劉德明老師提出《四庫全書總目》所錄圖書極少，收在四庫之中的書籍僅有三部(應爲四部)，而存目亦僅有 40 部。及對〈史鈔類〉的源流論述討論、大致的演變與分類。

第七、八場研讀會將於九十七年一月五日（六）在元培科大無慢堂舉行：

第七場研讀會
主題：四庫全書總目傳記類
主讀人：卓美惠
時間：97.1.5（六）1000—1200
地點：元培科大無慢堂

第八場研讀會
主題：四庫全書總目載記類
主讀人：葉錦霞
時間：97.1.5（六）1300—1500
地點：元培科大無慢堂

四庫全書總目研讀會（三）第五次通告　97.1.18

一、第七場研讀會卓美惠老師提出《四庫全書總目》傳記者，總名也，凡記載事跡之書入傳記類；又可類而別之，敘一人之始末者爲傳之屬，敘一事之始末者爲記之屬。據《四庫全書》史部傳記類敘言：紀事始者，稱傳記始黃帝，此道家野言也。究厥本源，則《晏子春秋》是即家傳，《孔子三朝記》其記之權輿。魏、晉以來，作者彌夥，諸家著錄，體例相同，略區別爲四：一是聖賢之屬，二爲名人之屬，三爲總錄之屬，四爲雜錄之屬，五爲別錄之屬等五類，今略述如下。

二、第八場研讀會葉錦霞老師提出《四庫全書總目》五馬南浮，中原云擾。偏方割據，各設史官。其事蹟亦不容泯滅，故阮孝緒作《七錄》，“僞史”立焉。《隋志》改稱「霸史」，《文獻通考》則兼用二名。然年祀綿邈，文籍散佚，當時僭撰，久已無存。存於今者，大抵後人追記而已。曰「霸」曰「僞」，皆非其實也。案《後漢書·班固傳》，稱撰平林、新市、公孫述事爲《載記》。《史通》亦稱平林、下江諸人，《東觀》列爲《載記》。又《晉書》附敘十六國，亦云《載記》。是實立乎中朝，以敍述列國之名。今採錄《吳越春秋》以下，述偏方僭亂遺跡者，准《東觀漢記》、《晉書》之例，總題曰《載記》，於義爲允。惟《越史略》一書爲其國所自作，僭號紀年，真爲僞史。然外方私記，不過附存已聲罪示誅，足昭名分，固無庸爲此數卷別區門目焉。

第九、十場研讀會將於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三）在綠風草原餐廳舉行：

第九場研讀會
主題：四庫全書總目地理類
主讀人：羅秀美
時間：97.1.30（三）1100—1300
地點：綠風草原餐廳

第十場研讀會
主題：四庫全書總目政書類
主讀人：江衍良
時間：97.1.30（三）1300—1500
地點：綠風草原餐廳

四庫全書總目研讀會（三）第六次通告　97.2.15

一、第九場研讀會卓美惠老師提出《四庫全書總目》傳記者，總名也，凡記載事跡之書入傳記類；又可類而別之，敘一人之始末者爲傳之屬，敘一事之始末者爲記之屬。據《四庫全書》史部傳記類敘言：紀事始者，稱傳記始黃帝，此道家野言也。究厥本源，則《晏子春秋》是即家傳，《孔子三朝記》其記之權輿。魏、晉以來，作者彌夥，諸家著錄，體例相同，略區別爲四：一是聖賢之屬，二爲名人之屬，三爲總錄之屬，四爲雜錄之屬，五爲別錄之屬等五類，今略述如下。

二、第十場研讀會江衍良老師提出《四庫全書總目》政書由來：《隋志》載《漢武故事》，濫及稗官。《唐志》載《魏文貞故事》，橫牽家傳。（魏徵謚號文貞）。明．錢溥《秘閣書目》有政書一類，謹據以標目，見綜括古今之意焉。

第十一、十二場研讀會將於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六）在元培科大無慢堂舉行行：

第十一場研讀會
主題：四庫全書總目職官類
主讀人：陳美琪
時間：97.2.23（六）1000—1200
地點：元培科大無慢堂

第十二場研讀會
主題：四庫全書總目地理類
主讀人：賴芳暉
時間：97.2.23（六）1300—1500
地點：元培科大無慢堂

四庫全書總目研讀會（三）第七次通告　97.4.16

一、第十一場研讀會 陳美琪 老師提出《四庫全書總目》職官類今總括群書，分十五類：首曰正史，大綱也；次曰編年，曰別史，曰雜史，曰詔令奏議，曰傳記，曰史抄，曰載記，皆參考紀傳者也；曰時令，曰地理，曰職官，曰政書，曰目錄，皆參考諸志也；曰史評，參考論贊者也；舊有譜牒一門，然自唐以後，譜學殆紀。玉牒既不頒于外，家乘亦不上于官，徒存虛目，故從刪焉。……然則史部諸書，自鄙倍冗雜，灼然無可采錄外，其有裨于正史者，固均宜擇而存之矣。

二、第十二場研讀會賴芳暉老師提出《四庫全書總目》地理類第三、四卷作摘要整理。這部分的內容包括了記載山川、古蹟之書以及地理雜記、遊記。經查檢，此類所收書籍涵蓋廣泛，可能因史料保存不易，許多殘本也被收入正篇之中，而不置於〈存目〉。所收書籍，山川類者，夾雜神仙道士事蹟之書，並未剔除。古蹟者，佛寺、園囿、古蹟、碑刻皆包含其中。雜記者，收錄書籍主要記載一地之物產、風光、人文活動等，提要中有對過去城市風氣太過奢靡的批評。遊記者，分域內域外，域內遊記《提要》僅簡單說明，遠不及寫域外遊記提要時，將未曾聽聞之資訊一一載明。域外遊記可窺見大清帝國面對外來資訊時的保守態度和高傲姿態。此類書籍殘本所佔比例相當高，《提要》在這部分作了許多考定校正的工作。

第十三、十四場研讀會將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六）在元培科大無慢堂舉行行：

第十三場研讀會
主題：四庫全書總目目錄類
主讀人：張曉生
時間：97.4.26（六）1000—1200
地點：元培科大無慢堂

第十四場研讀會
主題：四庫全書總目史評類
主讀人：丁亞傑
時間：97.4.26（六）1300—1500
地點：元培科大無慢堂

四庫全書總目研讀會（三）第八次通告　97.5.27

一、此次讀書會，研讀書籍爲『意義的探究：當代西方釋義學』

二、第十三場研讀會張曉生《四庫全書總目》本身是一部目錄書，其性質不同於「藏書目錄」，也和一般史書藝文志搜羅一代著作的用意不類，它除有意彰顯皇家「稽古右文」的宏圖之外，更著意於對千古載籍「辨厥妍媸，嚴爲去取」的學術鑒別功能，故在體例上採取部序、類序、小序的架構，兼顧學術源流的疏理和書籍價值的衡定。除了這些作法之外，在史部目錄類的書籍提要中，透過對於這些目錄書的批評，也從側面表現了《四庫全書總目》對於目錄應有功能的主張。本文希望檢視其史部「目錄類」經籍目錄之屬的提要，歸納那些符合其著錄標準的目錄，具有哪些特質，被置於存目的圖書目錄，又是哪些因素使得它們不能列入著錄，如果將這些正面與負面因素綜合起來，便可以表現出《目庫全書總目》的目錄學觀念，若再與《四庫全書總目》的具體實踐相結合，應可整理出「理想的」目錄體例。

三、第十四場研讀會丁亞傑老師提出劉知幾《史通》向爲學者稱道，本文即以《四庫全書總目》爲範圍，探討《史通》的歷代流變，以重估其價值。從箋注學的方法進入，說明《史通》對史表、志書的看法，其實爲歷代箋注者所不取。從明至今，箋注《史通》者不乏人，可從詮釋學立場，發展「《史通》詮釋史」。

第十五場研讀會
主題：詮釋學
主讀人：全體成員
時間：97.6.14（六）1000—1200
地點：元培科大無慢堂

附錄三：96 年度《四庫全書總目》（三）：史部研讀會簽到表

四庫全書總目研讀會（三）簽到表

預備會議

時間：96 年 8 月 15 日（三）1000—1200

地點：元培科大無慢堂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1	邵曼珣	邵曼珣	14	賴芳暉	賴芳暉
2	陳美琪	陳美琪			
3	周志川	周志川			
4	卓美惠	卓美惠			
5	葉錦霞	葉錦霞			
6	林淑貞	林淑貞			
7	張曉生	張曉生			
8	江衍良	江衍良			
9	楊菁				
10	劉德明	劉德明			
11	丁亞傑	丁亞傑			
12	羅秀美	羅秀美			
13	孫致文	孫致文			

四庫全書總目研讀會（三）簽到表

第一場研讀會

時間：96 年 9 月 29 日（六）1000─1200

地點：元培科大無慢堂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1	邵曼珣	邵曼珣	14	賴芳暉	賴芳暉
2	陳美琪	陳美琪	15	馮曉庭	
3	周志川	周志川	16	李慈恩	李慈恩
4	卓美惠	卓美惠			
5	葉錦霞	葉錦霞			
6	林淑貞	林淑貞			
7	張曉生	張曉生			
8	江衍良	江衍良			
9	楊菁				
10	劉德明	劉德明			
11	丁亞傑	丁亞傑			
12	羅秀美	羅秀美			
13	孫致文	孫致文			

四庫全書總目研讀會（三）簽到表

第二場研讀會

時間：96 年 9 月 29 日（六）1300–1500

地點：元培科大無慢堂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1	邵曼珣	邵曼珣	14	賴芳暉	賴芳暉
2	陳美琪	陳美琪	15	馮曉庭	
3	周志川	周志川	16	李慈恩	李慈恩
4	卓美惠	卓美惠			
5	葉錦霞	葉錦霞			
6	林淑貞	林淑貞			
7	張曉生	張曉生			
8	江衍良	江衍良			
9	楊菁				
10	劉德明	劉德明			
11	丁亞傑	丁亞傑			
12	羅秀美	羅秀美			
13	孫致文	孫致文			

四庫全書總目研讀會（三）簽到表

第三場研讀會

時間：96 年 11 月 3 日（六）1300-1500

地點：元培科大無慢堂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1	邵曼珣	邵曼珣	14	賴芳暉	賴芳暉
2	陳美琪	陳美琪	15	馮曉庭	
3	周志川	周志川	16	李慈恩	李慈恩
4	卓美惠	卓美惠	17	蕭敏材	蕭敏材
5	葉錦霞	葉錦霞			
6	林淑貞	林淑貞			
7	張曉生	張曉生			
8	江衍良	江衍良			
9	楊菁	楊菁			
10	劉德明	劉德明			
11	丁亞傑	丁亞傑			
12	羅秀美	羅秀美			
13	孫致文	孫致文			

四庫全書總目研讀會（三）簽到表

第四場研讀會

時間：96 年 11 月 3 日（六）1500-1700

地點：元培科大無慢堂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1	邵曼珣	邵曼珣	14	賴芳暉	賴芳暉
2	陳美琪	陳美琪	15	馮曉庭	
3	周志川	周志川	16	李慈恩	李慈恩
4	卓美惠	卓美惠	17	蕭敏材	蕭敏材
5	葉錦霞	葉錦霞			
6	林淑貞	林淑貞			
7	張曉生	張曉生			
8	江衍良	江衍良			
9	楊菁	楊菁			
10	劉德明	劉德明			
11	丁亞傑	丁亞傑			
12	羅秀美	羅秀美			
13	孫致文	孫致文			

四庫全書總目研讀會（三）簽到表

第五場研讀會

時間：96 年 12 月 1 日（六）1000—1200

地點：元培科大無慢堂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1	邵曼珣	邵曼珣	14	賴芳暉	賴芳暉
2	陳美琪	陳美琪	15	馮曉庭	
3	周志川	周志川	16	李慈恩	李慈恩
4	卓美惠	卓美惠	17	蕭敏材	蕭敏材
5	葉錦霞	葉錦霞			
6	林淑貞	林淑貞			
7	張曉生	張曉生			
8	江衍良	江衍良			
9	楊菁				
10	劉德明	劉德明			
11	丁亞傑	丁亞傑			
12	羅秀美	羅秀美			
13	孫致文	孫致文			

四庫全書總目研讀會（三）簽到表

第六場研讀會

時間：96 年 12 月 1 日（六）1300—1500

地點：元培科大無慢堂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1	邵曼珣	邵曼珣	14	賴芳暉	賴芳暉
2	陳美琪	陳美琪	15	馮曉庭	
3	周志川	周志川	16	李慈恩	李慈恩
4	卓美惠	卓美惠	17	蕭敏材	蕭敏材
5	葉錦霞	葉錦霞			
6	林淑貞	林淑貞			
7	張曉生	張曉生			
8	江衍良	江衍良			
9	楊菁				
10	劉德明	劉德明			
11	丁亞傑	丁亞傑			
12	羅秀美	羅秀美			
13	孫致文	孫致文			

四庫全書總目研讀會（三）簽到表

第七場研讀會

時間：96 年 1 月 5 日（六）1000—1200

地點：元培科大無慢堂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1	邵曼珣	邵曼珣	14	賴芳暉	賴芳暉
2	陳美琪	陳美琪	15	李慈恩	
3	周志川	周志川	16	蕭敏材	
4	卓美惠	卓美惠			
5	葉錦霞	葉錦霞			
6	林淑貞	林淑貞			
7	張曉生				
8	江衍良	江衍良			
9	楊菁				
10	劉德明	劉德明			
11	丁亞傑	丁亞傑			
12	羅秀美	羅秀美			
13	孫致文	孫致文			

四庫全書總目研讀會（三）簽到表

第八場研讀會

時間：96 年 1 月 5 日（六）1300—1500

地點：元培科大無慢堂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1	邵曼珣	邵曼珣	14	賴芳暉	賴芳暉
2	陳美琪	陳美琪	15	李慈恩	
3	周志川	周志川	16	蕭敏材	
4	卓美惠	卓美惠			
5	葉錦霞	葉錦霞			
6	林淑貞	林淑貞			
7	張曉生				
8	江衍良	江衍良			
9	楊菁				
10	劉德明	劉德明			
11	丁亞傑	丁亞傑			
12	羅秀美	羅秀美			
13	孫致文	孫致文			

四庫全書總目研讀會（三）簽到表

第九場研讀會

時間：97 年 1 月 30 日（三）1000—1200

地點：元培科大無慢堂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1	邵曼珣	邵曼珣		賴芳暐	賴芳暐
2	陳美琪	陳美琪			
3	周志川	周志川			
4	卓美惠	卓美惠			
5	葉錦霞	葉錦霞			
6	林淑貞	林淑貞			
7	張曉生	張曉生			
8	江衍良	江衍良			
9	楊菁				
10	劉德明	劉德明			
11	丁亞傑	丁亞傑			
12	羅秀美	羅秀美			
13	孫致文	孫致文			

四庫全書總目研讀會（三）簽到表

第十場研讀會

時間：97 年 1 月 30 日（三）1300–1500

地點：元培科大無慢堂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1	邵曼珣	邵曼珣		賴芳暉	賴芳暉
2	陳美琪	陳美琪			
3	周志川	周志川			
4	卓美惠	卓美惠			
5	葉錦霞	葉錦霞			
6	林淑貞	林淑貞			
7	張曉生	張曉生			
8	江衍良	江衍良			
9	楊菁				
10	劉德明	劉德明			
11	丁亞傑	丁亞傑			
12	羅秀美	羅秀美			
13	孫致文	孫致文			

四庫全書總目研讀會（三）簽到表

第十一場研讀會

時間：97 年 2 月 24 日（日）1000—1200

地點：元培科大無慢堂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1	邵曼珣	邵曼珣	14	賴芳暉	賴芳暉
2	陳美琪	陳美琪			
3	周志川	周志川			
4	卓美惠	卓美惠			
5	葉錦霞	葉錦霞			
6	林淑貞	林淑貞			
7	張曉生				
8	江衍良	江衍良			
9	楊菁				
10	劉德明	劉德明			
11	丁亞傑	丁亞傑			
12	羅秀美				
13	孫致文	孫致文			

四庫全書總目研讀會（三）簽到表

第十二場研讀會

時間：97 年 2 月 24 日（日）1300--1500

地點：元培科大無慢堂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1	邵曼珣	邵曼珣	14	賴芳暉	賴芳暉
2	陳美琪	陳美琪			
3	周志川	周志川			
4	卓美惠	卓美惠			
5	葉錦霞	葉錦霞			
6	林淑貞	林淑貞			
7	張曉生				
8	江衍良	江衍良			
9	楊菁				
10	劉德明	劉德明			
11	丁亞傑	丁亞傑			
12	羅秀美				
13	孫致文	孫致文			

四庫全書總目研讀會（三）簽到表

第十三場研讀會

時間：97 年 3 月 29 日（六）1000--1200

地點：元培科大無慢堂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1	邵曼珣	邵曼珣	14	賴芳暉	賴芳暉
2	陳美琪	陳美琪			
3	周志川	周志川			
4	卓美惠	卓美惠			
5	葉錦霞	葉錦霞			
6	林淑貞				
7	張曉生	張曉生			
8	江衍良	江衍良			
9	楊菁				
10	劉德明	劉德明			
11	丁亞傑	丁亞傑			
12	羅秀美	羅秀美			
13	孫致文	孫致文			

四庫全書總目研讀會（三）簽到表

第十四場研讀會

時間：97 年 3 月 29 日（六）1300—1500

地點：元培科大無慢堂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1	邵曼珣	邵曼珣	14	賴芳暉	賴芳暉
2	陳美琪	陳美琪			
3	周志川	周志川			
4	卓美惠	卓美惠			
5	葉錦霞	葉錦霞			
6	林淑貞				
7	張曉生	張曉生			
8	江衍良	江衍良			
9	楊菁				
10	劉德明	劉德明			
11	丁亞傑	丁亞傑			
12	羅秀美	羅秀美			
13	孫致文	孫致文			

研讀會簽到表

第十五場研讀會

時間：97 年 6 月 14 日（六）1000－1200

地點：元培科技大學無漫堂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1	邵曼珣	邵曼珣	14	賴芳暉	賴芳暉
2	陳美琪	陳美琪			
3	周志川	周志川			
4	卓美惠	卓美惠			
5	葉錦霞	葉錦霞			
6	林淑貞	林淑貞			
7	張曉生				
8	江衍良	江衍良			
9	楊菁				
10	劉德明				
11	丁亞傑	丁亞傑			
12	羅秀美	羅秀美			
13	孫致文	孫致文			